

## 北京市属高校巡视整改情况通报（共 26 所）

### （一）北京市委巡视组（2014 年 5 月—7 月巡视）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2
中共北京物资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8

### （二）北京市委巡视组（2015 年 10 月—12 月巡视）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2
中共北京电影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20
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25
中共首都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31
中共北京开放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35

### （三）北京市委巡视组（2016 年 3 月—4 月巡视）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41
中共北京农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56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62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69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77
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87
中共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93
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99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10
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18
中共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25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32
中共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39
中共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47
中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55
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60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67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74

### （四）北京市委巡视组（2016 年 6 月—7 月巡视）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	180
----------------------------------	-----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7 年 4 月整理

##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14年5月29日至7月29日，市委第四巡视组对北京联合大学进行了巡视。11月6日，市委巡视组向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对市委第四巡视组的反馈意见，校党委高度重视，全体校领导，副局级学院书记、院长，校党委会常委会列席人员、校长办公会列席人员现场听取了巡视反馈意见。11月21日，学校收到了市委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市委巡视组意见并督促整改的函》，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加强作风建设方面的问题，提出了督促整改落实意见。校党委在全体校领导、全校局级领导干部，各学院书记、院长，以及校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范围内进行了全文通报，要求务必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推进整改。两个月来，校党委认真落实整改，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市委“五人小组”会上郭金龙书记的讲话精神，提出要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严肃认真逐项积极地进行整改。

11月底，校党委会常委会再次对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专题研究，要求认真严肃地对待反馈的问题，抓紧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副局级学院书记列席会议；形成了《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北京联合大学关于〈市委第四巡视组关于对北京联合大学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的通报》（京联党〔2014〕66号）的党委文件，并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上进行了通报；校党委3次召开涉及巡视反馈问题部门负责人专门会议，将整改任务细划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要求责任单位积极认真扎实地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要体现立行立改，建章立制，并把巩固和拓展整改成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常抓不懈，把巡视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动力。

###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进展情况

#### （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

##### 1. 关于“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不够”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形势认识不足”问题：认真学习领会市委书记郭金龙在市委“五人小组”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到当前反腐倡廉工作的严峻复杂形势，深刻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事关党的生死存亡，深刻认识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通过学习，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以整改为契机，不断强力推进监督执纪问责。

针对“履行‘一岗双责’主动性不强”问题：校纪委找准职责定位，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责任的落实，制定分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6大方面，18项主要任务，50项具体工作；明确牵头领导牵头的任务有100多项，强化责任担当，强化责任传导，强化“一岗双责”。

针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不到位，监督检查、落实追责不够”的问题：2014年7月，校党委统一组织，党委书记、校长及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对旅游学院、基建处等10个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了重点抽查。12月初，校党委再次组织对应用文理学院、校财务处等15个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等全体校领导参加。两次检查，听取各受检单位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查阅相关材料，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督促受检单位积极整改，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校纪委全程参与监督检查，对处级及以上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进行再监督，对校院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使责任制形成闭环，校纪委协助党委创新考核方式，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网上考核体系。该体系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作为考核依据，以互联网为平台，运用PDCA循环质量管理理论，依托信息技术，将考核评价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简洁化。根据学校实际，考核指标体系分为职能处室和直属单位、副局级学院、处

级学院三类，突出不同单位考核重点，使党风廉政建设通过计划、执行、考核、修正4个环节，形成年初有部署、定期有检查、年终有考核、次年有整改的工作流程。

**针对“三个体系建设推进缓慢”问题：**全校上下高度共识，形成推进“三个体系”建设的整体合力。学校调研组遵循“积极调研、稳步推进、摸清情况、科学建设、围绕重点、共同参与、点面结合、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前期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2014年11—12月先后召开9次会议进行工作研究和部署，于12月13日全面启动第一批试点单位正式运行及第二批建设工作。“三个体系”建设实现职能部处全覆盖，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物资采购、奖助学金发放、工程审计等4个系统在全校范围内的全面拓展。

**针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不适应学校内部管理改革需要，二级学院纪检监察工作薄弱”问题：**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组意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干部。校院纪检监察干部共13名，其中处级7名，科级6名。与2013年相比，科级干部增加2名，处级干部增加2名。加强纪检干部培训力度，继续坚持每月培训制度，今年组织理论和业务学习9次。针对初核件大幅增加的实际情况，学校纪委整合校院纪检监察干部力量，集中查办案件，统一抽调各副局级学院专（兼）职纪检监察员参与全校信访案件查办工作，通过以案代训、以研代训的方式，纪检监察干部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针对“聚焦主业不够，案件查办不敢大胆开展工作”问题：**校纪委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加大查办信访案件力度，2014年，通过健全组织机构、构建工作模式、严肃工作纪律、严肃责任追究等措施切实突出维护纪律和查办案件职能。2014年4月，学校党委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委主管组织工作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组成的五人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小组，坚持所有反映问题线索集体研究、集体决策。2014年，校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小组共召开6次会议，研究25个信访件，初核17件，初核率为68%，较2013年上升44.5%。为加快转变办案方式，坚持快查快办，整合全校纪检监察干部力量，集中查办信访案件，截止12月底，已办结8件，在办17件。2014年，对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11名干部进行集体批评教育。

**针对“对科研经费、基建修缮、校办企业、物品采购及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督不到位”的问题：**校党委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为抓手，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2014年初，校领导牵头分工任务逐项督促牵头单位落实任务。校纪委强化监督，突出对科研经费、基建修缮、校办企业、物品采购及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按照以督促管理、以监督防范风险、以监督预防腐败的工作原则，严把科研项目评审、基建修缮、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关口。转变监督方式，努力提升监督实效，由全领域覆盖、现场监督的模式转变为重点监督与审查备案相结合。截止到11月底，共计开展290人次监察，对1.95亿元共161个政府采购项目、对3810万元共7个基础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进行行政监察。2014年，学校对科研经费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校纪委监督检查校院科研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督促科研处加强学术腐败教育预防和惩治，要求科研、财务、资产部门及各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管理中明确职责，要求各环节各负其责、互相监督，进一步明确科研经费开支使用范围。检查科研处督促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审查程序，明确科研立项、中期检查及结题等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更正，完善制度，加强监督。督促审计处加大对科研经费审计力度，审计处落实学校《科研经费审签管理办法》，规范对科研经费审签的管理。上半年开展了科研、人事类项目经费专项检查，检查项目50余个。2014年，对21个科研项目开展审签，涉及经费156万元。

## 2. 关于“案件查处不力”问题整改情况

在认真落实《北京联合大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基础上，学校进一步严肃信访工作纪律，坚持所有反映问题线索由学校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小组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对反映问题线索实行专人月报送教育纪工委制度；加强对副处级及以上干部涉嫌

贪污等 9 类涉嫌违犯党纪政纪行为线索的统一管理；采取办案小组负责制度；坚持回避查案纪律，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和失密情况发生。

**关于“核查失当”问题：**针对巡视组反馈自 2011 年以来我校信访件中 9 件函询件，再次进行认真研究，对其中线索较清晰、具有可查性的 3 件进行初核，现已办结 2 件，1 件正在初核中。关于“查处拖拉”问题：针对某群众自 2001 年起实名举报我校某职工的问题，鉴于此件涉及时间跨度长、相关人员言词证据矛盾点多、有关证人或已去世或患病，无法提供有效信息等调查难度较大的实际情况，我校正在积极协调调查。关于“某学院某研究所所长吴某有关问题处理不严”问题：学校对吴某作出自行脱党的处理；撤销某学院该研究所。今后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机构管理和教职工管理，依法依规处理类似事件。

**关于市委第四巡视组移交线索处置及办理情况：**市委第四巡视组向我校纪委交办问题线索 10 件和 3 件信访件，学校高度重视，学校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小组先后两次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线索处置方式。经研究决定，初核 7 件；函询谈话 6 件（其中函询 2 件、谈话 4 件）。截至目前，已经办结 5 件，正在办理 8 件。

### 3. 关于“财经监管不严格，廉政风险大”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科研经费管理有漏洞”问题：**2014 年 9 月出台了《北京联合大学经费审批权限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经费的审批权限；加大对科研经费的管理，纪检、科研、财务等部门共同制定了《科研经费使用指导手册》，强化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及负责人责任，优化科研经费使用方向，加强纪律约束和经费核算，规范各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政策及时出台了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不同人员的制度讲解与业务培训，严格各项制度的执行，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

**针对“二级学院财务监管缺位”问题：**我校是校院两级法人体制，在校、法人学院均设立财务部门管理校院预算资金。自 2013 年起为了进一步深化内部管理体制，学校财务年度预算实行一级管理，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工作重点及各学院的资金需求由财务部门统一编制校内预算，要求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增强预算刚性约束机制；为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加强内控管理，指导全校财务工作，先后修订、制定了非财政拨款资金、日常教学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经费审批权限、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用制度规范、指导财务工作。

**针对“物品采购不规矩”问题：**学校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此种现象的各领域、各环节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这种情况可能出现在零星物品采购和批量材料、耗材采购中。为此，一是加强零星采购管理：对零星采购的物品加强验收，要求采购单位认真落实学校关于购买物品验收的相关规定，国资处、财务处加强监督检查。二是加强材料、耗材采购管理：加强实验材料、维修材料、办公用耗材的管理，对大宗的实验材料、维修材料要求严格执行出入库制度。国资处、财务处定期和抽查相结合加强监督、检查。三是对于办公用耗材，要求采购单位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够用即可，控制采购数量，严格进行实物验收，国资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细化管理制度，对办公用纸张、硒鼓等购买批次多，单次价格低，但总量大的物品，重点加强管理。

**针对“经济实体管理缺位”问题：**学校在 2013 年全员聘任工作中，撤销了“经济管理与合作办学办公室”（简称“经合办”），根据职责内容，将原经合办所负责的业务重新分配到财务处、科研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2014 年，学校成立了“产业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产管办”），具体履行校办企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校办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因学校已设有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并一直积极开展工作，学校将按照程序，取消经济管理委员会设置。

### 4. 关于“基建修缮工程建设存在违规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挪用财政专项资金”问题：**在项目完成的同时，我们认真思考，学校摊子大，情况复杂，基建项目调整等较多，加之财政资金申请周期长，我们把宿舍改造资金用在食堂改

造上，是基于以学生为本解决学生食堂就餐的最基本需求，但还是改变了财政下拨资金的使用用途。今后将严格遵守工程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办事，同时要进一步理清制度，规范管理，把好项目资金使用的各个关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准确安全，保证工程质量，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压低预算，规避招标”问题，由于在施工过程中，因学校需求发生了工程变更和增加了施工内容、产生了洽商费用。今后我们一定要严格遵守工程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办事，同时要进一步明确工程施工范围和内容，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把好项目立项、招标、建设的各个关口，保证工程质量。

关于反映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各环节都不同程度存在寻租风险问题，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进一步强化监督，突出基建修缮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按照以监督促管理、以监督防范风险、以监督预防腐败的工作原则，严把基建修缮等重点领域关口。

2014年，北京市财政和市教委对修缮改造经费实行定额管理，由学校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项目，各个项目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由专业设计单位做出设计方案，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招标管理的规定流程和市建委的要求，依据预算审计结果进行公开招标。

针对“借给学院改扩建项目室外工程承建方行政经费”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规范文件用语，避免歧义；在上级划拨的资金中通过统筹、科学使用，避免垫付工程资金的情况发生，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争取政策支持。

#### **5. 关于“审计监督不完善，审计结果未得到充分有效利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有的审计发现不了问题”：增强发现问题的能力，做到广泛征集线索，对发现的每一条线索追查到底。一是严格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程序，严格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前书面向相关单位征求被审计对象审计线索，按规定严格要求书面回复；二是加强对外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事务所责任：事务所负责提出审计方案、按照规范步骤严格执行、出具报告，校方负责审核方案、提供线索、监督日常业务、监督程序、审核审计报告，每年度对事务所工作情况开展评价，作为今后学校业务入围招标参考条件。三是进一步加大线索收集力度，加大经济责任审计访谈面，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试行单独访谈；扩大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范围，除在校园网和学校显著位置发布审计报告外，在所有被审计对象所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审计报告。四是进一步加大内审人员业务培训，开展专题培训，提高执业能力。

针对“2012年联大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中仍存在部分原始票据不合规、原始资料无明细清单、假发票”等问题：学校加强审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2013—2014年陆续出台相关措施，对能够从网上查询真伪的发票，要求报销人查验并打印查验结果后才能报销；对会议、差旅等报销事项，明确了所附明细单据的内容和要求，严格了票据管理，从技术手段基本杜绝了假发票和票据不规范情况。今后审计工作中，学校将继续加大对票据规范性、业务明细资料规范性和假发票的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针对“没有建立审计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共享机制”问题：出台了《北京联合大学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审计部门需要向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的审计报告、提交问题线索或移交发现的违规问题，明确了纪检监察部门对审计提供的报告等加以运用的方式和责任；进一步规范了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程序，严格落实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经济责任审计通知和线索书面交换意见。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业务沟通，加强协作与配合，认真落实学校《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

####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方面**

#### **6. 关于“形式主义与官僚主义依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校领导继续带头加强基层调研。常委会对年初校领导确定的调研主题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10位校领导围绕年初制订的11项调研主题，加大调研力度，都形成了调研报告。

二是继续带头强化文风、会风整治，坚持严格控制。据统计，2014年学校召开各类会议较2013年同期减少10%、文件同期减少23.7%、信息简报同期减少53.6%。

三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召开了34个校机关和直属单位改进工作作风汇报会及联合检查。要求牢牢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续改进作风不松懈。

四是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炉”，校领导班子及每位成员再次开展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等活动，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听取各方面对班子及成员改进工作作风方面的不足和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整改措施。

五是重申领导调研活动一切从简。校党委进一步明确，校领导到达学院、校区调研时，只需安排工作人员引领，到达调研地点。

#### **7. 关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有些干部触动不大”问题整改情况**

多年来，学校发展任务重、头绪多，工作量大，绝大多数干部早来晚走，加班加点。对于反映有些干部“上班晚来早走时有发生，工作纪律涣散”问题，学校印发了《北京联合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格考勤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严肃考勤管理。明确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考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把考勤管理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部分，严格执行考勤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考勤工作。处级干部、工作人员不论何种原因离开岗位，均应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请假。各单位每月按规定将考勤表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之后交校（院）人事处。

校领导带头在上班时间节点，重点检查干部迟到情况；校人事处、工会、机直党办在早、午、晚上下班时间节点，对干部出勤情况开展了多次联合检查。

**针对“有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团结”问题：**学院要正确理解和落实“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学院领导体制，从制度建设上入手，明确各自职责，副局级学院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独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学院行政领导班子要自觉维护学院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实行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策制度；处级学院要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制度；坚持重大问题、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主动提交常委会集体研究；不断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增强学院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8. 关于“对接待餐厅装修改造反映较大”问题整改情况**

学校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公务接待已大幅减少。对于确需的必要的公务接待，落实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联合大学公务接待费用管理办法》所确定标准。

#### **9. 关于“公款送礼”问题整改情况**

2012年前，学校在对校办企业的管理上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校办企业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并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杜绝公款送礼现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事件和当事人严肃查处。

#### **10. 关于“执行作风建设相关制度不严格”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根据《校领导班子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校党委继续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本年度43项整改任务、6项专项整治任务的整改成果。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全校各单位、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学校的整改工作扎实有序，49项整改任务已经全部完成，在为师生办实事上有了新的成果。

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狠刹公车私用行为，全校局级干部用车情况每季度在一定范围公示。

三是积极整合调整，10位校领导全部完成了办公用房整治。

四是学校领导班子带头加强文风、会风整治，规范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程序。2014年，学校召开各类会议较2013年同期减少10%、制发文件同期减少23.7%、编印信息简报同期减少

53.6%；规范“三公”经费使用制度，今年学校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66.7%，会议费同比下降36.3%。

### （三）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选拔任用干部方面

#### 11. 关于“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的建设项目未经集体研究”问题整改情况

学校已就这一问题在巡视期间向市委第四巡视组进行了专门的说明，对南院餐厅进行改造是学校基本建设工程推进的迫切需要，相关部门就改造事宜2012年10月曾向校长进行了专题汇报，2013年1月在校长办公会上在审议“旅游学院食堂停办、并入校本部食堂事宜”时，就南院食堂改造的急切性和所需资金问题进行了研究，在项目论证期间多次征求学校主要领导、主管校长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但学校认真反思，虽然摊子大，情况复杂，事情紧急，但在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规范管理方面，还存在遗漏，未来工作中，一定会避免麻痹思想，相互提醒，特别注意“三重一大”事项的审议程序。

#### 12. 关于“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不严格”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央新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精神，校党委修订了《北京联合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提拔正处级、副处级干部的任职条件和各项程序，原《北京联合大学处级干部职务任免暂行规定》和《北京联合大学重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废止。

针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试用期有关制度规定”问题，校党委进一步规范了对试用期满处级干部的考核工作。2014年制定了《北京联合大学处级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实施办法》，对于新提任的处级干部，在进行试用期满考核时，由校党委组织部依据上述实施办法起草试用期满考核方案，经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方可实施。对考核测评结果，在OA网上公布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所有考核材料均存入干部个人的人事档案和文书档案。对巡视中发现的1名正处级干部（试用期）中档案中存在的问题，校党委对这名干部做出中止正处试用期的处理，并报上级备案。为进一步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校党委开展了对全部处级干部人事档案的核查工作，重点检查“三龄二历一身份”。

针对“提任干部任职资格不够”问题，在新修订的《北京联合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中做了明确规定，原规定中提任副处级干部应具备的“相当科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两个相当科级岗位任职的经历”修改为“在正科级（主任科员）岗位工作三年以上，具有两个正科级（主任科员）岗位任职的经历（包括交流、挂职、兼职、分工调整）”。

针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问题，按照新修订的《北京联合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我们制定了干部选任流程图，对动议、民主推荐或竞争上岗、考察、讨论决定到任职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流程清晰、环环相扣。

#### 13.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中有些问题反映比较集中”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照顾性安排干部”问题。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贯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选任干部必须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干部的德才。但识别、判断干部却是一个复杂、困难的课题。识别不清、判断不准，就可能使干部选任工作出现偏差和失误。校党委和组织部门的干部要不断加强学习、健全机制，提高识别干部的能力和水平，更公正地判断干部，更准确地选拔干部，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

针对“个别干部涉嫌带病提拔”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我们严格执行民主推荐、考察预告，任职前公示、档案审查、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核查等制度，保障广大党员和群众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权利，对在推荐、考察、公示等环节中收到的举报线索或材料，校党委责成纪监办、组织部、审计处、人事处等有关部门进行认真调查，写出调查报告，实事求是地认定事件的性质，与干部的其他考察材料一起报校党委会讨论决定。今后我们要更加

重视并及时对举报人反馈和通报党委的调查情况和结论，更好地接受广大党员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 14. 关于“存在超职数配备处级干部问题”整改情况

历史原因造成目前我校仍有6个副局级学院，并且副局级学院的中层干部的级别也是处级，所以处级干部较多，占全校处级干部的55%。近年来，校党委也一直在保持学校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努力解决干部职数过多的问题，2013年干部重新聘任后，处级干部已由400多人减少到目前300多人。下一步将按照上级的要求，通过职能转换、精减、合并部门等方式，进一步减少处级干部职数。

校党委将严格按照市委要求，认真落实市委第四巡视组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认识，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十五条意见，坚持从严要求、从严监督、从严查处，切实解决好“四风”问题，让干部群众感受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带来的新变化；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努力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公信力；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做好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工作，自觉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

ldjyb@bnu.edu.cn; lddb@bnu.edu.cn; ldzzb@bnu.edu.cn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64900824；64900080；64909411。邮政信箱：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北京联合大学纪检监察办公室（邮编：100101）。电子邮箱：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 北京联合大学  
2015年2月9日

【来源：2015年2月15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物资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4年6月5日至7月9日，市委第六巡视组对北京物资学院进行了巡视，11月15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物资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北京物资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巡视组反馈意见中的意见建议和整改要求，按照市委五人小组会议指示精神，党委书记切实承担起履行组织落实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统筹和协调学校各项整改工作，坚持层层落实责任，层层发现问题，层层传导压力，坚持从严治党 and 依法依规治校，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按照“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一一对应”的要求，认真开展整改工作，体现立行立改，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 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

##### （一）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促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

学校领导班子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共北京物资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明确了落实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明确了党委常委每年带队检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规定，同时修订完善了检查考核办法。2014年12月，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带队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

行专项检查，依据检查情况，提出综合反馈意见和整改任务要求，督促基层党组织和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学校结合新一轮干部聘任，与基层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负责人重新签订廉政责任书。学校党委认真对照巡视意见，落实相关要求，决定在每年召开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期间组织廉政责任书的集中签订，非集中聘任的处级干部在上岗后立即签订。

学校党委切实加大支持纪委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党委书记、校长认真听取信访举报和案件线索情况汇报，坚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指导纪委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采取有力措施，按照规范程序，在认真做好初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个别党员领导干部违纪问题立案调查。协助市纪委做好对相关人员的调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党纪政纪处分。保障学校纪委聚焦主业，调整了纪委书记分工，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二)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认真规范信访案件工作**

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严肃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认真协助市纪委开展案件调查，对组织公款旅游和使用公款宴请他人的干部实施党纪政纪处分，召开干部大会宣布处分决定，用反面教材在全体干部中进行了一次深刻的廉政警示教育。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 2011 年以来受理的反映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问题的全部信访举报件逐一进行认真梳理，对其中反映问题具体、可查性强的线索逐一认定，对所有核实情况和结案报告逐一进行认真研究，对线索问题重新进行调查。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认真检查在信访案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自觉增强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的工作意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制定了《中共北京物资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查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信访案件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学习，围绕线索调查开展工作研究和同行交流，努力提高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执纪办案能力。

## **(三)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严格对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学校将科研经费管理作为重点监督领域，集中检查 2011—2013 年横向科研经费支出情况，对报销凭证有较大问题的人员，限期到学校财务处说明情况，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事项；对使用横向科研经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人员，限期到学校财务处退还相关款项；对其他不规范报账的问题提出批评，并明确强调了新的制度规定。

学校按照市教委《关于加强市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了《北京物资学院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对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涉及的各项内容做出明确规定，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学校财务部门严格做好经费划拨、报销、对外转账等环节的工作，重点加强劳务费、助研费、专家咨询费以及耗材和设备采购等方面支出的监督审核，严格落实主管校领导和院系领导审核把关，坚决纠正项目负责人“一支笔”的做法，有效解决横向科研经费支出比较随意的问题。学校将从 2015 年开始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信息在校园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

## **(四) 建立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对重点部门和重点领域的监督实效**

学校针对物资采购、财务管理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认真建立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一是在物资采购工作组织中，建立重要项目招标方案联审机制，在项目需求单位、采购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建立起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工作关系，纪检监察部门于招标文件发布前参与监督，纠正监督工作“走过场”和难以发现问题的现象，着力预防和解决在招标文件中不合理设置壁垒和限制条件、随意修改参数等问题。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对近三年招投标工作进行了全面清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强化主动接受监督的措施。二是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建立预算编制审计监督机制、大额资金支出情况通报机制和财务工作规范执行情况监督机制，强化对横向科研经费和专项资金报销依据、凭证的审核，加强真实性认证，使监督作用于经费支出这一关键环节，坚决纠正不合理支出和违规现象，严格责任追究。

学校认真解决财务管理中存在的规范问题。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工作内控机制，规范经费的申请、支出、报销以及资金结算程序。二是强化校、院、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制度，严格票据审核，规范外包食堂餐费结算方式。三是进一步加强接待用餐的管理，严格控制用餐标准和陪餐人数。四是认真执行财务信息公开的规定，对二级单位的预算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招标采购结果等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五是严把大额资金支出审批关，细化大额资金使用信息填报内容，对违反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规定的行为严肃问责。

学校成立监督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和校长任主任，纪委书记任副主任，重点加强干部廉政监督、行政效能监督、重大财经事项监督和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监督。

##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加强作风建设方面**

### **(一)落实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措施，全面完成“责任工程”各项任务**

学校全面检查“责任工程”第一批立项项目的推进情况，强化工作责任的落实，确保7个项目涉及的各项任务在整改期内全部完成。通过整改，财政专项实施归口管理，从项目申报到项目绩效考评，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程度显著提高；加强对经营性项目的统一谋划、管理，积极拓展经营性收入渠道，有效增加经营性收入，改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对位于通州乔庄的4.8亩土地，明确了管理责任，并通过法律程序，明确了于2015年8月1日之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劳动合同制员工管理制度体系，非在编劳动合同制职工入会工作得到实质性推进；加强对固定资产的两级管理，完善资产分配、使用、保管、转移、借用等管理程序，优化和改进资产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教室管理责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教室卫生管理、秩序维护、设施维修等方面的工作运行机制，教室管理工作得到加强；校内住宅产权变更工作全部完成，住宅管理制度建设成绩显著，家属区管理工作不断规范。

### **(二)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学校管理**

学校严格执行十八大以来中央从严治党的各项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按照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期承诺制。学校大力推进以人事管理改革为重点的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近期制定和修订完善了干部、人事、教学、科研、财务等多方面工作制度，党委书记在多次干部会上强调要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坚持依法依规治校，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制度。学校积极探索建立奖励和激励机制，改进考核办法，严格执行重大决策事项督办制度，严肃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着力克服学校管理中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现象。

学校认真纠正聘期考核中对有关人员确定考核等级不当的问题，按照考核程序进行复审，坚持和维护了考核标准上的公平公正。

学校强化规范办学，认真纠正对教学事故未及时处理的问题，严格依据认定结果做出处理决定。学校针对个别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未受到相应处分的问题，已根据实际调查结果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并书面通报相关部门和学院，按照规范程序做出处理。

### **(三)领导班子认真落实联系基层制度，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学校领导班子认真研究巡视组反馈意见，对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方案，深入查摆整改工作不到位的情况，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纠正边整边犯的问题。

学校制定了《北京物资学院关于精简会议的若干规定》，将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由每周召开调整为两周一次，加强会议计划管理，实行学校大中型会议年度申报制度，统筹会议安排，强化专题研究，扭转依赖会议推动工作现象。

领导班子成员主动加强与基层的联系，深入各单位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和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各项工作，参加基层单位民主生活会，认真执行校领导听课制度，

定期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和离退休老同志。通过走访调研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与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充分交换意见，做好工作指导和督办。

修订并认真执行《北京物资院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北京物资学院信访工作规定》、《北京物资院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北京物资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民主党派和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工作暂行办法》、《校级领导干部联系老干部制度》。强化预约接待，规范信访接待工作流程。

### **三、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方面**

#### **(一)加强班子成员工作沟通，提高议事决策效率**

学校领导班子认真解决沟通协调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好班子成员决策前的工作沟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重要议题必须履行沟通程序，执行议题审阅传签流程，未进行沟通的议题不予讨论，有效解决对讨论事项议而不决问题。实行会议议题年度预报制度，严格议题确定程序，做好议题前期论证。修订完善《中共北京物资学院委员会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北京物资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新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效率的实施细则》，使会议程序和规则更加完善，提高了议事决策效率。

#### **(二)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严格执行干部选任规范要求**

学校认真检查近年提任干部工作情况，对初任处级干部时资格条件不足的干部，进一步加强教育培养，加强工作指导，促进他们成长。

党委常委会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共北京物资学院委员会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试行)》，建立健全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学校认真检查了2011年和2014年选聘工作方案与《条例》规定不吻合之处，对近年提任处级干部中对任职资格条件把握比较松的情况进行了梳理，进一步明确了提任干部时对任职资格条件审查的程序和要求，为规范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建立起严格的制度规范。

#### **(三)强化干部选拔任用基础工作，规范干部任命票决工作**

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干部档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情况进行全面查补。规范和完善干部考察文书档案，补齐提任处级干部民主推荐票汇总表和民主测评票汇总表，对应修订、建立干部任免审批表和干部职务变动登记表，整理完善处级干部考察报告。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的衔接，规范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移交和存档工作流程。

组织部门认真审查处级干部人事档案，对年龄认定有误的问题予以确认，已依照《关于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提出处理意见。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干部任命票决工作。

北京物资学院在巡视意见反馈后两个月的整改期限内，坚决执行上级要求，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认认真真抓好每项工作的落实，促进整改工作与学校发展紧密结合，既立足于纠正存在的问题，更致力于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创新措施，完善制度，为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增添了强大动力，使学校整体状况得到很大改善。学校将在整改提高的基础上，全面贯彻从严治党和依法治校的工作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不断开创各项事业的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10-89534628；邮政信箱：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北京物资学院学校办公室，邮政编码：101149；电子邮箱：office@bwu.edu.cn。

中共北京物资学院委员会  
2015年2月9日

【来源：2015年2月15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5年10月26日至12月29日，市委第四巡视组对首都师范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2016年3月15日，市委第四巡视组向首都师范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市委巡视组在肯定学校党建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严肃地指出了在“两个责任”落实、“四风”问题、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客观中肯，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学校领导班子完全赞同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坚决果断、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 （一）提升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学校党委要求全校党员领导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整改过程作为解决问题、堵塞漏洞、建章立制、推动工作的过程，把巡视成果转化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学校“十三五”科学发展的成效。

3月18日，学校召开全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会，通报巡视反馈意见和巡视组传达的郭金龙书记讲话精神，要求各院系、单位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深刻认识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院系、单位在深刻反思的基础上提交整改报告。3月21日，学校领导班子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领导班子成员就巡视反馈意见，特别就分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整改逐一表态。通过各级领导班子专题会议，深化了对巡视反馈意见的认识，明确了整改方向，增强了政治担当，形成了整改合力。

#### （二）深刻对照检查，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对照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学校逐条逐项梳理，在4次相关职能部门会议、3次整改工作专题会议、4次党委常委会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并出台了《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市委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确定了“三个结合”的整改原则，即大力推进正风肃纪，把整改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加强源头预防治理，把解决实际问题与提升思想认识相结合；坚持标本兼治，把解决当前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整改方案共包含5大类、48个方面的事项，明确了整改措施、牵头校领导、责任部门、协办部门和整改时限；制定了建章立制计划，拟新制定制度文件17个，拟修订4个。

#### （三）深入推进落实，严格把握整改进度和实效

学校党委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双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组员。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坚持亲自谋划、直接推动，通过定期研究、推进例会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以及整改不力的追究机制，各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落实相关整改任务，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督查督办，学校办公室和纪委负责对整改任务进行督促检查，多措并举确保了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全校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48项整改事项方面，计划5月底前完成的23项已经全部完成，形成的制度机制将在未来工作中长期坚持；计划本学期完成的8项正在有序推进；需要长期完成的17项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并将持续推进。制度建设方面，已经新制定规章制度16个，修订规章制度2个。巡视组移交的72件次线索核查处置工作全部按期完成，其中，51件次按初核方式处置（其中，经初核后立案调查1件），9件次按函询方式处置，5件次按建议类方式处置，另有7件次非纪检类线索按照说明类方式处置。共计立案查处1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组织处理10人，包括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诫勉谈话、调离岗位、通报批评等；其它处理6人。

### 二、主要整改举措及成效

##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

### **1. 针对从严治党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具体的问题。**

一是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和自觉，今年以来，召开了1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市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2016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视频会议精神；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在党委常委会上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讲话和会议精神2次；利用中层干部会面向全校开展了2次纪律教育，切实增强学校党委和纪委履行“两个责任”、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意识。二是健全完善学校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定期研究分析形势，专题研究解决重点突出问题。强化校班子成员的管党治党意识，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今年以来（截至6月8日），累计召开党委常委会15次，共计114个议题，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的议题共21个，占18.42%。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中央、教育部、市委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出台了《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首都师大党发〔2016〕9号），严明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细化落实责任主体、责任清单、责任追究、组织保障等，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四是推进“两个责任”落实落细，按照市委、市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首都师范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首都师大党发〔2016〕11号），抓实抓细“两个责任”，制定了校、院系两级主体责任清单，分别明确了校党委、二级党委12项、11项主体责任，明确了纪委8项监督责任，确保履责有依、问责有据。五是细化“一岗双责”责任要求，根据学校实际，分别明确了校领导班子成员、二级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处级干部7项、8项、5项“一岗双责”责任，着力解决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以为然、消极倦怠的现象。

### **2.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没有落地的问题。**

一是重新修订完善了院系、单位党政正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构建责任明晰、有责必负、失责必究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4月14日，学校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党委书记、校长与院系、单位党政正职签订责任书的基础上，分管校领导也首次与党政职能部门正职签订了责任书，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二是深入落实纪委联系点制度，严格执行《关于建立纪委联系点制度的工作方案（试行）》（首都师大党发〔2015〕37号），围绕“严明党的纪律与规矩、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深化廉政文化建设”4个主题，选取了8个院系、单位开展试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院系、单位延伸，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落地生根。三是在完成2015年对各院系、单位实行全覆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完善了《2016年首都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要点》（首都师大党发〔2016〕13号），对院系、单位分别明确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检查重点及评分依据。实行考核定级3个“一票否决”，即：对出现“违纪违法案件一票否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一票否决、出现意识形态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并实施追责。重视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检查考核结果的运用，建立廉政档案、约谈制度和督办制度。通过以查促建，不断夯实院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基础。

### **3. 针对遵规守纪的正面教育引导和惩戒警示作用认识不充分的问题。**

一是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把巡视整改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党性党风教育、党规党纪教育。坚持每月一次的学习频率，按照课程化要求，统一确定学习主题，统一印发学习材料。以学校纪委委员、二级院系党委书记为主体组建了纪律教育宣讲团，以纪律教育专题“微党课”的形式深入基层进行纪律宣讲。通过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廉洁意识，让全体党员、领导干部明底线、知敬畏。二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

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校党委专门下发了学习通知，在全校范围内迅速开展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活动。纪委书记深入基层院系、单位，先后为美术学院、管理学院、音乐学院、后勤集团的党员干部以及全校离退休干部讲授了5次专题党课。三是结合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换届、干部轮岗交流，强化任职廉政谈话。今年以来，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累计对2个院系班子和11名正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四是针对查办的校内外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对某部处购买购物卡问题、某教授违反财经纪律设立使用“小金库”问题在全校范围公开通报批评，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和惩戒震慑作用。通过警示教育活动，有效克服了之前干部思想中普遍存在的“惯例大于纪律、人情重于规矩”的倾向。

#### **4. 针对执纪问责偏松偏软、不按规定和程序查办案件的问题。**

一是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制定了《关于挺纪在前、抓早抓小，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首都师大党发〔2016〕12号），明确了二级党组织、党支部对党员和教职员工进行教育、管理、提醒和监督的责任，落实了工作要求；探索完善监督体系，实化二级单位纪检委员监督责任与职能，保障行使监督权；通过加强纪律教育、健全谈话制度、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和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切实把压力传递到基层，把纪律落实到党员。二是建立健全谈话制度，出台了《中共首都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落实对领导干部和党员谈话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首都师大纪监发〔2016〕7号）、《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对处级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工作办法（试行）》（首都师大党发〔2016〕16号），完善了日常提醒、提醒谈话、约谈、诫勉谈话等谈话制度的适用范围、工作程序、整改要求、记录留档留存等内容，提升了谈话制度的规范化水平。三是规范办案工作程序，落实集体排查线索制度，规范处置问题线索，执行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办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双报告”制度，克服一人决定或随意进行线索处置问题。本次市委巡视组交办的72件次问题线索的处理全部按照集体排查线索的制度推进。四是严格执纪问责，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追责一起，坚决克服执纪问责中存在的以谈话、补交款项、转岗代替纪律处分等宽、松、软的问题。自2015年11月至今，立案3起，给予4人相应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包括处级干部2人；党员2人），开展诫勉谈话4人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同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21人次。

#### **5. 针对纪检监察力量薄弱、“三转”落实不够问题。**

一是自2015年6月起，学校党委明确纪委书记只负责分管纪律检查、监察和信访工作，不再参与学校其他党政事务，保证精力聚焦主责主业。二是配强充实纪检监察干部，新配备了专职监察室主任，增加纪检监察编制，加强纪检监察力量。为做好本次整改工作，学校党委专门抽调7名干部（包括3名中层正职）配合纪委开展整改协调、线索核查等工作。三是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注重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到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锻炼，认真学习借鉴上级纪委办案经验和工作作风，有效提升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水平。

#### **6. 针对制度针对性不够、执行力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以巡视整改问题为导向，建立倒逼机制、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深化巩固巡视整改工作成果。针对“两个责任”并未落地生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缺少实质性抓手、诫勉谈话制度机制不健全、财务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内审机制运转不畅、重点领域监督制约机制缺失等问题，由主责校领导和部门牵头主持制定17项规章制度，修订完善4项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学校的制度体系。同时，以巡视整改为契机，重新梳理完善了基本建设、财务、招生、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等多个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风险防控点和防范举措。二是重点加强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严格落实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针对“尽快出台严禁教职工收受学生各种形式礼品（礼金、宴请）规定”的呼吁，学校整合有关教师管理的制度规定，正在研究制定学校教职工职业道

德负面清单，进一步修订细化“师德一票否决”制，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启动问责机制，责成一名学校办公室副主任列席校长办公会，专门负责对学校重点工作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督办，让制度真正成为硬约束，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 **(二) 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反对“四风”**

### **1. 针对“教育追究不力，公款旅游突出”的问题。**

#### **(1) 针对“2013年连续发生多起顶风公款旅游事件”的问题。**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多次在各种会议上予以重点强调，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针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中发生的公款旅游事件，学校严肃教育追究，一是参与此事的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党委常委专题会议上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发挥对班子成员的警戒作用。二是学校党委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了专题治理会议，参与“十二五”调研北线考察团的责任人和参与人逐一表态，阐述思想认识，反思问题根源，并就如何引以为戒进行表态。三是涉及此问题的相关单位召开了领导班子专题会议，参与决策的班子成员进行了深刻的思想检查，牵头人做了深刻检讨，提交了会议纪要和整改报告，出台了规范本单位外出考察交流参会的相关规定。四是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召集上述问题的牵头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谈话。五是追回钱款，挽回损失，相关涉事人员清退钱款100434元。六是完善党费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外出学习考察和组织党日活动的审批程序。

#### **(2) 针对“学校党委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十五条意见重视不够、有针对的宣传教育不够，制度落实不力”的问题。**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针对性。学校党委以旗帜鲜明的态度，坚持不懈纠正“四风”，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党委进一步加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十五条意见、《首都师范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的实施办法》（首都师大党发〔2013〕2号）、《首都师范大学纪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外出学习考察及组织各种会议的通知》（首都师大纪监发〔2013〕15号）等制度文件的学习，明晰制度要求，切实入脑入心，提升制度执行的自觉性；加强监督提醒，纪委、监察室逢节必提醒，通过会议提醒、文件通知等方式向党员干部提出要求，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

二是严格审批程序，注重“制度安全”。严格执行外出考察和组织会议的审批制度，组织外出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牵头单位需报请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参加由上级单位或其它业务部门组织外出学习参观考察活动的，必须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党委书记多次强调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把好审批的最后一道关口。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学习参观活动，原则上在北京市范围内进行，确需在北京市辖区以外开展学习参观活动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要求财务处处长列席会议，建立起了财务处、纪委、监察室与活动牵头单位的联动机制。本学期，所有赴京外开展的学习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均经过了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

三是举一反三，加强党费和党建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强公车和办公用房管理。针对利用主题党日活动“顺道游”的问题，加强党费和党建专项资金管理，修订了《首都师范大学党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修订）》（首都师大党发〔2016〕14号），制定了《首都师范大学党费和党建专项资金使用的补充规定（试行）》（首都师大党发〔2016〕15号），对核拨经费方式与额度、经费使用范围与支出比例、经费使用流程进行了规定，规范党费使用的同时提升党费使用效果。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落实《首都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首都师大校发〔2015〕115号），实施了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制度，使用单位每月上报使用情况，公务用车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开展不定期抽查；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纪委、监察室对新建办公主楼分配工作进行监督。

### **2. 针对“措施不力，一些重点整治的问题尚存”的问题。**

### **(1) 针对“私设‘小金库’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一是专项处理某学院违反“小金库”整治有关规定问题。该学院领导班子召开了专题会议，认清问题，深刻反思，逐一表态，参与决策的班子成员阐明了思想认识；从提升思想认识、全面梳理学院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规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推进院务公开、完善规章制度等方面提出了整改举措；“小金库”余额 6655.23 元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上交学校财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涉事的相关班子成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学校党委将对“小金库”问题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是开展全校“小金库”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2016 年 4 月 13 日，学校下发了《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开展“小金库”全面自查工作的通知》（首都师大校发〔2016〕17 号）。4 月 14 日，在学校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纪委书记对自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全校各院系、单位均须开展自查，并覆盖到有科研经费的全体教授、课题组；在中央规定的 7 种“小金库”形式上，根据学校实际，明确了单位或个人以各种名义套取科研经费、培训办班过程中截留部分收入等 6 种需特别关注的“小金库”，增强了自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注重结果运用，规定了处理原则以及减轻或从重、加重处理的情况；设立了举报制度，接受广大师生的举报。至 6 月 8 日，学校 68 个单位全部进行了自查，上报自查报告 68 份，报表 136 份，发现 5 个单位不同程度存在“小金库”现象，学校党委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相关问题并做出妥善处理。

三是对某教授违反财经纪律（设立和使用“小金库”）问题予以了立案处理，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进行全校通报批评。追回“小金库”资金 119439.62 元。

### **(2) 针对“乱发补贴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一是专项处理某部处购买购物卡问题。2015 年 8 月 27 日，经校纪委讨论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违反财经纪律发放购物卡之事予以立案，免于党纪处分。2015 年 12 月 9 日，经第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 128 次会议研究，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违反财经纪律、违规发放购物卡之事给予通报批评。所发钱款已经退赔并上交了学校财务。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党委书记主持召开的全校中层干部会上，纪委书记对此事进行了通报批评。

二是专项处理某单位购买购物卡问题。2014 年 1 月 6 日，根据群众举报反映，学校纪委对相关人员购买发放购物卡的问题予以初核，向学校党委进行了汇报，提出了处理建议。免去了相关责任人的职务，并在该单位中层以上干部会议上进行了通报批评。该单位以本次巡视整改为契机，从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党纪党规和财经纪律教育、梳理廉政风险点等方面落实了整改要求，形成了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专项处理某单位乱发补贴问题。该单位领导班子召开了专题会议，正视问题、表明态度、剖析原因、深刻反思，班子成员表态发言并提交了书面检查；在分析了问题产生根源的基础上，该单位领导班子提出了提升政治敏锐性、加强财经政策纪律学习、核查绩效工资内容、建立审核把关制度等六方面的整改举措；迅速纠正了发放补贴行为，自 2016 年 1 月开始，绩效工资中的此项内容取消，同时对绩效工资的所有内容进行了核查；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谈话；鉴于该单位财务不属我校管理，学校党委专门与上级部门进行了沟通，考虑到所发补贴属于绩效工资范畴，包含在工资总额额度内，履行了预算审批程序，决定不再追回资金。

### **(三)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1. 针对基本建设领域“一人参加项目评审工作”、“多个项目使用一家招标公司进行评审”、“一家施工企业多次中标”、“监管不到位”、“严重超概算”问题。**

一是改进评标专家派出机制。完善甲方参与评审的额度限制标准，甲方代表原则上不再参与 500 万元额度以下的项目评审，由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选校外专家进行评标；针对目前我校符合评标专家条件的只有 1 人，所以造成许多项目都由 1 人参加项目评审的情况，学校将采取引进与培养并举的方式，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专业技术人

员在继续教育、职称认定方面的投入力度，增加工程项目评审人员的选用数量，完善学校评审专家库。

二是健全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机制。增加招标代理机构的数量，广泛邀请不同业务内容和级别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招标代理工作的遴选；限定了招标代理机构的使用期限，同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不可连续使用三年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建委招标市场进行招标选定；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时多选备用，一经发现违规操作行为的，立刻停止其招标代理职能，由备用机构依遴选名次递补实施。

三是完善基本建设内控机制。修订了基本建设工程管理、监督及招投标工作流程，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工程监管，建立了定期汇报工程执行情况的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的规划设计，启动了基本建设改造项目三年规划，形成项目库，提前启动项目设计，杜绝施工企业参与方案和预算编制的事件发生。

四是加强项目综合管理，严格预算控制。筹备成立学校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完善议事规则，发挥专家委员会在校园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论证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建立了基建部门与财务部门、使用单位的协调会商机制，准确掌握设计需求，提高预算精准度，减少洽商变更；如遇特殊原因设计内容必须发生变化时，需组织监理方、审计方等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专业论证，上报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报请上级相关部门审批。

## **2. 针对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监督比较薄弱”、“人岗不相宜和许多部门长期‘一支笔’签字支出”等问题。**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体制建设。按照大学章程的规定，筹备成立财经委员会，进一步理顺财务管理体制，加强财经管理的顶层设计、全程监管和绩效考核，提高财经预算的科学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展学校资金来源，防范财务风险。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人岗相宜，配齐配强财务干部，财务处处长已经调整，全校行政“一支笔”的轮岗工作即将启动；制定了“一支笔”财务审批制度，明确了“一支笔”的职责；随着全校行政“一支笔”轮岗工作的开展，财务处届时会组织行政“一支笔”签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三是加强财务内控机制建设。研究制定了《首都师范大学2016年财务内控机制建设方案》（首都师大校发〔2016〕34号），落实“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程序、信息与沟通、监督等五个方面规范了内控机制，防范财权过大、过于集中的问题；修订了财务内部工作流程，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建立了财务处处长会、处务会、全处业务培训会“三会”制度、业务会签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正在修订财务处内部人员定期轮岗机制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四是加强财务政策法规制度的宣传教育。财务处增加了政策咨询服务，为各院系、单位经费使用提供咨询和指导；加强对财务人员特别是各单位“一支笔”的业务培训，正在统筹制定全校财务人员培训方案。

## **3. 针对“内审机制运转不畅”、“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假发票等问题不断出现”等问题。**

一是加强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健全领导机构，成立了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由纪委书记、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制定了《首都师范大学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试行）》（校审字〔2016〕25号）；正在进行审计处处长的调配工作，加强审计工作队伍建设。

二是完善内审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相关内审工作制度，逐步完善学校审计工作体系，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研究制定了《首都师范大学干部离任审计规定》（首都师大校发〔2016〕31号），明确了审计对象、程序、范围与内容、结果运用等条款，除了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外，增加了对任期目

标与业绩审计、决策与执行情况审计、合同审计以及信访、举报中涉及干部本人需要审计的问题，全方位评价干部的工作业绩、履职情况。目前，该制度已体现在 11 名正处级领导干部轮岗调整工作中。

三是促进审计结果运用。建立了纪监审联动工作机制，从组织领导层面确保了纪委、审计部门的信息畅通，切实发挥好审计工作“侦察兵”作用。加强审计前中后的沟通协调，审计前，审计处与组织部、纪委、监察室、财务处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确定审计关注的重点问题；审计中，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纪委；审计后，结果报送至纪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对报告进行综合研判，研究整改方案。加强审计整改的督查督办，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了院系、单位以及个人考核内容，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处理。

四是治理假发票问题。进一步在全校范围开展假发票防范工作的普及教育，提升各单位和师生的警惕意识，待今年 9 月搬迁至新建主楼时，财务处将设置发票查询机方便师生查假；同时，在财务报账流程中加入查假环节，从源头堵塞假发票问题。

#### **4. 针对“合作办学方面从资质认定、过程监管、风险防控体系等方面存在诸多不足，缺乏有效监督”的问题。**

学校认真吸取“高美事件”的教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坚决拒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一是全面清查了全校实验室、研究中心公章、以学校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情况，掌握各类合作办学、研究等情况，排查隐患，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整顿、规范。二是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准备修订《首都师范大学校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校发〔2006〕8号），进一步明晰相关部门的责任、加强前期审核和办学过程监管、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 **5. 针对“在艺术类招生、科研经费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群众也有所反映”的问题。**

一是加强招生工作的监管。实施阳光招生，从严管理更紧一扣，完善了本专科、研究生、艺术类招生工作流程，梳理风险防控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管用的防范举措；加强艺术类招生的领导，切实发挥校院系两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命题、阅卷、面试、划线、计划编制纳入到了领导小组的议事范围；严格执行特殊类型招生相关制度规定，制定了《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网上录取工作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6〕33号）；加强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批卷、初试、复试等关键环节的管控，细化了工作规定，制定了《研究生招生风险防范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招生部门、院系、导师的责权，规范权力运行。

二是加强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完善制度体系，经费管理方面，针对经费额度大、体制机制新的大型项目——高精尖创新中心项目，专门制定了《北京成像技术高精尖创新中心经费管理办法》（高精尖中心〔2016〕1号）；项目管理方面，针对缺少文科类项目管理的情况，制定了《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6〕1号）；合同管理方面，根据不同项目合同的风险点，修订了《首都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合同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6〕32号）；深化监督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科研预算预警，将实际经费支出与预算挂钩，在经费支出之前对预算超支条目或超范围支出条目进行预警；加强教育培训，建立了每年一次的科研管理队伍培训制度，本学期将以召开学校“科技周”为契机，邀请国家科研经费管理部门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研项目负责人、学科带头人、财务和科研管理人员等进行经费预算、使用、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

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组织架构，统筹相关部门职能，重新组建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处，发挥学校公共资源建设的合力；完善部门内控机制建设，重新梳理了物资采购、资产管理、房屋分配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点，并纳入到工作流程中，同时建立了内部定期轮岗机制；加强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了校采购工作委员会、纪委、监察室、各院系采购工作

领导小组等多层次监管体系，对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统筹学校公共资源建设，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资产管理的同时提升公共资源的使用效益。

四是深化后勤体制改革。坚持师生为本，开通了后勤服务大厅“网上报修”系统、教工服务部商品网上预订系统和微信订餐服务等，努力提升后勤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服务监督，建立了“回音壁”服务监督平台，用心听取师生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并将服务评价与部门、人员考核情况挂钩；深化管理体制的改革，筹备成立后勤专家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整合后勤资源，逐步开放后勤服务市场，完善后勤服务市场的进入和退出机制。

### 三、整改工作的下一步安排

整改工作需常抓不懈，学校将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继续深化整改落实，把整改成果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两个责任”上，体现到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师范大学上。

（一）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担当，实施《首都师范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2016年首都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检查考核要点》，年底对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和基层党委“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促进检查结果运用；继续实施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推动主体责任向二级党委延伸，将巡视整改成效作为评议的重要指标；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完善监督体系，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二）弛而不息深化作风建设。领导干部是解决“四风”问题的关键，在坚定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上继续用功，结合当前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意识，自觉守纪律讲规矩，带头遵守制度规定；选准用好领导干部、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继续推进干部轮岗交流与岗位调整工作，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用人导向，真正把德才兼备、干事创业、勤政务实、清正廉洁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完善领导干部考评制度，将审计结果、巡视整改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从严要求、从严监督干部，对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以“零容忍”的态度对闯雷区、踩红线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三）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坚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首都师范大学章程》的实施为契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创新管理体制，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逐步探索成立一系列委员会，正确处理行政权力、学术权力的关系，逐步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四）持之以恒完成整改任务。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继续抓好整改工作。对整改台账再梳理、再盘点，进一步明确整改任务和时限要求，实行销号管理。对于本学末要完成的整改事项，要加快整改进度，抓紧落实到位；对于需要长期完成的整改事项，要加强跟踪问效和督查督办，防止聚焦不足、虚化不实；对于已经整改完成、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列入每年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体系中，看整改任务是否真正落实到位。

（五）着眼长远建立长效机制。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2015年12月，学校在全面清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分别编印了党委、行政现行制度汇编，要继续对重点领域的制度进行梳理，以更敏锐的政策洞察力，以务实管用为根本出发点，及时制定新制度、修订不合时宜的制度；继续实行每学期制度制定、废止计划工作机制，加强合规性审查，提升制度制定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计划性；提升制度执行力，加强督查督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不让制度成为“稻草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10-68901565；邮政信箱：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8；电子邮箱：cnuxunshi@cnu.edu.cn。

【来源：2016年6月23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电影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5年10月27日至12月29日，市委第四巡视组对北京电影学院进行了巡视。3月15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电影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关于“管党治党不力，纪律松弛，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的整改情况

##### （一）关于“从严治党意识不强，履行‘两个责任’乏力”的问题

几年来，学校党委以建设世界一流电影学院为目标，提出了“五大”发展思路和“5+1”发展战略，在学校发展建设方面做了很多开拓性、创新性的工作，党建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绩，但学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同时，也确实存在着如巡视组反馈的从严治党意识不强，履行‘两个责任’乏力等问题，学校党委对照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

1. 针对“主要领导聚焦主业不够，抓党风廉政建设投入精力不足，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的问题：学校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加强深层次研讨，坚持校领导率先学习、带头发言，提高学习时效性和针对性。从去年巡视组入驻学校起，在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及认真落实“严以用权”的同时，围绕党委会工作方法、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的新闻舆论工作、“两会”国计民生热点议题、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专题开展了8次集体理论学习；新学期，学校制定了《北京电影学院2016年上半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和《2016年上半年北京电影学院全校理论学习计划》，根据学习计划将邀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高教司和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专家来校讲座，进一步提高理论学习的高度，提高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和科学决策的能力；同时，党委注重抓二级中心组的理论学习，已成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组，促进二级中心组通过理论学习锤炼党性、提高党性修养和领导能力。二是党委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4月27日，学校党委、纪委组织全校党员召开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暨‘两学一做’动员会”，制定下发了《在全校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和《北京电影学院2016年党风廉政工作要点》，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行动员部署；学校纪委制定了《北京电影学院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通过宣传教育月的系列活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强化监督意识，提高落实“两个责任”的政治自觉性。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顶层设计，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学校制定了《中共北京电影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中共北京电影学院纪律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北京电影学院2016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方案》和《中共北京电影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了《中共北京电影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中共北京电影学院委员会常委会会议制度》、《北京电影院校长办公会制度》、《北京电影学院党群工作会议制度》、《北京电影学院后勤行政工作会制度》和《北京电影学院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6个会议制度，并经4月19日党委常委会通过。四是进一步落实党建责任制，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细化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和班子其他成员支持党建的工作制度，完善党委书记和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积极选派教学单位支部书记参

加工委支部书记示范班学习,加大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经费支持力度,大力加强“三会一课”制度建设,建立基层党组织活动督导组,努力提高基层党建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五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的政治责任。党委制定下发了《中共北京电影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管理权。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对学校党风廉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研究。集中整改期间,党委共召开常委会 10 次,纪委共召开纪委委员会 8 次和纪委扩大会 3 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共召开办公会 11 次,深入学习研究中纪委、北京市委、市纪委和市教育工委下发的文件精神,对照巡视组反馈的我校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研究整改。

**2. 针对“党政领导班子副职近三年均未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有的干部说不出‘一岗双责’是什么”的问题:**一是学校纪委下发了《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对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进行分解。二是学校党政一把手分别与党政领导班子副职和各院(系)负责人签署了《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明确责任、级级传递压力,切实抓好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落实,保证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在党委会、党群工作会上认真反思干部“一岗双责”意识不强的原因,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强化监督意识,提高落实“两个责任”的政治自觉性。

**3. 针对“一些纪委委员、党风党纪监督员对艺考招生、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不熟悉,缺乏实效性监管”的问题:**一是学校纪委修订完善了《中共北京电影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电影学院纪委、监察室工作职责》、《北京电影学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岗位职责》、《北京电影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北京电影学院党风党纪廉政监督员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电影学院纪委学习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纪委委员、二级院(系)纪检委员和党风党纪监督员的岗位职责。二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目前,学校共有纪委委员 7 人(含纪委书记、副书记),专职纪检干部 4 人,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 20 人,党风党纪监督员 10 人,学校还将聘请部分思想政治水平高和业务素质条件好的干部做兼职纪检干部,加强纪检工作力量,加大执纪问责工作力度;整改期间,纪委共召开纪委委员会 8 次和纪委扩大会 3 次,坚持每两周一次的学习制度,加强对纪检监察、艺考招生和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业务学习,将分批派送工作人员参加中纪委、市纪委、市教育纪工委组织的业务培训,加强纪检干部对艺考、工程建设等廉政风险高发领域的业务学习,提高纪检干部的业务能力,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增强监管的实效性。三是学校纪委委员、二级院(系)纪检委员和党风党纪监督员参加了 2016 年本科、高职招生监察工作和图书馆工程结算工作,学校已派出 1 名纪检干部参与市纪委办案工作,在实践锻炼中提高纪检队伍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4. 针对“领导和支持纪委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不够”的问题:**一是学校党委进一步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渎职”的意识,在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的同时,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深化“三转”职能,支持纪委查办案件,认真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纪委将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大办案工作力度,坚决杜绝违法乱纪问题的发生。二是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在认真落实《北京电影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电影学院纪委关于信访转办件处理的补充规定》,对巡视组移交的反映科级以下干部(含科级)问题的 25 个信访件中的 11 个信访件进行函询和调查核实,办结 9 件,2 件正在办理中;其余的 14 个涉及青岛办学、工程款拖欠的信访件,学校已移交市教育纪工委处理。

**5. 针对“有的干部违反财经纪律,有的干部违反招生纪律,纪委处理未达到教育本人,警戒他人,形成震慑目的”的问题:**一是学校培训管理中心主任宋某(曾是招生办干部),因违反招生纪律,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认定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免去其培训管理中心主任试任

职务。二是研究生院副院长高某，试用期期间违反财务规定，认定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免去其研究生院副院长试任职务。三是学校纪委认真反思执纪失于宽软的问题，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把握运用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对违纪问题零容忍，绝不养痍遗患。

## **（二）关于“抓班子带队伍不够，领导干部表率作用不强，‘四风’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6. 针对“领导班子缺乏整体合力”的问题：**一是学校党委认真研究制定了《中共北京电影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工作的若干意见》。5月9日，学校领导班子召开了民主生活会，会前大家交流思想、谈心谈话，会上围绕巡视反馈意见中问题的原因、责任和加强班子团结等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要求院（系）领导班子参照学校规定制定加强班子团结的文件，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团结，达到加强学校、院（系）两级班子自身建设的目的。二是学校领导班子将进一步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北京电影学院章程》，完善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遵循实事求是、以诚相见、与人为善的原则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从而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提高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7. 针对“青影厂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创作发布会支出未按学院规定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的问题：**一是通过自查发现青影厂虽为独立法人单位，其运行需按照企业制度实行自收自支、自主决策，但学校未指导、督促其建立完善相关的制度体系，科学架构青影厂决策机制与学校决策体系之间的关系。二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文件要求，修订完善了《青年电影制片厂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青年电影制片厂影视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和《北京电影学院校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了青影厂、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等5家校办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审批报备程序，进一步研究和科学界定青影厂等校办企业和学校决策体系之间的关系，推动青影厂等校办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既保证其依法自主经营，同时又落实学校的监管职责，提高其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8. 针对“选拔任用干部标准不严格，违规使用干部。征求、听取意见不够，存在用人失察，干部高职低配、虚位以待”的问题：**一是学校党委进行了深刻反思，对于用人失察的问题，学校修订完善了《中共北京电影学院委员会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明确规定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全面考察的同时，要强化廉政情况考察，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可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并加强选人用人全程监督和倒查追责，防止出现用人失察的问题。二是对于“干部高职低配，虚位以待”的问题，学校加强岗位设置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经上级单位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严格执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进一步加强选人用人工作监督实施办法》和《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选人用人的全程监督和倒查追责，从根本上杜绝“高职低配，虚位以待”等违规现象的出现。三是中层干部换届前将邀请专家作专门的讲解培训，推进选人用人相关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

**9. 针对“存在执行机构编制和职数管理规定不严格”的问题：**一是对此次巡视发现的新增机构，正在按照市编办的意见，报市教委审批；学校结合新增100名事业编制正式向市教委和市人社局报送了新的岗位设置方案，在此方案中对学校的内设机构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设置；4月11日，学校正式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了我校新的岗位设置方案。二是在向市教委和市人社局报送的岗位设置方案中，对学校内设机构的干部配置进行了重新调整和设置；4月11日，学校正式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并同意了学校新的岗位设置方案，管理岗位处级干部职数仍为35名，实配管理岗位处级干部34名；至此，我校超职数配备处级

领导干部问题基本解决。三是制定了《北京电影学院选人用人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规定凡涉及机构设置和调整、干部职数的增加和调整等，必须经过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并按照相关程序严格履行报批手续，防止违规设立机构和超职数、超编制选任干部等问题的出现。

**10. 针对“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整治不到位”的问题：**入校巡视期间，我校制定出台了《进一步清理整改办公用房工作方案》，对全校办公用房面积进行摸底普查，清退办公用房 10 间，清退面积 160 平米，此项治理工作在巡视期间已按要求完成。

**11. 针对“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仍有礼品消费”的问题：**一是学校进一步加强对二级单位礼品（纪念品）的管理，已制定下发了《北京电影学院关于礼品（纪念品）登记的通知》，对各二级单位现存礼品（纪念品）进行登记并封存。二是学校纪委修订了《北京电影学院关于违反公务接待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加强对公务接待活动的纪检监察。

**12. 针对“学院招待费近年来逐年减少，但学院财务之外的教育基金会招待支出逐年增加”的问题：**关于教育基金会招待支出 2015 年突然增加的现象，学校通过自查发现，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学校举办的“中国电影 110 周年暨新中国电影教育 65 周年纪念大会”及“世界著名电影院校校长论坛”的招待费都从基金会中支出造成的。为了进一步控制招待费的支出，加强对教育基金会的管理，学校已修订了《北京电影学院教育基金会接待费管理办法（试行）》、《北京电影学院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京电影学院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基金会主动接受审计；学校纪委也修订了《北京电影学院关于违反公务接待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加强对公务接待活动的监管。学校将定期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教育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学校基金会、纪委出台的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二、针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视不够，防范不力，艺考招生、工程建设成为腐败高危领域”的整改任务**

**（一）关于“招生腐败治标未治本，艺考背后腐败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结合学校总体巡视整改方案和班子成员任务分工，学校专门成立了招生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整改工作小组对艺考招生工作进行全面梳理、系统研究、点面结合、全面布防，制定艺考招生专项整改方案，修订完善了加强艺考招生管理和监督的规章制度 4 项。

**13. 针对“招生问题社会传言不断，艺考招生存在腐败风险”的问题：**学校加强了艺考招生领域的制度建设，从根源上防范招生腐败问题的发生。修订了《北京电影学院关于禁止在职教职工参加考前辅导的规定》，明确规定严禁工作人员、教职工尤其专业教师，利用任何形式、任何名目收取考生费用，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对相关领导予以责任追究，解除聘用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修订了《北京电影学院招生考试工作规定》，明确考务工作者范围、工作内容、违规事项及处理办法，杜绝非事业编制人员参与学校招生考试工作。

**14. 针对“学院没有出台相应的制度规定，对艺考培训活动加以约束，未采取主动措施加以整治”的问题：**一是学校纪委已派出工作人员对某文化传媒中心等培训机构进行明查暗访，分别约谈两个相关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指出其在合作办学管理和教师参加艺考考前培训方面存在监管不力，被社会办学机构所利用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取消其 2016 年度业绩考核评优资格，并责令两单位加强相关管理工作。二是学校某教学单位已经终止了与某文化传媒中心的合作关系，并要求其取消所有“电影学院”字样的标识和宣传，消除因此而给学校带来的负面影响，鉴于对方能够积极配合，并已在 3 月底按学校要求全部完成，学校将不再追究对方民事法律责任。同时，学校已致函其他培训机构，责成其取消一切与我校有关的标识宣传，消除对学校造成的不良影响。三是学校将出台相关规定，要求二级院（系）和部门在对外合作协议签署前，需提交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加强对合作方的监管。四是学校已经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清理教职工参加考前培训活动的通知》，要求全校各教学单位对本

单位教职工是否参加艺考考前培训进行自查自纠和清理整顿。五是自 2015 年招生考试开始，某教学单位已开始要求考官签订承诺书，明确做出“绝不能参与任何形式考前辅导”的书面承诺，这一经验做法将在其他招生单位推广；学校将继续加强对教师的日常教育和管理，使教师头脑中始终紧绷校规校纪这根弦，将主要精力放在教书育人上。

## **（二）关于“工程建设监管不到位，存在极大腐败风险”的问题**

结合学校总体巡视整改方案和班子成员任务分工，学校成立了工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程专项整改方案。工程专项整改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对我校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

**15. 针对“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对学校 2008 年以来工程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梳理。2008 年至 2011 年，学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未按照上级要求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全校共有 45 个项目分别由 7 个单位的 14 名项目负责人执行，其中有两个项目交给外聘人员负责，导致部门责任不清、职能交叉、各自为政的混乱现象，给工程质量和防范腐败带来风险。二是专项小组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反思，修订完善了《北京电影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北京电影学院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等 10 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处作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主管部门，明确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执行程序；学校纪委也制定出台了《北京电影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试行）》，从制度上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管，杜绝工程领域腐败风险；同时，学校建立了近五年在校施工企业动态数据库和施工企业末位淘汰机制，将对项目负责人严格甄选审核，严格遵守财务票据的验证程序及签批权限。

**16. 针对“工程洽商失控，超概算问题严重，增项洽商未经会议研究，项目合同有三个版本”的问题：**一是认真反思摄影棚技术综合楼存在管理松懈、制度不健全，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对项目使用功能的分析判断缺乏预见性，矛盾纠纷处理不及时致使延误工期成本增加等问题。二是举一反三，完善基建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监管，从制度机制上降低廉政风险。修订了《北京电影学院建设工程洽商管理办法（试行）》、《北京电影学院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北京电影学院基建项目管理规定》、《北京电影学院基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北京电影学院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基建处防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重点部位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基建处“三重一大”执行规定》、《基建处处务公开暂行办法》和《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相关制度，使基建工作的招标采购、工程洽商、安全文明管理、质量监控、资金管理、廉政风险防范、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杜绝工程洽商失控、超概算等违规问题的发生。三是对基建工作人员开展定期教育和培训，提高基建管理队伍专业素质的同时，强化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整体提升基建队伍对基建项目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17. 针对“对施工企业长期依附、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有的项目拆分成多个项目规避招投标，有的项目不进行招投标，缺少系统管理制度和有效监管手段”的问题：**一是梳理了 2008 年至 2015 年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17 个，基建工程项目 3 个。这些项目中，一类集中反映在 2010 年之前，某建设总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间连续承揽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5199 万元，分别由 5 个部门的 7 个人负责；另一类集中反映在 20 万元以下学校基本经费的项目中，涉及 128 个项目，总金额 508.4 万元。二是反思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2011 年以前，未按上级要求对项目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导致某些企业长期承揽业务现象的发生；制约监督机制不完善，未建立社会服务企业优胜劣汰机制；制度不健全，管理粗放，导致项目拆分现象发生；对使用学校基本经费的项目缺乏统筹，未履行立项手续，导致零星维修项目的结算过于细碎。三是研究制定了《北京电影学院施工企业信誉、项目执行质量、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和淘汰机制实施方案》和《北京电影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试行）》，修订了《北京电影学院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调了主管部门职责和严格履程序的重要性、严肃性，对学校改革过程

中遇到的新问题，特别是如何处理好既保持后勤服务企业相对稳定，又避免长期依附现象的发生提出了相应对策。四是进一步完善基建管理制度，将原来基建部门内控制度中的重要项目提升为学校层面管理，强化学校对基建工作的领导，加大责任追究的力度。五是学校国资办、基建处、行政处和纪监审部门，将联合建立中标施工单位管理数据库，对中标施工企业的基本信息、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等方面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考察投标企业资质的重要条件。六是学校将研究小型维修项目及突发项目的施工管理模式，采用招标方式选取三家企业，作为学校年度零星修缮项目的施工单位并加强考核管理，既避免了因施工单位对学校情况不熟悉导致维修延误，又杜绝了长期依附个别施工企业现象的发生。七是学校财务部门将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对未履行招标管理程序自行拆分的项目不得进行资金支付。八是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管，本着对党、对学校、对师生负责的态度做好风险防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招投标范围、程序和限额，在关注施工质量的同时，高度关注工程腐败风险点，坚决杜绝长期依附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自行拆分项目问题的发生。

**18. 针对“对北京电影学院与某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创办某学院的问题反映也比较集中”的问题：**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制定出台了相关文件，并依法向法院起诉某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法院判决前，学校将积极履行举办方责任，监督并参与某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定期派财务和教学管理人员赴该学院监督指导工作。同时，积极依靠地方政府，加强与该学院上级教育主管单位和当地高校工委的联系，妥善解决办学相关问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82044854；邮政信箱：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北京电影学院纪监审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88；电子邮箱：jjs@bfa.edu.cn。

中共北京电影学院委员会

【来源：2016年6月23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5年10月26日至12月26日，市委第六巡视组对北京工业大学进行了巡视。2016年3月15日，市委第六巡视组向北京工业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以完成“军令状”的政治自觉把巡视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统一思想认识，始终保持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清醒和坚定

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对高校开展巡视工作，是中央和市委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建与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的重要举措。市委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先后5次召开常委会进行专题研究，传达学习郭金龙书记在市委“五人小组”专题会议上的指示精神，对照反馈意见，研究制定《北京工业大学党委落实市委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开展巡视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列入2016年度学校工作要点来重点推进。要求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以上率下，切实增强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党政同责，不折不扣做好整改工作，确保反馈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移交的线索得到严肃处理、提出的意见得到真正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构建整改责任细化到人、落实到点的工作机制

在学校层面，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校党委书记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为整改项目的具体责任人，负责巡视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5次工作会，每两周听取1次整改工作进展汇报，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二级机构层面，成立由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明确各院级党委书记、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所在单位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整改工作的落实。学校党委把整改工作是否落实、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和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党员领导干部政治品质、领导能力、工作水平的重要考验，确保责任层层落实。

### （三）细化整改任务，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面覆盖

根据反馈意见，学校党委进一步深挖问题根源，构建了“1+15+57”的整改工作格局，推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其中：“1”为1个学校层面整改方案；“15”为15个专项整改方案，针对反馈意见中七个方面15项问题，逐一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完成时限，细化整改措施，倒排时间表；“57”为57个二级单位整改方案，由学校下设的57个二级单位分别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党政联席会或班子会来研究和落实本单位的整改工作，推动整改工作实现了在学校各个工作领域、各个二级机构的覆盖和延伸。

### （四）保障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巡视的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

学校党委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了每位班子成员负责的整改任务，并选派联系人对整改工作进行督导。在整改过程中，建立日常跟踪、定期督察、重点推动、及时通报的工作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推进整改工作，该调整的调整、该免职的免职、该处理的处理，对问题线索进行了集中查处，对整改任务实行问题销号管理。4月下旬，学校党委对整改工作中期进展进行了全面自查，分别向市委巡视办、市委第六巡视组和主管市领导报送了整改中期进展报告，相关事项及时公开，畅通师生员工反映意见的渠道，进一步凝聚了学校事业发展的共识和合力。

## 二、以严肃鲜明的态度和坚决有力的措施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学校党委坚持“即知即改、立查立改、边整边改”，逐项对照反馈意见，确保整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共召开5次党委常委会、5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进行专题研究，召开工作布置会、推进会、通报会3次；完善相关制度24项；挽回损失526.38万元；问责追责12人；整改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120套，共计2731.29平米。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七方面15个问题，共采取41项整改措施，目前已按照既定时限完成，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巩固坚持。

### （一）“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淡薄”方面

针对“个别领导干部对巡视工作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在配合巡视工作上不自觉、不积极”、“个别部门向巡视组提供的部分材料内容不全、数据混乱”等问题，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研究修订《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制订了《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2016年党委常委集体学习安排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2016年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理论武装，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针对反馈的问题，开展约谈12人次，责令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促使其及时警醒并自我整改；调整财务处长岗位，对财务处领导班子进行集体约谈；严格立规执纪，强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以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广大师生负责的态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学校党委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了对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工作纪律、会议纪律、外出请销假等相关规定的执行，调整了干部请销假流程，增加了校领导请销假的审批程序。整改过程中就个人事项申报不规范、未遵守学校请销假规定等行为，约谈处级干部 28 人次。

## （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

### 1. 针对“校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切实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组织保障，强化党委办公室职能，分设党办主任和校办主任，增设正处级领导职数 1 个，由党委办公室作为专门机构、党办主任作为专门负责人从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推进、落实和督促工作。

研究制定《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要求各级党组织书记聚焦管党治党主业，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签订四级网络体系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实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

进一步加强对院级党委的工作指导，研究制定《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院级党委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和《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 2016 年院级党委书记工作例会安排的意见》，定期学习传达中央、北京市及学校党委精神，开展工作业务培训，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研究部署工作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研究制定《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对“一岗双责”的内容、责任的落实和追究进行了界定，并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上组织各级领导干部签订落实“一岗双责”责任书。

切实提高决策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梳理了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成立北京工业大学预算工作小组，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和绩效考核；在财务处和审计处各增设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负责专项经费和科研经费的管理和审计；开发运行“北京工业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建立信息化的采购管理、公开和监察系统，完善相应的执行保障体系；加强对二级单位“三重一大”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督导，进一步规范校院两级单位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的运行机制。

### 2. 针对“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力”问题的整改

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进一步明确了校纪委的职责定位，突出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切实解决纪委监督参与面宽、监督力量分散等问题；将校纪委下设的“首都教育廉政研究中心”划转至人文社科学院，确保纪检干部聚焦主业；强化纪检队伍力量配备，纪委办公室增设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各院级党委明确由 1 名班子成员协助院级党委书记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探索院级党委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研究制定《中共北京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为落实监督责任、聚焦主责主业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持。

结合对“干部违规兼职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兼职情况进行了专项清理，确保主要领导干部将时间精力聚焦主业，为落实监督责任提供组织保障。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增强对办案程序、查账方法、突破技巧、案件管理、案件审理等专业知识和工作规范的掌握，规范案件线索的处置，加大对信访件的初核力度，减少信访件的暂存、留存数量，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发现和研判信访举报线索的能力。

对 2012 年以来的信访件进行全面排查，对 17 件未了结信访件进行了补充和延伸核查，分类分析情况、解决遗留问题，明确了处置结果。对市委第六巡视组移交的 23 件信访件问题线索，成立 3 个专门调查小组进行逐一查处，已完成初核并形成调查情况报告。

##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现象严重，顶风违纪问题突出”方面

### 1. 针对“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的整改

学校党委于2015年底在全校范围开展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行政办公用房进行全面拉网式复查和数据核对，整改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120套共计2731.29平米。2016年3月下旬、4月中旬分别开展了“回头看”专项检查和正处级干部办公用房使用情况突击检查，确保无变相超标情况。目前，所有领导干部的办公地点和办公用房面积已由国资处登记造册，国资处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并追踪复查，通过建立日常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杜绝弄虚作假和侥幸心理。

## **2. 针对“公款吃喝”问题的整改**

学校党委对涉及的现任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约谈并调离原岗位。为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学校已于巡视期间研究制定《北京工业大学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北京工业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的审批程序、接待标准、预算管理、经费管理，全面开展公款吃喝的自查自纠，整理汇编相关文件制度，加强对各二级单位的政策宣传力度，强化了规范公务接待的意识。

## **3. 针对“公款旅游”问题的整改**

学校对相关调研活动中涉及旅游内容的经费进行了清查，设专人接收退赔资金，累计退赔经费4.33万元，涉及39人。学校党委对上述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并引以为戒，研究制定《北京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费支出管理的补充规定》，明确要求严禁通过旅行社安排国内调研、交流及学习等差旅活动，严格资金管理规范，真正给公款旅游“刹住车”。

### **（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规范，违规兼职问题突出”方面**

#### **1. 针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认真学习领会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健全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相关规定。对过去破格提拔的干部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其工作情况和考核情况，明确今后要从严把握、严格控制破格提拔干部，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对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9年以上的干部情况进行梳理，根据工作需要和学科专业背景，逐步调整交流，并将调整交流意向纳入2017年干部换届方案。对干部个别试用期内调整岗位的情况进行分析，在确认是因为校内二级机构分拆导致岗位名称变化、该干部实际工作未改变的情况下，明确今后要严格执行干部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内的处级干部不调整岗位，在二级机构设置调整和干部配备时要尽量注意和避免发生试用期内干部岗位调整的情况。

对内设机构的职数配备和职责进行了全面梳理，对非领导职务开展了专项清理，根据工作需要，对现有非领导职务任职人员进行调整，免去3名干部的非领导职务。

#### **2. 针对“干部违规兼职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

学校党委于2016年4月对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兼职情况进行了重新统计核查，对处级及以上干部兼职开展了全面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党委书记、校长做表率，带头清理校内外各类兼职。对少数兼职过多的干部进行谈话沟通，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合理控制兼职数量、提高兼职质量，集中主要精力做好本职管理工作，对于与个人学术研究或工作领域无关的兼职要求无条件清理，对涉及到的重点人兼职以及兼职取酬人员开展专项清理。截止5月5日，已清理78个兼职，退还兼职领取的交通、通讯补贴4.2万元。对于处级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及下属企业兼职的，在干部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报校纪委备案。与此同时，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干部兼职管理制度，规范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兼职行为，严禁兼职取酬，确保党政领导干部集中精力履行党政管理岗位职责，做好本职管理工作。

### **（五）“资金使用混乱，违规违纪现象频发”方面**

由校长亲自督导，分管财务和科技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加强对专项经费和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学校党委对财务处、科学技术发展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原财务处长做出调

整岗位的处理，选派原则性强、政策性强的优秀干部任财务处长，在财务处和审计处各增设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负责专项经费和科研经费的管理和审计。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建设，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财务人员队伍建设，严肃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财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

### 1. 针对“财务部门违规操作和使用资金”问题的整改

学校党委和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专题研究，要求财务处立即停止使用利息结算收入作为创收收入，利息收入全部上交学校，并根据学校整体财务政策编制了财务处所需办公及人员经费预算，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核后统筹安排。对资金结转和使用中涉嫌违纪违规的线索，已移交校纪委初核调查，并对财务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学校党委举一反三，研究修订《北京工业大学非财政拨款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严格学校非财政补充收入管理和资金管理部分的经费使用监管，完善监管流程和措施；严格要求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加强对财务处内部监控，逐步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财务信息系统中，减少或消除人为影响因素，保护信息安全。逐步梳理，力争所有和财经相关的活动有流程、有制度、有关键点可控。

### 2. 针对“滥发人员费用”问题的整改

开展专项清理，经清算后凡不属于项目团队成员领取的酬金，学校设专人接收退赔资金，累计退赔经费179.66万元，涉及192人。研究制定《北京工业大学高精尖创新中心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工业大学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理顺人员经费发放流程，对人员经费发放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由人事处对中心人员进行信息备案并归口管理。

### 3. 针对“设立‘小金库’和购买代金券”问题的整改

开展专项清理，要求凡是违反会议费管理规定预存会议费的，以及将预存经费换成消费券的，无论是否已消费，一律全额退还。学校党委对涉及到的学院书记或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累计退赔266.36万元，涉及人员137人。为杜绝预存会议费和违规使用会议费现象发生，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工业大学行政性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工业大学学术性会议费管理办法》，切实履行会议计划申报、举办审批和支出审核办法，举办会议不再预借会议费，待会议结束后据实报销。加强财经纪律教育，自觉抵制违规违纪行为。整合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的力量，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形成有效防范和整治“小金库”及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整体合力。

### 4. 针对“挪用、虚报、冒领经费”问题的整改

针对挪用、虚报、冒领的经费开展专项清理，责令项目负责人全额退回，累计退赔金额49.10万元，涉及人员85人。为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工业大学财务报销规定》，明确要求所有酬金采用零现金发放，全部发放至个人银行卡或由个人签字确认，领款人信息须真实、要素齐全、可回查。财务处加强对报账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各类经费支出办法执行，从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加大对会计报销业务的复核。

### 5. 针对“收集票据冲账，套取资金”问题的整改

针对套取各类经费开展专项清理，责令项目负责人全额退回，累计退赔金额22.73万元，涉及人员2人，并将涉嫌违规违纪的线索移交校纪委。为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工业大学财务报销规定》和《差旅费报销补充说明》，要求差旅费报销须提供完备的交通、住宿和执行公务的批件。同时，加强对设备、材料的政府采购管理，规范耗材采购来源渠道；购买耗材的经费使用部门须建立耗材采购审批、采购执行、验收和领用制度，完整记录采购工作流程，采购金额超过集中采购额度的，应严格执行学校招标采购规定；财务处加强对报账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详细梳理具体报销业务要求，严格按照各类经费支出办法执行，从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加大对会计报销业务的复核。此外，针

对在其它项目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的处级干部1名，进行了通报批评和诫勉谈话。

#### **（六）“制度不健全，体育特长生招生徇私舞弊个人牟利”方面**

针对“特长生招生存在着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教练自由裁量权过大的突出问题，体育特长生招录的决策和执行权主要集中在体育部”的问题，学校认真梳理体育特长生招生各个环节的风险点，坚持集体领导、过程监控，由招生办公室统一管理、监察处全程监督，着力提高特长生招生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确保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举一反三，针对艺术类招生、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以及各种类型研究生招生，研究制定《北京工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艺术类招生、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招生风险防控实施细则》，修订《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确定了学校招生考试委员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办公室、体育教学部、艺术设计学院、教务处、监察处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参与招生人员的工作纪律要求。严格按照教育部限定的规模招生，就重点部位、关键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就招生反映问题处理和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做出了具体规定。

#### **（七）“工程项目监管缺失，存在较大廉政风险”方面**

针对“北工大每年都有大量工程项目，涉及巨额资金，但招标程序和招标文件都不规范，涉嫌刻意规避招标监管”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保障所有工程项目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和《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引入监督机制，依法依规履程序。研究制定《北京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工作意见》和《北京工业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工业大学基建、基础设施改造修缮工程招标采购实施细则》、《北京工业大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办法》，从制度建设入手，推动工程招投标和实施过程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全过程监督。

### **三、以更严更实作风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学校党委充分认识到，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必须时时抓学习、事事抓落实，目前巡视整改工作虽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距离市委市政府、市委巡视办和巡视组的要求、距离广大师生群众的期盼还存在较大差距，今后学校党委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和中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市纪委五次全会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把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到把好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内涵发展的全过程，为加快创建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供坚强保证。

#### **（一）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章党规，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责任担当，把对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对党内政治生活的管理和监督在标准上严格起来，在措施上完善起来，在环节上衔接起来，层层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从源头上切实解决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失之于松的问题，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 **（二）严明党的纪律，标本兼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认真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加强对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研究治本之策，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围绕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努力构建覆盖全面、务实管用、执行有力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切实杜绝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生。

### （三）规范权力运行，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夯实基础

当前，学校正处于“十三五”开局和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发展的关键阶段。学校党委将把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与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结合起来，把逐项的整改工作与整体的统筹发展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学校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目标，通过整改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进一步完善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推进相关规章制度在工作实践中的执行和落实，将巡视整改工作的成效转化成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正能量，以整改实效凝聚人心、汇集力量，确保以实际行动回应市委要求、群众期盼，不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为实现“十三五”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办好首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67392320；邮政信箱：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北京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24；电子邮箱：dangban@bjut.edu.cn。

中共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

【来源：2016年6月24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首都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5年10月26日至12月31日，市委第八巡视组对首都医科大学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巡视。2016年3月17日，市委第八巡视组向首都医科大学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学校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

##### （一）迅速传达，深刻领会巡视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精神

在市委第八巡视组3月17日下午反馈巡视意见后，3月18日上午，校党委随即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讨论如何贯彻落实市委巡视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校党委深刻认识到，市委第八巡视组中肯、尖锐、深刻地指出了学校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郭金龙书记的重要指示体现了从严治党精神，明确提出了下一阶段工作的要求。对于清醒认识学校现状，理清党政工作思路，全面改进和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学校管理工作，推进事业继续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学校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正确对待，认真整改。此次党委常委会明确了巡视反馈意见通报的范围和要求，成立了整改方案起草小组，明确了立行立改的工作。

3月18日下午，学校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院长会议，再次传达了市委巡视反馈意见，并传达了学校党委常委会关于巡视意见和整改的精神，要求各级干部深刻反思、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按照市委第八巡视组的指示，学校以党内文件的形式把巡视反馈意见发至各二级党组织，在二级班子范围内进行了通报。

3月30日下午，在学校进展情况通报会上，党委书记再次讲解巡视整改精神，要求正确认识巡视反馈意见，正确对待巡视整改，提高整改的紧迫性和自觉性。

##### （二）专题研讨，明确整改总体思路和工作原则

按照市委第八巡视组的指示精神，经学校整改方案起草小组的专题研讨、党委常委会的专题讨论，校党委明确了巡视整改工作的总体思路，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切实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

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不折不扣落实整改责任，直面问题，一一对应，举一反三，立行立改，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严肃查处违纪案件，发挥办案治本作用，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找出病灶，健全制度机制，完善管理和监督，堵塞漏洞；抓好教育培训和制度机制的执行，切实提高底线意识和执行能力。通过整改，层层传导压力，树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削减存量问题，遏制增量问题，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生态，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风清气正的外部环境。

整改坚持以下原则：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立行立改的原则；举一反三的原则；遏制增量的原则；公开透明的原则。

### （三）制定方案，落细落实整改责任和督办机制

学校对照市委第八巡视组的反馈意见，逐条梳理其中指出的问题，上下结合研究提出了整改措施，形成了全面的整改方案。

整改工作实行党委主抓、纪委监督。全体校班子成员亲笔签收了整改方案，校党委书记和 15 个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整改任务双签。校党委要求各责任人、责任单位牢固树立规矩意识、底线意识，以规矩为标杆进行整改。校纪委、监察处对各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推诿塞责、执行不力的坚决问责。

## 二、直面问题，一一对应，不折不扣抓好整改

（一）对“**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力，党委主体责任弱化、虚化，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明显，对有的领导干部‘一言堂’‘家长制’作风放任自流，党风廉政建设失管失察失控**”的整改

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校党委专门做出集中学习安排，深化对党委主体责任的认识。4月23日，集中学习了郭金龙书记的讲话、巡视组的反馈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材料，围绕“怎样深刻反省巡视组指出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造成的危害有哪些”“对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对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班子及个人存在哪些不到位的情况”“对学校目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和任务怎样判断”“我们应以怎样的态度和工作状态投入巡视整改”“巡视整改应达到的目标、效果是什么”“巡视整改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本人牵头的整改任务如何去完成”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进一步统一了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思想共识，提高了对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认识。

二是强化校党委对学校全面工作的谋划、领导和推动。制定印发了学校党委常委会全年议题计划，将学校日常工作中的“三重一大”事项预先纳入了决策日程；同时着手修订完善学校决策会议议事规则，强调该由党委集体决策的必须上党委常委会研究，将增加禁止性条文和追责机制，严肃纪律和规矩。

三是强化党委集体领导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机制，杜绝“一言堂”。落实了领导班子成员提交决策事项必须到场说明，明确表态；落实了学校决策会议必须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党政正职必须末位发言和表态；落实了校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责权统一，对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了调整，在分管范围工作中负直接领导责任。

四是落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召开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干部培训会，全面部署了整改工作和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了党风廉政建设学习培训，全体校领导、校管干部参加了集中学习，进行了大题量的党风廉政知识考试，促进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底线意识；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全体校领导签署了廉洁从政承诺书，校管干部签署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建立了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的党委定期督办机制。

五是探索建立纪委监督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的措施和机制。校纪委书记全程参加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对“三重一大”决策情况进行实时监督。下一步要在修订完善学校决策会议议事规则中，细化其中涉及问责的措施，还要深入学习研究《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就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同级监督开展调研，将其中适用于同级监督的措施细化实化，形成学校的实施意见。

六是加强国有资产保护，制定了方案；正在筹划董事会换届、健全股东会议制度等工作；制定了对外合作合同管理规定（初稿），将健全完善学校与校外机构（经济）合作项目的论证、审查、批准、监管、中止及追责的长效制度和机制。

**（二）对“纪委工作缺位、错位、不到位，监督执纪问责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整改**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改进信访件处理程序并严格履行。规范了信访件处理逐级签署意见的程序，规范了信访件处理结果审批程序，及时做好信访材料归档工作。

二是严肃执纪办案。对巡视组转学校调查了解并要求报结果的问题线索和学校收到的举报信件及时进行核查，已做党纪处分的1件；经初核，不属实、已做了结的4件；其他正在调查核实中。

三是积极发挥校纪委会的作用。2016年以来，已召开4次校纪委会全委会议，对2015年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情况、案件调查、审理工作等进行了深入研讨，通报了信访核实结果，同时决定将巡视组交办的问题线索办结后，着手对2012年以来的信访件开展重新核查，2017年6月前全面核查一遍。

**（三）对“选拔任用干部违规操作”的整改**

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纠正违规操作。成立了专门工作组，根据上级部门的指导和干部选拔任用规范，撤销了违规的职务设置，免去了相关人员职务，对个别干部越级提拔问题做出了处理，调整了相关人员待遇；对校内到龄和超龄的中层领导干部免去了领导职务。

二是强化选人用人规矩意识。组织校班子、组织、人事部门分别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干部工作制度，掌握政策底线，强化规矩意识。

三是健全完善制度和流程。修订了《首都医科大学校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组织提拔、竞争上岗和公开选拔的工作程序。起草了《中共首都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校管干部辞职的有关规定》（初稿），明确规定了辞职程序，将通过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严把辞职关；起草了《中共首都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外聘校管干部管理办法》（初稿），将明确任职资格条件、任职岗位、聘任程序、管理和考核要求。

四是进一步规范干部管理。对有经济责任的离任干部将均进行审计；依规处理干部辞职；回查、健全考察文书档案，按照《北京市干部选用工作纪实办法》的要求，做好纪实归档工作；重新核实认定个别干部档案，报上级部门；建立校管干部和后备干部教育培训档案；落实选拔任用干部把好培训关的工作机制，对提任时培训未达标的干部，及时做好补训工作。

五是强化组织、人事、审计、纪检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在干部工作中严把底线，严格履行有关干部任免的规范和程序，严格执行干部待遇标准；对干部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校纪委会核查。

六是实行利益回避，修改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承诺书，增加在职校领导不得集中调入特定关系人员、不得招收本校校管干部为自己的研究生的承诺，校领导班子成员签署了承诺书；下一步将完善进人、选人、用人的规范和审核机制，进一步五湖四海选人才。

**（四）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不坚决，‘四风’问题屡有发生，对超标准公务接待问题监管不严，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超标问题解决不彻底，对二级单位巧立名目违规滥发实物问题未及时发现”的整改**

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对超标准公务接待问题、滥发实物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滥发实物问题给予2名责任人党纪处分，1人诫勉谈话，相关人员上交所发物品折钱款21708元，已收归学校财务。部分在学校内部食堂超标准公务消费的款项已退还。其他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

二是巡视过程中即立行立改，纠正了校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超标问题；完成了对中层干部办公用房的改造调整；建立了办公用房定期巡查、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着手修订学校办公用房制度，严格履行。

三是加强校党委对审计情况的掌握。将审计工作列入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和年度议题计划，建立了审计计划、结果分析及整改建议向党委常委会汇报机制；建立了审计书面报告抄送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管校领导、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的工作机制。已制订出学校审计工作基本制度初稿，将进一步修改，着力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把审计整改纳入分管校领导分工负责范围，落实审计整改督办、回头看机制；强化纪监审联动机制，审计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校纪委，校纪委及时介入调查，强化问责。

四是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加强“四风”问题治理的文件及会议精神，将加强作风建设的要求和精神纳入学校宣传工作和党员教育工作中，将《纪律处分条例》和《廉政准则》的教育培训纳入党校课程和干部培训中，加强对全校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引导。坚持重要时间节点提醒制度，加强对“四风”问题的日常监督，切实增强底线意识。还将建立对违反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的案件查处结果公开机制，形成并保持防范“四风”的高压态势。

#### **（五）对“后勤基建工程、购置科研教学设备存在重大疑点”的整改**

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党委领导和分管校领导约谈了有关部门的领导班子，明确要求严格执行基建项目决策程序和操作程序，基建重要事项提交到学校决策会议详细汇报、讨论。二是基建部门着手修订有关办法，进一步健全基建项目立项论证、审批制度；加大基建工程的监管力度，严格审批、招标、资金使用、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减少和杜绝利益输送和以权谋私的隐患。三是成立了专门工作组，梳理、核查工程超概算和质量问题；基建部门改进内部监管，财务处加强资金使用的把关，审计处加强跟踪审计。四是制定了设备部门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同时对近年来大额采购项目进行了梳理，将对其中重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进行核查。

#### **三、强化意识，深化整改，持之以恒落实“两个责任”**

校党委始终把此次巡视整改视为改进学校工作的契机。经过两个多月的整改，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对巡视反馈的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做到了立行立改，一一梳理的问题均明确了完成时限。校党委将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时限要求，逐项地不折不扣地继续完成。在此基础上，将继续加强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 **（一）持续强化底线意识和规矩意识，把纪律挺在前面**

校党委深刻认识到，此次巡视反馈的问题，其共性都是偏离规矩甚至违反纪律。在下一阶段整改工作和学校各项工作中，校党委要求各级干部和责任单位要时刻牢记底线是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守底线，把牢固树立规矩意识、严格按规矩办事作为核心任务。坚持把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要求融入到学校各项工作中。坚定不移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学校党委将把下阶段的整改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持续发力，强化意识。

##### **（二）找出病灶，举一反三，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并严格执行**

校党委要求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在纠正、查出具体问题的同时，要深刻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深入到制度机制层面找根源，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遏制增量。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制度规范的建立、健全，加强制度的廉洁性审查，迅速修订不合规制度条款，使学校自订的制度机制、操作程序与上级领导管理部门的制度规范要求无缝衔接。特别是在“三重一大”制

度、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机制、人事工作程序规范、基建工程和设备采购监管制度、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科研经费监管制度等重点制度机制方面，既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又要体现制度的严肃性，强调严格执行。要完善和细化责任追究制度。

（三）守土有责，强化担当，严格履行廉政建设职责

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党委书记要落实好党内生活制度，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必须两手都要硬，决不能只重业务不抓廉政。

学校纪委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聚焦主责主业，摆正位置，敢于担当，加强对重点部门、重要岗位、重大资金、关键环节的监督；提高监督执纪能力，健全有针对性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重视守纪律、讲规矩的行为导向；认真分析运用审计结果，及时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强化问责。

校党委决心变压力为动力，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切实把整改转化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改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改进学校各项内部管理，进一步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为学校“十三五”改革建设发展，攀上医学教育事业新高峰，建设好维护好风清气正的办学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学校反映。联系电话：83911042；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邮政编码：100069；电子邮箱：jiwei@ccmu.edu.cn。

中共首都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6年6月6日

【来源：2016年6月24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开放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5年10月29日至12月31日，市委第八巡视组对北京开放大学进行了巡视。2016年3月17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开放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肩负起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

（一）统一思想行动，坚定整改决心。3月17日上午，市委第八巡视组向我校反馈巡视意见后，校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立即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讨论巡视整改工作。当天下午，学校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郭金龙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讲话精神和巡视反馈意见，专题研究部署制订巡视整改方案。会议决定，要针对市委第八巡视组指出的主要问题，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直面问题，坚定决心，抓紧整改。随后党委面向各党支部全文转发了巡视反馈意见。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校党委切实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领导，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班子其他同志为成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立了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主任的巡视整改办公室，协调推进整改任务的落实。党委书记作为巡视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巡视整改工作负总责；

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和所负责的整改任务负主要责任；牵头部门具体负责整改措施的实施，负直接责任。整改工作既有总体分工，又对每一项具体整改任务明确了具体责任，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

（三）坚持开门整改，制定务实整改方案。4月7日，校党委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听取各党支部、广大党员和群众对整改工作建议的情况汇报。据统计，党员群众共提出7个方面、共40条整改建议。在此基础上，校党委针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具体问题，逐条梳理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每一项整改措施都明确了相应的整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确保整改措施与问题一一对应，确保整改措施有人抓有人管，确保整改方案更加科学、可行、管用。

（四）强化主体责任，严督实促整改落实。学校先后召开了8次党委会议、6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督查督办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进度。通过建立整改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巡视整改坚持立行立改与限期整改相结合，对于阶段性的整改项目坚持限期整改，做到立行立改、尽快见成效。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对于需要形成机制长期坚持的项目制定制度和计划，不断坚持和完善。

## 二、强化问题导向，不折不扣地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校党委严格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逐一逐项进行分析整改，一步一个脚印抓好整改落实。自2015年11月中旬至2016年5月中旬以来，成立了6个专项检查组，围绕相关事项组织开展自查清理5次，进行集中专项检查7次，制修订各项制度25项。目前，已完成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措施26项，基本完成1项，9项措施正在持续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 （一）关于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党委领导不力问题的整改

#### 1. 关于“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的整改

（1）强化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学校党委进一步深化对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的认识，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折子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今年以来，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6次，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共7大方面30项内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学校还邀请有关专家作党风廉政专题辅导报告，组织部门和纪检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向党员干部推送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学习材料。党委书记坚持从自身做起，带头加强学习，强化责任担当，就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建设厘思路、敲警钟、作部署、提要求、抓落实。

（2）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委在统揽大局、把握方向、科学决策上的领导核心作用。党委中心组学理论、议大事、促发展，坚持务虚研讨和调研制度相结合，深入兄弟院校、系统办学单位和校内各部门进行调研，开展研讨交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学校定位、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党委主动争取市教委支持，推动《关于办好北京开放大学的意见》的出台，《北京开放大学章程》完成上报，学校“十三五”规划基本制定完成，明确了学校依法治校的准则，提出了“一五一十”发展思路，新一轮机构设置和调整任务已经完成，为学校转型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3）规范权力运行程序。自去年10月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调整以后，校党委修订了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党委在总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决策权。通过党委会贯彻民主集中制，体现集体领导，大力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严格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按职责办事。

（4）积极筹备“两委”换届。学校将党委、纪委换届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和折子工程，明确了牵头领导和主责部门，拟于年底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党委、纪委换届工作。同时，在学校机构调整后，党委完成了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

(5) 严查严管违规违纪问题。党委认真落实廉政责任谈话、任前廉政谈话和述职述廉制度以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针对市委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党委和相关干部职工进行谈心谈话 43 人次。在完成新一轮干部聘任后，党委组织召开了新任干部集体谈话会，同时，党委书记与新任干部逐一进行了任前谈话，对干部提出工作要求和廉政要求。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中，对未如实填报的 16 名干部，均进行了组织谈话，其中，对 1 人进行了大会点名批评，对 15 人进行了函询。进一步拓宽群众反映意见渠道，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如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分别召开了座谈会 8 场，各类教职工代表共 99 人参加座谈会，汇总各方面意见建议共计 200 条。

(6) 推动“三转”要求落实。按照中央关于“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在新一轮机构改革和调整中，独立设置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从体制上解决了纪委与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的问题，实现了作为处级单位独立行使纪检监察职能的目的。学校党委书记抓纪委工作，亲自督察督办信访案件的处理，并听取纪委专题汇报。

## 2. 关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缺乏责任担当精神”的整改

校党委对 2016 年度党政工作要点进行了任务分解，并让每位领导班子成员在中层干部会上汇报自己所分管领域的工作思路和目标、落实举措和期限等，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明确了每位班子成员的领导职责和任务分工，强化了班子成员围绕学校改革中心主动谋发展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同时，党委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重新梳理了班子成员分管工作的风险点，将重点环节纳入廉政责任，要求每位班子成员在年底前要和本人所分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廉政约谈，传递压力，以上率下。

## 3. 关于“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不够”的整改

(1) 把好选人用人关。在刚刚结束的新一轮干部聘任工作中，党委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在动议、沟通、表决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把关作用。除 2 个应配 1 名正处级领导干部的二级单位，因特殊情况仍由 1 名副处级干部主持工作外，其它二级单位未再安排副处级干部主持工作，规范了干部职数的使用。同时，注重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在本次聘任中有 10 名年轻同志被聘任为处长（院长）助理。

(2) 纠正违规用人行为。针对使用非本校人员负责学校基建工作的违规行为的问题，学校经过专题研究，责成主管校领导牵头，立即纠正非学校聘用人员负责学校基建工作的违规行为，由后勤部门指派编制内职工全面负责基建工作，尽快完成工作交接。同时要求该人员在积极配合学校食堂改扩建工程的应诉取证和工程决算收尾工作结束后，学校电大宾馆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 4. 关于“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缺失”的整改

(1) 启动学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学校制定并下发了《北京开放大学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了内控规范建设工作。全校 22 个部门都设有内控规范建设联系人，已完成对 22 个部门工作职责、41 个处级干部岗位说明书、全员岗位职责的梳理，后续将对各部门业务流程、风险点、规章制度等进行进一步梳理，建立北京开放大学内控规范体系，拟在年底前完成。

(2) 强化对学校决策与执行的监管。通过内控规范建设，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有效查补决策、执行、配合、控制等环节的风险漏洞，对学校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经济活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行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控，充分利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外部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结果，强化对学校重点工程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的监督。

(3) 快查快办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校纪委根据巡视组交办案件所反映的线索分别约谈了 5 位当事人，了解了第一手材料，调阅了 2013 年以来的相关档案，在此基础上对问题举报线索进行了充分详实的分析后得出调查结论，并及时向教育纪工委及学校党委请示汇报，办结率 100%。截止目前，纪委分别向 4 位举报问题线索反映对象下发了《函询通知书》，给

予提醒谈话，并要求两名党员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深刻检讨。结合查办结果向相关部门领导下发了2份《监察建议书》并要求进行整改。

(4)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建设。纪委认真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深刻内涵，严格监督执纪，突出重点惩治，进一步加大纪律审查工作力度。纪委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重新梳理，确立了新的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双报告”制度，重视信访举报的查办效率和查办程序。学校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交流力度，积极参加“以干代训”工作，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和执纪水平。自2015年底，纪检监察审计人员共5人次参加了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

## **(二) 关于“对行政领导违规用权，党委不敢碰硬”的整改**

### **1. 关于“对违反组织程序越级指挥行为制止不力”的整改**

(1) 严格按程序办事。党委严格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履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明确班子成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权限，在集体讨论决策事项时，每个班子成员都要亮明态度并记录在案，并严格执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充分发挥民主集中作用，严禁越级指挥的现象发生。

(2) 增强自律意识。校党委明确提出加强党委对各级部门领导的监督，纪委对同级班子的监督，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监督，校领导成员与各部门之间的监督，充分发挥党内各种监督的实际作用。要求班子成员充分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一有利武器，做到日常提醒与党内监督相结合，增强自律意识，提升各级领导的规矩意识与程序意识。

(3) 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学校加大校务公开力度，全面提升校务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党委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修订《北京开放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草案）》，建立了校长定期报告学校年度工作、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充分听取广大教职工意见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4) 对港大进修学院合作协议遗留问题的处理。校长办公会决定致函香港大学专修学院项目负责人，终止三个合作项目中尚未结束的两个项目合作，并启动相应项目收尾工作。学校已与香港大学进修学院协商一致并发出公函，解除用于赴港访问学者居住的房屋租赁协议，并追回6个月的房屋租金，共计港币11.88万元。

(5) 对英语资源建设项目遗留问题的处理。关于知识产权不明晰的问题，项目组重新梳理了项目资料，并依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对利用项目资金所建设的英语学习资源的知识产权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由北京爱语吧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盖有其公司公章的《关于北京开放大学英语学习资源建设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声明》。

### **2. 关于“对违反外事纪律的行为不追责”的整改**

(1) 严格出国（境）管理。学校处级以上干部因公、因私证件全部按规定由学校统一管理。党委加强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计划的制定、审批，实行因公出国（境）前、后双公示制度，并要求出国（境）人员回国后提交书面报告，加强对出国（境）人员出访活动的监管。

(2) 对赴美国考察借出资金的追缴。学校已向赴美国考察项目带队领导正式发函，并要求其配合退还借款11万元，纪委书记与分管外事的副校长于4月14日下午与其正式商谈，其本人签字承诺配合追回11万元，但至今尚未追回。

(3) 对参加赴美考察活动人员的处理。校党委对参加赴美考察活动的两名在校人员进行了外事纪律教育。校纪委还对本人进行了函询和提醒谈话，并已追回超出规定时间的费用28749元。

### **3. 关于“对资金使用缺乏决策程序和监管”的整改**

(1) 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校党委已修订印发了《北京开放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开放大学基本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开放大学支出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制度的规范、监督和保障作用，强化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2) 提升财务管理的科学性。学校启动了校内二级预算工作，组织开展了财政项目三年滚动预算和资金年度使用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夯实预算工作基础。该项工作预计 5 月底前组织完成。

(3) 加强对自有资金使用的监管。加强对自有资金及大额资金项目的前期论证、合同签署、资金支付、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明确大额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完善财务信息公开制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提交教代会审议，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三) 关于“校党委对国有资产失管失控，资产收益流失严重”的整改**

学校党委成立了宾馆专项整治、食堂专项整治、学习中心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亲自负责相关整改工作，抓督促、抓落实。

#### **1. 关于“纵容违规出租学校宾馆”的整改**

学校经研究决定，拟依法废除北京电大宾馆原《委托管理经营协议》。由校长亲自负责宾馆整治工作，为了合法收回宾馆委托经营权，学校已聘请律师作为学校法律顾问，拟通过司法程序解决问题。目前学校和律师事务所就双方解约事宜已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学校将按法律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有效解决宾馆问题。

#### **2. 关于“迁就默许低价出租教学楼”的整改**

(1) 开展出租出借房屋情况专项整治。对学校房屋进行全面清查核对，学校以合作办学名义出租出借房屋面积为 5709.76 平方米，截止目前，已经腾退了非北京开放大学单位（个人）使用学校房屋 571.61 平方米。经学校研究决定，与外单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合作办学协议》到期后，一律不再续约，学校拟于年底前完成学校房屋的清理及规划使用工作。关于北校区 3 号楼，已将《北京开放大学北校区 3 号楼方面情况说明》转发给律师事务所，有待进一步落实；关于法商学院，已将《关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法商学院房屋租金的函》发给了法商学院，房屋腾退事宜正在进行中；关于学习中心，装修及设备采购部分已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正在进行中，学校拟在年底前完成学习中心的启用；对百度凤巢沙盒实验室设备进行调试和验收，启动电子商务专业招生后，及时发挥实验室的应有作用。

(2) 加强对办公用房与合作办学的统筹管理。完善《北京开放大学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加强办公用房的合同管理，从源头控制风险。健全学校出租出借制度，防控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了《北京开放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学校成立合作办学处，对原有合作办学项目进行清理，加强对合作办学的管理。制定了《北京开放大学合作办学管理办法》，明确合作办学原则、合作模式、合作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完善合作办学各项机制。

#### **3. 关于“违规引进物业公司和工程建设单位”的整改**

(1) 确定新物业公司并加强监管。学校与原物业公司解除合同后，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通过内部比选方式，确定了新的物业管理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新的物业公司服务费比原物业公司减少 80 万元/年。学校制定了对物业的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拟定了《北京开放大学物业公司服务标准测评表》，定期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质量考核。

(2) 依法依规完成食堂工程结算工作。党委书记亲自负责食堂项目问题整改工作。学校完成食堂改扩建工程后期结算初步审核工作，加强与海淀建委和海淀规划委的沟通，尽快完成食堂改扩建项目在海淀建委的备案工作。2016 年 1 月 26 日学校以书面形式发函给施工单

位，已委托律师做好食堂建设方的应诉工作。学校将按法律程序及早解决食堂工程的结算问题，力争最大限度减少学校损失。

#### **（四）关于“课程建设违规操作，乱象丛生，存在廉政风险”的整改**

##### **1. 关于课程建设违规操作的整改**

（1）开展课程建设的清查工作。学校组织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对已建课程进行清理自查，要求摸清底数，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已建课程闲置、利用私人关系建课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将在年底前按照程序与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经过自查，现已基本摸清学校课程建设情况，截至2015年底，学校建设完成学历教育本科网络课程145门，在建45门。除个别课程外，所有建设的网络课程都统一部署在北京开放大学学习平台。其中已经投入教学使用的课程有49门，占比33.8%；已开课程轮次58次，学生数573人，选课学生人次2477次。自2013年3月，学前教育、行政管理等7个自主本科专业经过49个课程班试学。截止5月6日，2016春季学期我校自主新生注册307人，其中本科235人，专科72人。学校将已建好课程纳入学习平台，打通学历与非学历课程使用通道，根据不同需求及不同群体开放学习平台，提高课程资源的利用率。

（2）加强课程建设的统筹规划及监管。党委非常重视课程建设整改工作，校长亲自分管课程建设工作，针对课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管理混乱问题，带领相关部门对课程建设的流程、工作机制、评价指标体系等进行梳理，严把课程建设评审和验收关，出台课程建设绩效考核制度，从课程规划、课程建设、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等多方面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突出解决课程建设的统筹管理问题，进一步明晰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由教务处负责统筹课程资源建设的管理，制定课程资源建设的计划；由学习资源中心负责指导并规范课程资源建设的申报、设计及实施，在教学业务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给予指导，并对申报环节和执行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评审。

（3）加强课程建设项目的评审工作。学校加强对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执行、绩效考核管理。充分发挥学校项目委员会的作用，建立课程建设评审体系，采取谨慎原则，要求对专业及课程建设的前景进行可行性分析及充分的市场调研，学校项目委员会对课程建设方案进行建设方案可行性评审，杜绝盲目建课现象出现。加强对在建课程以下几个方面的监管：一是课程项目预算申报的有效性、可行性。二是课程项目承建机构选择的客观性。三是课程项目建设合同签署的安全性。四是课程建设资金使用的及时性、高效性。五是课程项目验收的实效性。

##### **2. 关于课程招标规避制度约束的整改**

（1）规范招标流程及管理。进一步完善学校招投标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招投标的公平、公正、公开。修订完成《北京开放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招标管理工作。成立招标代理机构校内比选小组，由主管招投标工作的校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通过校内比选方式，选择有资质、有实力、有信誉的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预选库。建立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有效监督代理机构服务活动。

（2）加强对投标商资质审查的监督。学校制定招标代理机构预选库的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预选库。加强代理机构对投标商资质审查的监督，定期调整不合格代理机构，原则上要一年更新一次预选库。拟对现有合作对象进行梳理，经考察、筛选、确认后引入，形成与学校合作的单位及人员库。建立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 **3. 关于课程建设资金浪费，无形资产产权不清的整改**

（1）加强课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学校将在年底前制定课程建设经费标准和资金使用规范要求，规范课程建设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支付进度要求。加强对课程建设关键节点的控制检查，建设课程资源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所建课程实施统一验收。

(2) 规范课程的无形资产管理。针对学校投入大额资金建设的教育资源和课程及私人公司使用或网站上运行的学校无形资产，学校将于年底前建立资产登记制度，明确课程产权归属，规范无形资产管理，加强管理和风险防控，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深化和巩固巡视整改工作成果，助推转型发展

(一) 强化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贯彻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对违纪的党员干部严查实督，严肃问责。

(二) 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抓好整改。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和驰而不息的精神，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主动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于中长期整改任务，进一步细化整改举措，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间，确保善始善终，件件有着落，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 加强制度建设，提供纪律支撑。牵头部门要以巡视整改问题为切入点，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高度重视建章立制工作。制定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逐步建立起管长远、治根本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完善依法治校，提升学校内部管理水平，用制度和机制规范权力运行，为北京开放大学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10-82192000；邮政信箱：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 4 号北京开放大学，邮政编码：100081；电子邮箱 dzb@mail.bjou.edu.cn。

中共北京开放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来源：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6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30 日，市委第二巡视组对首都体育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2016 年 7 月 15 日市委巡视组向首都体育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将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学校党委对巡视组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把巡视整改作为学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的原则，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精心组织整改工作。

#####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学校党委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要求全校党员领导干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巡视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成效。7 月 15 日下午，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会议，对巡视反馈意见进行了任务分解并逐条研究、逐条分析、逐条反思，学校党委要求各校领导要深刻认识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对分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牵头负责、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责任制，逐项制定详细具体的整改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同时，学校党委按要求将巡视反馈意见以党内文件形

式在全体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会上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各部门（单位）深刻认识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

## （二）强化担当、压实责任，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并明确将整改工作与在党员中开展的“两学一做”结合起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解决干部不履职、不担当、组织观念淡薄、规矩意识不强等问题。对照反馈意见所指出的三方面共七大类问题，党委书记带领班子成员亲自谋划、直接推动，逐条逐项对反馈问题进行梳理，在党委会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将反馈的七大类问题分解为 29 项具体问题，并明确了每一项问题的牵头校领导、主责单位和整改时限。牵头校领导在第一时间召集相关责任单位就具体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各责任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落实相关整改任务，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 （三）健全机制、标本兼治，深入推进整改落实

学校党委在巡视整改过程中，始终保持从严从实的工作作风，书记、校长亲自组织召开巡视整改工作汇报会，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难点问题及时研究及时解决，分管校领导利用假期时间，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推动整改工作有效落实。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全校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学校党委针对巡视反馈的 29 项具体问题，共制定了 106 项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 8 项，计划本学期完成整改 16 项问题正在有序推进，需长期完成的 5 项问题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并将有序推进。在制度建设方面，党委要求制度要不断完善，要务实管用，必须纠正政策、制度“上下一般粗”的现象，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严格进行督促检查、考核问责、强化追责，截至目前，已新制定规章制度、工作方案等 21 个，修订制度 1 个，另有 14 个制度将于 2016 年年底制定完成。

## 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地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 （一）“管党治党不严，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党的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1）针对“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不够到位，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党建工作的制度和措施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切实提高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首体院党字〔2016〕46 号）。《实施办法》明确了党委书记要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管好家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用好权力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实施办法》明确了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要求：“在分管领域和分管工作中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和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干部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管”。

二是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学校党委责成纪委制定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逐层签订。按岗位要求制定校级副职、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党委书记、校长与党政副职；主管校领导与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所在部门（单位）中层副职、科级干部、专项负责人、人财物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格局。

三是强化担当，压实责任。党委认真落实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要求，坚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每年制定党建责任清单，将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2016 年 3 月 8 日学校第六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领导班子 2016 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分工》（首体院党字〔2016〕14 号），列出了学校领导班子共计 64 条

党建工作责任，明确了每位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建工作的具体责任。2016年3月15日第七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2016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责任清单》（首体院党字〔2016〕16号），进一步明确了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履行本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出了20条相应的责任清单；党支部书记是履行党支部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列出了14条责任清单。学校党委每年定期开展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述职评议考核工作，2016年3月1日第五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2016年党建工作要点》（首体院党字〔2016〕12号），进一步明确了要“健全完善校内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坚持对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全员述职评议考核，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试点工作，强化结果运用，真正形成抓基层、打基础的责任链条”。学校党委、各党总支通过例会、调研、座谈、实地察看等方式，深入了解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和党建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形成了有效的压力传导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 （2）针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班子成员遵规守纪的自觉性。2015年11月26日班子成员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集体研读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6年3月15日，集体学习了毛泽东撰写的《党委会的工作方法》。2016年5月，班子成员分别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2016年8月，班子成员分别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等。通过对这些重要文件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增强了班子成员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二是重新修订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2016年6月14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首体院党字〔2016〕59号），《实施细则》对“三重一大”议事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决策实施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阐释；并明确以常委会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做出集体决策，2016年以来（截至八月底），累计召开党委（常委）会24次，共计217个议题，其中涉及“三重一大”的议题共计70个，占32.3%。

三是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学校党委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首都体育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正在组织相关调研工作，拟制定《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计划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 （3）针对“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研究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2016年6月14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首体院党字〔2016〕58号）及新修订的《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首体院党字〔2016〕59号）。

二是严格执行制度。学校党委将依据《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首体院党字〔2016〕58号）、《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首体院党字〔2016〕59号）的规定，党委常委会将每年研究一次学校经费的预算，每年研究一次学校经费的决算，对预算外20万元以上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决策。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2016年6月14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的《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首体院党字〔2016〕59号）明确指出，对于违反“三重一大”原则的行为，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的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4) 针对“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视不够、缺乏有力抓手”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视程度。2016年3月8日第六次党委会，听取了2016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点的专题汇报；2016年3月至今，党委书记每月主持召开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例会，会上专门听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汇报；每个月召开一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联席会议，会议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持。

二是强化顶层设计，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制度抓手。2016年3月8日第六次党委会，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2016年学生工作要点》，确定了2016年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工作，2016年6月14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首体院组字〔2016〕70号），明确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清单、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2016年7月14日中共首都体育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十三五”党的建设工作规划》（首体院党字〔2016〕81号），确定了“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努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首要工作目标。

三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活动抓手。2016年上半年，在学生中举办了3场“我的读书故事”宣讲会，4场“蓟门讲坛”专题教育讲座，开展了“我的价值观”主题演讲比赛，在2016级新生中举办了“开学第一课暨书记校长寄语新生”、“人生新起点”研讨课等系列活动，均收到广泛赞誉。学校将于2016年下半年举办“老中青”读书故事分享，旨在通过“老中青”三代人的读书故事，影响学生、感染学生，以此激励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12·9期间学校将举办经典诵读活动，进一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中诗词歌赋。在学校60岁生日来临之际，学校还将举办“我与首体的青春记忆”互动访谈活动、“首体在我心中”主题配乐朗诵会以及“做人生的挑战者”青年励志论坛，进一步激发广大学生敬校、爱校的热情。

四是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队伍抓手。2016年上半年学校共组织11人次参加北京高校辅导员研修基地各类专题培训及赴井冈山社会实践活动，下半年按照辅导员职业能力的要求还将举办校内辅导员专题培训。2016年3月份至今共举办“班级团体心理辅导活动设计与实施”等主题的沙龙活动3期，下半年还将继续举办3期，通过举办辅导员沙龙构建开放性、学习型的交流平台。学校每年举办两次辅导员素质拓展活动，进一步辅导员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每年开展年度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评选，加强辅导员的交流、共享工作成果。不断完善辅导员考核评优体系，每年的5月至6月开展辅导员的学年度考核、评优，2016年有6名辅导员考核优秀，受到学校的奖励、1名辅导员荣获北京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受到北京市教委的表彰。

(5) 针对“党建工作向基层传导过程中存在逐层递减弱化”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保障传导渠道畅通。党委每年制定党建责任清单，认真落实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要求，坚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2016年3月8日学校第六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领导班子2016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分工》（首体院党字〔2016〕14号），列出了学校领导班子共计64条党建工作责任，明确了每位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建工作的具体责任，2016年3月15日第七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2016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责任清单》（首体院党字〔2016〕16号），进一步明确了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履行本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出了20条相应的责任清单；党支部书记是履行党支部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列出了14条责任清单。

二是通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的问题。2016年4月27日第十三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关于在首都体育学院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首体院党字〔2016〕33号），在该方案

中明确了要通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解决基层党组织地位不高，功能弱化，发挥作用层层递减，“最后一公里”尚未有效解决等问题。

三是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2016年9月党委制定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的实施方案》，将具备条件的二级学院党总支、研究生部党总支、离退休工作处党总支调整为二级单位党委。制定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2016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方案》，启动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该项工作预计在11月底完成，通过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选优配强基本党组织负责人，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整体功能，切实推进学校党建工作重心下移，确保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换届选举制度真正落实到位。

四是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引领，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方案》，抓好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进一步完善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工作机制。完善党支部书记待遇保障机制，做好党支部书记待遇的调整。此项工作将在2016年底整改完成。

五是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工作，压紧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按照《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2016年党建工作要点》（首体院党字〔2016〕12号）部署，年底召开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对照责任清单，对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考核，检查责任落实情况，加强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试点工作，提升党支部的整体建设水平。

六是做好党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切实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按照《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工作方案》（首体院组字〔2016〕2号），继续深入推进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持续查找失联党员，及时掌握动态变化，确保更多的党员纳入组织管理；规范组织关系管理，严格转接权限和回执制度，杜绝出现新增失联党员；认真分析研判党员失联的情况和原因，按照中央和市委统一部署稳妥做好处置工作。

（6）针对“进一步增强意识形态主阵地意识，加强党建和宣传思想工作，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把好工作方向。2016年3月15日第七次党委会，对2016年宣传思想工作计划进行了专题研究，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2016年宣传思想教育工作要点》。2016年6月14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首体院党字〔2016〕70号）。明确了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问题，年初专题研究宣传思想工作的工作机制，党委在相关工作的运行过程中及时对出现的新问题进行研究并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把握好方向。

二是强化校园两级中心组学习建设。2016年3月29号第八次党委会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2016年理论学习教育计划》，2016年9月2日第九次党委常委会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2016年下半年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做到每年有计划，学期有计划，将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纳入学校年度和学期的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并严格执行。

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设。2016年6月14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首体院组字〔2016〕70号），明确了党委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详细列出了学校党委、各部门（单位）的责任清单，并对责任落实、督查追责做出了具体规定，实现意识形态责任制全覆盖。

四是加强宣传思想工作阵地建设，唱响主旋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身边人、身边事，充分发挥正面宣传鼓舞人、激励人的作用，提高宣传质量和水平，把握好时、度、效，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2016年已推出“榜样的力量”一首体院的北京高校优秀

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代表谈发展”一首体院十二五成就的系列报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里约奥运：“专业视点、专家解读”等专题报道等。2016年9月将组织“我与价值观”师生主题宣讲，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内化为师生的精神追求，外化为师生的实际行动。

五是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目前，已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编写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严格执行《首都体育学院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方案》（首体院党字〔2015〕13号），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管理，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大学生，始终保持教育教学的正确方向，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有机融入教学过程中，提高育人实效。

## 2. 关于“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问题

(1) 针对“党委贯彻落实主体责任的政治敏感性不够，未及时出台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办法和配套制度”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将“两个责任”落实到位。党委深刻认识到，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必须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管党治党不力就是渎职的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学校2016年第二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首体院党字〔2016〕46号），《实施办法》明确了党委及各二级党组织、纪委、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中的工作任务：“学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要落实好从严治党责任，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重要方面，增强执政意识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各个方面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学校纪委要全面落实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突出主业主责，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坚守责任担当，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快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作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坚持从严要求自己、从严管理干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是强化责任追究。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实施办法》中明确的职责，要进行责任追究。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三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在《实施办法》中明确了落实两个责任的组织领导制度、分工负责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工作约谈制度、检查考核制度等配套制度。

(2) 针对“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意识有欠缺，对所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认识上有差距，与分管部门共同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较少”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一岗双责”意识。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学校2016年第二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首体院党字〔2016〕46号），《实施办法》中对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提出了要求，明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明确了责任追究情形、程序、方式和后果。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党委每年年初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明确各班子成员在学校当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责任，

要求各班子成员每年年初集中研究、部署所分管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指导所分管部门（单位）梳理本部门（单位）业务工作廉政风险点，提出防控措施。

三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党委每年年底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方案，要求各班子成员对所分管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并在个人述职中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总结，接受干部评议。

四是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2016年7月13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首体校字〔2016〕76号），要求在2016年底前，制定出台《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党委要求各分管校领导按照相关工作进度安排，指导并参与其分管部门（单位）对现有的工作制度和业务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查找风险点，制定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3）针对“纪委执纪监督问责停留在表面，落实‘三转’要求不彻底，过多参与事务性、程序性工作的监督检查，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精力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落实“三转”工作的制度建设。2016年1月12日学校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党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首体院党字〔2016〕10号）。《实施意见》明确：坚决停止纪检监察部门“协调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的错位、越位现象，把不该牵头、不必参与的业务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精减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议事机构，释放纪检监察人员精力；纪检监察工作要坚决往强化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的主业上转。

二是进一步推动“三转”工作的落实。学校党委将在2016年下半年党委常委会上对纪委参与议事协调或工作机构过多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照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做法，突出监督重点，对确需参加的予以保留，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不再参与，坚决克服工作越位、错位现象。通过实施“三转”，变被动为主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改进作风，回归党章要求，聚焦党风廉政建设中心任务，突出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本工作拟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三是调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2016年9月2日，学校第九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为认真做好学校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第二巡视组在我校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纪委要坚决落实‘三转’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主业，切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的整改建议，做好“落实‘三转’要求不彻底，纪委书记还协助管理学校的审计、工会、老干部等工作”问题的整改工作，根据学校领导班子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纪委书记不再协助分管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审计处。

四是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其一，深化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专业干部队伍建设，注重专业后备干部的培养，尽快选拔任用符合条件的干部充实的审计处处长岗位，使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主任不再兼任审计处处长。其二，党委在编制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边巡边改，立行立改，于2016年4月调配了一名干部到纪委办公室，加强了纪检监察专职干部队伍建设。其三，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学校党委选派纪委书记和一名审计干部参与市纪委巡视工作，通过岗位锻炼，不断提高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强了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其四，进一步发挥好纪委的作用，将于本学期制定《中共首都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定》，明确每月召开一次纪委委员会议，及时研究相关问题。其五，学校将对新一届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进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监督的作用，充实党风廉政建设向基层延伸的力量，实现监督全覆盖。

五是进一步严格问责机制。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有责必问，努力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纪律保障。

### 3. 关于“执纪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问题

(1) 针对“党委支持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力度不够，有避重就轻的倾向，三年来受理的19件信访举报无一立案。纪委对部分信访件没有深挖严查，仅让被反映人或其所在部门写个情况说明了事”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党委要求纪委办公室对19件信访件进行逐一梳理排查，对线索清楚确需重新调查的进行初核，对够立案标准的重新立案调查。目前，19件信访件中的16件已核查清楚并办结，3件信访件正在进行进一步调查办理，本项工作拟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是进一步强化办案问责的力度。针对以后发生的信访案件，党委要求对线索明确，符合立案的，要坚决追究责任决不姑息，对不符合立案的也要对当事人进行提醒警示或诫勉谈话。

三是进一步强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党委进一步明确，针对以后发生的信访案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要亲自参加针对信访案件相关会议的研究，坚持做到重要案件亲自过问、亲自督办。

四是进一步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每年将举办2次纪检干部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提高对问题线索的处置能力和要求，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2) 针对“问责工作不敢动真碰硬，对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某处室负责人、某二级学院负责人相关问题未予处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肃认真地纠正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党委针对原某处室负责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已责成纪委办公室对其进行函询，要求其对所涉及相关问题的决策审批程序、操作环节等内容做出详细说明，并针对函询情况责令其退回不合规定的报销及补助等相关款项，对其转移的专项资金学校已收回并上缴国库。党委针对原某学院院长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已责成纪委办公室就相关问题与其本人进行谈话，要求其对所涉及相关问题的决策审批程序、操作环节等内容做出详细说明，并责令其退回不合规定的报销及年终奖等相关款项。目前，相关责任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所涉及不合规定的报销、补助及年终奖等款项等已全额退还。

二是对干部进行组织调整。

三是坚持动真碰硬。党委责成纪委办公室对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在相关问题的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行为做进一步调查。此项工作拟于2016年底前完成。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将针对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此项工作拟于2016年底前完成。

(3) 针对“巡视期间抽查7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有5名共6项未如实申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实和处理工作。学校党委对于上级反馈和学校随机抽查发现的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不一致问题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核实处理。在接到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反馈结果后，党委立即责成组织部门对反馈结果进行核实，组织部门根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试行）》、《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报告情况与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处级干部进行了函询并要求本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根据查核比对结果和本人书面说明做进一步的核实，根据核实情况上报学校党委做进一步的处理。2015年，学校有5名处级干部的报告情况与查询结果不一致，经过函询及核实，5名处级干部均属于个人有关事项漏报问题。2015年12月1日，经学校第三十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5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不一致的领导干部进行批评教育。2016年，学校有1名处级干部的报告情况与查询结果不一致，经过函询及核实，该同志属于因纪律意识淡薄，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重视不够，对相关规定

要求理解不深刻所造成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准确问题。2016年7月13日，经学校第七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该同志通报批评处理。

二是强化干部的纪律教育和专题培训。对于查找出来的问题，党委举一反三，深刻剖析根源，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坚定干部的理想信念、从严从实要求干部相结合，通过纪律教育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全体处级干部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重要性和相关规定的认识。2016年1月18日，学校党委召开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专题培训会，会议由学校纪委书记主持，全体处级干部6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党委组织部部长详细介绍了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6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6〕2号）、关于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说明以及《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并组织全体干部签署“如实填写个人有关事项承诺书”，对领导干部填写个人有关事项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做了详细的说明。纪委书记向全体处级干部强调指出，对于再次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如实报告的，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三是把纪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2016年7月至9月，学校党委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严明党的“六项纪律”，认真组织学习和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筑牢党员干部和师生的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底线。在此基础上从严执纪问责，学校党委将在2016年下半年研究制定组织处理的实施细则，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纪律为尺子衡量党员干部，狠抓执纪监督，严肃查处包括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申报等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提高纪律执行力，维护纪律严肃性。

##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四风”问题仍然存在的整改落实

### 1. 关于“违规公款消费现象时有发生”问题

（1）针对“党委对二级单位（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监管不严，导致基层违反规定情况仍未杜绝”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在加强教育上下功夫，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委将廉政教育内容列入每学期各级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好每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中央和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文件精神，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守规矩。

二是开展公款消费、滥发福利奖金专项整治活动，强化日常管理监督。2016年2月，学校党委已经要求各部门（单位）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北京市十五条意见、《首都体育学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以及十八大以来其他廉政规定对2013-2015年以来各部门（单位）收受礼品礼金、公款送礼、出入私人会所、违规使用公车、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贴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分年度形成自查报告，交纪委办公室。巡视期间，相关人员已经退还了违规消费的钱款和违规发放的福利奖金合计522464.44元。学校纪委拟于2016年10月对学校2016年度公款消费、发放福利奖金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同时，借助每年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公款消费及发放福利奖金情况。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坚决遏制违反规定情况发生。党委要求纪委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细抓小，动辄则咎，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体现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真正的关心和最大的爱护。同时，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四风”问题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追究责任。

（2）针对“2013年1月至9月，某处室先后报销9笔购买礼品、纪念品费用共计6.82万元，主要为金银饰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坚决纠正报销购买礼品、纪念品费用问题。学校党委责成纪委办公室已对原相关处室负责人进行了函询，要求其就购买礼品、纪念品的决策审批程序、操作环节、用途与去向等内容作详细说明。并针对函询情况，责令其退回不符合报销的礼品和纪念品等全部钱款。目前，其所报销的购买礼品、纪念品 9 笔费用共计 6.82 万已全部退回。

二是进行干部组织调整。

三是敢于动真碰硬。拟针对函询结果，对原相关处室负责人在公款购买礼品、纪念品问题的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行为做进一步调查。此项工作拟于 2016 年底前完成。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将依据调查结果，对原相关处室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其违反政纪的行为，将把相关情况通报其现工作单位。此项工作拟于 2016 年底前完成。

## 2. 关于“巧立名目滥发福利奖金”问题

(1) 针对“党委对二级单位（部门）在发放福利奖金等方面的制度不细、约束乏力，一些有创收效益的部门违规违纪行为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坚决纠正违规发放福利奖金的问题。2016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对此事进行了专门研究，要求对 2013-2016 年间违规发放的奖金所涉及的 4 个部门 75 人共计 635,661.4 元限期进行退还。截至目前，69 人已足额补缴到学校，补缴金额 522464.44 元。另外有 6 人尚未补缴，其中 4 人退休，1 人家庭困难，1 人随军驻外，学校正在积极追缴，待追缴金额为 69408.69 元。此项工作拟于 2016 年底前完成。

二是严格执行部门年度经费预算。2016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 2016 年预算整体方案》，要求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经费预算执行，对超出预算范围的经费不予报销。

三是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2016 年 7 月 13 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首体校字〔2016〕76 号），在 2016 年底前，制定出台《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其中将包括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实现有效分离；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此举将进一步严格学校各部门福利奖金发放的审批程序。

(2) 针对“某二级学院在 2013 年、2014 年分别多发年终奖金 3.12 万元、21.89 万元，且在审计发现后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彻底纠正多发奖金问题。2015 年 6 月 2 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相关二级学院 2013、2014 年奖金发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并责成财务处、人事处和纪委办公室共同核算，提出清退方案，2015 年 6 月 16 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通过了清退方案，并责成相关二级学院的相关人员退回多发放的年终奖金。目前，相关人员已全额退回多发放的年终奖金。

二是进行干部组织调整。

三是坚持动真碰硬。学校党委责成纪委办公室对相关责任人在多发年终奖问题的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此项工作拟于 2016 年底前完成。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将依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此项工作拟于 2016 年底前完成。

五是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2016 年 7 月 13 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首体校字〔2016〕76 号），在 2016 年底前，制定出台《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其中将包括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实现有效分离；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3) 针对“2014 年端午节、劳动节期间，某处室以‘过节费’名义给本部门干部职工发放共计 5.03 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坚决纠正乱发“过节费”的问题。党委要求要求涉及此事相关人员对多发放的“过节费”进行全额限期退还。目前，相关人员已按期退还钱款 45500 元。其余 4800 元：其中

800 元为 1 名在职人员因随军驻外，待 11 月回国后退回；其中 4000 元经调查认定为相关处室内部聘请的已退休人员工资。

二是坚持动真碰硬。党委已责成纪委办公室向原相关处室负责人进行函询，要求其就端午节、劳动节以“过节费”名义给部门职工发放津贴问题的决策审批程序、操作环节等内容做出详细说明，并针对函询结果对其在相关问题的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此项工作拟于 2016 年底前完成。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将依据调查结果对原相关处室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其违反政纪的行为，将把相关情况通报其现工作单位。此项工作拟于 2016 年底前完成。

四是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2016 年 7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首体校字〔2016〕76 号），在 2016 年底前，制定出台《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其中将包括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实现有效分离；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 3. 关于“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审批不严”问题

（1）针对“2015 年 5 月以来，党委批准 12 名处级干部以‘旅游’名义出国（境）15 次”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建设。在巡视期间，学校党委根据巡视组关于我校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审批不够严格的反馈意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立即着手研究制定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专项管理文件。2016 年 4 月 6 日学校第九次常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办法》（首体院党字〔2016〕25 号），该《办法》对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制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制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报告审批制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条件要求，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执纪问责等都做了进一步的严格要求。

二是严格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审批工作。学校党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审批，对以“旅游”等名义因私出国（境）的，一律不予批准。《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办法》出台以来，学校无一例以“旅游”名义因私出国（境）的情况发生。

三是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纪律宣传教育。2016 年 4 月 8 日，学校党委组织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例会，组织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认真学习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要求基层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本部门、单位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纪律教育和审核工作。宣传部也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办法》的学习纳入了 2016 年干部理论学习计划，通过中心组学习、处级干部会等形式，向广大领导干部宣讲因私出国（境）管理纪律，使领导干部进一步了解加强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意义和具体要求，进一步增加了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

（2）针对“某副处级干部长期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间先后 11 次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赴澳门等地合计 48 天，未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说明，其中 15 天属工作日出国（境）未履行请假手续”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肃处理违纪干部。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党委同意纪委对该名副处级干部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并形成了立案调查报告。调查组在教育纪工委的协调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纪委案件审理室进行了汇报。根据调查情况及市纪委案件审理室意见建议给予该名副处级干部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由于该同志没有担任党内职务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016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给予该同志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其场馆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学校行政给予了该名同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按照正科级核定工资。

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对干部实行“一案双查”。为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责任，校党委分别对该名同志的行政主要领导和所属党总支书记作出了通报批评和提醒谈话的组织处理。

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警示教育。学校党委于2016年3月10日下发了关于该名同志违纪问题处理的情况通报，并在全体中层干部会上进行了情况通报，以达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目的。

四是进一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学校党委及时对该名同志违纪问题进行剖析，针对该名同志违纪问题所体现出的学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漏洞，学校党委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出台《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办法》（首体院党字〔2016〕25号），进一步严格了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条件要求，严格了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制度、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制度、因私出国（境）报告审批制度。

### **（三）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监管缺失，存在廉政风险的整改落实**

#### **1. 关于“权利运行的保障和监督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的保障和监督机制。2016年7月13日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首体校字〔2016〕76号），在2016年底前，制定出台《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党委要求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分管校领导利用假期时间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指导、督促分管重点部门（科研处、总务处、资产处、招生就业处）探索完成重要工作事项权力运行风险防控体系，对重要工作事项的职权内容、制度依据、关键环节、监督指标、监督制约机制、工作流程、风险点表现形式、风险防控措施、公开内容、公开方式等各项内容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的保障和监督机制。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已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对责任清单及廉政风险点进行了进一步地梳理，形成了初步的权力运行风险防控体系。

二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党委责成纪委办公室每年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进行权力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 **2. 关于“对财务工作监管不力”问题**

（1）针对“2013年至2015年，学校先后9次通过虚列支出，擅自将未实施项目及项目结余资金共计7042.26万元，转入另一账户”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坚决纠正虚列支出、转移专项资金的问题。2016年1月25日学校第三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并通过《首都体育学院关于上交资金的报告》，决定将转移资金收回并上缴国库。2016年3月2日，学校已将转移资金的4281.03万元上缴国库，将转移资金的1999.99万元已用于原项目“基建三年规划项目-首都体育学院实验综合楼”二期建设，转移资金的761.24万元已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2016年6月14日，学校第四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首体院党字〔2016〕59号），要求预算外20万元以上资金的使用由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2016年4月27日，学校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项目经费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首体院校字〔2016〕74号），规范了结余资金管理，及时清理专项资金。

四是坚持动真碰硬。党委责成纪委办公室对原相关处室负责人就转移专项资金问题进行函询，要求其将转移专项资金的决策执行程序等相关问题做出详细说明。并将针对函询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转移专项资金问题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此项工作拟于2016年底前完成。

五是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将依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此项工作拟于 2016 年底前完成。

#### (2) 针对“财务账目中假发票数额较大”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认真纠正大额假发票问题。党委责令附属竞技体校对 2013 年基础设施改造专款 2 笔共计 41.7 万元、教务处对 2014 年报销本科生培养专款 4 笔共计 31.87 万元的假发票进行了更换。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党委责成财务处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教育、培训，增强了师生员工防范假发票的意识和责任感。

三是规范报销流程。学校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规范了财务报销流程，要求发票报销人报销前对发票真伪进行网上查询，财务处加大对大额发票的核查力度，从源头预防假发票问题的发生。

#### (3) 针对“学校财务管理中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问题并未杜绝，超预算或超范围支出、报销审批手续不严格等现象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财经管理的顶层设计。2016 年 4 月 27 日，学校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项目经费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首体院校字〔2016〕74 号），规范了结余资金管理，加强了对结余资金的监督。2016 年 7 月 13 日，学校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首体校字〔2016〕75 号），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开支标准和范围使用经费，在安排各项工作时量力而行，做好各项支出的测算，不挤占、挪用专项经费，加强了对项目经费支出的监督和考核。

二是严格执行部门年度经费预算。2016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首都体育学院 2016 年预算整体方案》，要求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经费预算执行，对超出预算范围的经费不予报销。

三是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2016 年 7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首体校字〔2016〕76 号），要求各部门（单位）在 2016 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规范梳理，其中，对预算管理控制和收支管理控制将做进一步明确规范。

### 3. 关于“对合作办学监管不力”问题

针对“自 2005 年以来学校与北京联合泛英公司合作办学，共同管理凤凰岭校区和附属竞技体校。首都体育学院将相关经费拨付到凤凰岭校区‘首都体育学院’账户，用于本科生后勤保障和管理。这个账户一直由企业方管理使用，企业自身的资金也放在其中。一是造成学校对财政账户的监控存在盲区，资金收支情况无法掌握；二是企业利用该账户核算，每年可减免纳税达百万元，客观上为企业可能存在的逃税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彻底纠正“财务账号”问题。学校将在 2016 年年底，收回在凤凰岭校区使用的首都体育学院财务账号，并对该财务账号进行注销。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合作办学的监管。学校将在 2012 年首都体育学院、北京联合泛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首都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基础上，拟将该协议修改为以北京联合泛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首都体育学院提供服务的服务管理协议。该项工作拟于 2016 年年底完成。

三是妥善处理后续问题。对收回在凤凰岭校区使用的首都体育学院财务账号产生的系列相关问题，双方将进一步协商解决。

### 4. 关于“对重点项目监管不力”问题

(1) 针对“2014 年以来，学校承担了市教委‘高参小’重点项目。2014 年的专项经费 786 万元被全部转移至附属竞技体校账户，对工作开展造成影响，也导致资金监管方面的廉政风险”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坚决纠正转移专项经费问题。2016年1月25日，学校第三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并通过《首都体育学院关于上交资金的报告》，决定将转移的市教委2014年“高参小”专项经费786万元上缴国库。学校已于2016年3月2日，将转移的专项经费786万元上缴国库。

二是科学制定专项经费支出计划。2016年2月，制定了2016年“高参小”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计划，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进一步落实项目经费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首都体育学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首体院字〔2010〕68号）要求，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确保专款专用。

四是坚持动真碰硬。党委已责成纪委办公室向原相关处室负责人进行函询，要求其就转移专项资金问题的决策审批程序、操作环节等内容做出详细说明，并拟针对函询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转移专项资金问题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此项工作拟于2016年底前完成。

五是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将依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此项工作拟于2016年底前完成。

（2）针对“2015年的‘高参小’专项经费1599万元，当年度仅支出890万元，剩余709万元退回财政”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科学制定专项经费支出计划。在原有经费使用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测算和细化各项经费使用额度，按照上级和我校财务管理规定，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经费使用政策，最大程度地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经费。目前，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共计918.15万元经费已列明使用明细。

二是进一步加强“高参小”项目制度化建设。2016年9月，将制定出台以下管理文件：《首都体院高参小督导组管理办法》、《首都体院高参小兼职校长管理办法》、《首都体院高参小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首都体院高参小兼职教师聘用协议》、《首都体院高参小项目场地租赁合同》、《首都体院高参小项目车辆租赁合同》、《首都体院高参小项目校本教材、教学光盘出版合同》、《首都体院高参小项目购买服务合同》、《首都体院高参小项目商品买卖合同》。

三是在2016年9月3日-4日，学校召开了高参小兼职校长培训会，要求高参小兼职校长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开展各项工作，按计划合理使用经费。

四是在总结经费使用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扎实、细致地做好经费预算。2017年经费预算具体工作安排：2016年9月26日-2016年9月30日，高参小办公室负责人与兼职校长走访结对六所小学了解小学需求；高参小办公室负责人走访舞蹈学院、戏曲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体育大学、北京联合大学等高校，学习交流高参小经费使用与管理；2016年10月1日-2016年10月16日高参小办公室制定2017年首都体院高参小预算，2016年10月17日-10月21日请学校教务处、财务、资产、纪监审等部门审核预算；2016年10月24-10月31日提交学校审批后上报。

（3）针对“2014年9月，学校关于《“鸟巢”投融资模式以及奥运后运营管理模式优化研究》等三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因涉及学术不端问题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终止研究，退回剩余经费，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在巡视中干部职工反映强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肃处理，最大限度消除负面影响。2015年6月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对此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严格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对此问题处理结果的决定，即对以上三个项目做终止处理，预留经费不予拨付，退回剩余经费，五年内将不允许三位项目负责人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是进一步规范课题管理流程，坚决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党委责成科研处要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规范课题管理流程。目前，科研处已对重点项目的申报增加了立项申报评

审、中期检查汇报、成果文本系统检测等环节，并已于2016年1月开始实施，以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三是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办法，目前已起草了《首都体育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拟于2016年10月校长办公会通过实施，此文件对基本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进行了明确阐释。

### 5. 关于“对资产管理监管不力”问题

(1) 针对“党委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处置重视不够，缺少有效监督和制约”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党委将严格按照《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首体院党字〔2016〕5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固定资产使用、处置的监督和制约。

二是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2016年7月13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首体校字〔2016〕76号），要求各部门（单位）在2016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规范梳理，其中对资产管理控制规范和合同管理控制规范包括如何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如何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如何对账实不符的情况进行处理；如何按照规定处置资产；如何实现合同归口管理；如何明确应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如何有效监控合同履行情况，如何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等都将进行进一步规范。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党委对固定资产使用、处置的重视程度。根据2016年7月13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首体校字〔2016〕76号）要求，学校成立了“首都体育学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负责组织制定学校贯彻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工作开展。

(2) 针对“2013年至2015年，学校未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签订《服务协议》等形式对外出租培训楼、研究生公寓等26处，2700余万元租赁收入未上交财政，自行支配使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出租房屋进行全面清理，部分出租合同到期后不再出租。2013年出租房屋26处，2014年降为17处，2015年降为15处。2016年仅保留7处：其中1处是市教委要求将我校原行政办公楼作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周转办公用房；1处是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批准的北京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首育科技交流中心，以满足学校会议服务需求；1处是学校后勤社会化遗留公司北京海跃绿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处理善后事宜使用，待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签；4处（北京联创洗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奥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元永旺超市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铁快运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是满足师生洗衣、电脑维修、购物、收发快递等正常工作生活需要。

二是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要求，拟于2016年10月底前将上述7处房屋出租向市教委、市财政申请办理房屋出租审批手续，对租赁产生的收入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执行。

### 三、深入落实从严治党要求，锲而不舍地抓好整改和长效机制建设

(一) 进一步巩固拓展巡视整改工作成果。学校党委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常抓不懈，继续深化整改落实，对于未完成或需要逐步解决的，按照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强化整改责任和分工负责，直至整改任务完成，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将巡视整改成果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上来，体现到深化综合改革，建成国内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高等体育院校上来。

(二) 确保“两个责任”落实落细。抓巡视整改就是履行治党管党责任，就是抓学校党的建设，就是抓学校改革发展。学校党委将进一步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严格落实《首都体育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各部门（单位）负责人、中层副职及其他管理干部对照职责范围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同步推进后续整改和各项管理工作。

(三) 进一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要继续对重点领域的制度进行梳理，以更敏锐的政策洞察力，以务实管用为根本出发点，制定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制度，修订不合时宜的制度，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要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严格进行督促检查、考核问责、强化追责，确保真正发挥作用，不让制度成为“稻草人”。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落实责任的长效机制，使全体党员干部把“守纪律、讲规矩”固化为自觉的行为规则，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209901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邮编：100191；电子邮箱：jw@cupes.edu.cn。

【来源：2016 年 11 月 16 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农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6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9 日，市委第二巡视组对北京农学院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2016 年 7 月 15 日，市委第二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报告予以公布。

####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整改任务

##### (一) 认真学习，精心部署

7 月 15 日，市委第二巡视组向学校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立即召开常委会，专题学习市委书记郭金龙同志讲话，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巡视工作要求上来，统一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上来。在深刻领会郭金龙书记讲话精神的基础上，学校党委认真研究市委巡视组反馈意见，逐项逐条对照反思，

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校长为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委书记、校长为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为相关整改项目牵头人。会后，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先后主持召开 11 次整改工作专题会，与相关职能处室研究整改方案和立行立改任务。党委书记和校长坚持每 1-2 周督促一次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统筹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整改方案及其落实工作。

##### (二)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学校党委逐条研究和分析了市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针对三个方面 10 个具体问题制定了 30 项整改措施，形成了《中共北京农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项明确了负责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对目前能整改的问题，马上整改；对年内能够解决的问题，明确具体措施，年底前限期整改完成；对需要从长效机制上解决的问题，明确整改计划，有序推进落实。

##### (三) 立行立改，初见成效

校领导班子成员于7月16日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端正态度、严明纪律，严肃认真地推进整改。学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部门联合对整改工作开展督促和检查。目前，整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新制定或修订各类规章制度15项，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权力运行程序；对巡视组移交的27件次线索核查处置工作全部按期完成，其中23件次按初核方式处置，3件次按函询方式处置，1件次非纪检类线索按照说明类方式处置。给予组织处理10人，包括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调离岗位等；其它处理10人；向5个校属二级单位下达了6份纪检监察整改意见书。

## 二、逐项实施，扎实推进和落实整改方案

### （一）关于“管党治党不严，‘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

#### 1. 针对“党的领导弱化”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统领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力度不够”问题。学校党委决定自2016年9月份起，坚持每年以党委名义召开1-2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参会人员范围扩大至全体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处级干部、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全体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书记、重点项目负责人等。制定了《中共北京农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量化了考核指标，划定了考核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校内进行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和检查考核排名靠后的单位，由校领导约谈相关负责人，进行内部通报并限期整改。专项考核（或专项检查）结果记录留档，作为干部选拔交流、选先推优、竞聘上岗的重要廉政材料，强化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的运用。2016年专项考核将于年底前完成。同时，学校党委选聘了由一线教师代表、教授代表、党外人士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党代会和教代会代表等组成的新一届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队伍，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参与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拓宽了监督渠道，强化了外部监督。

二是针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问题。学校党委完善了全员覆盖式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机制，明确提出“打造良好的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人人有责，共建共享”，积极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传导、层层落实。目前，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处级正职领导干部均已签订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诺书或廉政承诺书，处级副职的廉政承诺书以及普通干部、教师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工作将于2016年年底完成。承诺书区别对待岗位性质、特征和廉政风险点的不同，明确了每一名干部、教师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党风廉政建设针对性强、可操作。学校党委明确要求，各级党员干部要经常对照“承诺”这面镜子自查自省，以督促自己遵规守纪、恪守承诺，以良好的品行和廉洁的作风赢得师生群众的信任。

三是针对“‘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学校党委修订了《北京农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决策程序和风险防控，强化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保障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刚性程序”运行。同时，学校进一步加大了对校办企业的监管，要求重新修订完善科技产业集团章程，按照管理、服务、经营三位一体职能重新调整其内部机构设置，加强对集团人、财、物等资源配置的监管；年底前将对后勤集团进行结构性调整，撤销后勤服务集团，成立后勤处，建立“小机关、多中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所属企业全部划归科技产业集团统管，降低两个单位在管理运行中的廉政风险。

#### 2. 针对“党的建设缺失”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对宣传思想工作重视不够，针对性不强”问题。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对基层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和统筹，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本单位宣传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筹本单位宣传思想工作，并将宣传思想工作纳入了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体系。自2016年9月份起，党委常委会坚持每学期专题研讨1-2次宣传思想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问题、查摆不足，增强宣传思想工作实效。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制

度。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补充完善了2016年校级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把对“中央一号文件”的学习列入中心组每年的必学内容，定期邀请知名专家、教授和北京市有关委办局的同志来校作专题报告，并将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人员范围扩大至基层党支部书记、系主任和学科带头人，增强学习针对性。制定了《2016年下半年二级党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指导意见》，建立了校级领导联系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制度，明确自2016年9月份起校领导根据分工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联系单位的中心组学习，加强了对二级单位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的指导和监督。强化对二级中心组学习督查和考核，要求必须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不定期抽查中心组学习档案，将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考核结果作为评估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是针对“对基层党建的指导不到位”问题。学校党委进一步强化基层党建责任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了自2016年9月份起，学校党委每年与二级单位党组织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加强党建工作指导，接受党员和师生监督；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部署工作，查摆问题，及时整改；每年开展1-2次基层党支部书记全员培训，在工作职责和工作方法上下功夫，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帮助党支部书记特别是年轻支部书记提高党务工作水平。完善了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强化对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党组织负责人及时进行问责。定期检查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二级单位党组织会议记录、党支部工作手册等党建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基层党建工作落实落细。

### 3. 针对“从严治党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党委对纪委工作的领导、支持不够”问题。学校党委进一步强化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制定了《中共北京农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决定自2016年9月份起，党委常委会坚持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每学期听取纪委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对纪检工作面临的形势进行深入研判，对纪检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进行集中研究和审议，对纪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组织整改，大力支持和保障纪检工作有效开展，目前新建的专门的纪委谈话室已投入使用。建立健全了纪委委员会议和纪委办公会制度，规范了会议议程、记录、纪要和决策程序，完善了工作约谈制度。学校党委决定自2016年9月份起，纪委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向党委汇报信访及案件情况，学校党政班子成员每学期对分管范围内的信访诉求进行至少1次排查，针对分管工作协调解决相关信访问题。

二是针对“纪委落实‘三转’要求不到位”问题。学校党委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重新审视纪委职责和定位，按照要求将在新纪委书记到任后及时调整分工，不再参与分管其他工作，使其更好地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同时，重视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素质高、业务精的原则要求，新增2名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增强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力量。

三是针对“监督执纪问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问题。学校纪委先后召开4次会议，对2006年至2015年先后收到的121件信访件进行了重新清底梳理，严格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标准处置。截至目前，2006年至2010年收到的59件信访件正在进行清理，计划年底前完成；2010年至2015年收到的62件信访件进行了清理和归档，其中3件线索模糊不具体、调查意义不大的暂存件进行了了结处置；5件信访件进行了再次初核，对2名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其余54件重新梳理并补充了调查材料，未发现新的问题和线索，仍按照初核了结处置。学校纪委认真反思、吸取教训，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纪检监察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主动出击、主动作为。2016年上半年立案审查1件，对1名处级正职干部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1名科级干部给予通报批评。

### 4. 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强调高校特殊情况，存在观望现象”问题。学校党委认真反思、汲取教训，利用校园网、校报、宣传栏以及纪检监察专题网站等，进一步加大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宣传教育力度。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分别在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领导班子务虚会、纪委会、新学期工作部署会等各种会议上，多次指出学校部分领域和环节存在的廉政风险，提醒广大干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务必时刻廉洁自律。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2015年年底前全校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整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行政办公用房进行了清查，确保无反弹情况。

二是针对“部分二级单位存在滥发补贴、公款送礼问题”。针对巡视组指出的“某部门自2004年开始，在学校统一发放的绩效奖励之外，额外发放给员工每月700元效益工资，持续至今”，学校决定立即停止后勤集团700元效益工资的发放，并对后勤集团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成立了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计财处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对该问题进行全面调查。经调查，该问题主要源于：2000年6月，北京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北京高校后勤实体与学校规范化分离指导性标准（试行）》，其中指出“后勤实体建立效益工资制”、实行“基础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的新工资制度，逐步加大效益工资比例”。按照文件规定，学校于2004年制定实施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后勤改革的实施方案》，决定实行“基础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的企业工资制度。后勤集团按照北京市和学校文件精神，按照企业化运行管理，于2004年9月开始用经营创收的收入发放效益工资，发放标准根据实际经营创收情况确定（300元至800元），2007年8月起将效益工资调整为每人每月600元，2011年10月起调整为每人每月700元。目前，根据后勤工作性质，学校决定追缴十八大以来后勤集团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效益工资，2016年11月底前完成追缴。

针对巡视组指出的“2013年6月至10月，某部门报销花卉、水果、酒等送礼费用15.70万元”。学校对涉及该问题的基建部门的负责人和相关同志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责成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计财处等部门对此事进行了调查。经调查核实，送礼物品主要来自于学校校内外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产品。学校决定对15.70万元的送礼费用予以全部追缴，2016年11月底前完成追缴。学校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全面加强资金运行各个环节的动态监控，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三是针对“餐费报销数额较大”问题。针对巡视组指出的“2013年至2015年全年共报销700.81万元”，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对涉及餐费支出的所有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和批评教育，决定对单笔餐费金额支出在3000元（含）以上的，根据具体情况，逐步进行追缴，2016年年底前完成。学校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公务餐费支出管理的规定》，全面加强了餐费的审批制度和报销审核制度，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针对巡视组指出的“某部门2013至2015年加班餐费开支达2.63万元”，经调查为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用于校园招生开放日、迎新生、四六级考试期间为现场工作人员、学生志愿者发放的午餐票或午餐补助。鉴于其为“校内小额、多人、分散的加班餐费”，学校决定不再进行追缴，但对教务部门和招生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明确了今后校园招生开放日、迎新生、四六级考试等相关活动中禁止发放午餐券或午餐补助，遇有特殊情况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公务餐费支出管理的规定》要求，按程序报批。

## （二）关于“组织制度执行不严格，干部选拔、管理不规范”方面

### 1. 针对“干部人选个别酝酿沟通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文件。学校党委认真查找干部选任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深刻吸取教训，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结合市属高校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情况，正在修订完善《北京农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干部选任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和任职等工作程序。

二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学校党委进一步明确，干部选任的动议要经过党委书记、校长以及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充分酝酿；提交会议审议前，班子成员之间必须进

行充分的沟通；确定为考察对象前，必须征求纪委意见；会议决策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票决制。

三是严格执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实行末位表态制度。学校党委进一步强化了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研究讨论干部工作的纪律要求，通过完善“三重一大”实施办法，明确了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提交会审议时，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实行末位表态。

## **2. 针对“领导干部违规兼职、返聘”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制度。按照中组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学校党委修订了《北京农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兼职必须经过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校级领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履行上级审批手续。组织部统一管理党政领导干部社会团体兼职，科技处配合协调，严格把控兼职数量。学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逐一进行了清查和梳理，目前相关校处级领导干部正在严格按照规定和社团程序进行清理。

二是进一步规范退休领导干部的兼职、返聘管理。学校决定，从2016年9月份起，处级领导干部退休后兼职、返聘由党委组织部商人事处提交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对巡视组指出的2名退休干部返聘某部门协理员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及时与所聘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同时与其本人进行提醒谈话、讲明政策，目前2人均已解聘。

## **3. 针对“夫妻、亲属在学校任职现象比较突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岗位聘任回避制度。进一步把控新进人员招聘关口，严格执行新进人员校内亲属关系个人声明制度，严格控制夫妻和亲属同在校内任职。对于已在学校任职的人员，凡与学校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有关组织、人事、纪委、审计和财务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对于不符合任职回避制度要求的，将进行岗位调整。

二是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回避制度。学校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对全校76对双职工夫妻再次进行了核准和清查，重点对双方直接隶属同一主管领导的、双方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的以及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工作的进行了核查，结合巡视组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对处级干部中已经存在的问题，将在2016年10月份处级干部集中换届时予以调整。

### **(三) 关于“重点领域监管重视不够，存在廉政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方面**

#### **1. 针对“部分基建项目违规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基建工程边施工边办手续现象突出”问题。学校党委对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对于基建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认真清查分析，认真反思，从中汲取教训。明确了在今后的基本建设活动中，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程序，凡是前期手续不全、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和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二是针对“部分工程未按照财政评审结果结算”问题。学校党委责成相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重申基建项目重要环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基建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进行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和综合论证，广泛听取工会、教代会代表意见，保证重要基建项目决策科学化和规范化，重要环节由党委常委会决策，坚决杜绝违规事件再次发生。

#### **2. 针对“国有资产监管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家属区物业管理缺失”问题。学校及时制定了家属区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后勤部门已着手物业管理和收取物业费的相关工作，具体承办部门已经确定，待建立业主管理组织并征求意见后制定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既依法规范做好家属区物业管理费用收缴工作，又防止由此引发不安定局面。

二是针对“国有房屋出租管理混乱”问题。学校及时完善了公用房屋管理制度，在深入核查学校公用房屋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农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

法》和《北京农学院房产资源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全面加强房屋监管和规范使用。根据房屋用途和管理方式，认真鉴别出租出借。对合法合规并满足师生需求的经营服务项目，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签署联合管理用房协议；坚决杜绝完全以盈利为目的，与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服务无关的房屋出租出借。对巡视组提出的“学校有的平房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租”情况，经核查确认该平房是为师生服务的理发店，以联合管理的外包方式运行，并将在年底合同到期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重新审定。

三是针对“修缮工程由关联企业承接”问题。学校及时清理了与修缮工程关联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今后坚决杜绝此类不规范事件。同时，严格规范学校修缮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严格按上级规定制度执行，避免“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廉政风险。

### 3. 针对“财务管理存在漏洞”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违反规定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提前支付工程款”问题。学校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了《北京农学院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农学院专项经费及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农学院经费支出审批权限规定》，坚持用制度保障严格规范地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和使用资金；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教授代表等为成员的学校财经委员会，研究拟订大额资金预算和管理，加强对学校重大财经事项的审核、论证，为党委常委会对大额资金的决策奠定基础。对于违反规定提前支付专项资金工程款的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今后坚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

二是针对“校长准备金使用带有随意性”问题。学校及时出台了《北京农学院学校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学校准备金内涵界定、适用范围、数额确定、审批程序、管理监督等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和规定，规范了准备金的支出、使用和日常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前期准备，坚持能纳入具体预算的纳入具体预算，减少临时动议事项，不断推进预算的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

三是针对“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不规范”问题。学校修订了《北京农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增加了相关科技项目报销及结题结算细则，以及报销过程中的审核与监管。学校决定自2016年9月份起，在横向科研经费使用中强制推行财政公务卡结算制度，将横向科研经费结余、报销等环节全部纳入了动态监控范围。学校决定自2016年9月份起，每年对学校科研项目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以及相关财务管理、科研管理人员进行1-2次专题培训，增强科研经费管理及运行安全意识和知识，保障科研经费使用合理、规范、安全、高效。学校决定自2016年9月份起，凡是集体（3人及以上）赴京外参加学习考察等活动，必须经过主管校领导批准，3人以下需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批，并切实加强对敏感地点、法定假日期间出差的审批，活动结束后需提交工作报告。学校对巡视组反馈的“有的教师在2014年、2015年腊月二十八至正月初七春节假期差旅费报销”问题进行了查证核实和整改，对涉及到的2名教师分别进行了约谈和批评教育，目前该2名教师已退回应由其个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共计3555元。同时，学校明确了将对经费额度大于200万元（含）的项目进行事后抽查审计，为大额资金使用构建起了安全“防护网”。

### 三、不断完善，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

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巡视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和阶段性成效，但是对照市委要求和师生期盼，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学校将会以此次巡视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巡视工作部署和要求，从严从实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持续不断地优化学校党风、政风、校风、学风，为学校“十三五”时期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 （一）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按照中央、市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要求，落实好《中共北京农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落实好《中共北京农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履行好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全面领导责任和党委书

记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考核，落实好《北京农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督促校、院两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纪问责，加强责任追究，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从源头上解决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失之于松的问题，营造健康洁净的校园政治生态。

### （二）坚持不懈地抓好后续整改落实工作

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力度不减、督促检查不松，按照《中共北京农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持续不断地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对于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坚持和不断完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成果，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反弹”，并适时开展“回头看”；对于截至本学期末完成的整改事项，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整改进度，强化工作措施，毫不松懈地抓紧抓实抓好；对于需要长期完成和坚持的整改事项，要加强跟踪问效和督查督办，防止聚焦不足、虚化不实，并将其列入每年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体系中，重点督促整改任务是否真正落实到位。

### （三）着眼长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标本兼治，注重预防，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探索完善党员干部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努力解决基层党组织薄弱等突出问题，积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落实《北京农学院章程》为契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运用好此次巡视整改成果，把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制度或机制固化下来，针对巡视组提出的一系列突出问题，持续加大建章立制力度，深入推进廉洁从政、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10-80799008；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北京农学院学校办公室，邮政编码：102206；电子邮箱：sjxz@bua.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6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7日至4月30日，市委第二巡视组对中国音乐学院进行了巡视。7月14日，市委巡视组向中国音乐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关于“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够严格”的整改情况

#### （一）关于“没有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关要求”的问题

1. 针对“党委在抓大事、谋全局、管方向方面集中精力不够”问题：一是深化校系（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不断提升学习质量。通过学习提升党委领导班子的大事意识、全局意识和方向意识，增长谋全局和管方向的智慧和能力。二是召开了民主生活会，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巡视整改，每位班子成员就党委在抓大事、谋全局、管方向方面集中精力不够的问题进行反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从思想认识上统一，从精神状态上提升。三是近期党委书记直接负责抓巡视整改、抓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实践活动，院长直接担任“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的主任，扭住事关学校发展的大事，站在一线，亲力亲为，两个一把手做精力集中、自觉主动抓大事、谋全局、管方向的表率。四是认真落实校领导班子成员业务外出请假制度和会议制度，确保班子成员在时间、精力上的投入，提升班子成员议事决

策的前瞻力和思考深度。五是进一步落实党委会工作制度，提升党政领导班子抓大事、谋全局的意识和能力。本学期初，党委会议对以上大的专题进行了专门研究，现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制度制定，以后要形成制度。

2. 针对“习近平同志在全国文艺座谈会上讲话精神未在教师学生层面组织广泛深入学习讨论”问题：自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发表重要讲话以来，我校先后通过校级层面座谈会、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编发学习材料、专题报告等方式进行了学习。但确实也存在着不够广泛、不够深入的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一是纳入年度校系（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践活动、支部书记选任党的知识考察、“两课”、教师学生党校教育、校系（院）两级学生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新生入学教育之中。二是向师生发放了讲话读本，做到人手一册，并对开展党支部、团支部主题活动进行了布置。

3. 针对“2009年1月至今7年多党委没有进行换届选举”问题：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积极做好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时进行换届。

4. 针对“学院党政工作制度较长时间没有修订完善”问题：一是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规章制度，根据《中国音乐学院章程》，梳理现行制度，确定需要修订的制度清单。二是建立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在及时修订日常工作制度的基础上，每五年开展一次全面清理工作。确保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制度保证，提高党委议事决策能力。三是已由校领导带队到巡视整改完成较好的兄弟单位调研学习，通过比较看齐，结合实际完成了需修订制度清单，并完成了大部分制度修订工作。

5. 针对“抓落实力度不够，缺乏有效措施”问题：一是着眼“双一流”建设，找准与国际同类艺术院校的差距，制定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化发展等分类发展规划。二是全校上下形成共识，将“构建民族音乐教育体系”改为“构建中国音乐教育体系”，研究厘定“中国音乐教育体系”内涵，包括办学思想体系、教学体系等，制定具体发展目标。三是成立“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依托北京市政府的支持平台，瞄准高水平目标，聚全校之力，吸纳世界范围内的优秀音乐人才，全面推动“双一流”和构建中国音乐教育体系的建设。四是完善财力支持、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保障等举措。五是成立督办室，开展工作督查督办工作。六是明确了“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的办学理念，在《中国音乐学院“十三五”发展建设规划》中确定了若干举措，以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为契机，全力推进“双一流”建设。

## （二）关于“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的问题

6. 针对“党委领导不够坚强有力，落实党建工作不全面，党支部工作不规范”问题：

一是进一步树立“抓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思想，加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认真制定并执行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二是建立两级党建工作“责任制”清单，党委和基层支部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制定更加详细、可操作的党建工作年度计划，细化完善党建工作台账。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有关规定选优配强支部书记，加强支部书记培训，落实支部书记各项待遇，积极支持基层支部开展工作；加大基层党建经费支持力度，制定《中国音乐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支部工作条例》，加强基层支部活动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四是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入党意愿进行了摸排调研，并举办青年骨干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7. 针对“存在一人同时担任两个党支部书记的情况”问题：经党委研究决定，已免去其机关党支部书记职务，并明确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8. 针对“有的支部书记不清楚‘三会一课’制度内容”问题：一是制定了《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二是制定了《中国音乐学院党支部书记任职办法》，对党支部书记的任职资格提出考核要求和上岗标准，特别是加强党务工作应知应会知识的考核。三是已将“三会一课”制度纳入“两学一做”学习

计划，要求每个党员都必须熟悉“三会一课”的内容，把参加“三会一课”作为党员的自觉行动。

9. 针对“党员教育管理特别是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不到位。重视培养和发展青年骨干教师入党工作不够，近三年没有发展1名青年骨干教师入党，有的机关处室没有党员”问题：一是制定了《中国音乐学院“十三五”期间党员发展规划》，重点关注高端人才、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群体，完善工作流程，提升党员发展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制定了《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党员约束、监督和考核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三是不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开设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班，建立校领导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加强青年教师教育引导工作。四是已对没有党员的机关处室的入党积极分子开展了专门工作，与所在的支部拟定了培养计划，抓紧培养，力争在2016年底解决这一问题。

10. 针对“对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对干部和教师重使用、轻教育，重业务、轻师德，特别是对一些在学术上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的管理教育不够。有些教师道德作风不正，为人师表意识淡漠，师德问题突出”问题：一是制定《中国音乐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细化师德评价和考核办法，建立师德建设信息反馈机制和师德档案，严格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二是划定了教师在出国、社会兼职、科研教学、安全稳定等方面的“红线”；完善了学校奖评体系，营造全员育人氛围。三是强化学术委员会自律机制，建立专家教授约谈机制，对不正之风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理。四是制定了《中国音乐学院处级岗位公开选拔实施办法》、《中国音乐学院处级干部竞争上岗实施办法》、《中国音乐学院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铁的纪律规范和约束各级干部和教职员的行为。

11. 针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不深入不扎实，解决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矛盾问题不果断不坚决。教职员相互告状多，班子成员的群众满意率测评连续多年偏低”问题：一是建立学校矛盾风险党委定期研判制度，列入每年常委会会议计划，及时梳理总结、研究解决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矛盾问题。二是明确了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基层单位及调查研究制度，每学期深入分管部门开展至少一项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帮助联系单位解决问题和困难。三是完善领导班子成员接待群众来访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并努力做到“四个亲自”，即亲自接待师生来访、亲自交办转办、亲自协调处理、亲自督查督办。四是结合每学期党政工作要点，实施“折子工程”，建立领导班子为群众办实事制度。五是注重发挥教代会、学术委员会作用，明确群众来信来访、提案解决时限，及时反馈。对于诬告等不良行为和歪风邪气，进行约谈，严肃批评。六是严格落实校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联系教师制度。

12. 针对“学院教书育人氛围和人文环境与国家级音乐学府地位不相适应”问题：一是加强精神文化建设，围绕“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办学理念，构建学校精神文化体系。二是加强校园环境和设施建设，全力推进综合教学楼和校园整体美化工程建设；建设标识系统；建设校园官方网站（中英文），加强校报和官方微信、微博建设。三是加强制度文化建设，进行校系两级制度修订工作。

### （三）关于“没有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问题

13. 针对“学院党委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够严格，有的自有资金使用没有经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问题：一是根据上位法和有关文件，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二是重新修订学校有关“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每一学期，由党委书记负总责，对落实“三重一大”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对违规者进行问责。三是全校两级干部中开展新修订的学校“三重一大”有关规定的学习活动，形成干部中“人人知‘三重一大’内容，人人监督‘三重一大’执行和落实”的局面。四是落实好学校自有资金管理辦法，加强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防止违纪违规和违法现象的发生。

14. 针对“存在以班子成员会签代替党委会研究决定非紧急事项、党委委员到会不足三分之二研究决定重要人事事项的情况”问题：一是严格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二是严格会签和公文流转流程，进行合规性筛查，及时向党委书记和院长报告。三是完善校领导、党委委员、院长助理参会制度，严格参会请假制度。

15. 针对“有时研究任用干部个别酝酿不充分”“久议不决”问题：一是建立党委书记和校长干部任免沟通机制和领导班子成员沟通机制，充分交流意见，充分进行会前酝酿。二是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认真抓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任用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进一步修订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的制度规范，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三是加强干部选任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党委会记录工作；采用干部任免事项专用记录簿；加强干部档案工作的管理，按照《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及时整理立卷。四是制定《中国音乐学院关于处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 二、履行“两个责任”不到位

### （四）关于“履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问题

16. 针对“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问题：一是健全落实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学校党委 2015 年底印发的《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国音党发〔2015〕19 号）以及五项制度的有关规定。二是把党内法规的学习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内容，在全校党员中开展专题考试。三是修订岗位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重新签订了岗位责任书。四是严格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届满及离任的经济责任审计。目前，已经完成对 9 位处级干部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对 13 位处级干部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五是进一步细化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班子其他成员支持党建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抓好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的落实工作。

17. 针对“对招生工作存在问题的风险点不够敏感，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问题：一是梳理形成招生工作风险点清单，针对每一风险点，采取相应措施，并与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二是严格执行招生考试工作责任制，明确招生办公室、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系负责人、各系评委等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统一签订责任书，强化责任追究。三是实行背对背盲评。同一考试科目分考场进行考试时，评委采取现场随机方式组合产生（只在该试第一场考试前进行），考生按抽签号顺序安排考场顺序。表演技能考场（评委、考生双机位）、评卷环节（背对背独立阅评）、算分环节实施全程录像监控，做到重要环节有据可查。四是加强招生考试纪律宣传，每年考前进行培训。五是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变化的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有关制度，堵塞漏洞。六是修订了《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若干规定》，2016 年执行了《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校外评委组成及抽取办法》，并在 2016 年本科招生考试评委聘任大会上进行了详细讲解。2016 年招生工作没有收到一起投诉和举报事件。

18. 针对“对招聘工作存在问题的风险点不够敏感，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问题：一是梳理形成招聘工作风险点清单，针对每一风险点，采取相应措施，并与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二是修订《中国音乐学院人才招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招聘程序，改善学缘结构，实施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加强对风险点的监督管控。连续三年来，学校招聘工作无一例投诉发生。

19. 针对“对考级培训工作存在问题的风险点不够敏感，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问题：一是从考点、考场、考级承办单位到考级培训学院全方位梳理风险点，形成清单。针对每一风险点，采取相应措施，并与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二是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对国有资产管理、经费使用、审核报批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特别是考级证书印制工作，已落实了巡视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招标规定实行网上竞标。

20. 针对“对贵重乐器采购工作存在问题的风险点不够敏感，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问题：一是梳理形成采购工作风险点清单，针对每一风险点，采取相应措施，并与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二是完善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使用方负责提出具体参数，但参数制定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工作。三是建立完整的专家库（含校内专家及校外专家），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根据招标需要，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信息。四是强化纪检审计部门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力量。五是依托党风廉政建设月，每年开展针对性宣传工作，增强采购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工作责任意识。

21. 针对“对经费使用工作存在问题的风险点不够敏感，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问题：一是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行业务流程梳理，形成风险点清单。从组织机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工作计划四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增强财务风险防控意识，深化监督管理。二是强化经费使用主体责任。通过绩效评价、预算执行审计等方式，进一步强化经费使用主体责任，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实现科学理财、规范理财、依法理财。三是进一步加强财务“一支笔”审批责任。每年对部门负责人和兼职报账员进行专题培训，加大财务管理制度宣传力度。四是基本完成了内控体系建设，并印发了《财务报账手册》。

22. 针对“对建设工程易发腐败问题的风险点不够敏感，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问题：一是梳理形成基建工作风险点清单，针对每一风险点，采取相应措施，并与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二是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实行基建部门与审计办公室合同预审制；严禁个人谈判合同；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聘请工程监理全程参与施工管理，且由审计人员全过程监控；严格执行基建工作程序和工程变更签证的规定；保存好工程相关资料，做到随时有据可查。

23. 针对“学院贵重乐器采购中相关人员与乐器经销商交往密切，接受吃请”问题：一是对巡视组移交的以上问题举报件，认真调查，在核实事实的基础上，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对当事部门的正职进行了全校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副职给予免职处分，并在全校中层干部会上通报。制定了《中国音乐学院采购人员行为规范准则》，进行刚性约束，杜绝此类事件。二是对即将面临的新的综合教学楼落成后的大量钢琴采购，也从程序、风险点、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听证。

24. 针对“党委在一些事关原则性、导向性的问题上态度不明朗，缺乏政治敏锐性”问题：一是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确保学习时间、丰富学习内容、强化学习效果，强化党规党纪学习，增强“四个自信”和“四种意识”，提高领导班子政治理论水平。二是建立领导班子专题研讨制度，深入研究音乐人才培养规律、高等教育规律、党建和管理规律。三是建立专题调研、信息收集处理和舆情收集工作制度，全面掌握师生动态，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为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服务。四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课堂、讲座、网络等阵地管理，及时处理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五是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科学制定预案，责任到人，加强重大事件节点和学校重点部位的安稳工作，及时科学处置突发事件。

#### **（五）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不到位”问题**

25. 针对“近年来党委没有专题研究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问题：一是将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每学期党建工作台账。二是每学期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总结部署相关工作。三是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写入各部门及支部工作任务中。四是建立纪委定期报告制度，每两个月纪委书记就举报信件、违纪情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向党委会通报。五是召开了党委会，对2016年下半年党风廉政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约谈了各系部处负责人，逐一研讨和确定岗位风险点和责任清单。

26. 针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检查考核实施细则都是2013年之前制定的，没有结合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市委提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精神新要求新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015年之前学院党委一直没有与二级单位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近三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没有细化分解，没有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岗位、具体责任人”问题：一是全面梳理修订相关制度。二是梳理修订学校科级以上及关键岗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明确写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内容，分层级签订学校年度责任书，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责任人。现清单已制定完毕并召开专门会议签订。

27. 针对“没有发现党委班子成员与分工联系单位共同研究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问题：制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基层单位及调查研究制度，明确党委班子成员与分工联系单位共同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8. 针对“艺术招生存在考前辅导和‘走圈’现象”问题：一是根据招生风险点，修订《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若干规定》。二是每年与教师签订考前承诺书，实行“校领导——院系负责人——教师逐级约谈”制度。三是加强对教师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四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考前辅导问题的发生，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打着学校和学校教师的旗号进行考前辅导的人和事追究法律责任。

29. 针对“学院考级证书印刷项目出现严重问题后没有认真检查整改，廉政风险突出”问题：已经停止现有的证书印刷采购工作，将考级证书印刷采购纳入网上竞标程序。今后将严格执行招标制度，提高廉政意识，防范风险点。

30. 针对“党委领导支持纪委查办案件的力度不够，支持纪委落实‘三转’要求不够”问题：一是制定《中国音乐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将群众来信来访两类情况清晰划线、区分开来，保障纪委履行监督、问责、执纪职能。二是加强领导，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院长每双月举行一次有关纪检和案件工作的碰头会，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有关工作。三是加强纪委委员、党风党纪监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根据工作要求，调整人员数量，优化人员结构。四是加强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的培训，指导各单位落实“一岗双责”制度规定，制定针对各级领导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项考核办法。

31. 针对“纪委书记兼管宣传、统战、信息化工作”问题：已调整班子成员分工，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宣传、统战、信息化以及纪检监察以外的其他工作。

#### **（六）关于“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力”问题**

32. 针对“对信访举报件调查不认真，办案程序不规范，问题追查不彻底”问题：一是加快推进“三转”。清理调整纪检部门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二是制定《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处理办法》，完善工作流程，规范办案程序，明确纪委信访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问题线索汇集梳理、集体研判、集中管理、分工负责、全程督办和定期评估制度，切实加强对案件线索的统一管理和排查分析，严格按照五类标准进行处置，确保调查和处置全面及时。三是完善定期报告制度、专题报告制度、即时报告制度、约谈制度、处置和反馈制度；建立案件线索月报告和学期报结制度，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四是强化责任追究。认真实行“一案双查”、“责任倒查”和问责制度。五是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六是制定《中国音乐学院纪检监察内部监督实施办法》，建立聘任特邀纪检员、监察员制度等，对纪委开展工作、纪检干部作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切实防止“灯下黑”。七是已严格执行“一案双报告”、即时报告等制度，对本学期信访线索调查处置情况及时向党委进行了专题报告。巡视组转交学校信访件总计 23 件。按照反映问题的内容划分，涉及纪检监察的 19 件、利益诉求的 4 件。截至目前，涉及纪检监察的 19 件，除按照管理权限上报教育纪工委 4 件外，其他 15 件中办结 11 件，办结率 73.33%，完成初核 2 件，正在核查中的 2 件。涉及利益诉求的 4 件，办结 4 件，办结率 100%。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1 人，问责 1 人，函询 7 人，提醒谈话 23 人。对于其他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和在整改落实工作中新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学校正在认真进行深入调查核实，下一步将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33. 针对“2013年以来，学院纪委共受理反映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问题的信访19件，涉及12人，绝大多数查否，其中也有一些可查性强、符合初核条件的信访，未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大多是以谈话说明情况方式了结，没有发挥执纪办案、严肃追责的警示震慑作用”问题：2013-2015年，学校纪委收到反映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问题的信访件总计19件。其中，实名反映人事招聘的1件信访件由人事处负责调查并答复，另外18件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调查。2016年4-5月，学校纪委根据巡视组要求，及时对19件信访件逐一进行了重新核实。其中，重点对可查性强，以谈话说明情况方式进行调查的6件信访件予以补充调查，对涉及问题反映的2名干部进行了函询。核实结果为：1件属实，2件部分属实，10件有证据证明不属实，6件没有依据证明存在事实。对调查属实或部分属实的3件信访件中涉及的2名处级干部，学校已分别于2013年、2014年及时进行了处理。其中一人予以诫勉谈话，并进行整改。一人予以撤职，停止三年招生资格并调离教学岗位。

34. 针对“查阅学院纪委会记录，近三年共召开纪委会5次，其中2014年没有记录”问题：进一步规范纪委全委会工作制度，制定《中国音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音乐学院纪委委员履行职责规定》等制度，进一步发挥纪委委员作用。2016年1月至6月，学校纪委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十一届市纪委五次全会、教育部党组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北京市教育纪工委2016年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年度工作，组织开展了纪检监察工作研究，对1-6月的信访举报工作进行了分析研判，对相关调查核实情况进行了研究。

35. 针对“纪委在一个阶段很难正常履行职责”问题：一是把审计办公室从纪检监察办公室剥离，独立设置。二是尽快选配专职纪委副书记，适时增配专职纪检员，切实解决办案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三是健全两级纪检监察工作机制，推动“两个责任”向基层延伸。

### **三、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的问题**

#### **（七）关于“存在用公款报销应个人缴纳费用”问题**

36. 针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用公款报销个人居住小区车位停车费或车证费”问题：一是巡视期间已停止校领导业务协调经费的使用，对涉及公务用车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由其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审签，杜绝了之前发生的报销小区停车费的现象。二是修订完善了《中国音乐学院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要求财务部门认真审核公务用车费用报销原始单据，对不符合财务报销规定的一律不予报销。三是已按照规定退回了2013-2015年高档小区的停车费用，并与当事人进行了约谈和批评教育。

37. 针对“个别领导干部出差多次将公车较长时间停留在机场停车场，最长时间达6天，机场停车费由公费报销”问题：已让当事人退缴相关费用。

38. 针对“学院有的单位长期租用小轿车2辆”问题：两辆租赁车辆已分别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1月统一交回租赁公司并不再续租。学校已停止一切汽油费支出，并清查了有关报销的汽油费用，由当事人进行退缴。

#### **（八）关于“存在科研经费使用脱离监管”问题**

39. 针对“学院的一些科研项目在度假村或酒店召开会议时，开支没有实报实销，余款未予收回，脱离财务监管”问题：一是对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对尚未使用的结余资金统一收回交到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尚未使用的结余资金统一收回并上交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二是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进一步落实项目负责人的支出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四、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不够严格**

#### **（九）关于“用人导向上”存在的问题**

40. 针对“参与学校某音乐剧制作的有关人员大多得到提升使用”问题：参与制作的4名同志，其中，1名同志在音乐剧排演的时间段内因学校中层干部换届被提升为副主任；另1

名同志在音乐剧演出后岗位发生了变化，职级没有变；其余 2 名职务、职级均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 **（十）关于“个别干部兼职过多”问题**

41. 针对“存在一人兼任 4 个重要职务，很难履职到位”问题：已经免去相关人员兼任的职务。今后严格干部选任制度，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 **（十一）“考察任用干部程序不规范”问题**

42. 针对“2014 年中层干部换届和个别干部任用，组织部门没有书面征求纪委意见”问题：已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干部考察全过程原始记录材料，尤其是将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离任经济审计材料按个人分别建立文书档案，同时将个别干部任用时谈话推荐环节中对纪委征求意见的原始记录逐一复印，重新整理归入干部个人文书档案。

43. 针对“2015 年拟提拔任用的干部没有抽查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问题：制定《中国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管理规定》，今后对拟提拔干部进行全面抽查。

#### **（十二）关于“干部外出管理不严格”问题**

44. 针对“因私护照全院没有统一管理，存在干部私自出国境”问题：一是对 2015 年 15 人次未按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情况，进行了约谈，责其限期纠正，并书面保证不再发生类似问题。二是制定《中国音乐学院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规范对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监督与管理。

### **五、考级证书印刷规避网上竞价和干部有关事项报告问题**

#### **（十三）关于“学院考级中心考级证书印刷项目多年一直采取拆分印刷规避网上竞价”问题**

45. 针对“2015 年考级证书印刷费没有按照北京市政府集中采购的规定，实行网上竞价，存在规避网上公开竞价”问题：已第一时间停止证书印刷采购工作，将考级证书印刷采购纳入网上竞标程序。已约谈考级培训学院负责人，对风险点进行了逐一确定和排查，并督促落实此项问题的整改情况，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十四）关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问题**

46. 针对“巡视期间，抽查了 7 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有 6 名共 11 项未如实填报”问题：一是对所有处级以上干部和拟提拔的干部有关事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对抽查发现问题的 1 名干部第一时间进行了约谈并在一定范围给予点名批评，对其他 6 名涉及“未如实填报”等不同问题的干部发《函询通知书》，并与每一位同志进行了提醒谈话。二是制定《中国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管理规定》，提高此项工作规范化水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64887316；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安翔路一号中国音乐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邮编：100101；电子邮箱：yyxylym@163.com。

**【来源：2016 年 11 月 16 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9 日，市委第一巡视组对北京工商大学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7 月 12 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工商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

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学校落实巡视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市委巡视组在肯定学校党建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严肃地指出了在党的领导弱化、学生转学工作、房产出租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客观中肯，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学校领导班子完全赞同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坚决果断、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 （一）提升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巡视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精神

学校党委要求全校党员领导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是中央和市委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建与领导班子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的重要举措。

巡视反馈大会后，党委书记随即组织校领导班子召开会议，认真学习巡视反馈意见，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研究部署落实巡视整改工作。7月15日下午，学校召开全校中层干部扩大会议，通报巡视反馈意见和巡视组传达的郭金龙书记讲话精神，要求相关部门立刻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不折不扣地做好整改工作。由此，全校上下深化了对巡视整改工作的认识，切实增强了从严治党管党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

### （二）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任务

学校党委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组员。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兼监察处组成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学校相关部门的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照巡视反馈意见，经过相关职能部门会议、整改工作专题会和党委常委会认真研究，三易其稿，制定了《北京工商大学关于落实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方案共包含4大类、30个方面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梳理归纳出《中共北京市委第一巡视组专项巡视北京工商大学党委情况反馈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任务和时限，确定了牵头校领导、责任部门和协办部门的任务清单，逐条对应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由此，学校建立起党委负总责、抓统筹，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党政一把手具体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调动各级领导干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落实整改任务。

### （三）认真推进落实，严格把握整改进度确保取得实效

因整改工作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学校各部门立即行动，利用暑期时间加班加点，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8月24日，学校党委组织召开巡视整改阶段性工作总结会，对巡视整改中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要求。8月30日、9月6日、14日和27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听取整改推进情况汇报，认真研究审议了处理意见。其间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经常性跟踪检查，对推进整改进度较慢、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重点督查。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全校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30项整改事项中，已经完成的21项，形成的制度机制将长期坚持；计划本学期完成的8项，正在抓紧有序推进；需要长期完成的1项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将持续有力推进。巡视组移交的17件次线索核查处置工作全部按期完成，其中，9件批评建议类和反映个人利益诉求等内容的已予以认真研究和处理；8件检控类（2件重复，实为6件）属于学校自办的经函询谈话或初核，发现1件反映的问题部分情况属实，但不构成违纪，已与相关领导干部警示谈话，1件信访了结后，向相关部门发出监督建议书，其余4件信访反映问题失实了结。

## 二、主要整改举措及成效

### （一）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1. 针对党委核心作用发挥不够中重大事项决策错位的问题。

学校党委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探索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和具体制度。一是立即启动了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校级“三重一大”制度修订。按照中央和市委有关要求，根据学校实际，完善了学校党委和行政议事决策制度，细化了“三重一大”有关规定。二是严格执行上述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职责，加强议题审核把关、规范纪要撰写和由党委书记、校长签发等工作，以更好地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校长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

## 2. 针对党委核心作用发挥不够中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有缺位的问题。

一是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分别确立整改目标，切实转变角色，坚持学校党委“把方向、谋全局、管大事”，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校长依法履行职权，主动负责地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校行政管理工作。二是学校办公室根据领导角色定位和工作需要，做好党委书记、校长每周工作安排，确保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工作不延误。三是学校党委根据学校领导班子变化和巡视整改要求，研究调整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确保党委书记、校长有更多精力投入学校党务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 3. 针对党委核心作用发挥不够中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1) 针对“党委深入谋划党建工作不够，近三年没有召开过全校党建工作会议”的问题。

学校党委深化思想认识，加强顶层设计。一是在以往每两个月定期召开全校党务会议、每学期将党建工作列入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今后每年春季学期召开全校党建工作会议，围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等，开展交流研讨，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目前正在积极筹划2017年全校党建工作会议。二是认真总结学校“最佳党日评选”等党建品牌活动经验，完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配齐配强基层党务工作队伍，增强学校基层党委谋划、推进党建工作的力度。

(2) 针对“有的基层党组织党建意识不强，组织生活被动应付，如有的学院党委的全年会议记录内容主要是讨论发展党员工作”的问题。

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建立了考核、培训、监督检查机制。一是继续推进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考核，每年春季学期对校内二级单位党组织上一年度党建工作进行考核。今年已完成6个二级单位基层党组织的党建考核评议和8个二级单位基层党组织的书面述职工作。二是建立培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教工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党务干部培训。今年已完成对240余名基层党务工作者的专题培训。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机制，每年对《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手册》和基层党支部的《支部工作手册》进行检查，开展评比表彰和总结交流，进一步加强组织生活和会议记录的规范性。今年已对全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手册进行了检查，并部署了年底对全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手册开展检查。

(3) 针对“有的学院党委书记不知道‘三会一课’内容，院长对‘一岗双责’理解为履行教授职责和管理职责”的问题。

学校党委积极开展专题培训，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制度保障。一是开展专题培训，针对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内容及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规程、行政负责人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要求和内容进行培训。二是加强二级单位理论中心组学习，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增强对二级单位党建工作的理论引导。

(4) 针对“有的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时序颠倒，有后补的痕迹”的问题。

学校党委加强宏观指导，厘清工作机制，完善检查制度，切实加强学生党支部工作规范性。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学校党委根据两校区办学实际情况，细化部门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明确党委组织部、学生处、研究生部和各学院学生党建职责界限，形成协同推进的合力。二是加强工作指导。学校党委已为学生党支部配备了理论导师，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

式，加强对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指导与监督。今年已对学生党支部书记开展了两轮集中培训，并向学生党支部书记发放《基层党组织工作规程图解及案例》。三是定期检查党支部手册记录。现已对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记录进行了检查。

#### **4. 针对干部管理不严格中个别提升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对曾经存在的问题引以为戒，不断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努力把德才兼备、干事创业、勤政务实、清正廉洁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一是2015年中层干部换届聘任中，严格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对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应把握的关键点进行梳理和重点标识，坚决杜绝简化程序、变通程序等现象的发生，实现了“零举报”，今后将继续推进干部选拔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民主化。二是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将审计结果、巡视整改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干部年度奖惩、职务升降和聘任的主要依据。

#### **5. 针对干部管理不严格中管理失之于宽松的问题。**

(1) 针对“近三年均存在处级干部未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

学校党委对此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多次在各种会议上重点强调，不断提升各级干部遵守有关规定的自律意识，如实填报的比例逐年提高。今后，一是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增强针对性，对党员干部个人事项申报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二是通过工商注册信息等渠道，每年年底对领导干部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适时扩大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核实范围，加大监督力度。

(2) 针对“少数学院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意识不强作风强势，有的重大事项个人说了算”的问题。

学校党委已与存在问题突出的某学院班子主要负责人专门谈话，要求立即召开党政联席会，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不折不扣地整改落实。同时，一是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党委书记带头学习讲读了毛泽东同志的《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并将民主集中制的内容作为处级干部培训的重点，列入今年下半年培训计划，强化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意识。二是每年年底，按照已印发实施的《北京工商大学院（部）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各单位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三重一大”等制度开展集中检查，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 **6. 针对干部管理不严格中审计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1) 针对“2015年11月，学校对应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38名处级干部一次性下达审计通知，截至目前只完成2名干部的审计工作”的问题。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在防范风险、规范管理、监督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将通过不断提升审计工作水平，切实加强干部管理和监督，服务于学校改革和发展。按照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的《2015年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安排，本次38名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务计划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根据市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学校制定了时间进度表，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加快工作进度，目前已经完成了27名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初稿，占应审计的70%，按计划年底前完成38名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2) 针对“校医院每年都有近300万元的药品采购，既没有经校药事委员会研究，也没有履行招投标程序，且85%的药品是由某公司供货，而在经济责任审计中没有涉及药品采购与使用情况”的问题。

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专题听取了校医院药品采购费用的审计情况汇报，部署加强对药品采购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一是将药品采购纳入学校物资采购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学校新修订的《北京工商大学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中，依据药品采购特点，将其列入配送供应商资格采购类，并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招标采购。二是积极做好供药企业的招投标遴选工作，且以后每两年履行招标遴选程序，要求参与遴选的供药企业必须是北京市政府药品采购中标单位，且包括多家供药企业。三是成立新一届药事委员会，具体负责校医

院药品采购及管理工作。目前已召开药事委员会会议，研究药品采购、出入库、报销工作，以及药品质量监管、新增药品采购问题。针对药品采购计划未报主管院长审批的问题，现已明确采购药品必须由校医院药剂科先列出购药清单，经校医院院长签字后才能采购。四是学校财务处、国资处和审计处等部门协作，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内控机制，对药品采购的立项、出入库严格审核，加强入口和出口的审计把关，全过程监督药品采购管理，加强风险管理，从源头上堵塞漏洞。

#### **7. 针对纪委聚焦主业不够中落实“三转”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1) 针对“纪委书记除本职工作外，还分管审计、档案、工会、教代会等工作”的问题。

学校纪委近两年始终强调聚焦主业，不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学校党委在对领导班子分工调整中，明确自2016年9月起，纪委书记只负责与纪律检查、监察等有关的工作，确保有足够精力聚焦主责主业。

(2) 针对“现有3名工作人员中还有1人长期直接参与招生考试录取、人员招聘、基建修缮工程和物资采购招投标等现场工作”的问题。

一是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了《北京工商大学招投标工作监督检查办法》，探索通过转变监督方式，将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紧密承接、综合发力，进一步明确了监察部门的监督职责和工作程序，从注重现场监督向事前监督、从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二是召开了学校纪委二届六次会议，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提出进一步要求，将于今年11月开展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 **8. 针对纪委聚焦主业不够中发挥监督作用不够有力的问题。**

(1) 针对“学校每年购进上千万元用于教学科研的原材料、试剂及耗材，在验收与出入库环节缺乏监督”的问题。

学校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一是由分管财务、资产的副校长与纪委书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实验试剂耗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问题，进一步明确二级单位管理职责，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和安全风险。二是已修订完成《北京工商大学实验材料管理办法》，明确实验材料验收及出入库管理的职责及程序，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三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督管理，启动实验材料采购平台的验收及出入库填报记录功能，明确具体责任人，确保实验材料从采购、验收到出入库管理等各个环节能够留有痕迹，9月初已对相关学院实验室老师进行平台操作培训，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2) 针对“后勤处负责的良乡校区食堂窗户改造项目、校庆绿化工程项目，均未履行招投标”的问题。

在学校良乡一期学生生活区回购后，鉴于当时校园相关设施亟需维护，有关部门启动了上述项目，但此两项工程决算时，因无相关手续，学校财务、审计和监察部门严格把关，未予批准支付款项。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学校党委决定将其作为遗留项目予以处理，专门成立工作小组推进此项整改。一是由审计处牵头，后勤基建处、财务处、监察处等部门配合，学校法律顾问协助，对良乡校区食堂窗户改造、校庆绿化工程项目进行再审计，并据此提出合同方案，与施工方协商后尽快解决。二是正在修订《北京工商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工程招投标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从制度上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力度，建立全程跟踪审计机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此类问题。三是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学校监察、审计与工程建设等相关部门重新梳理重要职权事项，继续坚持“工程招标事前监督联审表”和“监督建议书”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各类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

#### **9. 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观望心理中处理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不坚决的问题。**

(1) 针对“2014年学校公款消费、超标准接待现象比较突出，违反了《北京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问题。

学校高度重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宣传教育，以旗帜鲜明的态度坚决贯彻落实，不断完善制度、严抓落实，坚持不懈反对“四风”，确保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为常态。2016年初，研究制定了《北京工商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和《学校办公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并召开规范学校招待费专题会议，对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学校公务接待中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自查与退款，退款金额8.7894万元，均已上缴学校财务。2016年1月初至9月以来，校级公务接待共计15次，严格执行制度规定，手续齐全、程序规范、严控标准，确属需要的均在学校教工食堂用工作餐，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2) 针对“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办公用房超标问题直到2016年1月才整改到位”的问题。

学校党委充分认识到规范办公用房，既是加强作风建设、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节约型校园建设的客观要求。因此，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北京市委教工委要求，学校领导带头规范了办公用房，研究制定了《北京工商大学规范办公用房标准工作方案》，加强对中层干部办公用房的管理，把有限的用房资源用在支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中心工作上来。截止2016年1月底，学校两校区办公用房改为服务用房1714平米，改为教师用房948.97平米，改为学生用房609.96平米，上交学校共1536.20平米。二是由学校办公室、国资处等部门联合加强检查监督，坚决防止反弹、走过场等行为，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截至目前，对学校各部门办公用房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中，没有发现超办公面积的情况。

#### 10. 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观望心理中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不严格的问题。

(1) 针对执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4〕26号）文件精神不到位，校党委审批把关不严的问题。

学校党委对此问题高度重视，按照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严格审查，合理区分不同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管理监督，因特殊原因确需办理因私出国（境）的，严格按程序报批。从2016年起，学校已彻底杜绝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旅游。目前，学校正在根据中央和市委最新规定，研究制定教学科研人员因访学等出国（境）实施细则。

(2) 针对“2015年底前，党员领导干部在经济实体中违规兼职取酬的情况依然存在”的问题。

一是学校党委在各种会议上多次强调，并组织开展专项清理，严格执行《北京工商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不断提升党员干部遵守规定的自觉性。二是对于2015年底市纪委交办的依旧在经济实体中违规兼职取酬的党员领导干部，学校党委常委会上专题研究了处理意见，已做出免职处理。三是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检查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由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建立联动机制，发现有干部违规兼职等违纪问题的线索，及时相互沟通，加大监管力度。

#### 11. 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观望心理中纠正“四风”问题不彻底的问题。

(1) 针对“个别中层干部横向科研经费使用随意，利用科研经费进行公款吃喝、谋取个人利益。有的项目餐饮、礼品和食品费用支出比例偏高；有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取暖费、物业费和车辆维护费、保险费等”的问题。

一是学校党委责成科学技术处与财务处梳理汇总了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层正职领导干部横向课题违规报销物业费、取暖费、汽车维修费等情况，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与所涉及的4位中层正职干部进行严肃谈话，已限期要求退还违规报销款项，总金额为6.399万元。二是完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已修订的《北京工商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加强科研经费监管，严格审查相关票据，确保按照规定用于课题研究。三是组织专项培训加强教育和引导，明晰制度要求和财经纪律，提高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的意识，有效防范科研经费廉政风险。

(2) 针对巡视组现场随机抽查，存在包括中层在内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网上购物等现象的问题。

一是责成部门领导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由各基层党组织结合“两学一做”，组织党员教职工开展专项讨论，全面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执行工作纪律的自觉性。二是学校在中层干部大会等会议上，严肃通报了相关现象，提出严格要求，学校人事处等部门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三是不断完善工作作风建设相关制度，研究制定了《北京工商大学严明工作纪律暂行办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和执行力度，形成严明工作纪律的长效机制，将作风建设长期坚持抓实抓好。

## **(二) 严格规范学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

学校党委对此问题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即知即改、坚决落实。一是修订完善了《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其中涉及转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的规定执行，明确七种情况不能转入：入学未满一学期的；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我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在北京市的高校学生；跨学科门类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无正当理由的。二是严格转学审批程序，细化工作规定，规范相关环节运行，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规定，由转学学生所在学校同意后向我校提出申请，学校教务处进行初审后，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研究，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再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 **(三) 加强房产出租监督管理，严肃纪律堵塞漏洞**

### **1. 针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问题。**

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学校认真反思、举一反三，决定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房产出租内部控制机制，探索通过后勤基建部门改进内部监管、财务处加强资金使用的把关、审计处跟踪审计和纪检监察监督执纪，切实加强有效监管和风险控制。一是党委书记和分管校领导专门约谈了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明确要求立即整改，严格执行房屋出租等政策规定和程序，重要事项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详细讨论决定。二是为提升学校后勤服务保障和校园基本建设水平，将后勤管理处、规划建设处合并成立后勤基建处，并对部门负责人进行岗位交流。三是学校对2013—2016年原后勤管理处管理的70处房产出租合同（共206份）进行了全面梳理，认真核查未履行招投标等问题，正在进行专项清理整顿。根据目前审计的情况，存在合同签订中甲方主体和乙方主体不规范、水电气暖收费标准不统一、签约面积描述不统一（有按建筑面积的、有按使用面积的，还有估算面积的）的问题。认真分析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较为复杂，主要是良乡生活区商铺为学校从原产权方新时代物业公司回购，按照2012年签署的回购协议和备忘录约定，双方在合同到期后分别负责清退，但由于移交手续等多种原因未能如期推进，期间学校计划与良乡二期工程建设统筹考虑，未能及时加强管理和监督，相关部门没有如期清退和谈判续签。针对上述情况，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加强房屋出租统筹规范管理，对两校区生活服务用房重新规划，分门别类予以清理整顿。9月初下发不再续租通知书，合同到期后收回房屋，确属需要的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标出租，签订符合法律规范的租赁经营合同。四是健全和完善学校房产出租审批等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学校党委要求后勤基建处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正在修订《北京工商大学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起草《北京工商大学生活服务用房出租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学校拟用于出租商业经营的生活服务用房，必须确属学生学习、生活需要，未经批准的不得出租，且均须公开招标，签订规范、统一的租赁经营合同；学校纪检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租赁收益进行监管，对违反规定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校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针对“低价出租学校房产”的问题。**

学校立行立改、狠抓落实。一是责成相关部门积极与承租方进行沟通洽谈，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稳妥推进解决此问题。自7月12日以来，学校已与校园餐厅承租方进行了4次谈判，目前仍在继续谈判中，根据谈判情况将提交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其经营的咖啡厅，已明确2016年10月底合同到期后停止合作，不再续租。二是鉴于因上述多种原因造成的部分房屋合同以续签为主、3年内租金无变化的，认真吸取教训，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严格执行，杜绝利益输送和以权谋私的隐患。遵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正在制定《北京工商大学生活服务用房出租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学校生活服务用房经营范围、招投标引进程序、合同签订和日常管理等事项，严格审批、招标等环节的管理，要求校内拟用于商业经营的生活服务用房不以营利为目的，均须公开招标出租，如有必要，学校将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评估机构出具出租价格建议书，或以公开竞价拍租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

### 3. 针对“租金抵扣公款消费”的问题。

学校遵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对公款消费严格管控，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学校有关部门已与校园餐厅承租方进行了2次谈判，2016年8月该出租餐厅所欠的水电燃气费已经缴清，共计67.1万元；经过自查，目前为止未发现其他抵扣现象，明确今后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再发生抵扣公款消费的现象。

### 三、以巡视整改为契机，着力构建管党治党长效机制

通过深入研究部署、认真制定方案和严密组织实施，学校党委充分认识到，目前巡视整改工作虽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距离市委、市委巡视办和巡视组的要求、距离广大师生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学校党的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学校党委将以这次巡视整改为新起点，坚持力度不减、目标不变，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继续深化整改落实；坚持从严治党、精准发力，把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到办好办学方向、推进依法治校和全方位深化综合改革、促进内涵发展的全过程。

#### （一）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切实巩固巡视整改成果

当前，学校正处于“十三五”和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发展的关键阶段。学校党委将把落实整改工作与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学校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通过持续推进巡视整改，强化成果运用，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通过不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规范内部管理，将巡视整改工作的成效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正能量。学校党委明确目标，坚持标本兼治，除目前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外，对于本学期计划完成的整改事项，要加快整改进度，抓紧落实到位；对于需长期完成的整改事项，要加强跟踪问效和督查督办，防止拖延不决、变形走样；对于已经完成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要列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范围，强化检查监督，最终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整改任务，以整改实效凝聚人心、汇集力量，以实际行动回应市委要求和群众期盼。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

学校党委认识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政治担当，体现在层层夯实责任，加强对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内政治生活的管理和监督上，体现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责任担当上。因此，学校对细化“两个责任”和层层落实作出制度性安排，研究制定了《北京工商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要求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扎实推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年底将对基层党委“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干部年度考核中；继续推进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将巡视整改成效作为重要内容；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完善监督体系，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查漏补缺、严格标准，措施完善、环节衔接，把工作向实处落实、向深处推进。

#### （三）不断严明纪律要求，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

学校党委结合正在深入推进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章党规党纪，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牢固树立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自觉遵守“六大纪律”，从源头上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房产出租、作风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研究治本之策，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继续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努力构建覆盖全面、务实管用、执行有力的作风建设工作机制。

#### （四）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学校加快科学发展

以此次巡视整改为契机，学校领导班子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深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探索落实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治理体系；继续全面梳理学校规章制度，及时制定新制度、修订不合时宜的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以《北京工商大学章程》为核心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在工作实践中的执行和落实，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促使学校各方面管理规范运行，为学校“十三五”规划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加快建设以“一流本科教育、一流学科建设”为标志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10—68984661；邮政信箱：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8；电子邮箱：xbxunshi@pub.btbu.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6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3日至4月29日，市委第一巡视组对北方工业大学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2016年7月12日，市委巡视组向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落实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学校党委根据巡视反馈意见，深刻反思、认真剖析问题成因，积极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深入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 （一）认真研究巡视反映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剖析问题原因

7月12日，在市委第一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学校党委随即召开党委扩大会，专题讨论整改工作。大家一致认为，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给学校党委照了镜子，准确指出了学校党委工作存在的各种问题，也给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提供了一次深刻反思自省的机会。通过认真剖析，确定产生问题的根源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在学校领导班子层面，主要是没有解决好重视和怎样重视党的建设问题，在会议和文件中强调的多，在工作实践中要求的少，一定程度上没有将从严治党与事业发展从工作机制上更有效地联系起来、统一起来。在领导干部和党员层面，很大程度上存在着没有站在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来看待从严治党的必要性、重要性的问题。有的党员干部忽视党的知识、党的理论学习，对于党建工作的基本要求知之不多，工作标准低。有的干部缺乏政治敏感性和政策执行力，依靠已有的思维惯性和旧有的方式进行工作，不善于在新的环境和条件下迎接挑战、创新工作。有的党支部书记缺乏理论自信，不敢大胆开展党建各项工作，严重削弱了党建工作的力量和成效。

二是制度建设存在明显疏漏。一方面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不够配套，制度系统化建设相对滞后。另一方面是制度宣讲严重不力，很多制度在制定前没有一个广泛征求意见的必要过程，以致缺乏一个广泛的共识基础，制定后也没有及时开展宣讲工作；同时，管理层和被管理层都不同程度存在运用制度的主动性、自觉性不足的问题，有些制度甚至被束之高阁。

三是勇于担当的意识不强。学校之所以在干部管理和信访案件查处方面均出现不够坚决和不够严格的问题，其原因主要是有些同志缺乏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政治担当；做“老好人”、不敢“碰硬”的现象背后，是没有切实树立起第一身份是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把党放在最重要位置的意识，没有真正确立起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政治意识、思想观念和工作理念。

## （二）明确整改思路，细化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

经过反复讨论和研究，在厘清问题成因的基础上，学校党委确定了清晰、可行的整改思路。一是两个月内能完成整改的，必须坚决按时完成整改。二是对一时不能完成、需中长期整改的，必须在整改期启动整改。三是举一反三，以整改为契机，在更广范围进行长期整改，形成长效机制。

7月18日，学校党委印发了《关于做好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和全体党员干部切实承担起全面落实整改的政治责任，由责任校领导组织相关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有指标、可考核的整改措施，建立起巡视整改工作台账。

7月22日，为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工作任务，学校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主管干部工作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组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坚持分工负责、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立行立改、坚持举一反三、坚持公开透明”的五项整改原则，研究制定了《北方工业大学巡视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明确了2大类、7个方面、16条问题（后增加为22条问题）事项的整改目标，确定了50项（后增加为58项）整改措施及其责任校领导、牵头部门及责任人、配合部门及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整改要求。按照整改方案，整改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 （三）强力推进整改措施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党委书记担负起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亲自谋划，直接推动，通过定期研究、听取汇报、及时协调，推进整改工作不断深入。责任校领导和各个牵头部门、配合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落实整改任务。学校党委、纪委加强整改工作督查督办，及时提醒部门负责人，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顺利进行。8月19日，学校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听取各分管校领导牵头负责的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专题研讨、推进巡视整改工作落实。9月7日，学校召开全体中层及以上干部会，向全体干部、离退休老同志和教师代表报告学校党委巡视整改工作情况，征求大家意见。7月以来，学校共计召开26次不同层面的研讨、协调会，指导、督促职能部门按照党委要求积极行动，认真开展整改。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各部门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截止目前，确定的58项整改措施，41项已经全部完成，17项正在抓紧推进。结合巡视整改，新制定19个制度，修订完善5个制度，正在制定6个制度。巡视组移交的4个信访件，已经全部完成问题线索的筛选和分析研判，其中，1件按初核方式处置，已经办结；2件非纪检监察受理范围的信访件转相关部门办理，已经办结并向纪委书面报备；1件按暂存处理。

## 二、主要整改举措及成效

学校党委对照反馈意见，逐条列出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要求，按照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目标，坚决有力、务求实效，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 （一）着力党要管党，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

## 1. 针对“党委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精神不及时”的问题

(1)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主动研究不够——党委对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市委新精神学习贯彻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四个意识”教育。学校党委制定了《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习贯彻中央、市委重要精神的工作方案》（党发〔2016〕30号），要求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市委重要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中央、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推动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我校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是严格落实校、院中心组学习制度。学校党委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每月一次的集中学习频率，按照课程化要求，统一确定学习主题、统一印发学习材料；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不断增强贯彻执行上级新精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2)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主动研究不够——党建工作缺乏顶层设计，没有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党建与事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学校党委在制定“十三五”发展规划时，将党建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与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一同规划。在制定综合改革方案过程中，充分重视、充分运用党的政治优势，着力发挥党的建设在推动学校综合改革中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作用，做到党的建设与改革发展统筹规划，同步推进。

二是做好党建工作的顶层设计。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学校党委制定了《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党发〔2016〕31号），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从思想理论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注重制度建党、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等六个方面，对今后一段时期学校党建工作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进行了具体规划和设计。

三是抓实抓细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党建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把对党建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落到实处。通过坚持述职述党建、群众评议评党建、年度考核考党建、选拔任用干部看抓党建等举措，促使各级党组织切实担当起党要管党的重任。

(3)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主动研究不够——对如何管党治党缺乏主动研究”问题的整改

一是努力做到与中央、市委精神“同频共振”。学校党委坚持第一时间在学校党委扩大会、纪委扩大会等会上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今年以来，党委扩大会学习、研究、部署中央和市委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共14次、23个事项，党委扩大会研究分析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已成为常态。

二是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覆盖、深融合。学校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通盘谋划、全面部署，年初下发《北方工业大学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党发〔2016〕13号），明确了七个方面共25项工作任务，覆盖全校所有二级党委（党总支）及职能处室。制定了《北方工业大学2016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纪发〔2016〕1号），进一步细化监督责任，并第一次在校园网和学校官方微信同时发布纪检监察要点“图解版”，借助新媒体提升工作实效，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入脑入心入行，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三是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地生根。学校党委抓牢主体责任“牛鼻子”，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向基层单位全面延伸。学校党委狠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在2015年责任制检查考核中排名靠后的三个单位党政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对9名提拔和轮岗的中层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学校党委、纪委紧紧抓住年初部署一

—日常落实——年底检查——全面整改四个环节，实施环环相扣、闭环运行的责任制落实机制，拧紧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的“螺丝”。2016年责任制检查将对上年检查中排名靠后及巡视中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4)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主动研究不够——制度措施跟进不及时，对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三个体系’建设没有进行专题研究”问题的整改

一是全面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学校纪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三结合”原则，各单位以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为核心，针对廉政风险防控十个重点领域，梳理廉政风险防控制度101项，其中保留使用65项，修改完善24项，拟新定制度12项。重新排查廉政风险点252个，绘制重点领域工作流程图83幅，制定防控措施275项。

二是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上半年，共制定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10项，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要求二级学院严格遵守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原则，完善事务处理流程和结果公开程序，强化制度制约，使廉政风险防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三是积极创新风险防控方式。学校探索运用科技手段和信息化技术，提升风险防控的科技含量，选定后勤资产管理处开展试点工作，研发“限额以下网络公示报销系统”，对“资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接入廉政风险防控信息管理模块，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控制和痕迹管理，逐步实现廉政风险的实时动态监控。

(5) 针对“专项整治工作推动慢”问题的整改

一是立行立改。巡视组反馈“中层干部中仍有超标准接待和大吃大喝的现象”后，学校党委、纪委立即启动了初核工作。初核过程中，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严肃批评并责成两名当事人认真查找问题发生的原因，做出深刻检查。相关人员已退回了全部钱款共计2.6865万元。学校党委决定对一名当事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另一名当事人违纪问题予以立案调查。

二是加强警示教育。学校组织了两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集中宣讲活动，全校近800名教职工接受了教育。宣讲结合大量案例和身边的问题，教育全体教师知国法、明校规、守制度。

三是完善制度。学校党委追根溯源，深入查找学校在科研经费管理及干部管理监督方面存在的空白点、薄弱点；学校纪委向有关部门提出监察建议，要求加强科研发展基金使用监管、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格财务报销手续、健全有关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经费、财务管理。

四是举一反三。以落实市委巡视整改任务为契机，学校党委下发了《关于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十五条意见精神“回头看”的通知》（党发〔2016〕29号），成立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开展“回头看”工作，要求各单位重点围绕“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公务接待、公务差旅、公务用车使用与管理、办公用房的配置与使用等方面的制度执行情况，对巡视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等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认真查漏补缺，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时“补课”、认真“回炉”，推动形成作风建设抓常抓细抓长的有效机制。

(6) 针对“处理问题迟缓——某学院超标准开年会处理迟缓”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大查处力度。学校党委以“零容忍”的态度，及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学校党委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对属于纪检受理范围的信访件做到严查快办、快进快出、不等不拖，切实提高信访办理效率。2016年以来，共收到信访件10件，其中属于纪检监察受理范围的7件（6件初核、1件谈话函询），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是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学校纪委以更坚决态度、更有力措施落实上级和学校各项规定，紧盯教师节、传统节日等关键节点，以通知上网、邮件提醒等方式及时将上级精神传达到位，同时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执纪检查，强化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坚决查处。

(7) 针对“处理问题迟缓——2015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迟缓”问题的整改

一是限期整改。学校于2016年1月6日召开中层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专题会，要求相关单位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且必须在6月30日前完成。截止3月3日，18名离任中层干部原任职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均提交了整改报告。主管副校长和纪委书记约谈了整改不及时部门负责人，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是运用审计手段倒逼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根据审计中暴露出的问题，从年初开始，学校即着手制定、修订关于预算管理、经费管理、对外合作等多项相关制度。同时，严格申请、审批、报销等程序环节，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启动问责机制，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三是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学校印发了《北方工业大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案》（校发〔2016〕24号），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全面开展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学校纪委对学校的科研、对外合作、物资设备服务采购、基建修缮等项目的合同签订与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摸底调研，就学校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改进意见。

四是建立审计工作联动机制。学校出台了《北方工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校发〔2016〕23号）。联席会议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主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建立了纪监审及多部门合作联动的工作机制，从组织领导层面保证了审计信息畅通、分工协作有力，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侦察兵”的作用。

## 2. 针对“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 （1）针对“组织建设薄弱”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二级单位党委组织建设。2016年3月，学校建立了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例会制度，搭建沟通、学习、服务三个平台，提高党组织负责人管党治党意识和履职能力。9月，学校出台了《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工作制度》（党发〔2016〕32号），进一步明确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的基本结构、职责要求、工作方法等，努力解决“中梗阻”问题，克服重业务轻党建、基层党建存在的“两个差一点”现象。

二是加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学校党委积极开展党建业务知识、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加强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队伍建设，提高干部履职能力。在暑期干部培训班上，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分别做报告，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对全体中层干部开展党建工作培训；今年以来，党员校领导分别在全校干部大会、二级单位党员大会、支部大会等场合讲党课10余次，还邀请著名学者朱继东、市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田明海等专家、学者来校作了关于“当前意识形态安全面临的挑战和应对”、“两部党内法规”学习辅导等报告，进一步提高了党员干部做好党建工作的能力。学校将坚持每年开展2-3次集中培训，加强对基层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与实践指导，使其逐步掌握“如何开展基层党建”的方法和手段。今年开始，学校党委决定为各学院党委配备一名专职党务秘书（组织员），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队伍基础。

三是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学校党委制定、实施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并于今年3月首次召开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通过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强化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党建主体责任意识，促使其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好党务与业务的关系，认认真真地种好党建工作“责任田”。学校党委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北方工业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明确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考核结果运用，使党建工作成为“硬任务”，推动各级党组织将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四是激发教工党支部活力、发挥教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学校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党员担任教工党支部书记。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教工党支部开展了“敬业修德，提高标准，做育人标兵”活动，使教工党员在政治上成为骨干、业务上成为行家、廉政上成为表率。同时，学校挖掘和提炼优秀教师党员为人为学为师的典型经验和感人事迹，推出了“北方匠人”优秀事迹展，用校园故事和身边榜样凝聚师生力量。

### （2）针对“组织生活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今年3月，学校党委重新调整了党员校领导的组织关系，将党员校领导全部转入学院教工党支部。党员校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帮助基层党支部规范开展组织生活。5月，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民主评议，并带头讲党课，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学校党委全面规范和落实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强化基层党支部政治属性。学校下发了《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行“党支部活动日”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党发〔2016〕33号），明确每双周的周四下午为党支部组织生活时间，集中开展党员学习和党支部活动。开展对《党支部工作手册》使用和填写情况检查，推进支部规范性建设。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在全校开展“优秀党课”评选，推动讲党课常态化。学校领导到分管部门、联系学院讲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今年以来，各级领导讲党课达20多次。

### 3. 针对“纪委聚焦主业不够”问题

#### （1）针对“三转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明确纪委书记分工。今年1月，学校党委调整班子成员分工，明确纪委书记只负责纪检监察工作，不分管其他业务和部门，保证精力聚焦主责主业。

二是转变监督方式。学校纪委已从不参与参与的协调议事机构中退出，将主要精力投入到监督执纪上，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办案件，严格执纪问责。学校强化各部门内部监督体系建设，推进行政监察备案审核制与现场监督相结合；学校纪委则侧重于开展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

三是坚持抓早抓小，深化“三转”。学校纪委积极探索实践“四种形态”的有效路径，研究、制定的《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将于年底出台；把工作力量转向日常监督执纪问责，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多下功夫，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使管党治党从只盯住少数人向管住大多数转变。

四是进一步充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编制数由2人增加到4人。同时，注重发挥校纪委委员作用，加强二级党委纪检监察组织建设，逐步形成上下联动的机制。加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和作风建设，建立实施以会代训、以案代训、以研代训“三位一体”培训模式，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

#### （2）针对“信访件转办多”问题的整改

一是规范信访及线索处置程序。学校纪委严格登记，依规办理，业务范围内的信访全部纳入线索管理，做到不压不拖、线索不流失。严格按照“五类”标准及集体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线索。

二是依规依纪查信办案。学校纪委严格依据市纪委工作规范，认真制定初核方案，集体讨论谈话提纲，采取直接核实、实地调查、调阅资料等多种手段，真正把问题线索查清落实，把案件办成“铁案”。

三是加强信访综合分析应用。学校纪委认真完成信访形势分析报告工作，向学校党委报告情况、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信访分析预警作用。截止目前，已撰写并上报2013-2015年度、2015年度及今年一季度、二季度信访分析报告共四份，向学校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方面的工作建议10条。

### 4. 针对“干部选任和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 （1）针对“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制度。目前学校党委正在研究制定《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就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任职资格、任用程序进行统一规范；规

定选拔任用干部凡属提拔的必须进行民主推荐，同时要做到个人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凡提必听”。

二是加强选人用人政策的宣传教育。学校将制作并下发《干部选拔任用宣传手册》，在教职员工中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让领导干部熟悉、组工干部精通、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干部选拔任用法规、政策和要求。下一步学校还将加强对中层干部的教育培训，强调选人用人工作纪律要求，打好选人用人工作基础。

### (2) 针对“民主推荐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规范民主推荐环节。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学校党委要求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做好民主推荐，坚持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的原则，严格依据《干部任用条例》的规定确定民主推荐参加人员范围，规范组织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对于提拔任用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

二是细化和完善民主推荐的程序。在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关于民主推荐基本要求的同时，学校党委组织部在具体工作中还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民主推荐的程序，认真制定好民主推荐工作方案，做好推荐各项准备；主动与推荐岗位所在单位负责人就推荐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提前进行民主推荐预告，按时召开民主推荐会议；进行个别谈话推荐；对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向学校党委汇报情况。

三是加强民主推荐结果的综合分析与运用。民主推荐中将会议推荐与个别谈话推荐一并使用，互为补充，相互印证。加强对民主推荐结果的综合分析，对推荐出来的考察对象建议人选进行细致的甄别，防止简单以票取人。对个别得票相对集中但在个别谈话推荐中有不良反映、经查实影响任职的，不列入考察对象名单。

### (3) 针对“干部监督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深入开展干部纪律教育。学校党委面向全校 600 余名党员、干部组织了四场“两部党内法规”集中宣讲活动；开展了以讲好“一堂廉政党课”、进行一次“两部党内法规”网上测试等“五个一”为载体的 2016 年“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有效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树立“红线”意识，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增强遵守党纪党规的自觉性。

二是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严格执行《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请假报备制度的规定》（党发〔2016〕4 号）、《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党发〔2016〕5 号），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请销假的管理。重点加强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及因私出国（境）审批，强化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管理监督，对在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的审批从严掌握，一般不予批准。

三是切实加强经常性干部监督管理。2016 年以来，对个人事项申报填报不规范的 6 名干部进行了函询；对因私出国超期、违规兼职取酬的 2 名干部进行了提醒，予以严肃批评教育。违规兼职取酬的干部已辞去兼职并退回报酬。加大领导干部个人申报事项随机抽查力度，2016 年已抽查核实 35 人。学校从今年开始，将对中层干部个人申报工作作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未如实申报的，除提醒、谈话外，次年继续列入核查范围，个别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问责。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对干部思想状况和履职情况的了解，关心、爱护、帮助、监督干部。目前学校正在制定《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以进一步加强经常性干部监督管理。

四是进一步强化干部考核工作。学校党委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印发了《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党发〔2016〕28 号），要求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在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好贯彻落实；树立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失责就要追究的意识，通过问责层层传导压力。推进职务管理向职责管理转变，进一步梳理部门职责、岗位职责，目前正在研究制定《部门考核办

法》和修订《中层干部考核办法》，以强化二级单位任期目标管理和干部职责管理，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同时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

## **（二）着力重点领域监督管理，坚决防控廉政风险**

### **1. 针对“国有股权转让和资金支付暗箱操作”的问题**

一是坚决清查、纠正已经发生的不规范行为。学校已退还数字领地（北方卓立）公司方面支付给学校的 138.08 万元股权转让资金，将公司股权结构退回到学校初始投资状态；学校收回不规范支付给数字领地（北方卓立）公司的资金 640.8 万元；废止学校与数字领地（北方卓立）公司续签合同中未经学校领导班子讨论、擅自进行修改的重要条款，维持修改前的原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数字领地（北方卓立）公司补缴 2008 至 2015 年底应缴纳的相关房屋折旧费用 70.757913 万元。

下一步，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实现学校股权退出；并在市纪委的领导下，核清事实，分清责任，对涉及违规违纪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与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制定了《北方工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校发〔2016〕56 号），修订完善了《北方工业大学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一览表及流程图汇编》等文件，将“学校投资参股”、“学校股权退出”、“大额资金预算安排论证”、“大额资金预算执行调整”、“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合同签署”等列为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的指定研究内容，将“百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一次性支付”列入年度例行审计对象及年度校务公开内容，进一步健全了学校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中决策机制，严格约束了学校二级单位的预算资金执行，完善了学校内控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

### **2. 针对“校产校企管理松散”的问题**

（1）针对“资产管理混乱——校产出租出借、合同签署由二级单位说了算，基本不上学校党委会”问题的整改

学校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科学机制。学校制定出台了《北方工业大学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6〕55 号）、《北方工业大学货物与服务合同审核签订管理暂行工作规程》（校发〔2016〕54 号）、《北方工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6〕58 号）等文件，将“资产出租出借”、“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合同签署”等事项列为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指定研究内容，明确了学校后勤资产管理处是学校资产出租出借的归口管理部门、二级部门未经学校授权不得对外签订合同，细化了学校资产出租出借需进行的事前授权审核流程，建立了学校资产出租出借的公开台账，规范了涉及校外单位各类合同的发起、审核、签订、备案等相关实施细则。学校调整充实人员、在后勤资产管理处设立新的资产管理办公室，加强学校资产的规范管理。学校将设置专门岗位，由专业人员对各类合同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2）针对“资产管理混乱——如某学院未经批准将实验室和设备出借给民营企业免费使用，未收取水电费”问题的整改

学校党委对此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学校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对该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目前初核工作已完成。学校已收回该民营企业（中天雅视公司）所占用的实验室、设备，追缴该企业欠缴的水、电、暖等费用共计 15.584452 万元，并给予原艺术学院相关责任人行政记过处分。学校将依据《北方工业大学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清理并严肃查处违规出租出借行为。

（3）针对“资产管理混乱——后勤集团每年对校外服务单位租用房产收取管理费，未上交财政，形成预算外资金”问题的整改

学校党委对此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学校已责成后勤集团将 2013 年以来收取的校外服务单位全部管理费共计 235.300763 万元全部清理上交。学校决定对新一轮及以后引进的所有校外服务单位，不再以任何形式收取管理费，彻底杜绝预算外资金的形成。同时，聘请具备资质

的资产评估机构，拟于 2016 年底前全部完成校园房产租金市场价格的核定，并据此调整学校校园房屋折旧费收取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 (4) 针对“校办企业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一是分类处置。经全面清查经营现状，北京北方科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用零部件厂、北京北方科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设备陈旧、难以生产经营，学校决定关闭上述两企业，目前已完成清产核资；北京中色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受市场影响目前基本没有业务开展，存在经营困难，学校决定对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北京企中电子有限公司尚有一定经营和盈利能力，学校将加强其规范管理。

二是强化考核管理。学校制定严格考核制度，对校办企业经营状况及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进行综合考核，实行经营和效益目标管理。2016 年 9 月起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目标责任制。

三是严格校办企业各项费用的收缴。从 2016 年 11 月起严格执行校办企业使用学校房屋、水电等资源的相关费用标准；2017 年起按市场标准收取房屋、水电等相关费用，并实行预付费用制度，各校办企业在每月 26 日前将下月费用上交至学校，确保企业当年不再增加拖欠学校房屋、水电等费用。自 2016 年 11 月起，校办企业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费用实行预支付制度，对于不能上交的企业，其在编事业编职工在自愿的原则下将由学校统一聘任，工资等费用由学校按新聘岗位发放。制定历史欠账年度还款计划，校办企业三年内必须还清拖欠全部费用。

### 3. 针对“修缮工程管理有漏洞”的问题

#### (1) 针对“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大修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并实施《北方工业大学大修工程管理办法》（校发〔2016〕53 号）、《北方工业大学大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校发〔2016〕52 号），制定、完善《基建处大修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等 4 个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大修项目工程招标、实施程序、要求、责任，对各相关环节、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完善了依法依规履行招标程序。

二是成立大修项目管理委员会。学校于 2016 年 8 月决定成立大修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审查大修项目立项，拟订学校年度大修项目计划，滚动完善学校大修项目库；对大修项目进行排序遴选，合并同期同类大修项目；随时审查基建处日常大修项目的规范性，从机制上避免“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问题的发生。

#### (2) 针对“存在空白合同套取工程资金的风险”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北方工业大学后勤集团修缮工程和设备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签订修缮工程合同，由项目部门负责人复核，经集团领导审批后加盖集团公章并由集团备案。

二是建立约束机制。完善由多人、多部门参与和负责的工程款支付流程，依据施工合同，由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防范套取资金风险。

三是严格工程资料管理。由学校后勤集团专门聘用一名工程资料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资料和合同的规范管理工作。现已完成完工工程的全部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 (3) 针对“工程项目由少数固定的施工队长期承担”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现有施工队伍进行全面考评。拟于 2016 年底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质量及工程决算进行审核，对现有 5 家施工队开展全面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施工队进行及时清退。

二是建立北方工业大学后勤集团校内大修工程施工队伍准入和退出机制。2017 年开始，由学校后勤资产管理处负责每年公开遴选 3 个以上具有相应资质、质优价低、信誉好的备选施工队伍参与校内大修工程施工，工程委派以竞标方式公开议标。同时，明确规定施工队合作最长期限不能超过三个合同周期。每年度对校内大修工程施工队伍进行考核评价，对不合格施工队及时淘汰。

针对“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存在空白合同套取工程资金的风险”、“工程项目由少数固定的施工队长期承担”的问题，学校将在厘清责任的基础上，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学校党委将在目前整改的基础上，继续全面推进整改，将整改成果巩固下来，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综合改革、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加快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上。

####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学校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坚决按照《党章》的要求和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及时贯彻中央和市委精神，结合学校特点，加强对管党治党的主动研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北方工业大学章程》的实施为契机，积极推进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把增强党建顶层设计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层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引导党员干部践行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狠练基本功，形成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上下贯通的党建工作格局，切实解决“为什么抓党建、怎样抓党建”的问题，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 （二）强化政治担当，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不断强化政治担当意识，牢牢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党委研究、布置、检查、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继续实施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推动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强化对纪委的领导和支持。纪委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信访件初核和案件查办工作；把握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使其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强化问责，形成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新常态”，毫不松懈地抓紧作风建设和专项整治工作，防止“四风”反弹。

#### （三）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巡视整改为契机，继续全面梳理现有制度，根据政策要求，对重点领域的制度进行对照检查，及时制定新制度、修订不完善制度、废止不合时宜制度。加大制度的宣讲力度，健全制度落实的督查督办机制，认真抓好制度的执行，推动制度真正落地见效，维护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从决策机制、管理和监督机制、风险控制机制等方面全面加强对国有资金、资产的监督管理，严控廉政风险。

#### （四）加大力度，全面完成整改各项任务

坚持目标不变、压力不减，对照整改台账，定期梳理、盘点，努力推进整改工作。对于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要检查实效，防止漂浮虚化；对于今年要完成的整改事项，要加快进度，抓紧落实到位；对于明年或需要长期完成的整改事项，要加强跟踪督察督办；对于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要列入每年的工作述职考核与党风廉政建设检查体系。通过层层传导压力，用钉钉子的精神，持续发力、不断推进，将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88803517；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邮编：100144；电子邮箱：dangban@ncut.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6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3日至4月29日，市委第一巡视组对北京舞蹈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7月13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舞蹈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强化责任担当，把巡视整改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 （一）认真学习，及时传达，统一思想认识

2016年7月13日市委第一巡视组专项巡视北京舞蹈学院情况反馈会召开后，学校党委立即召开党委会，认真学习郭金龙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讲话精神，及时传达市委第一巡视组关于对北京舞蹈学院党委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专题研究部署学校巡视整改工作。学校党委要求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统一思想、增强自觉、坚定意志，认真按照中央和市委有关要求，逐项落实巡视意见，坚决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一一对应”，把巡视整改作为北京舞蹈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强化党委、纪委和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担当，切实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要结合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破解制约学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努力做到把整改工作与深化学校内部体制机制改革结合起来，增强办学活力，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努力做到把整改工作与班子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促进领导干部综合素质提高；努力做到把整改工作与强化作风建设结合起来，促进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提升。

学校党委要求以此次市委巡视整改工作为契机，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舞蹈大学为目标，立足当前抓整改、促落实，着眼长远立规矩、定制度，提升要求“高度”、拓展参与“宽度”、挖掘整改“深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切实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以巡视整改工作的新成效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

#### （二）加强顶层设计，制定任务清单、细化整改措施

7月13日巡视反馈意见会后，学校党委及时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巡视整改工作办公室。将市委第一巡视组关于对北京舞蹈学院党委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以党委文件形式印发通报，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原原本本传达学习；制定了《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巡视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2个方面的7个具体问题，逐条梳理分析出23条任务，制定出34项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措施和反馈意见一一对应。对每一项整改措施都确定了相应的整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责任领导一律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根据整改任务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学校14个部门列为整改责任部门，对整改项目负直接责任，并定期向责任领导汇报整改进展情况；根据各项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时限要求，对于阶段性的整改项目坚持限期整改，做到立行立改、尽快见效，让学校师生员工切实感受到整改成果；对于需要形成机制长期坚持的项目制定制度和计划，不断坚持和完善。

#### （三）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到位

学校党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在整改工作中要明确思路、扎实推进、强化落实，按时完成整改工作。同时，要把解决具体问题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举一反三，努力形成科学规范、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

学校党委为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保证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党委书记王旭东认真履行落实整改工作第一责任，把整改主体责任作为当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首要责任，对巡视整改的重要问题，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切实把管党治党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校长郭磊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切实落实好整改任务，解决重点突出问题，以巡视整改促进学校事业全面发展。

两个月时间里学校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巡视整改协调会、各部门汇报会、重点部门沟通协调会、相关负责人一对一沟通会，协调推进整改任务的落实。

## 二、坚持问题导向，逐一对应巡视反馈意见，把整改工作做细做实

学校党委严格对照巡视反馈意见，既重点解决当前问题又着眼长远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围绕相关事项组织开展自查清理，并多次进行集中检查，制定、修订规章制度共25项，全校上下形成了全面抓整改、抓落实的氛围。目前，学校巡视整改方案确定的34项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25项；另外9项正在进行整改当中，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效，2016年年底可完成全部整改。两个月来，根据巡视反馈的问题，我们主要做了以下整改工作。

### （一）关于“管党治党不严、党委领导作用弱化”问题的整改

#### 1. 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学校党委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研究制定《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强化党委领导作用，进一步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制定了新形势下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若干具体措施，落实从严治党责任。

一是加强党建工作与舞蹈教育、舞蹈创作的融合。针对巡视指出“党建工作与舞蹈教育、舞蹈创作的融合不够”的问题，学校党委再次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特别重视和着力研究舞蹈艺术在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生价值观、艺术价值观上的解决路径和办法，重视在艺术观念、艺术原理、艺术方法上的研究和改革，以此为培养艺术人才和推动艺术发展提供正能量。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方案》对学校党建工作和舞蹈教育、舞蹈创作的融合进行全面梳理和推进，集中从四个方面提出15项措施，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委对舞蹈艺术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舞蹈艺术工作的地位作用和重大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无愧于时代的优秀舞蹈作品；弘扬中国精神，发挥舞蹈艺术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独特作用。

二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视。针对巡视指出“学校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近三年没有专题研究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问题，学校党委进一步明确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委重点工作来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切实承担管理领域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落实“一岗双责”。学校党委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本年度已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并计划今后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对相关问题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

2016年5月，为了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推进“两个责任”层层落实，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学校党委、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行修订，区分校、处两级不同职级责任，区别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不同工作性质，细化主体责任清单，研究制定了区分职级、职能性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在学校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由重点部门负责人进行宣读，带领全体领导干部学习责任要求，校领导班子和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订了2016年《北京舞蹈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责任书》。

同时，学校党委、纪委已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列为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于2016年10至11月，对涉及人、财、物和招生等重点工作部门和岗位的廉政风险点、具体工作职责进行梳理，为2017年进一步推进签订“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好调查研究；11月至12月由学校领导分别带队对各自主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再次召开专题会议。

三是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针对巡视指出“对干部队伍建设重视不够”的问题，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①加强校级领导班子建设。学校党委正在和市委组织部进行沟通，结合领导班子成员调整，重新进行工作分工，完善工作职责。

②改进选人用人机制，配齐空缺岗位。扩大选人用人视野，丰富干部专业背景。学校党委起草了学校“十三五”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以加强干部队伍的管理和培养；同时修订完善了学校用人招聘管理办法。下半年将采用多种招聘形式，选拔优秀管理人才补充到学校空缺岗位中，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扩大管理干部选任渠道，逐步改变干部专业背景单一的问题。③加强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修订完善《关于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实施办法》，按照上级及学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学校后备干部选拔实施方案，拟于十月启动新一轮后备干部选拔工作，为学校建设储备优秀人才。正确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把考核结果作为管理、激励和教育干部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增强处级干部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学校认真总结以往选人用人以及招聘工作中的经验、问题，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重新修订完善学校的选人用人以及招聘办法。目前已着手修订《北京舞蹈学院公开招聘管理办法》、《北京舞蹈学院新进人员有关规定》，新制定《北京舞蹈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北京舞蹈学院校内人员调配管理办法》。学校党委就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增强自律意识等提出了一系列有效管用的措施，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是注重基层党组织建设。针对巡视组指出的“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抓组织建设不力”的问题，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召开党委会，统一思想认识，认真分析问题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力量。7月初，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精心部署下，顺利完成了基层党组织的换届工作，一批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群众认可的干部被选为党支部委员和书记，特别是有一批年轻干部被充实到基层党组织当中，优化了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结构，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力量。换届工作完成后，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党委对换届工作的要求，对换届工作每一环节和程序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及时收集整理材料，建立文书档案。

二是规范组织生活。针对巡视指出“组织生活不规范”的问题，学校党委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检查与指导，通过对基层党组织的监督与管理，健全规范组织生活制度。10-11月，在各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发展、党组织活动与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党委组织部将会同纪委对各基层党组织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健全和落实基层党组织定期考核评优制度，完善检查监督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兼职组织员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他们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指导作用。

三是强化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以培训为手段，全面提升党务工作者的能力和素养。9月底围绕党的理论、政策法规、党性教育、党务知识、党务工作管理技能、廉政教育等主题内容，举办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使党务干部强化认识，掌握知识，提高能力，提升工作水平，将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一个支部，使基层党组织工作有效融入学校发展建设中。

## **3. 认真执行议事决策制度**

针对巡视指出“个别领导干部规矩意识差”的问题，学校于9月4日专门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每位班子成员围绕“规矩意识”从自身的思想认识到工作实践进行深刻反思，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于出现的问题，主动承担责任。针对2015年研究生招生录取中出现的问题，学校党委向市委组织部提交了该问题的书面汇报。今后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的纪律要求。

针对巡视指出“党委会发挥决策作用不充分”的问题，学校进一步修订了《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京舞蹈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下发了《关于落实北京舞蹈学院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程序的通知》，完成了议题范围确定、汇报等相关制度和流程的修订，规范了会议流程，提升学校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水平，切实加强党委会的决策作用，切实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干部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从加强“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入手，引导干部从党性原则的高度理解手中的权

力，进一步明确各级干部职责权限，建立学校科级关键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并启动了此项工作。对综合楼大厅鱼池景观建设中违反工作程序的科级干部通报批评并调离原岗位。

#### 4. 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针对巡视指出的“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有畏难情绪”的问题，学校党委在校、处两级干部中加强责任意识教育，倡导敢于担当、敢于碰硬的工作作风；认真梳理查找问题，确定系列整改工作目标。重点对部分学术委员会成员多年连任问题认真检查，责成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有关规定，今年年底前完成换届工作。

二是在学校大力倡导并厉行勤俭节约。针对巡视指出的“勤俭节约意识差”的问题，学校党委责成有关部门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具体问题一一核查，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并举一反三，在立行立改的同时提出行之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整改措施。9月初，学校在校外库房召开现场会，推进“资产盘整行动”，对全校资产再次进行全面清查整治。首先，重新梳理设备设施、服装道具等采购的论证、立项、招标、管理、后期处置等系列流程，要求做到精打细算、精准使用。其次，对目前资产管理现状全面分析，要求充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推动闲置设备尽快投入使用。再次，积极推动现存服装道具的合理报废和部分再利用。根据校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积极探索报废管理细则，对现存的大量服装道具进行逐项审核，有继续利用价值的重新登册归类，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尽快推动报废，力争11月底前完成全面处置。按照初步测算，下年度库房租金可节约30%。

三是严格规范学校调研、采风、会议费等经费使用。针对巡视指出“有借‘采风’公款旅游之嫌”的反馈意见，学校纪委对相关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学校前几年确实存在项目经费立项审批管理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不严格等问题。经认真核查，2013年至2015年涉及公款旅游和采风地点部分变更、资金使用不规范的三个项目，共退回相关费用32823元，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同时，学校进一步强化对研究项目、调研、采风等活动的管理规定，重新制定了《北京舞蹈学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北京舞蹈学院关于调研采风费用报销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申报、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项目经费管理，细化了调研采风经费报销的有关规定。年底前，学校纪委还将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检查，与主管领导一起，对各项目审批部门的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四是规范使用项目资金。针对巡视指出“搭车使用项目资金，有请客送礼之嫌”的反馈意见，特别是在项目经费购买演出票中存在发放给无关人员的问题，学校党委进行了认真核查，针对学校演出观摩票管理上存在缺乏制度规定、发放随意性较大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制定了《北京舞蹈学院关于演出观摩经费的管理规定》，明确项目经费中观摩票使用额度、标准和发放范围。针对项目演出观摩票发放工作中的管理漏洞，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严格工作流程，做好票务发放实名签领工作，明确一人一票制，以确保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 5. 加强纪委执纪问责力度

一是聚焦主业，落实“三转”。针对巡视指出的“聚焦主业不够，介入行政工作过深”的问题，学校纪委严格执行《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积极落实“三转”，将原来对涉及人财物招生等工作要全程参与的监督方式，转变为加强对职能部门工作程序的监督，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加强问题线索处置，加强对违纪问题问责处理。纪委办公室于2016年3月起已明确撤出招评标现场监督，今后不再参与研究生考试试卷存放保密管理。计划于2016年11月，组织召开招生监察工作研讨会，对学校招生监察工作办法进行修订。

二是认真对待问题线索，严肃问责。针对巡视指出的“2013、2014年舞蹈考级教育学院违规发放电话卡，没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问题，经纪委初核，该问题所涉及的发放电话

卡的决定是由舞蹈考级教育学院当时的领导班子集体决定，被巡视前在学校自我整改阶段该学院领导班子认真贯彻学校要求和审计意见，带头退款，并积极做好教职员工的说服教育工作，已于2015年底进行整改，退回电话卡费用24万余元，除部分临时聘用教师已离职无法追回，退款完成率达92%。主要负责人对错误事实有清醒认识，主动表示愿意承担责任，接受学校处理，态度诚恳，反省深刻。学校党委决定，对原舞蹈考级教育学院领导班子给予通报批评，纪委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 **(二) 加强基建和后勤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 **1. 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针对巡视组指出的学校在基建后勤管理中的诸多问题，学校党委认真进行了分析研究。一年多来，党委和行政针对其存在的管理粗放、缺乏制度规范或制度执行不严，不注重程序，管理中漏洞较大，管理水平跟不上学校发展需要等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整顿。

一是严格规范审批程序。针对巡视指出的“2012年至2015年食堂改造等27个项目先开工后立项”和“个别施工队垄断基建项目现象”的问题，学校党委进行全面的核查，认为2013年当时的后勤基建部门以抢工期为由而忽视基本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为了工作方便，对非公开招标的小项目大多使用一家施工队的问题，暴露了学校在基建后勤管理工作中计划性不强，规矩意识较差，管理粗放和随意性较大，对其存在的廉政风险认识不到位。为此，责成有关部门一方面建立健全制度规范，规范工作程序并严格履行，对所有基建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项目管理进行公示，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另一方面，强化对有关人员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培训，提高后勤基建管理队伍规范意识和工作能力，有计划、分步骤的提高后勤基建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第三，定期开展对后勤基建工作中涉及人财物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审计整改落实，有针对性的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二是确保工程质量。针对综合楼代建公司承建的电梯、通风设备出现的问题，学校后勤与维保单位接管后，一方面对电梯进行了彻底的检查，对损坏配件进行了更换。按照电梯的维修保养规程及维保合同中规定的条款，由维保单位专人驻场对电梯进行日常的巡检和保养维修工作，学校所有电梯接受北京市特检所每年一次的年度检验，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另一方面，指定专人协同通风设备维保专业公司与设备厂家跟踪调试，目前，已完成和解决了空调机房机组盘管漏水修复、阀门更换、软化水设备运行等十余项问题，其余问题正在进一步解决中。

针对综合楼地下立体车库项目的整改，学校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一方面对项目的立项论证、建设、监理、验收等工作系统梳理，明确工作责任；另一方面，会同项目施工和服务管理公司，对车库180个立体停车位逐一进行实车检测，除个别组位无法运转，其余均能正常使用。但是，也确实存在着因建设时过度追求停车位数量，造成部分车位对车辆大小以及停车技术要求高，加之停车管理服务不到位，近一半车位长期闲置的问题。学校责成相关部门对立体车库进行部分改造，提高利用效率，加强管理和服务，实现停车设备安全、高效运转，缓解学校停车位紧张的问题。

### **2. 加强物资采购和校产管理**

一是对服装道具采购进行精细化管理。针对巡视指出的“服装道具采购管理粗放”的问题，学校对服装道具等与艺术创作有关的采购管理工作进行了研究。9月初，在全校推进“资产盘整行动”，一方面，由立项归口部门严把立项关，按需立项，对道具服饰舞美制作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充分规划论证，以保证资金投入实效。另一方面，加强采购管理，学校采购办公室制定统一的管理流程，对采购计划、采购流程和采购结果实施监督。针对存在的漏洞，特别是验收环节不规范的问题，与归口部门、需求部门加强工作沟通和联系，切实落实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责任，彻底堵住管理漏洞。加强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的部门或有关责任人加大工作问责力度。

二是加强资产规范化管理。针对巡视指出的“资产管理无序。在资产登记、入库、领用等各个环节，管理制度普遍执行不严，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学校一方面要求国有资产处于2016年12月底之前对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各单位完成资产账目及使用信息的内部自查工作，另一方面，建立责任清单，切实落实资产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并对学校各部门责任人和资产管理员进行统一培训，建立资产管理年度会议和资产管理员年度培训制度。

三是规范校产外包经营。学校整改办公室针对巡视指出的“无偿出租校产”问题，组织力量审查了联营协议书（外包合同）等大量材料，约谈了后勤和餐饮部中心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对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

关于“某处房屋转租给个人经营风味餐厅，不收取租金和管理费，还花费570万元为其装修”的问题。2013年由于学生公寓综合楼工程开工拆除了学校食堂，学校租赁校园西北角商业用房作为工程周转，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竣工验收面积2101.18平方米，审计审核花费570余万元，分别迁入了学校清真食堂、教工食堂、教职工超市、库房、食品检疫检测、餐厅管理用房和风味档口。最初联营管理模式探索主要是本着食堂菜品“三不变”（价格、数量、质量）原则，保障好师生餐饮及其他生活常态服务，最大程度减少学校用工成本，因此未向经营者收取其它管理费用。

关于“7处校产出租，均未招投标，其中6处不收取租金、水电暖费、燃气费和管理费”问题。由于学校提供的校产没有独立的、经营性质的房产证，不能依法出租，故后勤基建处餐饮部对两处小卖部（学生公寓、家属区）采取自主经营，其他五处经营场所（水果摊、咖啡厅、理发室、风味档口及二层内水吧）采取联营模式。联营协议主要约定由学校控制定价，对校内师生实行打折优惠。因联营场所是临时场地，没有水电气计量装置，一直没有收费。调查中发现后勤基建部门没有认真对待此事，认为是临时过渡周转，除咖啡厅外也没有对外招投标。

2015年底，现任后勤部门针对联营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对餐饮服务经营的改制方案，使涉及学校利益的联营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规范。2016年4月，经公开招标选定新服务商对校内各售卖点统一经营，联营协议中约定按照收入8%收取管理费用，水电按表计量收费，消费价格对持有校园卡的师生9.5折优惠；2016年3月与风味档口联营公司续签新协议，明确约定按营业收入8%收取管理费用，校内师生继续享受8.5折优惠，9月初，后勤基建处已对小卖部、咖啡厅加装卡式电表进行收费，并根据测算对小卖部前期电费使用进行补缴；对风味档口水电表计量装置改造于9月底前完成，气费结合实际采取按面积均摊的方式收费。

在整改过程中发现后勤部门在与公司联营过程中存在管理粗放、责任不清、监管不力、措施不到位、工作水平低（合同内标明无偿提供，但又提出了有偿的约定条件等）等问题，鉴于后勤部门于巡视前已对联营存在问题有所发现，主动提出餐饮服务经营改制方案并已于2016年初开始实施，9月份纪委对后勤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对于后勤管理中的诸多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工作作风不深入，以致管理措施不具体、监管不到位等提出严肃批评，要求后勤部门要全面梳理整顿餐饮部管理问题，并举一反三，针对学校后勤管理中的其他问题，特别是如何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监管提出整改措施，对相关问题在两个月内完成进一步整改。并就后勤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人员素质提出了要求。

### 三、坚持巩固和深化巡视整改工作成果，开创学校改革发展事业新局面

综上，在过去的两个月中，学校党委严格按照市委和巡视组的要求，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对照反馈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全校动员、认真组织有效落实整改任务，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我们深知，与中央和市委的要求相比，与师生员工的期盼相比，学校的工作还有不小差距。巡视整改有阶段、有时限，但整改没有完成时，永远在路上。必须进一步深化整改工作，巩固整改成果，久久为功，锲而不舍，全面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通过深化整改，要重点在以下两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加强党委对学校事业的领导。党委要把握方向、明确目标，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舞蹈大学；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师生，提高师德建设水平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选用机制，按照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敢于担当、团结奋进的要求打造学校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制度、强化落实、加强教育培训和指导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

二是全面从严治校，加强管理，切实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强化依法办学观念，以学校《章程》建设为契机，完善制度，健全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有效发挥党政、学术、群团各方面作用，着重在人才队伍建设、财政专项管理、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基建后勤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全面提高学校整体管理水平。

我们完全有信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借巡视整改东风，学校党委一定能带领广大教职员工，团结一心，共同努力，奋发有为，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舞蹈大学征途上取得更大成绩。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6841160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北京舞蹈学院图书馆一层 巡视整改办公室；邮编：100081；电子邮箱：bw\_zzb@163.com。

【来源：2016年11月16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4日至4月29日，市委第五巡视组对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7月13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把巡视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 （一）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全力推进巡视整改

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抓好巡视整改，首先要统一思想、认识到位，全校党员干部对巡视整改的认识程度决定着整改任务的完成程度。7月15日，学校党委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巡视整改，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谈对反馈意见的认识，深入查找班子在全面从严治党、个人在“一岗双责”和廉洁自律上的差距和不足，明确分管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思路。7月16日，学校召开了全体中层正职干部会，对巡视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要求全校上下对照反馈意见严肃整改。7月18日，学校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巡视整改方案，针对反馈问题逐一分析，明确责任。

##### （二）制定整改方案，从严从实落实整改任务

学校党委对照巡视反馈意见，经过4次会议研究、反复修改，制定了责任清晰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推进表，确定了需要整改的4大方面问题、28项整改任务和108条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同时学校32个二级单位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在学校整改方案的基础上具体制定了本单位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工作全覆盖。

##### （三）加强组织领导，以上率下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学校党委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巡视整改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形成全校上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为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提供了组织保障。

####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学校党委通过建立整改督导检查机制，周周检查，督促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围绕巡视整改工作台账，共召开党委常委会 10 次，纪委会 7 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8 次。围绕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选人用人、基建领域等方面的整改问题，通过专题会，及时了解各项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下，经过全校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108 项整改措施中，计划 9 月中旬前完成的 89 项已经全部完成，形成的制度机制将在未来工作中长期坚持；计划年底前完成的 14 项正在有序推进；需要长期坚持、常抓不懈的 5 项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并将持续推进。新制定制度 33 个、修订制度 7 个。巡视组移交的 13 件线索，已了结 12 件。组织处理 6 名处级干部，对涉及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教职工均进行了批评教育。追缴违规支出及所得 110.339178 万元。

## 二、坚持问题导向，不折不扣抓好市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 （一）“党委集体领导作用受到干扰，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党的建设相对薄弱”方面

#### 1. 关于“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认识上有偏差，导致党委领导作用弱化”的问题

##### （1）针对“曲解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校党委中心组重点学习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重要文件以及学校议事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认识，增强了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召开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班子每位成员对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和巡视反馈问题，逐一进行了深刻地自我剖析，深入查摆了自身存在的不到位情况及思想根源，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共识，明确了责任和下一步努力方向。三是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议大事、把方向，对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机构设置和全员聘任、贯通培养改革等关系学校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工作进行了集中研讨，取得了重要阶段性进展。

##### （2）针对“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校党委中心组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常委会的工作方法》等文件，对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有了再认识、再提高。二是在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上，班子每位成员围绕“对照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思想认识和实际工作中存在哪些不到位的情况”等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加深了对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与之配套的《关于“会前充分调研、专题酝酿”的实施意见》，重新修订了《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 （3）针对“个别主要领导擅自决定将应上缴财政的 1105 万元年度结余款转到学院基建账户”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4 年底，经主管副校长和校长签字批准，将经营收入和非财政补贴收入结余的 1105.526126 万元作为基本建设自筹经费，由于没有上会研究，此笔款项作挂账处理。2015 年 12 月 30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进行了研究，根据资金来源和相关规定，同意将该笔资金作为基本建设自筹经费转到学校基本建设专用账户。尽管该结余款学校可以安排使用，但未及时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学校引以为戒，修订了《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的实施办法》，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严禁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 (4) 针对“班子缺乏凝聚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坚持好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党委中心组学习，把加强理论学习作为提高凝聚力的思想基础，使班子形成统一思想和政治基础。二是召开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班子每位成员围绕“如何增强班子凝聚力、建设和谐领导班子”谈体会、讲认识，大家直面问题，主动承担责任，一致表示在今后工作中要坚持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带头弘扬正能量，为全校干部树立好榜样。三是领导班子通过务虚会、党委常委会、专题会等不断加强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思考谋划，协调班子成员在学校发展战略、长远规划等重大问题上保持认识和行动上的一致，把共同的理想目标和事业追求变成班子团结奋进、开拓创新的力量源泉。四是制定了《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制度》，以制度确保班子成员加强沟通协调，增进班子团结，提升工作合力。

#### (5) 针对“近年来学院在机构和人事等重大内部改革事项上长期陷于停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学校党委常委会3次研究“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研究了学校未来五年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理念、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及主要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二是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学校党委常委会5次研究机构设置和新一轮全员聘任工作，制定了《机构设置及部门工作职责》《2016年中层干部换届聘任方案》《2017-2019年聘期岗位设置方案》等文件，年底前学校将按照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机构改革和全员聘任工作。三是深入推进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改革试点项目，制定了贯通项目基础教育阶段创新课程和创新团队实施方案，深化对贯通项目培养方案的研究，探索与境外合作办学新机制和新模式。

### 2. 关于“党建工作运行机制和工作方法不适应新形势要求，基层党建薄弱”的问题

#### (1) 针对“学院干部队伍党的观念和意识不强，党建工作力度弱，制度建设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修订了《关于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制定了《2016年中层干部换届聘任方案》，将结合中层干部换届聘任，依纪依规及时调整不适宜干部，畅通干部下的渠道。二是加强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每月一课”和集中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教育培训管理，严格执行中层干部学时登记、培训考勤、补课、通报制度；结合巡视查处的违纪违规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三是制定了《2016年度处级单位及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改进干部考核体系，加大对中层干部执行纪律、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等方面的考核力度。四是进一步完善党群部门联席会和二级党委书记联席会制度，严格抓好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党建工作调研制度、二级党委书记述党建制度。

#### (2) 针对“个别学院负责人违反合同管理规定，擅自与外单位签订培训项目合作协议，并实际发生费用62万元，直到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申报未获批准，问题才得以暴露”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适应贯通培养改革项目对英语课程教学的需要，某二级学院于2015年4月擅自与某机构签订了英语教师培训项目的协议，涉及培训费共计人民币625118元。2015年12月，学校成立工作组处理后续工作，一是由该二级学院负责终止原协议，二是将该项目纳入师资培训规划，重新进行立项申报、论证评审。

#### (3) 针对“还停留在‘读报念文件’的一般性学习，没有达到学习教育效果”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创新党员学习教育方式，制定了《关于在党支部中推行“主讲主问制”理论学习新模式的意见》，调动党员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提升学习教育效果；推行党员日

常管理和学习培训纪实制度。二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实施意见》，着力提升支部组织生活质量，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支部学习、带头讲党课、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发挥了示范表率作用。

(4) 针对“基层党支部书记多由教研室主任兼任，自身行政教学工作比较繁忙，落实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精力有限”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了《关于实施党支部书记队伍“三推三强”工程的意见》，健全完善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二是制定了《二级学院教学系（部）核心组制度》，明确支部书记兼任系（部）副主任，让支部书记既有话语权，又能集中精力抓支部建设。三是修订了《基层党支部考核细则》，明确了教师、学生和行政管理党支部的具体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的导向作用。四是调整优化党支部设置，全员聘任工作完成后，启动基层党支部调整和支委会选举工作。

### 3. 关于“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二级单位党的作用存在缺失”的问题

(1) 针对“学院制定的二级单位决策议事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各二级党委中心组重点学习了《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重要文件，增强了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制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各二级单位分别召开了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组织班子成员深入查找差距，开展自我批评，明确努力方向，确定整改目标。三是新学期第一天，学校党委书记为全体中层以上干部讲党课，就如何贯彻落实好民主集中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四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明确了具体工作要求，每年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2) 针对“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建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了《二级党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明确了二级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和考核办法。二是召开了二级党组织书记工作交流会，重点围绕巡视整改意见谈认识、讲体会、找差距、析原因、明方向。三是2016年底之前，学校将结合新一轮干部聘任，选好配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要把优秀的管理干部放在二级党组织书记岗位上。

(3) 针对“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亟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监督中层干部的若干规定》《关于对中层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修订了《干部谈话制度》，加大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力度。二是分专题对巡视整改以来学校新制定、修订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培训和考试，提高干部制度执行力，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 4. 关于“纪委监督履职不到位，执纪问责力度小，对长期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失察”的问题

(1) 针对“对违规违纪问题处理不及时、不规范，不敢动真碰硬，案件处理‘求稳怕乱’”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召开纪委全会，统一思想，深化对巡视反馈意见和自身存在问题的认识，明确整改方向，形成整改合力。二是聚焦突出问题，速查快办。对2013年以来的信访件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巡视组移交的13件信访举报件逐一进行调查，已了结12件，1件在初核中。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违纪违规问题，成立3个调查组全面调查核实。巡视整改期间共召开纪委会7次，及时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形成调查报告14个。三是重构工作模式，形成长效机制。在组织调查方面，采取上下结合、专兼结合方式，充分发挥纪委委员作用，同时在全校抽调了8名政治过硬干部作为调查组成员；在问题线索排查方面，建立会商机制；在调查质量保证方面，建立培训机制。四是研究制定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

(2) 针对“纪委工作处于被动，对校内长期存在的不廉洁问题不知情、不掌握，缺乏主动执纪问责的决心和勇气，未能及时发现廉政风险问题”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纪委制定了《纪委委员学习制度》，坚持每月1次集中学习，进一步提高对加快“三转”紧迫性的认识，明确纪委职能定位和监督执纪重点。二是强化有效监督，聚焦监督重点。纪委成立了自查自清工作组，对2013年以来国内考察、工程基建、校企合作、设备采购等领域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形成了4个专项调查报告。制定了纪委《关于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办法》《关于工程基建项目监督检查的暂行办法》《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办法》《关于校企合作项目监督检查的暂行办法》等具体监督措施。三是严肃执纪问责，整改期间通报批评6人，对参与公款旅游的教职工及基建工程施工质量监管负有责任的党员干部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

(3) 针对“纪委落实‘三转’不到位，职责定位不准确，主责主业不聚焦，存在‘缺位’、‘错位’的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主动转变监督方式，从配合职能部门的常规业务向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转变；从面上的一般性检查，向以问题为导向进行重点深入的监督检查转变。制定了《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办法》《关于工程基建项目监督检查的暂行办法》等制度。二是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坚持干部廉政谈话、警示谈话、函询、工作约谈等制度，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谈，做到早提醒、早警示。对于在整改中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凡涉及的相关人员，都进行了严肃谈话。

(4) 针对“纪检监察部门自身建设”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了纪检部门学习制度、专题研讨制度和调研制度。二是加强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人员，选好配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三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办信办案程序、线索排查、查账方法、突破技巧、案件审理等专业知识和工作规范的培训。

(二) “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重”方面

1. 针对“仍有公款请客和购买购物卡”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对公款请客和购买购物卡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共清退资金101618.25元。对涉及到的主要责任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举一反三，制定了《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办法》，加大了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执纪问责力度。

2. 针对“八项规定后仍有编造国内考察项目套取专项经费公款旅游的行为”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对2013-2015年使用专项经费进行国内考察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问题集中在2013年，涉及项目共35个、专项经费1495565.50元。学校对未按计划执行项目资金861234.19元、旅游费用96133.4元进行了彻底清退，总清退金额为957367.59元。对问题突出的项目负责人共计6名中层正职干部给予了通报批评；对参与旅游的所有教职工都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3. 针对“存在长期违规使用校办企业车辆”问题的整改情况

2007年五校合并以来，由学校统一调配用于班车、教学或公务的校办企业机动车有10辆，其中有2辆帕萨特轿车为2013年校办企业出资购置，属于超标准购置。巡视期间，学校已将长期使用的校办企业车辆全部归还校办企业，由校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规范校办企业管理，制定了《关于校办企业运行管理规则》，对全部5家校办企业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自查。

(三) “对建设工程失于监管，基建领域职务犯罪风险高”方面

1. 关于“建设工程违规违法问题集中，不廉洁现象长期存在”的问题

(1) 针对“大量建设工程违规内部比选确定施工方”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找准问题及原因，基建处通过内部邀标或比选的方式确定施工方的建设工程共有14个项目，总计金额为2829.9万元。有2项未按合同规定内容程序执行，基建处负有监管不到

位、管理不规范的责任；3项不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市政府2001年89号令）的相关规定；其余9项由于没有内部邀标和比选工作相关制度或规则，存在一定的随意性。二是制定了《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三是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2) 针对“基建处人员被‘围猎’，长期收受好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查明了基建处人员所收受礼品数量、次数、时间和送礼单位，折合了退赔金额。追缴了涉及11名基建处人员的违规所得26200元，7台电脑已转入学校固定资产。二是对涉及收受礼品礼物和吃请的一般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对涉及的党员干部责成作出深刻检查，并在所在支部党员大会上作检查。

(3) 针对“施工质量问题突出，却能连续中标”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进行了证据搜集，依法追究施工方施工质量责任，向其发出了律师质询函。经双方谈判，成立专门小组，就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学校前期投入的维修款问题进行了协商解决。必要时学校还将依法提起诉讼，使问题得到最终妥善解决。二是制定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依法作出了清晰规定，明确了相关单位应负的责任。三是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管责任不到位的党员干部进行批评教育。

**2. 关于“党委未能有效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管，纪委未能有效发挥监督制约作用”的问题**

(1) 针对“党委未能有效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管”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调整了基建处处长。二是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基本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变更洽商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确保党委对建设工程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管理作用能够真正得到落实。三是建立了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建设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情况汇报制度，切实强化对建设工程的全过程监管力度。

(2) 针对“纪检、财务、审计部门从来不敢主动对建设工程和基建人员开展有力的监督，从未发现过基建存在的任何问题”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结合新一轮岗位聘任，在基建会计岗位、审计岗位上选派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的会计、审计人员。二是修订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制定了纪委《关于工程基建项目监督检查的暂行办法》，把工程基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领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三是加强纪检、财务、审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主动监督发现问题的能力。纪委定期召开专题会，对工程基建领域的问题、趋势进行分析研判。

(3) 针对“财务处依据空白记录向施工方拨付工程款”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建设工程付款审核审批人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认真履行职责，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二是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将财务监督关口前移，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和程序，规范审批流程，规范基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原始单据，明确报销付款支撑材料。

**(四) 关于“选人用人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招聘不规范，不上会研究，进人很随意”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2013年以来新进146名教职工逐一排查。二是针对发现的选拔优秀人才力度不够、人员选拔标准不够科学、招聘条件不深入细致、评价考核尺度不明确等问题，健全工作制度，制定了《公开招聘管理办法》，严把人员入口关，明确招聘必须经过校院两级筛选，集体研究决定，完善对应聘人员的评价机制，规范公开招聘各环节。

**2. 针对“行政化色彩浓，‘官本位’现象严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党委认真研究了机构设置问题，适时调整学校机构。二是严格按照《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调整岗位结构比例，压缩管理岗位数量。三是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回归教师岗位，突出工作任务与绩效分配挂钩，向教师岗位倾斜。通过外部引进、内部转型与培养的方式，储备、涵养、打造部分教师一专多能，实现教师在相近专业间的流

动。四是建立健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度，强化管理人员的服务和协作意识，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 3. 针对“存在违规返聘退休人员”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 2013 年以来共返聘退休人员 52 人，目前仍在岗 22 人，虽然履行了相关程序，但存在工作不规范、制度不健全的问题。为此修订了《编外人员聘用管理办法》，在申请、审批、聘用期限、薪酬标准、考核等方面全面加强管理。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到的“基建处 2 名处级干部”中一名返聘人员工资补贴依据不充分的部分予以收回。

### 三、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学校党委将以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为新的起点，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力度，以久久为功、驰而不息的韧劲和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

（一）注重持续整改，针对问题持续发力。学校党委将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锲而不舍的精神，持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要防止问题反弹，适时组织“回头看”，开展专项检查核实，并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对于时间跨度较长和需要在今后长期坚持的，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层层压实责任，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逐级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党委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切实把对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对党内政治生活的管理和监督在标准上严格起来，在措施上完善起来，在环节上衔接起来，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三）构建长效机制，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坚持举一反三、不留隐患，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长效机制。继续对重点领域的制度进行梳理，及时制定新制度、修订不合时宜的制度，提升制度制定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计划性；提升制度执行力，加强督查督办，不让制度成为“稻草人”，最终促进学校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保障和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四）严肃党纪党规，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综合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和教育，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违纪问题发展成违法问题。严肃执纪问责，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办违规违纪问题，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87220826；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党委组织部；邮编：100176；电子邮箱：bjdkyzzb@163.com。

【来源：2016 年 11 月 17 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29 日，市委第五巡视组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7 月 12 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市委巡视组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客观严肃地指出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党委在领导作用发挥、加强党的建设、落实“两个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资金管理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巡视反馈一针见血、分析透彻，整改建议突出重点、直击要害，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改进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尤其是对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和未来事业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现实意义。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党委全面认领并虚心接受市委巡视组反馈意见，迅速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切实将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核心工作，抓快、抓紧、抓实，第一时间召集会议研究，第一时间成立领导机构，迅速制定工作方案，高标准、严要求，不折不扣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开展巡视整改的自觉性与责任感

自开展专项巡视工作以来，学校党委召开5次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以及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巡视工作要求，结合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切实推动，提高了对巡视工作的认识，增强了责任感。集中整改期间，党委中心组进行3次专题学习、组织1次全体处级以上干部集中学习，就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市委巡视反馈会工作要求和巡视反馈意见进行深入的学习研讨，在进一步提高认识和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形成了高度整改自觉。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统一到学校党委工作安排上来，切实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校的重要政治任务和核心工作抓紧抓好，做到“全体参与、全面整改、全程督办”，抓整改动真碰硬、抓落实标本兼治，确保整改工作“任务一项不少、程序一环不减、标准一丝不降”，真正使整改落实的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转变作风的过程，成为汇聚智慧和力量推进学校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的过程。巡视整改正值暑假期间，全校正处级以上干部和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与党委合心合力合拍，牢固树立起“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观念，坚守工作岗位，坚持一线抓问题整改、抓工作落实。

####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推进整改落实

市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注重把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一领导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巡视整改工作的协调、推进和落实。7月17日，党委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全校党员干部和各级组织要以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各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的落实。7月19日，学校在正处级以上干部及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范围进行了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全面推进整改落实。集中整改过程中，党委书记带头作表率，带领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召开会议，审阅方案措施，听取工作汇报，扎实推进整改落实。期间，学校先后召开7次常委会、5次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多次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的整改专题会议，通过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

#### （三）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巡视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学校党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领导带头、明确责任分工，坚持立行立改、限时推进完成，坚持全面排查、务求全面整改，坚持健全机制、恪守标本兼治，坚持统筹兼顾、确保工作实效。党委书记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学校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负责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整改落实工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本部门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牵头单位切实担负起整改综合协调责任，按照时间进度统筹工作安排，推进任务落实；配合单位对号入

座，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学校整改领导小组实行工作推进例会制度和整改工作每周情况报告制度，各单位、各部门每周定期上报整改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汇报、分析情况，研究和协调整改工作。整改期间，党委书记抓部署、抓检查，主持召开7次整改推进会议，研究部署、听取汇报，督促整改；各牵头校领导作为制订和落实整改措施第一责任人狠抓分管领域整改落实；全校35个职能部门和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均成立工作组、明确责任人，拉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认真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学校还明确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以及整改不力的追究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人人承担责任，形成了环环紧扣、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确保了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 （四）认真制定方案，确保每项反馈意见逐一得到整改落实

学校对照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逐项逐条梳理，在巡视组反馈意见后一周内就制定了《巡视整改工作责任清单》和《整改工作时间进程安排》，在此基础上，通过3次领导小组会议、3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出台了《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市委专项巡视第五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方案确定了立足当前学校突出问题、着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开展整改，通过整改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办学治校能力，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水平，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四个确保的整改目标：即确保决策水平得到新提升、确保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得到新落实、确保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得到新加强、确保事业发展迈出新步伐。整改方案共包含5方面、14类、56个具体事项，针对每个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领导、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完成时限，分四个阶段进行整改。学校35个基层单位在总体整改方案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分析，针对问题、举一反三，按时向学校提交了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报告。学校党委在落实整改工作中坚持直面问题、立行立改，抓实抓细各项巡视整改任务的落实，确保巡视组指出的所有问题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领导小组还通过访谈、抽查等方式，先后组织了3次中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开展自查自纠。整改过程中，学校边整改、边公开，主动接受教职员工的监督，对于不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和部门严肃问责追责和进行通报，确保巡视反馈意见得到逐一整改。

#### （五）强化问题导向，着力构建从严治党长效机制

学校党委紧紧遵循“政治巡视”基本原则，突出党的领导政治高度，抓住党的建设政治要求，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定位，狠抓正风肃纪，坚持把整改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加强源头预防治理，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与提升思想认识相结合；强化标本兼治，坚持把解决当前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相结合。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拓展巡视整改成果，坚持从严惩处、思想教育、建章立制三方面共同发力、贯穿始终，注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突出反面警示教育和正面典型引领，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氛围、“不能腐”的制度约束和“不想腐”的思想防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着力构建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

在市委巡视组指导下，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经过全校上下共同努力，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56项整改事项中，31项已经全部完成，形成的制度机制将在学校工作中长期坚持；计划本学期完成的25项正在有序推进，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制度建设方面，学校新制定出台和修订完成规章制度13项，其余17项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二级单位新制定或修订内部管理制度70余项。巡视组移交的5件线索核查处置工作全部按期完成，其中立案调查2件，对单位领导班子提醒谈话2件；查处处级干部2人，组织处理4人。

## 二、市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市委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既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也有学校管理运行历史积淀下来的遗留问题；既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反对“四风”执行不力的共性问题，也有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个性问题。围绕市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北

京石油化工学院党委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主题，突出立即整改、精准整改、全面整改，坚持标本兼治，以整改树正气，以整改促党建，以整改谋发展。

**（一）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不强，党的建设薄弱，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等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针对“学院党委领导不够坚强有力，班子凝聚力不够，推动学院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

一是坚持以理论武装为先导，加强党委班子专题学习。8月4日和13日，党委中心组分别以“党风廉政建设”、“从严治党”为专题开展了学习，原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以及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等相关文件和材料。党委书记带头，班子成员结合巡视反馈意见，进一步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行了深入讨论。通过专题学习，班子成员进一步提高了对党规党纪以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思想认识，增强了守纪律、讲规矩和落实“两个责任”的自觉性。二是召开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8月20日，党委召开以“严守纪律，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整改，推进学校发展”为主题的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学习了市委书记郭金龙在专题会议听取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党委书记带头，班子成员逐一对照检查，聚焦巡视反馈意见，深入分析班子及个人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学校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围绕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以及分管工作等方面查摆问题，特别是联系自身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深入开展自我批评剖析，提出了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推动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议事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坚持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动摇，着手制定《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修订完善了《党政会议议事规则》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认真贯彻落实“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健全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题征集制度，建立了领导班子成员逐一发言表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机制，强化组织保障，着力解决“决策慢、效率低，贯彻民主集中制质量不高”的问题，推进学校党政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进一步健全了书记校长定期沟通、班子成员经常交流机制，提高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深入一线调研制度，今年以来，校领导深入课堂听课30余人次，深入基层调研20余次，与基层干部教师谈心谈话100余人次，主持召开章程制定、规划编制、岗位设置与聘任等重大决策和重要制度征求意见、宣讲解读大会4次，加大了民意反映、党务校务公开的工作力度。四是调整班子成员分工，增强凝聚力，提高工作效能。重新调整了班子成员的分工，进一步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党委工作机制，强化班子成员的党性观念、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看齐意识。新任校长承诺全身心投入学校管理工作，不与教师争资源、争名利。

（2）针对“学院党委缺乏责任担当，落实民主集中制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健全民主集中制经常化学习制度。集中整改期间，党委中心组开展了1次民主集中制专题学习，党委书记带头做中心发言，班子成员进行了深入讨论，进一步强化了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意识，明确了努力方向。进一步明确了今后每年专题学习培训不少于2次，将学习贯彻情况写入年度述职报告，向全校公开的工作要求。二是坚持和完善重要工作会商制度。坚持年初、学期初党政工作务虚研讨制度，组织党政领导班子就学校事业发展重大问题及时并经常性地进行研究协商。今年以来，召开党政工作务虚会2次，以“全面落实

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专题，研究年度工作要点及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分别形成了3大类16项的全年党政工作要点以及10个方面的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并就如何推进重点工作的落实统一了思想，形成了共识。

### (3) 针对“党委把方向、谋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强化党委把方向、谋发展的主要职责。今年以来，围绕学校章程及“十三五”规划制定工作，领导班子组织专题学习1次，党委常委会先后3次听取章程及规划制定工作专项汇报，研讨问题、提出意见，高质量完成了学校章程及“十三五”规划制定并上报北京市教委核准。今后，党委将围绕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开展深入研究，进一步加强对国内外高等教育政策、发展趋势和学校事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判，认真扎实谋划学校发展。二是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抓重点、谋发展。瞄准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学校主要领导提出了拓展城市安全生产研究领域的建设意见，并主导开展了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全面合作。在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申请独立事业法人资质的过程中，党委书记带领工作小组研究申请材料，积极协调与相关单位的沟通，经常听取汇报、及时指导和督导工作的开展，在较短时间内促使安工院获批成为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实现了学校在这方面工作零的突破。在学校专业参加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过程中，党委中心组2次实地到教学院系开展专题学习调研，党委书记与校长主持召开工作协调动员会，多次深入教研室、实验室听取准备工作情况汇报，检查评估材料准备、专家考察场所布置等工作，并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性改进意见，对各专业顺利通过国家认证起到了总体把控、领导督促的作用。三是进一步改进领导班子工作作风。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校领导利用课堂听课、工作调研等方式经常走进师生之中，了解把握师生思想状况及学校工作情况。利用校领导接待日、书记校长信箱等渠道，及时听取师生意见，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细化了校领导深入基层调研以及“三联系一结对”工作机制，增强了校领导与基层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的联系。2016年秋季新学期开学，党委书记、校长带领班子成员检查了迎新及开学各项工作，第一时间到宿舍看望新生并听取了开学第一堂课。

## 2. 关于“党建工作比较薄弱”问题的整改

### (1) 针对“学院党委抓自身建设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制定并出台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级领导班子工作和行为规范》，从10个方面细化了校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的工作和行为规范，对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岗位意识、责任意识、规矩意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党委书记在加强班子建设上投入了更多精力，结合工作实际，利用常委会、班子会等形式加强对班子成员的经常性教育，突出强调“规矩、纪律、担当”；同时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坚持抓早抓小，对于班子成员的苗头性问题做到了及时提醒、严格要求。二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理论学习。领导班子成员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党课等形式深入学习、仔细研读了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同时，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带头讲党课、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解决自身问题。通过学习教育，班子成员进一步强化了讲规矩守纪律的意识，增强了为党的事业担当作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 (2) 针对“学院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不实不细”的问题

一是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顶层设计与系统谋划。开展广泛调研，研究起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今后每年制定党建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主题，召开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党建工作。健全和完善了加强党建工作研究的机制，全委会每年听取常委会和纪委工作汇报，并就年度党建重点工作进行研究；常委会每学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不少于3次；党委职能部门每年向常委会专项汇报党建工作不少于2次。二是深入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制定并出台了《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明确了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主要责任，完善了基层党建工作检查考核、责任落实及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教学院（系、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坚持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鼓励基层党组织试点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三是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研究指导。开展了学校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集中调研分析，摸清情况，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举措；进行了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调研，进一步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并严格检查和管理。健全和完善了书记办公会、党建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书记办公会，每月召开1次党建工作例会，加强党建工作的研究和交流。四是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自查。按照党委工作部署，全校15个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了专题会议，深入研究巡视反馈意见中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出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工作计划，并针对基层党组织如何在本单位事业发展中更好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从党风廉政建设、议事决策机制、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梳理和完善。五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及负责人队伍建设。调整优化6个基层党委（党总支）所属支部设置，进一步明确了党组织书记、委员的职责。下半年结合处级干部换届、基层党组织换届，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正副书记及党务干部。每年开展党务干部专题培训，加强对其开展工作的经常指导与定期检查。坚持好每年1次的基层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考评，强化跟踪问效。六是加强师德建设。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工作，修订完善了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做到每学期制定学习计划、公布必读书目，同时加强检查与监督。严格执行师德“红七条”底线要求，完善师德建设问责制度，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努力为青年教师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认真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发挥好作风建设监督员的作用，把作风建设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有章必循、违规必究。

### 3. 关于“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 针对“学院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题学习与研讨。集中整改期间，在2次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的基础上，8月23-24日，学校举办了处级以上干部巡视整改暑期专题学习班，党委书记作了专题报告，要求全体干部强化学习，进一步深入领会坚持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内涵和要求，增强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提高“一岗双责”意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健全机制，深入抓好巡视整改，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邀请中央党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分别作《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和《习近平反腐败思想与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的主题报告；原文研读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学校《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组织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围绕如何落实巡视整改意见、加强从严治党主题进行了分组讨论。通过专题学习与研讨，全校处级以上干部进一步升华了对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明确了“一岗双责”任务，增强了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廉洁意识和作风意识。二是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研究部署机制。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坚持常委会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汇报，专题研究解决重点突出问题，今年累计召开党委常委会20次，共计59个议题，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的议题共19个，占32.2%。每年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讨1-2次；5月17日，学校召开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及中央、市委及市委教育工委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年度工作的重点任务，提出要以坚定不移的态度和坚强有力的措施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学校将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内容纳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强化班

子成员的管党治党意识，切实增强履行“一岗双责”的主动性和针对性，努力做到“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松手，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不甩手，班子成员履行分管责任不缩手”。三是坚持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测评与监督问责并重。坚持每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考核，与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同时部署、同步进行。同时，严格执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起草制定《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的规定》，试行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约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测评排在后位的单位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结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教育，加大提醒、函询、诫勉力度，实现考核测评和监督问责并重。四是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党委已责成审计部门对近三年审计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与分析，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后提交常委会研究。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工作制度，起草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了《关于内部审计结果利用的实施办法》。加强对领导干部和重点人员的审计宣传与教育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审计工作和完善内部控制的认识。

(2) 针对“重要管理制度修改调整、订立出台不及时，对权力约束刚性不够，存在‘牛栏关猫’现象”的问题

一是健全和完善学校内部机构的职能和职责。成立专项工作组重新梳理内设管理部门和各教学院（系、部）的职能和职责，修订《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厘清职能分工、细化办事流程、杜绝交叉重复，更好发挥管理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启动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贯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实施意见》精神，已委托中介机构启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借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认真梳理和优化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廉政防控机制建设，明晰权力的“红线”与“底线”，加强对权力的刚性约束。三是立行立改完善重要管理制度。针对巡视反馈问题，学校对照检查相关制度，依据上级最新规定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财务管理规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收入和收费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重新核定了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通过会议、校园网等进一步加强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的宣讲，严格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对学校2015年出台的《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再次进行认真检查梳理，进一步查找与实际管理不相适应或与上级规定相冲突的环节，进行修订与完善，从制度上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管，杜绝工程领域腐败风险。

(3) 针对“学院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层层传导压力不够”的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使校院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一步明确党风廉政工作的责任内容、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增强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警醒意识和主动意识。在集中整改及“小金库”、公务用餐、经费使用、创收资金等专项检查中，实行各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自查方案与整改报告共同负责、双签字的工作机制。二是传导压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结合下半年处级干部换届调整，组织校处两级领导干部签署新一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同时通过新任干部廉政谈话、举办专题干部培训班、年度工作述职等方式加强对责任制落实的宣传、培训与检查，确保处级干部人人熟知责任事项。三是认真履职加强督导。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峻形势的学习研判，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找准纪检监察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切实增强纪检监察监督力度，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尽心履职。四是加强对“小金库”问题的检查处理。学校从严查处了巡视期间发现的校内2个基层单位仍然存在的“小金库”问题，分别对其行政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并追回相关钱款，在全校起到了广泛的警醒作用。集中整改期间，学校采取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再次对各单位、各部门是否存在“小金库”进行了覆盖式检查，未发现新的“小金库”问题，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各基层单位严查“小金库”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学校进一步健全了“小

金库”检查常态工作机制，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审计、监察、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的“小金库”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对教育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 4. 关于“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调整分工专注主业。调整校级班子成员分工，明确纪委书记只负责纪检、监察工作，不再兼任其他职务，将主要时间和精力聚焦纪委工作。二是梳理调整纪委办公室和监察室参与的议事机制。原由监察室牵头的学校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改由审计处牵头，监察室作为参与部门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纪委办公室和监察室将进一步聚焦主业，实现“三转”。三是健全纪检工作规则，调整纪检工作队伍。出台《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工作规则》，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纪委、基层党组织的职责范围、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在学校的指导下，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本级党组织委员分工进行了调整，做到纪检委员不兼任同级党组织其他委员职务，二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也不再兼任纪检委员。四是加强制度建设与执行，实现纪律审查工作流程再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执纪问责的有关规章制度，起草制定《纪律审查工作流程及案件档案材料管理规定》，完善和细化审查工作的环节与程序，规范案件查处流程，从细从严履行纪委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制度及纪检业务的专题学习培训，提高专兼职工作人员的执纪办案水平。五是重新梳理检查信访举报线索。对2013年以来反映处级干部问题的3件信访举报件及线索重新梳理，其中1件与巡视组移交线索同案，经立案调查，已依规给予责任人纪律处分。

#### (二) 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四风’问题仍有发生”等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仍存在公款吃喝”问题的整改

一是开展校领导和学校接待费超标用餐重点整治。2015年底，学校成立了持续反“四风”清理整改工作小组，对公务接待和办公用房超标进行专项整治，全面梳理2013-2015年学校校外公务接待费用，相关人员退还超标接待费用共73301元。集中整改期间，成立专项工作组对2013-2015年学校校内公务接待情况进行清查，相关人员退还超标用餐费用共36639元；校领导对存在的超标公务接待问题在专题民主生活上进行深刻检讨，并作出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书面承诺。二是开展2013-2015年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公务用餐专项整治，对2013-2015年校内外公务用餐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抽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超标用餐部分予以退还，共计24546元，学校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巡视期间，学校对巡视组指出的存在大吃大喝现象且拒不配合巡视工作的1名处级干部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三是进一步严格公务接待管理。重新修订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接待标准和接待程序，强化了接待纪律要求，实现了公务接待工作闭环管理。新学期开学，发文重申公务接待有关纪律和规定，全体处级干部作出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书面承诺。四是对校内接待餐厅进行专项整治。针对巡视过程中巡视组发现的校内公务接待存在的突出问题，学校责令校内接待餐厅进行为期2个月的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了管理。

##### 2. 关于“存在‘傍会游’现象”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巡视组指出的部分干部教师公务出差期间到风景名胜区游览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经过清查，此问题共涉及24人次。按照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及规定，相关干部退还了出差补贴和其他违规报销费用，并在专题民主生活或党支部会上作出深刻检讨；对于涉及此问题的其他教职工，由所在部门或单位的主要领导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二是加强教育管理，明确差旅要求。在暑期处级干部专题学习班上重申了中央《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精神，修订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开会、调研和考察不能到中央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去旅游观光；严格执行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制度，加强会议及调研考察活动的管理，从严审批外出调研考察活动；参会和调研考察要本着精简的原则，严格控制人数和天数，不得借故延长滞留时间或随意改变行程等；纪检监

察和审计部门加强日常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差旅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违规问题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 **（三）关于“资金管理混乱，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等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违规使用资金”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相关校办企业进行停业审计。停止其一切经营活动，对历年经营状况进行专项管理审计，再专题研究后续管理问题。二是对相关单位的财务管理进行专项查处。学校工作组对该单位违规理财问题进行了调查，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该单位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三是加强警示教育工作力度。学校职能部门加强对相关单位管理层、财务人员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加强对财经法规和纪律的学习，提高制度的执行能力。四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遵照学校“三重一大”有关规定，细化和完善相关单位资金使用和决策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内部管理三级责任，健全了责任追究机制。

#### **2. 关于“在专项资金中报销个人消费”问题的整改**

一是开展科研经费检查工作。学校组织各相关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 2013-2015 年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对到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进行了抽查，经调查发现 10 个项目的支出中存在报销个人消费的问题，已将违规支出经费追回，共计 38858 元，并对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和批评教育。二是建章立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修订完善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可以支出和不得支出的范围，对易发生违规支出的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支出中重点内容的财务审核，加强对外拨经费的支出管理。三是加强对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修订学校相关制度，将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纳入学校审计范围，对 50 万元以下项目进行抽查审计。

#### **3. 关于“变相发放福利、津贴”问题的整改**

一是从严查处了涉及此问题的单位负责人。根据巡视组移交的线索，学校对涉事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并结合以前收到关于该单位干部的举报线索合并处置，给予其负责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现任职务。二是开展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联合开展了“用报销文印费、购书费方式，变相发放津贴”、“以购置学生实习耗材为名，编造明细，套取资金为个人购置物品”专项检查，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对 6 个单位进行了抽查核实，没有发现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三是对创收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专项调查和处理。针对巡视反馈问题，对涉事单位领导班子进行了提醒谈话；同时在全校进行了“二级单位创收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调查，进一步查找和分析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补充和完善了经费管理办法和收入管理办法。四是加强对财经纪律的学习宣传。使全校教职工准确把握实习经费、创收资金的使用范围，进一步规范各单位（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 **（四）关于“基建项目监管不到位，存在较大廉政风险”等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关于“违规问题多发”问题的整改**

##### **（1）针对“学院对招投标管理不严，存在未招标和补标”的问题**

一是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学习研究。组织基建及相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强化法律意识，厘清项目的招标规模和标准。二是开展基建项目招标工作自查自纠。对学校 2013 年以来工程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梳理，学校作为建设单位招标主体的所有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全部履行了招投标手续。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到的有关建设项目个别工程未招投标以及后期补招标的问题，经查属实，今后将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确保公开招标 100%；同时加强招投标工程款支付管理，加强对总包单位的监管，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三是加强对中小修工程的规范管理。严

格执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园设施管理细则》，进一步厘清不同类型工程项目对应的具体施工单位资质清单，修订完善中小修工程招投工作，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2) 针对“学院履行基建合同不严格，洽商变更随意，超概算严重”的问题

一是认真检查反思在基建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中关于变更洽商的规定，坚持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归口管理，严格招标、采购、工程洽商、安全管理、质量监控、资金的过程管理，严格按财政资金的支付规定和合同执行，杜绝工程洽商失控、超概算等违规问题的发生。二是对基建工作人员开展定期的教育和培训，强化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提升基建队伍对基建项目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 2. 关于“对基建工程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2013年以来的基建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反思不足，进一步强化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汇报基建工作；规范并细化基建工作汇报内容，对涉及到的每一个项目、每一笔经费要逐个汇报，杜绝打包汇报。二是项目执行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分类别通过基建监理会、基建部门会议、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的形式研究决定相关事宜，确保监管职责履行到位。三是修订完善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对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中“造价控制”部分进行了修订，细化了工程变更及洽商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洽增审批额度和权限，完善了加强基建工程项目监管的政策依据。

(五) 关于“干部选任不规范，干部管理不严格，人才队伍建设不到位”等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学院引进人才政策不够科学，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影响学院发展”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结合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转型发展对人才队伍的需求，全面分析了学校教师、管理和教辅队伍的现状结构，修改完善了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学科的人才队伍建设思路和措施，加大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工作力度。二是认真梳理和总结分析学校人才引进工作执行情况。重新梳理了学校现有人才引进的制度、流程，制定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组工作规程》，严明纪律、严把入口关，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人才引进质量。修订完善了《教师培训工作实施办法》，不断提高各类人员队伍的能力和素质。三是着眼发展，在人才引进及高级职称评聘等方面向相关学科倾斜，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2. 关于“学院干部选任工作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认真开展档案核查。按照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要求，学校对个别干部的档案开展了细致筛查，对其工龄和学历进一步进行了认定。以此为鉴，今后将从严从细加强档案和资格审查，确保按照标准、严格程序选人用人。二是加强干部选任工作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专业技术岗位转任管理岗位应具备的具体资格条件；出台了《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完善处级干部民主推荐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完善处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体系，规范了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三是规范处级领导职数的使用和管理。学校党委认真开展调研分析，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从严监督管理干部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职数管理。在即将开展的处级干部换届调整中，进一步梳理并科学合理设置干部职数和职务，取消处级非领导职务；加大改革力度，严格管理，通过机构调整，职能优化，积极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 3. 关于“干部管理松软”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成对干部队伍现状的分析研判。学校进一步梳理分析了处级干部年龄、学历结构、任职经历和年限、考核情况，明确了按照规定需要轮岗交流的干部名单，形成了干部队伍现状分析报告，提出改进工作方案，为做好干部调整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严格执行干部管理

监督制度规定。在即将启动的干部换届调整中，将严格执行干部轮岗交流和岗位调整工作规定，对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三届以及在涉及人、财、物等岗位任职满两届的干部，进行岗位交流。三是严格干部教育管理。学校制定出台了《关于对处级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工作办法》，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平时教育培养。2016年4月以来，对5名干部提醒谈话、2名干部函询、2名干部诫勉谈话。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校领导逐一与分管和联系单位处级干部进行了考核反馈谈话共91人次。反馈中特别加强了对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的教育指导，加大了对考核靠后干部的教育力度。干部换届调整中，将根据考核情况、领导班子现状，及时调整工作不称职的干部、调整配合不协调的班子。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干部任前、任中和任后的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完善常态化经常性考察机制。积极探索有效管用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手段创新，加大对庸懒散干部的惩戒力度，形成能者上、庸者让的干部管理氛围。四是厘清岗位职责加强管理监督。重新对部门和单位职能职责进行梳理，进一步明晰规范干部执行权、决策权；加强对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和指导，规范管理，杜绝“重要岗位干部权力过大”的问题。

### 三、整改工作的下一步打算

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学校集中力量进行整改，一些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以解决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制度约束进一步强化，学校管理进一步规范。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市委要求和师生期盼，还存着差距和不足。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切实把巡视反馈的问题改彻底、改到位，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一是强化问题意识，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锲而不舍的精神，继续发挥学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保持对整改工作的有力领导，始终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持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将及时组织“回头看”；对目前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不松手、不减压，直至见到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紧盯不放、着力打好持久战，确保各项整改工作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切实加大问责力度，对存在问题的干部该查处的查处，该诫勉的诫勉，该警示的警示。对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不论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依法依纪惩处到位。

二是强化法治意识，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既立足于解决具体问题，又深入分析和查找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注重发现和总结规律性的措施，制定和健全切实可行、指导性强、衔接配套、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用制度巩固整改成果。坚持依法治校，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章程》为统领，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制度观念，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继续对重点领域的制度进行梳理，对当前仍然适用或新制定出台的规章制度，严肃认真抓好落实，并进一步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对已经不适应当前新形势、新要求的规章制度，要加快进行修订完善和建立健全；要建立起每学年制度“废、改、立”工作机制，提升制度制定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计划性，提升制度执行力，努力形成系统全面、相互衔接、务实管用的有利于推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是强化规矩意识，严格规范权力运行。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狠抓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十五条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强领导班子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首善意识，努力建设一个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勤政廉政、敢于担当、务实高效的领导班子；深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为学校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保证。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坚定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上持续用功，从严要求、从严

监督干部，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加大执纪监督和问责力度，从源头上遏制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四是强化发展意识，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把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与巩固和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科学编制“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利用本次巡视成果推动学校的改革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服务，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不断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学科科研、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工作，全面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推进学校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81292012；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校办公室；邮编：102617；电子邮箱：biptxunshi@bipt.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7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3日至4月29日，市委第五巡视组对北京建筑大学进行了专项巡视。7月12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建筑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学校落实巡视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学校党委以高度警醒、负责的态度，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全面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对市委第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全面看待、正确对待，始终把抓好落实整改工作作为学校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认识充分、措施有力、效果显著。

#####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认真部署整改工作。巡视组反馈意见后，7月13日，学校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严格对照《市委第五巡视组对北京建筑大学的巡视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巡视反馈意见》），研讨、部署巡视整改工作。成立了以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分管校领导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层层分解、细化整改任务，确保责任到人，为推动落实整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两个月来共召开6次党委常委会、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期间还召开各类专题会、协调会、督导会23次，推进落实整改任务，建立逐级传导责任压力机制，畅通责任压力传导渠道，整改任务压实压细到支部，明确整改步骤、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形成了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

##### （二）深入研讨、细化方案

校领导带头学习、研讨《巡视反馈意见》，以上率下，组织分管单位、部门开展《巡视反馈意见》的学习，重点强调结合实际工作，瞄准巡视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依据巡视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各单位、各部门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提升整改工作针对性。通过深入的学习与研讨，明确整改任务，形成工作方案，为巡视整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7月21日上午，党委常委会开展整改工作专题研讨，通过了《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市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7月21日下午，召开全校正处级干部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对巡视整改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党性观念和规矩意识，提升对重点整改任务的认识水平，逐项具体布置整改落实工作。

##### （三）聚焦问题、责任到人

学校党委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统筹结合，把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和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优化调整两校区办学布局、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提升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能力等中心工作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围绕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通过开展专题调研与重点约谈等方式，制定严格细致的整改举措，建立整改台账，严格实行责任制，将整改任务细化到岗位、落实到个人，明确时间节点，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改，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推进，确保巡视工作组织领导到位、责任分工到位，切实做到一把手亲自过问、亲自指导、亲自督促。

#### （四）完善管理、狠抓落实

通过巡视整改工作来加强管理、完善各项制度，以制度管人、依制度办事，在制度的约束下，确立政治规矩和政治意识，从严治党和管党，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自2015年以来，学校共组织制定和修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方面的制度性文件51项。巡视整改以来，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又完成制定和修订相关制度15项，进一步完善了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切实做到既治标又治本，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为确保各项巡视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学校党委强化了巡视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定期督查督办、制定巡视整改督察督办通知和督查督办单等形式，严格对照《市委第五巡视组对北京建筑大学的巡视反馈意见》和学校相关文件，进行督查考核，狠抓落实，先后与11个牵头机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商谈巡视整改工作45人次，督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巡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 二、学校落实巡视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措施及成果

### （一）管党治党不严，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

####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够。

1.1 针对“学校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深入系统地学习研究不够，结合实际查找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研究落实举措的针对性不够、实效性不强，不同程度的存在照本宣科地现象”问题。

（1）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自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学校党委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系列讲话，先后开展集体学习6次、交流研讨2次，党委书记讲党课2次，党委班子成员讲党课7次，支部书记实现讲党课全覆盖，推动形成了书记领学、导师助学、专家促学、个人自学“四位一体”学习模式，得到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五巡回督导组领导好评。今年以来，党委常委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议题16次，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市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和2016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等7次。将实施“全面从严治党工程”列为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并制定完成实施方案，做好分年度任务分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

（2）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全覆盖深度调研。全体校领导根据联系分工，以问题为导向，分别带领1个调研工作组，深入全校16个二级单位党组织、130个党支部开展调研。各调研工作组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个人访谈等形式深入开展调研，摸清梳理出基层组织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发展思路，为学校党建工作提供扎实的数据分析支撑，增强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问题的研究。校领导带头申报立项北京高校党建研究会重大课题，在完成北京高校党建研究重大课题《“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下高校党委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研究》结题的基础上，成功申报北京高校党建研究重大课题《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视域下的高校院系党组织党建责任制研究》1项。加大党建研究重视力度，将党建课题上升为校级课题，2016年党建课题申报立项共36项，较往年有大幅提升，其中涉及全面从严治党研究课题24项，占申报课题数的66.7%，推动形成党建研究热潮，凝练形成一批体现全面从严治党新精神、展现学校党建工作新风貌的特色成果，切实以党建研究带动工作落实。

1.2 针对“学校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疏解非首都功能重大战略部署的决定不够坚定，在加快西城校区功能转移上，对师生认识不统一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少，寻找解决困难的措施和办法不多”问题。

(1) 学校领导班子按照中央和市委精神，坚决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大兴校区建成高质量的本科人才培养基地，西城校区建成高水平研究生人才培养基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协同创新基地”的“两高”布局，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两高”办学布局调整是学校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学校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提供的重要发展机遇，把学校打造成符合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和首都核心功能发展需要的两校区办学新格局，把“两高”办学布局调整作为提升学校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机会，统一认识，形成合力，实现学校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具有鲜明建筑特色的高水平、开放式、创新型大学”。

(2) 学校领导深入二级单位了解两校区办学可能带来的困难并做了大量细致思想工作，统一师生思想，提高认识，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两校区办学工作会，制定《北京建筑大学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扎实推进两校区布局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部署和推动两校区办学调整工作。针对两校区办学对师生教学、科研和后勤保障带来的困难，学校通过落实发展理念，落实规划引领，学科建设引领，切实抓好民生，通过打造公共服务空间、解决好师生出行、加快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服务师生员工，提高办学效益。依据两高布局要求，落实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管理服务机构向西城校区集聚，以本科生为主体的教学管理服务机构向大兴校区集聚。截止2016年9月10日，完成了两校区调整的阶段性目标，本科生疏解工作年度任务按计划顺利完成。

1.3 针对“班子部分成员‘一岗双责’意识不强，对分管领域的业务工作强调多，对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分析和落实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

(1) 实施“党建首问制”和“廉政首问制”，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坚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领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

(2) 提高制度执行力，压紧压实党建责任。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和《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将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装在心里、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中。

(3) 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继续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全覆盖深度调研，采取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摸清底数，查找问题，推动整改。

(4)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不力没有达到问责程度的，按照相关规定对党政负责人采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措施。

1.4 针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在向下传导过程中层层递减”问题。

(1) 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大在全体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力度，提高党员讲纪律讲规矩意识。

(2) 建立健全党建述职和考核机制。党委组织部制定《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履责意识，规范履职行为。修订《北京建筑大学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考核办法(试行)》，加大党建工作权重，完善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切实发挥考核督促党建责任制落实的作用。

(3) 实施党建工作检查和督查督办机制。党委采用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从严治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制度，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做到有责必问、失责必究、问责必严。

## 2. 党的建设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 2.1 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还不平衡”问题。

(1) 夯实党建工作的组织基础，制定《北京建筑大学二级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办法》，加强工作指导，确保程序规范，年底前完成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

(2) 大力加强党支部建设，开展党支部建设情况评价，深入了解分析全校党支部建设状况，党委组织部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设置的意见》，创新和优化党支部设置，对规模过大的学生、退休等党支部进行调整，共增设6个党支部，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激发基层党支部活力。

(3) 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建立党支部“六个一”组织生活模式，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规范性和制度化，做到党支部组织生活有记录、有要求、有指导、有检查、有质量。

(4) 切实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开展党支部书记培训，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和要求。严格按程序发展党员，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培养考察制度、共青团推优入党制度、政治审查制度、发展党员公示制度、发展党员票决制度等，保证发展程序规范，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2.2 针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实效性不强。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庞杂，既有学校层面的专项工作会议，又有学术报告，冲淡了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分层分类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不强，对普通党员的教育培训覆盖面不足”问题。

(1) 根据巡视整改意见，统一思想，按照《北京市宣传系统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实施办法》要求，围绕“理想信念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能力素质教育、破解发展难题”等四个主题，科学设置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更加突出政治理论学习主题，确保把政治理论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体内容。

(2) 进一步完善学习管理制度。根据党员干部的实际需求，分层分类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坚持贯彻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规划》，完善《党员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中校党委规划指导、二级单位党组织细化监督、党支部贯彻实施、党员个人自学四个层面的作用，充分利用北京高校教师党员在线、“两学一做”学校教育专题网站、与宣讲家网站合作设立党员学习专网、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手段，发挥新媒体的作用，扩大党员教育培训的覆盖面。校党委、二级单位党组织、党支部根据党员教育培训的需要，分级配发学习资料，校党委配发通用的学习资料，二级单位党组织根据本单位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内容配发学习资料；党支部结合学习主题购买学习资料。

### 2.3 针对“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不严”问题。

(1) 加强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党委组织部制定《关于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对核拨经费方式与额度、经费使用范围与支出比例、经费使用流程进行明确规定，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的同时提高经费使用效果。

(2) 制定《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检查工作，严肃处理违规使用党建工作经费报销问题，古北水镇旅游景点门票违规报销经费（5250元）已全部退回，订购《专家诊治高血压病》书刊费已从党建工作经费调到离退休活动经费中支出。对5名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使用不规范负有直接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写出深刻检查。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党员干部，从制度体系、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上严格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尤其是杜绝类似古北水镇既是学校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又是旅游景点使用党建工作经费报销门票问题的发生。

## 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

3.1 针对“学校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结果重视不够，没有运用到年度考核、干部奖惩及选拔任用等工作中”问题。

修订《北京建筑大学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考核办法（试行）》和《北京建筑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结果列入考核指标体系并运用到考核评优和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

3.2 针对“学校党委对干部的日常管理偏软、要求不严，对违纪违规干部问责不够”问题。

（1）党委组织部制定《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若干规定》，强化对干部的日常管理与监督，从严管理干部，强化讲纪律守规矩意识。进一步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管理，严格执行干部请假制度。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全部由学校统一管理，因私出国（境）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加大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宣传教育和对不如实申报行为的处理，通过 OA 系统严格执行干部请假制度。

（2）加强干部管理监督的制度建设，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3.3 针对“学校党委对纪检监察队伍建设重视不够”问题。

（1）8月12日，学校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重新调整和优化领导班子分工。明确纪委书记只负责分管纪律检查、监察和信访工作，不再分管学校其他党政事务，确保精力聚焦主责主业。

（2）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纪检监察队伍。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根据学校“三定”工作方案，增加纪检监察干部编制2名，其中增设监察处副处长1名已选配到位，更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力量。

3.4 针对“对关键岗位、重点领域的权力配置不合理，风险防控制度建设不到位”问题。

（1）学校于8月12日召开党委常委会，重新调整了校领导的分工，将基建、后勤和校企工作由原来一位副校长统管，调整为两位副校长分管。

（2）研究修订《北京建筑大学工程建设招标管理办法》，对于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工程项目严格履行招标程序，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程序，杜绝以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3）依法加强对校企承揽学校工程的规范管理，明确了相关回避规定，强化问责制度。凡有学校企业投标时，基建处不派人员做甲方代表，今年8月以后招标工作已全部实施。加强监管，杜绝学校企业在同一项目中既承揽的施工又承揽监理，今年8月以后新开工项目已全部实施。

（4）学校“五位一体四级实施”的基建工作机制基础上，强化基本建设的内控和风险管理，以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流程为主线，与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一起对可能产生的风险点进行逐一梳理，明确提出了每个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和责任主体，构建了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制度管用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以制度约束权力，用程序规范管理，通过强化内外监督，使我校的基本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合同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工期控制、变更洽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及资产交付等环节管理更加规范，促进我校基本建设高效、安全、廉洁运行。

#### **4. 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力度不够，执纪问责宽、松、软。**

4.1 针对“学校纪委落实‘三转’要求行动迟缓，对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要求认识不清，调整不到位”问题。

（1）调整议事机构，积极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纪委退出与主业无关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原来牵头和参与的21个议事协调机构中，保留8个议事协调机构，减少62%。

（2）聚焦主责主业，健全监督执纪制度体系。制定或修订《实行领导干部廉政约谈制度的实施办法》《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违纪案件通报工作规定》等10项制度，强力推动监督执纪问责的制度化建设。

4.2 针对“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乏力，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问题。

(1) 规范信访举报工作程序。制定《北京建筑大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北建大纪发〔2016〕8号），绘制了受理信访举报工作流程，明确了每个环节的实施步骤、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以确保整个流程规范有序。补充调查了针对某处级干部的举报，完善了调查程序，依纪依规做出处理决定。

(2) 践行“四种形态”，落实“抓早抓小”要求。2016年以来，对6名未按有关规定因私出国（境）、国有资产监管不到位的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党内通报批评。严格执行《北京建筑大学违纪案件通报工作规定（试行）》（北建大党发〔2016〕18号），发挥身边人、身边事的警示教育作用。

(3)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各项党内法规，推动党规党纪入脑入心。制定实施《北京建筑大学学习贯彻〈准则〉〈条例〉工作方案》《北京建筑大学学习贯彻〈问责条例〉工作方案》，布展3期党规党纪宣传橱窗，组织2期知识测试，全校党员干部参加知识测试，优秀率为100%。

(4)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工作机制，每学期对涉及人、财、物的部门和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建立及早防范、及早发现、及早整改工作机制。提醒有关单位负责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 **（二）对校办企业、资产与设备采购等领域监督缺位，廉政风险和资产流失风险并存**

### **1. 对校办企业管理粗放，监管体系尚未有效发挥防火墙的作用。**

1.1 针对“学校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资产界限不清，权属不明，对企业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未彻底进行清产核资。校企公司级数达到5级，层级过多、结构复杂、投资关系混乱，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隐患”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对未做产权划转的校办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办理北京建工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高校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划转、撤出或注销工作，建立学校为一级、资产公司为二级、其它校办企业为三级和四级的纵向垂直投资关系，达到学校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关系清晰、层级清晰、产权清晰状态，充分发挥资产公司作为学校与企业之间“防火墙”作用，堵住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和漏洞。目前已完成方案制定和校内审批程序，正按法定程序办理，力争年底前完成。

1.2 针对“学校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乏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收益分配制度尚未有效建立。学校给校企制定的利润指标刚性差，且没有与投资额和利润等挂钩，三、四级公司上缴指标缺失，没有形成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上缴制度约束，存在减损国有资产投资回报的制度漏洞”问题。

(1) 制定《北京建筑大学校办企业投资经营收益管理办法》，建立起核算规范、合理分配、监管有力的上交制度，堵住投资回报减损的制度漏洞，目前已完成初稿，力争年底前出台，从2017年起执行。

(2) 完善《北京建筑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投资方、企业和员工的责、权、利，建立与经营业绩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明确经营者承担投资回报指标及上缴指标的责任，解决利润指标刚性差的问题。

(3) 将建大兴业咨询公司和建广嘉业房地产公司等没有投资回报的企业纳入经营收益考核范围；对经营业绩不佳，不具有投资回报能力的企业，视情况考虑兼并或撤销。

1.3 针对“学校对校企财务监管不严格，对校企承揽的基建工程财务结算审核网开一面，存在提前预支大额工程款、用欠付的工程款抵减应上缴的利润等不规范现象。校办企业存在公费报销企业管理人员子女车票、个人旅游费用等不规范现象；早年在广东投资购买的3套房产处置不清、长期失控”问题。

(1) 加强校企财务监管，实施学校财务对校企财务业务指导与监管，加强对校企参与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规范工程款的支付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严禁出现用企业应上缴的利润抵减应支付的工程款现象。

(2) 学校对校企承揽的基建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工程结算程序,对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按工程预算、合同条款、形象进度及跟踪审计意见支付工程款,不得提前预支工程款;严格按照预算控制工程项目及进度。

(3) 对校办企业存在公费报销企业管理人员子女车票、个人旅游费用等不规范现象。一是要求各企业按照巡视反馈意见对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上述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对发现涉及个人费用报销金额共计5688元,于8月1日全部交回所属企业,已办理了财务入账手续;同时责令本人写出深刻检查并由组织部门对其批评教育。二是修订了《校办企业财务暂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三是探讨研究设计院等部分校办企业的体制改革问题,从根本上解决经营管理存在的责权不清及隐含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内控风险、税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4) 对早年在广东投资购买的三套房产处置不清、长期失控问题,一是责成相关企业提出了具体处置方案,并完成了转让评估和租赁询价工作,10月份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处置方案,获得批复后依法处置。二是强化校办产业固定资产管理,自5月11日起,开展了校办企业固定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摸清了校办企业固定资产的管理情况,提出了改进措施。三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切实形成规范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制定了《北京建筑大学校办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四是拓展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增加固定资产管理功能,实现校办企业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

## **2. 学校对资产管理与设备采购监管不到位。**

2.1 针对“对设备采购中的程序监管不到位,对采购方式违规的现象敏感性不足”问题。

(1) 为加强对全校的采购管理工作,学校完善了机构建设,单独成立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并落实了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2) 学校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多部门协调一致的防控体系,二级单位成立采购工作监管小组,建立相互制约的工作程序。

(3)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对大额项目、重点项目的程序把关,必要时外请相关专业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复核;审计处、监察处严格按照《北京建筑大学招标采购监察工作办法》执行,对大额项目、重点采购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和监察;每年度项目执行完毕后,学校相关部门对采购工作给予评价,作为来年各二级单位继续申报项目的必要条件。

2.2 针对“对采购后的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

学校于2016年7-8月对全校的仪器设备验收入账、粘贴标签、领用借用手续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与整改;学校将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纳入了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提高二级单位负责人的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资产部门为提升管理效益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与手段,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年底前出台《北京建筑大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管理办法》,实现校内共享和服务社会,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

2.3 针对“对大额采购资金使用的前期论证审批监管不到位,对二级单位的采买要求审核把关不严,致使部分设备采购后出现闲置、使用率低等”问题。

(1) 学校进一步明确了专项申报的要求,专项申报必须立足学校、二级单位“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实验室或实验平台建设以及学校各项建设任务论证,明确工作目标,以保证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的科学合理。

(2) 资产管理部门公布学校大型仪器设备情况,用于各单位采购申报前的查询,避免重复购置,同时加强闲置仪器设备的调拨与调剂加快实验室建设,年底前完成未开箱设备的调试安装工作,建设学校设备共享共用管理体系,形成专管共用的良好局面。

(3) 学校严格审批程序,突出绩效导向,专项申报与使用绩效考核相结合,凡新购置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未达标单位,当年暂停专项申报或降低专项申报额度。

## **(三) “四风”问题仍有表现,作风建设还需加强**

1. 针对“会议多、陪会多、会议长、议而不决、效果不佳”问题。

(1) 继续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改进会风的意见》，坚持好无会日制度，严格会议审批，从源头上大幅度压缩会议数量并控制会议规模。2016年1-8月较2015年同期会议数量下降18.7%，会议数量降幅明显，力争到年底会议数量下降40%。

(2) 完善两校区视频会议系统，召开视频会议；坚持开短会，讲短话，提高会议质量，注重会议效果。同时加强会前沟通，形成共识，同时倡导敢于负责、敢于承担责任的工作作风，避免议而不决。

## **2. 针对“学校的揭牌多、典礼多，形式主义没有得到有效遏制”问题。**

学校党委责成党政办公室统一管理，明确审批程序，严格揭牌、典礼等仪式的审批，从严控制数量和规模，注重实效、确保执行效果。2016年1-8月典礼、揭牌等事项较2015年同期减少幅度为45%。

### **(四)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存在超职数配备等问题**

#### **1. 针对“超职数配备干部、增设机构，违规设置非领导职务”问题。**

(1)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实际要求，重新研究制定学校“三定”方案，积极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请示与沟通，重新梳理了内设机构和干部职数，已向市委组织部提交了《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机构设置和干部职数相关情况的说明》，并向北京市教委提交了有关编制、机构设置等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了调整机构设置和干部职数的请示。待批复后在上级指导下加强相关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的审批结果，严格控制干部职数和机构设置。

(2) 按照规定不再设置非领导职务，已免去巡视意见指出的1名非领导人员职务。

#### **2. 针对“有‘带病提拔’干部的情况”问题。**

(1) 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流程和关键环节。强化纪委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2015年12月，已经免去巡视意见指出的1名“带病提拔”处级干部职务。

(2) 修订《北京建筑大学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相关条款，加强干部任前考察工作，坚决防止带病提拔，进一步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公信力。

#### **3. 针对“干部轮岗交流机制尚未完全形成”问题。**

修订《北京建筑大学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干部轮岗交流机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管理岗位和业务岗位轮岗交流分类作出规定。对巡视意见指出的超过一定任职年限干部进行轮岗交流，其中，重点岗位已完成整改。目前，已经完成整改的共计7人，1人已经免职转任教师岗位，1人提任，1人已经退休，4名干部进行了轮岗交流，其他干部交流轮岗工作已经启动，正在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程序进行，年底前完成整改。

#### **4. 针对“全校104名处级干部中有75人‘双肩挑’，部分‘双肩挑’干部关注个人教学科研多，对学校管理工作精力投入明显不足”问题。**

(1) 进一步规范“双肩挑”干部岗位设置和职责，明确“双肩挑”干部范围，聘任教师岗位的干部控制在30人以下。

(2) 修订《北京建筑大学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考核办法（试行）》，强化对“双肩挑”处级干部的考核力度，加强处级管理岗位职责考核，按照学校聘任规定减免教学科研工作量，为“双肩挑”干部对学校管理工作精力投入提供保障。

### **三、学校落实巡视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两个月来，全校上下齐心协力、全力以赴，经过方案制定、整改落实、总结验收三个环节，目前集中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截至9月12日，25项整改任务已完成17项，占全部整改任务的68%；已经启动，年底前完成的有7条，占全部整改任务的28%；还有1条，经过和上级请示沟通，已向上级提交了报告，提出了整改举措和整改思路，但需要逐步整改到位，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推进。但学校党委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整改成效只是初见成效。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校党委将严格对照巡视反馈意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举一反三，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松，抓常抓严抓实，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全校上下要以此次整改落实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聚焦学校“十三五”发展目标，把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和推进学校“十三五”发展、深化综合改革、推动学校“两高”办学布局建设、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提升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能力等中心工作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在整改中强化，在整改中完善，在整改中提升，坚定信心、下定决心、上下齐心，盯紧问题不放松、不见成效不罢休，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以整改工作的实际成效为学校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推动学校各项事业进一步上层次上水平。

### （二）继续整改、巩固成果

当前北京建筑大学正处于“提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我们把巡视反馈意见作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有力指导，作为对学校发展的关心和爱护。本轮巡视工作虽然已告一段落，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我们将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回头看，巩固提高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或整改未完全到位的问题，制定有效举措，重点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立行立改，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让市委放心，让群众满意。

### （三）把握契机、乘势而上

巡视整改工作既是对学校的严格审查，也是学校发展的良机。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学校把脉诊病，提出了去除病灶的意见和建议，开出了一剂“祛病良方”，只有严格落实这些巡视整改要求，才能更进一步的促进学校的“提质、转型、升级”学校党委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巡视组的指导帮助下，团结带领各级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深入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把握难得发展机遇；借助良好发展形势，取得更大发展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10-61209381；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北京建筑大学纪委办公室；邮编100044；电子邮箱：yjwt@bucea.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7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2日至4月30日，市委第四巡视组对北京服装学院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7月13日上午，市委第四巡视组向北京服装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市委巡视组在肯定学校党建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严肃地指出了“管党治党不严”和“重点领域监管乏力”等方面存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客观中肯，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学校领导班子完全赞同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坚决果断、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 （一）提升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在市委第四巡视组反馈巡视情况后的当天下午，学校党委立即召开常委会专题会议讨论巡视整改工作。党委要求各级领导班子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敏锐性，把讲政治、守纪律、讲规矩的要求落到实处，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举一反三

把整改过程作为解决问题、堵塞漏洞、建章立制、推动工作的过程，把巡视成果转化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学校“十三五”时期科学发展的成效。

7月15日上午，学校召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扩大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暨巡视反馈情况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140余人参加会议。会上，纪委书记向大会通报了近期党委对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决定。决定对1人进行提醒谈话，对5人进行通报批评，对9人进行诫勉谈话，对2人予以党内警告处分，对1人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违规违纪问题多发的某2个二级院系进行通报批评。之后，党委书记对巡视反馈情况的整改工作发动员部署，对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讲了三点意见，提出做好整改工作五个方面的要求。强调要把落实市委专项巡视整改的政治任务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握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要主动对号、举一反三，进行一次彻底的“内务整理”，将整改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压实责任，层层传导，确保巡视整改的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下午，学校又召开二级院系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征求对制定整改方案的意见，协调整改工作；7月19日上午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领导班子成员就巡视反馈意见，特别是就各自分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整改逐一表态。通过各级领导班子专题会议，深化了对巡视反馈意见的认识，明确了整改方向，增强了政治担当，形成了整改合力。

### （二）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学校对照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逐条逐项梳理，党委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了相关职能部门会议4次、整改工作专题会议3次，与责任校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分别研究整改工作10余次。分析研究整改措施，直面问题、坚定决心，抓紧整改。制定并出台了《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关于市委第四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包括2大部分6个方面的21个整改问题和7大类34项专项治理任务。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根据整改工作内容的不同，明确了牵头单位、主体单位、配合单位；根据整改任务的不同分别列出宣传教育、制度建设等具体时间表。整改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始终坚持立行立改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整改任务做到底数清、全覆盖，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在落实方案的过程中不断优化整改措施，切实扩大工作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 （三）深入推进落实，严格把握整改进度和实效

学校党委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治理工作组，党委书记、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纪委书记、主管招标财务后勤的副校长共同任专项治理工作组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分别下设办公室。落实整改任务的大部分时间虽然是在暑假期间，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牵头部门大都放弃休息时间，党委书记坚持亲自谋划、直接推动，每周听取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班子成员、各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落实相关整改任务，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学校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负责对整改任务和专项治理进行督促检查，多措并举确保了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全校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8月19日上午党委书记主持召开有全体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整改方案中的责任校领导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汇报，讨论并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8月26日、27日，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巡视整改的重点难点工作，研究和审议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和制度建设的文本，及时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督导。8月29日上午学校召开常委会，专题听取2016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专题汇报。9月2日党委书记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专题座谈会，征求对整改过程形成的制度并就贯彻落实制度听取意见、提出要求，9月9日召开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从讲规矩、抓落实、促整改建立并践行长效机制的角度分析查找原因。截止目前，在21个整改事项中，计划9月上旬前完成的10项已经全部完成，达到总数的48%，形成的制度机制将在今后工作中长期坚持；计划10月底前完成的6项已经完成80%的工作量；需要长期完成的5项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并正在积极推进。34项专项治理任务中的19项已

经全部完成，达到总数的 56%；计划 10 月底前完成的 2 项已经完成 90%的工作量；需要长期完成的 13 项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并将积极推进。学校党委、纪委将进一步配合上级纪委，对移交或者直接立案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 **二、整改举措及成效**

### **(一) 不断强化从严治党意识，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 **1.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不实的问题。**

一是学校党委进一步深化对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的认识，健全完善学校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已将每年不少于 2 次听取专题工作汇报写入制度中，定期研究分析形势，专题研究解决重点突出问题。今年 5 月以来截至 9 月 10 日，累计召开党委常委会 17 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议题有 6 次，占 35%。二是推进“两个责任”落实落细，按照市委、市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结合巡视反馈意见，学校党委在贯彻《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等 4 个有关落实“两个责任主体”文件的同时，进一步落实校党委 6 项，二级党委、党总支 2 项主体责任以及学校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的具体内容，确保履责有依、问责有据。三是以宣讲、研讨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使两个主体责任牢记于心。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在 8 月 19 日、9 月 2 日全校各部门负责人会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座谈会上，进一步宣讲解读“两个责任主体”实施办法，强化领导干部管党治党意识，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 **2. 针对廉政责任书针对性不强，不能起到风险防控作用的问题。**

一是重新修订二级院系、各单位党政正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结合 2016 年下半年岗位聘任工作，进一步细化不同岗位的岗位职责，查找廉政风险点，逐步构建责任明晰、有权有责、人人负责、失责必究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二是完善《北京服装学院关于处级领导干部实行廉政责任和廉洁自律承诺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个性化廉政承诺的责任要求，着力解决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以为然、消极倦怠的现象。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在总结 2015 年对二级院系开展联合督导执纪抽查基础上，举一反三，今年年末将继续开展联合督导执纪检查并扩大检查范围，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结果运用。

#### **3. 针对忽视党委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问题。**

一是修订并完善了《北京服装学院加强和改进中心组学习的办法》，将“要集中一定的时间进行学习研讨，做到每月至少集中学习一天，全年力争不少于 15 天”写入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加强深层次研讨，坚持校领导率先学习、带头发言，提高学习时效性和针对性。从今年 3 月巡视组入驻学校起，围绕党委会工作方法、党风廉政建设、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习总书记七一讲话、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专题开展了 6 次集体理论学习；根据学习计划先后邀请各方面专家来校作专题报告。我校领导干部率先示范，党委书记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上为基层党支部书记作学习《党章》专题辅导报告，校党委副书记在北服讲堂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报告。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理论学习的高度，提高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和科学决策的能力。同时，党委注重抓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已成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组，促进二级中心组通过理论学习锤炼党性、提高党性修养和领导能力。确保中心组成员把讲政治、守纪律、讲规矩的要求落到实处。三是在继续要求校党委理论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一篇高质量的理论学习文章或调研汇报的基础上，明确要求各二级理论中心组成员也要及时将学习体会以文字形式进行总结，宣传部每学期末向党委会汇报阶段性学习情况，并向教职员工通报学习成果。通过学习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 **4. 针对“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

一是以巡视整改问题为导向，建立倒逼机制、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深化巩固巡视整改工作成果。由主责校领导和部门牵头进一步修改完善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制度、财务

管理内控制度、重点领域监督制约制度等。目前，已完成新建规章制度8项，修订完善8项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学校的制度体系。二是以巡视整改为契机，重新梳理完善了财务内控、基本建设、校企监管、科研项目立项审批和经费使用、合作办学等多个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风险防控点和防范举措。目前已完善工作流程9项。三是纪检监察处配合市纪委开展涉及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调查，两个责任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警告处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多次与当事人谈话，进行批评和警示教育。四是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启动问责机制，明确一名学校办公室副主任列席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专门负责对学校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决策和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督办，并每月向常委会汇报督办情况，让制度真正成为硬约束，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 **5. 针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的问题。**

一是在认真分析干部选任工作中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环节存在的范围不明确、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学校重新修订了《关于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民主推荐的范围、程序。二是修订并完善了《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开了2016年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巡视整改专项治理工作中涉及干部的问题。强化在干部选任、日常管理工作中，重视听取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三是2015年7月党委经研究作出免去不适合担任某二级学院院长的一名同志职务的决定。对于在一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干部任用时有一名非党员校领导参加投票的情况，学校党委举一反三，注意吸取教训，严格干部选任程序，确保议事规则落实到位。

#### **6. 针对部分二级院系领导“一岗双责”意识不强的问题。**

一是坚持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定期集中学习制度，指导二级院系保证每学期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内容的学习不少于三分之一，推进《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通过每年年初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年底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工作，加强对二级院系负责人执行“一岗双责”情况的监督，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调研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三是通过中层正职向主管校领导签订并宣读承诺书等措施，进一步强化主管校领导监督检查的意识。

#### **7. 针对部分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长期不开，不能有效发挥集体决策作用的问题。**

一是结合巡视整改要求，已修订完善《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细化议事决策内容，并将二级院系召开党政联席会的情况列入学校联合督导执纪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考核。二是学校办公室指导二级院系做好议题规划，学期初即把一学期预计的党政联席会重要议题列成表，确保涉及“三重一大”的内容集体决策，并通过联系校领导深入二级院系每学期参加一次党政联席会议等方式，指导二级院系开好党政联席会。三是各二级院系、各单位在巡视整改动员部署会之后，及时召开了领导班子专题会议，深刻认识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院系、单位在深刻反思的基础上已提交会议纪要和整改方案。

### **(二) 严格履行监督责任，执纪问责严、紧、硬**

#### **8. 针对立案查处力度不够，执纪问责不严的问题。**

一是校纪委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线索，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筛选分类，分析研判，调查核实，确立了七个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暑期纪委书记约谈9名同志10余次地谈话，了解情况，推进专项治理工作。二是严格执纪问责，2016年上半年召开了4次纪委会，落实集体排查线索制度，规范处置问题线索。2015年至今根据审计建议和履职情况，党委已态度坚决果断地对三名干部做出了责令辞职和停职处理，对某二级学院原两任负责人涉及违纪问题另案处理，坚决克服执纪问责中存在的以谈话、转岗代替纪律处分等宽、松、软的问题。在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中，加强了自查自纠，并配合有关司法机关的工作，对某二级单位在办学和学费管理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追回了涉案资金。三是规范办案工作程序，

执行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办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双报告”制度，克服一人决定或随意进行线索处置问题。四是建立健全谈话制度，出台了《北京服装学院函询谈话工作办法(试行)》，完善了日常提醒、提醒谈话、约谈、诫勉谈话等谈话制度的适用范围、工作程序、整改要求、记录留档留存等内容，提升了谈话制度的规范化水平。

#### **9. 针对纪委聚焦主业不够，纪检监察力量单薄的问题。**

一是自2016年6月起，学校党委明确纪委书记只负责分管纪律检查、监察和协助分管审计工作，不分管学校其他党政事务，保证精力聚焦主责主业。二是学校人事部门将结合聘任工作，适时（下半年干部聘任时）增加纪检监察部门编制，充实纪检监察力量。三是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和警示教育，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责一起，曝光一起，用已查处的案例以案说纪、以案说法，加强案件办理结果的运用。四是加强制度执行的可操作性，用制度保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五是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有效提升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水平。

### **(三)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四风”问题**

#### **10. 针对“违规发放福利”的问题。**

一是责成某二级学院和其他二级单位自查了2013-2015年违规发放津贴、购物卡等情况。学校对某二级学院用办班创收的近60万元发放津贴、购买购物卡，鉴于其中大部分发放行为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前和学校约束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校纪委依据：《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对某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本着实事求是、从严掌握的原则，对该班子成员、党委委员、教研室主任等共24人退赔2013年7月发放的等值购物券款项4.8万元。二是对在学校自查工作中，某二级学院主动向学校汇报用横向科研经费购买劳保用品情况，因课题中教师需从事化学危险品实验属于必要的防护用品，但对扩大范围发放的问题，纪委对该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三是修改并完善《北京服装学院经济管理暂行办法》文件中关于创收收入分配的相关制度，认真梳理各二级单位创收收入中可以发放的各项津贴补贴情况，明确各二级单位将创收收入中用于福利、奖励部分的发放办法须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会同财务处严格审核发放额度，严禁各二级单位以购物卡等各种形式违规发放福利行为的发生。四是对在自查中发现某二级学院存在违规发放津贴、福利的问题，纪委将进一步核查，向学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处理意见。

#### **11. 针对“私存私放会议费”的问题。**

一是对巡视期间，发现4个二级单位存在私存私放会议费问题，学校党委在部署对私存私放会议费问题进行全面自查的同时，涉事人已立案调查，学校正配合上级纪委合并其他违规违纪问题一并核查处理；1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对某二级学院院长进行了诫勉谈话，对2名教师进行了通报批评。相关部门已将结余在外的违规资金54万余元全部追回并上交市财政。新一轮自查，未发现新的问题。二是结合中央7月份发布新的会议费管理办法精神，修订我校相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细化会议费报销内容，严格报销程序，进一步从制度机制上堵塞漏洞。

#### **12. 针对“违规公款消费和办理消费卡”的问题。**

一是责成校办企业协助审计处对涉事账目进行了查验，同时纪委办、审计处负责人约谈部分校办企业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对违规给员工发放的9万元福利已全额清退，钱款已返回公司。针对缺乏敏感性、违规办理消费卡发放福利的事实，合并有关公款消费问题，对有关责任人作出责任认定，给予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二是搭建分级管控模式，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校办企业收入分配、考核奖励津贴和商务接待等工作，科学调整薪酬策略，严格控制职务消费，定期开展自查。

#### **13. 针对出国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针对 2013 年以来，有 9 人持因私证件出国执行公务的问题，国合处依据上级文件精神，修订完成“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因公出国（境）校内审批和报销流程”，进一步加强普通教师和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坚决杜绝教职工违规持因私证件出国执行公务的现象。二是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对涉及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年度规划制定、审批报销流程和特殊情况的界定等进行了规范。修订了《北京服装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即将制定《北京服装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 **（四）财政资金和科研经费管理混乱，腐败隐患重重**

##### **14. 针对“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制定《北京服装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学科建设规范性长效机制。二是对 2013-2014 年某专项资金已经发生的虚列会议费、差旅费等问题，审计处、财务处根据掌握情况，2015 年 12 月，已经将外存经费 38 万余元追回上缴市财政。三是市纪委和教育纪工委转办的某二级学院 2 名教师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已立案处理，1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1 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四是年底前完成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在全校范围内强化专项资金规范使用意识，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 **15. 针对“横向科研经费支出随意”的问题。**

一是学校财务处、审计处抽查了 6 个二级学院教师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并对其中大额支出已责成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深入核查，如涉及违规违纪的问题，将进一步按程序处理。二是根据上级最新精神，修订《北京服装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实施细则》（修订），制定《北京服装学院横向科研课题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北京服装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开支范围、比例，加强监督检查。做到既激励教师服务社会、承担科研任务的积极性，又保证横向科研经费的支出规范。三是纪委书记三次约谈用横向科研经费购买贵重物品的项目负责人，涉事人提交书面检查和整改方案，已向学校上缴 404065.75 元（含利息），学校对其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涉及 27 万余元作为劳务费支出的问题，项目组提交了项目合约书、人员聘用标准和关于 2013 年劳务费的支出说明，该笔费用主要用于科研数据库建设。

#### **（五）明确定位，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对校办企业等二级单位的监管**

##### **16. 针对校办企业管理体制不健全的问题。**

一是将校办企业财务情况与学校进行清算，明确责权利，要求校办企业每年要纳入财务、审计监管范围，定期报送报表，每年学校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向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向学校汇报经营情况，定期上报财务报表和分析报告，重大事项要经过董事会决策审批。二是加强校办企业的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定位、业务方向和类型，整合机构，厘清职责和任务，狠抓内部管理。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加强对校办企业财务和审计监督。下半年学校将进行校内机构调整，同时加快校办企业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解决一人兼职过多的问题。三是针对招待费科目预算和相关支付制度缺乏的情况，校办企业目前已制定出规范招待费使用的管理办法，纪委对校办企业三年来存在大额餐费支出等问题，已经合并其他相关问题对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责任认定和处理。四是校办企业对假发票涉及的业务进行了调查，属于业务真实，对方开具的发票出现问题，正在进一步交涉。

##### **17. 针对“校办企业收入未上缴”的问题。**

一是将依据有关法规，对二级单位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按照资产属性，实行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分别建账、分开管理的制度，理清校办企业收益分配。二是科学合理地核定校办企业的上缴任务，行使好对所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的责任。

##### **18. 针对“学校财务和审计对校办企业等二级单位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财务处对校办企业提交的会计报表和经营分析报告进行研究，向学校提供校办企业经营情况的参考意见，向校办企业提出财务及风险等方面的建议。二是审计处要定期对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研究，向学校提供相应的审计意见，并对校办企业负责人进行相应的审计。

针对以上涉及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问题，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科研经费执行和财务报销行为的监管，加强财务内控机制建设。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程序、信息与沟通、监督等五个方面规范内控机制，防范财权过大、过于集中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财务政策法规制度的宣传教育，财务处增加了政策咨询服务，为各院系、单位经费使用提供咨询和指导。

#### **（六）实施基建工程和招投标领域“阳光工程”**

**19. 针对“个别建筑装潢公司长期依附”和“对二级单位监管不严，致使违反招投标程序装修、采购现象多次发生”的问题。**

一是梳理了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两个单位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清单，大小工程共计 69 个，项目资金总额约 794.3396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 3 个，总额约 273 万元；修缮专项 4 个，总额约 180.3396 万元；零星修缮 62 个，总额约 341 万元。二是反思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未按上级要求对项目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制约监督机制不完善，未建立社会服务企业优胜劣汰机制，导致某些企业长期承揽业务现象的发生；制度不健全，管理粗放，导致项目拆分现象发生；对使用学校基本经费的项目缺乏统筹，未履行立项手续，导致零星维修项目的结算过于细碎。三是研究制定了《北京服装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拟定《北京服装学院基础设施改造定额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服装学院零星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调了主管部门职责和严格履行程序的重要性、严肃性，对学校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特别是如何处理好既保持后勤服务企业相对稳定，又避免长期依附现象的发生提出了相应对策。

**20. 针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未如实申报的问题。**

一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从严从实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若干规定》的学习教育，增强领导干部对个人事项报告的重视。8 月 19 日在整改情况通报会上，党委书记结合自身体会，从对党忠诚、老实的高度在全体部门负责人范围进行讲解。二是每年按要求组织全部处级及以上干部填报个人事项报告表，完成处级干部的信息录入、抽查核实工作，填报过程中出现的个别问题及时反馈干部个人，并对在抽查核实中出现的问题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印发的《贯彻落实〈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的办法》要求进行处理。三是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实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凡提必核”，对拟提拔为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列为副局级以上后备干部人选、转任重要岗位人选、巡视查核对象以及群众举报反映需要核实的对象等进行重点抽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

### **三、整改工作的下一步安排**

整改工作需要常抓不懈，学校将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继续深化整改落实，把整改成果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两个责任”上，体现到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纺织服装高校上来。

（一）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担当，落实《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院党发[2016]2 号）等 4 个文件，年底对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和基层党委“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促进检查结果运用；继续实施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推动主体责任向二级院系党委延伸，将巡视整改成效作为评议的重要指标；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完善监督体系，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二）驰而不息深化作风建设。领导干部是解决“四风”问题的关键，在坚定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上继续用功，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意识，自觉守纪律讲规矩，带头遵守制度规定；选准用好领导干部、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继续推进

干部轮岗交流与岗位调整工作，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用人导向，真正把德才兼备、干事创业、勤政务实、清正廉洁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完善领导干部考评制度，将审计结果、巡视整改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从严要求、从严监督干部，对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以“零容忍”的态度对闯雷区、踩红线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三）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坚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北京服装学院章程》的实施为契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创新管理体制，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逐步探索成立一系列委员会，正确处理行政权力、学术权力的关系，逐步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四）持之以恒完成整改任务。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继续抓好整改工作。对整改台账再梳理、再盘点，进一步明确整改任务和时限要求，实行销号管理。对于本学期末要完成的整改事项，要加快整改进度，抓紧落实到位；对于需要长期完成的整改事项，要加强跟踪问效和督查督办，防止聚焦不足、虚化不实；对于已经整改完成、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列入每年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体系中，看整改任务是否真正落实到位。

（五）着眼长远建立长效机制。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2016年11月，学校将在全面清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分别编印党委、行政现行制度汇编，继续对重点领域的制度进行梳理，以更敏锐的洞察力，以务实管用为根本出发点，及时制定新制度、修订不合时宜的制度；加强合规性审查，提升制度制定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计划性；提升制度执行力，加强督查督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10-64288317，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街甲2号，邮编：100029，电子邮箱：dyb@bift.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7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1日至4月30日，市委第四巡视组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2016年7月13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学院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巡视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 （一）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巡视整改政治意识

学院党委深刻认识到，落实巡视整改任务，是加强学院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学院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学院先后召开4次常委会、4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3次中层以上干部会议，专题学习传达市委指示精神，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部署推进整改工作，坚持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要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以上率下，主动认领问题，带头抓好整改。要求各级党组织层层传导压力，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任务。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形成上下一心、齐心协力抓整改的氛围和合力。

##### （二）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巡视整改责任担当

学院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委书记为巡视整改工作总负责人，班子成员根据分工，作为整改项目具体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院党政办、纪检办、组织部、宣传部、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巡视整改的协调监督。领导小组严格对照巡视反馈意见，研究制定了《巡视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通过组织召开巡视整改专题会，听取整改工作汇报，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领导班子成员亲自带领相关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 （三）深刻对照检查，推进巡视整改任务落实

根据反馈意见，按照“一一对应、立行立改、举一反三、不留死角”的原则，学院细化整改任务，制定了3方面8大类17个具体问题的整改清单。要求各单位针对每一个问题，明确整改责任、整改目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求整改必须把问题查清查实，分析问题产生根源，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立行立改。按照举一反三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在全学院实行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学院上下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17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4个，另外3个需要长期完成的正按计划扎实推进，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废除制度2项，清退违规发放的津补贴、超标准发放的课酬共计241860元。正在初核的信访件1件，批评教育及组织处理6人。学院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就各自分管领域出现的问题开展了严肃的自我批评，党委书记就巡视问题在学院相关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代表班子开展自我批评，坚决维护巡视整改的严肃性，确保整改工作措施有力、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四）立足长远发展，建立巡视整改长效机制

把巡视整改与加强学院党的建设相结合，与解决问题相结合，与促进学院长远发展相结合，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坚持一手抓整改、抓落实，一手定规矩、定制度。需长期改的事项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着力提出务实管用的具体整改措施。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制定了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统计汇报制度，定期听取落实情况，并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确保落实工作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立足长远发展，建立完善制度7项，把建章立制贯穿整改全过程，坚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着力构建起管长远、治根本的长效机制。

## 二、主要整改措施及成效

### （一）“党的建设薄弱，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方面

#### 1. 针对“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 （1）针对“党委深入研究学院发展战略问题少”的问题

一是建立“党委课题研究机制”。学院党委统筹安排，统一部署，每年围绕事关学院发展的重要理论与现实问题，师生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确立一批研究课题，班子成员认领，相关部门参加，集中精力开展调查研究，为学院教学、管理、科研出思路、出建议，每年形成《学院年度发展战略课题报告》。

二是完善“党委研究大事机制”。在广泛收集各类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的基础上，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班子务虚会”，一次校内外专家学者参加的“学院发展战略研讨会”，研究学院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阶段性奋斗目标，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

三是制定实施学院“十三五”规划。以纪念学院建院30周年、团校成立60周年为契机，围绕“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实施，学院党委组织调研，领导班子分工负责，组织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校友座谈会、教职工代表座谈会，重点探索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发展形势下，学院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发展任务、发展举措，研究确定学院中长期发展思路。目前，学院“十三五”规划及多个重点分规划已经编制完成。

四是实施“学院年度办实事工程”。在研究制定学院年度发展重点要点的基础上，围绕服务学院建设和教职工发展，每年学院党委推出一批实事项目，由学院班子成员分头落实，

促进党委战略研究落地，把党委研究战略问题、研究大事，转化为促进学院发展、服务师生成长的实际行动。今年制定的 38 项实项目已完成 30 项。

## (2) 针对“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提高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认识。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研究《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学习《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着力提升领导班子对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的认识。

二是严格规范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完善《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事项，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必须上党委会研究，从机制上杜绝职责替代，提升班子的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强化党委对院长办公会议题的预审管理。院长办公会上会议题和内容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进行汇报沟通，重要行政事项需经党委会研究通过，从操作层面杜绝职责替代，提升班子研究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2. 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的问题

一是强化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意识。结合“两学一做”教育，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办法》等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强化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抓党建责任落实，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组织部分别与基层党组织书记逐一谈话，指导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帮助基层党组织书记把握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规律，提升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是夯实基层组织工作机制。加大对基层党组织执行《关于教学系（部）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教学系（部）管理的实施细则》和党总支、党支部工作细则的教育引导和督导检查力度。进一步夯实党政联席会作为系部最高决策机制，严格系部“三重一大”事项均需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充分发挥党政联席会在人才引进、职称评聘、评优评先、项目建设等重要事项上的审核及把关作用。把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落实两个责任和党政联席会议记录等相关内容纳入年底对各党总支、党支部和各单位考核指标体系中。

三是调整优化系部党总支书记队伍。制定实施《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2016 年中层干部选配工作方案》，在加强对教学系部党建工作评议考核的基础上，本着“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原则，在本学期结束前对教学系部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相应调配。

## 3. 针对“思想建设不实，党委中心组学习流于形式”的问题

一是创新中心组学习方式。学院党委“立行立改”，把加强班子思想建设作为巡视整改的首要任务，创新实施党委理论中心组“6+4+2”学习模式，即 2016 年全年安排 12 次学习，包括 6 次中心组（扩大）学习会、4 次中心组学习读书会、2 次中心组务虚研讨会。目前已经举办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4 次、中心组学习读书会 4 次、中心组务虚研讨会 1 次。

二是增强中心组学习实效。把加强班子成员思想建设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任务，注重理论学习与解决学院发展重大问题相结合，围绕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五大发展理念等，科学设置学习议题。党委会专题审议全年学习计划、学习内容。从今年年初开始已经实行每次学习研讨采取重点准备、重点发言的方法，每次明确 1-2 名发言领导，着重围绕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讲体会、谈认识，以学习促工作，不断提升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是提升中心组学习规范。加强对中心组学习的组织、考勤、经验交流等日常管理和检查督促，做到全年学习有计划，学习时间有保证，讨论发言有记录，学习交流有成果，把理

论学习“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好习惯”，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的思路和举措。

#### 4.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地不实”的问题

(1) 针对“学院《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中缺少对纪委监督责任的规定”的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纪委监督责任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落实监督责任“工作报告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廉政谈话制度”等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纪委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2)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层层签订个性化责任书。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全面签订个性化党风廉政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按照职级不同、责任不同的要求，明确院级领导、中层干部、普通党员三级责任体系，确保压力传导不断层。责任书本着岗位不同、职责不同的原则，规定个性化党风廉政责任内容，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压力覆盖到边。责任书分别由个人、部门和学院纪委留存，时时保持清醒，自觉接受监督。对纪检办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加强对责任书的规范管理，确保责任书签订到位。

二是强化“一岗双责”意识。2016年暑期中层干部培训班上，再次强调“一岗双责”，提升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今后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会议、党员领导干部培训会议，都要反复强调部署“一岗双责”。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每年1至2次与中层干部谈话，重申“一岗双责”，推进“一岗双责”入脑入心。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明确领导干部党风廉政责任，落实“一岗双责”。

三是落实监督“四种形态”。建立党风廉政谈话制度，制定出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党风廉政约谈办法》，对领导干部和党员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等情况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帮助、提醒警示、督促整改，促进党风廉政约谈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开展责任制检查考核。每年年底组织开展学院党风廉政责任检查考核。学院党委统一部署，学院纪委具体协调。对照党风廉政责任考核清单，采取主管领导评价、学院纪委评价、教职工评价的方式，对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进行科学评价，考核结果向学院党委会汇报，纳入年度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二)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违规问题时有发生”方面

#### 1. 针对“纪委监督乏力，执纪不严，问责不够”的问题

(1) 针对“纪委落实‘三转’不到位”的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三转”精神，聚焦主责主业。按照上级精神，适时调整学院纪委书记分工，保证纪委书记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纪检监察工作上，聚焦主责主业。调整学院纪检机构设置，将法律事务办公室职能从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分离出去。加强学院纪委委员、基层单位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特邀监察员）三支队伍建设，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量。

(2) 针对“执纪问责缺失”的问题

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学院2012-2013年对2起相同性质的信访案件没有立案、没有追责的问题，学院及时向教育纪工委汇报，启动初核程序，成立专门调查小组进行初核，相关工作正在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有序开展。同时全面深入排查十八大以来学院纪检监察办收到的信访材料，杜绝执纪问责盲区。

(3) 针对“纪委监督检查有漏洞”的问题

一是强化对团校、培训中心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审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专项检查评估等方式，强化对团校和培训中心的监督，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清除“被遗忘的角落”。

二是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针对巡视反馈的问题，学院成立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由学院纪检办、人事处、财务处具体负责，在全院范围内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该清理的清理，该规范的规范。

## **2. 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仍有发生”的问题**

(1) 针对“以虚假身份办理出国审批，照顾性安排不相关人员因公出国（境）”的问题

一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自查发现，近年来出于外事交流的便利性，在申报任务时存在身份不实的问题，如党务干部直接以对外身份进行申报；为了成功获得审批，个别处级干部或行政人员若有兼课或专业职称背景，用专任教师身份进行了申报；考虑到个别同志进校工作时间长、业绩突出，且未有出国机会，为给予鼓励，安排了照顾性出访。对2016年还没有成行的因公出国（境）人员，全面核对身份信息，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是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与管理。研究制定《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干部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管理办法》等制度，实行任务导向，杜绝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出访。学院成立外事工作联合审核小组，采取多部门联动，对因公出访任务和人员信息层层把关，审核出访任务和出访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向上级外事部门如实申报出访人员身份信息，并在学院进行公示，确保出访任务与出访人员身份一致。

三是学院领导班子开展自我批评，对外事处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对学院外事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2) 针对“多次以研讨、评优等名义到校外召开会议”的问题

一是全面叫停拟在校外召开的会议。全面梳理了近三年学院会议召开情况，叫停了2016年拟在校外召开的会议。认真组织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中层干部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十五条意见，学习有关会议管理制度文件。

二是强化会议和会议经费管理。修订完善《北京青年政治学院会议管理办法》，严格会议及会议经费的申请、审批程序。每年年初，党委会将研究审批全年会议计划，能不在校外召开的会议坚决不在校外召开，若确有需要在外召开的会议，需报党委会审批同意，党政办公室主任、财务处长、纪检办主任共同列席。建立会议联动审批机制，严格按照上级和学院规定，减少会议召开的次数，严控会议规模，确保学院会议组织符合上级有关要求。

三是对违反会议召开规定的培训中心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 **（三）“对团校监管乏力，领导班子成员违规获利”方面**

### **1. 针对“监管缺失，团校成为学院廉政风险防控的盲区”的问题**

(1) 针对“学院党委未见研究团校的议题”的问题

强化学院党委对团校的领导和管控。加强团校管理体制与机制建设，强化对团校全面工作的统一领导与重点管控。加强团校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团校是学院所属部门意识，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和学院的相关制度，加强对团校的有效管理和监督。按照学院“三重一大”制度及会议规则的要求，建立学院党委会定期研究团校建设工作机制（每年不少于两次），及时研究团校工作，加强全面管控。

(2) 针对“学院未对团校进行审计检查”的问题

一是实现审计全覆盖。严格按照上级和学院审计工作制度，已将独立法人单位团校、培训中心纳入学院审计监督范围，完善审计工作体系，对团校从基层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审计，转到独立法人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

二是突出审计重点。2016年9月实施对团校的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对团校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以及资产管理使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通过审计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计结果及时向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报告，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委。

三是审计结果公开。依据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党委关于学院党务、校务公开的工作部署，把审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将团校审计情况通过文件、会议、校园数字化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开，接受广大教工的监督。

四是强化审计整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责成团校从管理制度、纠错防弊入手，纠正审计问题、采纳审计意见，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同时，加强审计整改的督查督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单位以及个人考核内容，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 (3) 针对“团校内部管理制度、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严重缺失”的问题

一是加强团校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将团校纳入到学院“三晒”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梳理团校工作事项，编制职权清单。从明晰管理事项、规范业务流程着手，认真查找廉政风险点和表现形式，制定防控措施，明确监督机制。截至目前，团校确定职权事项4项，查找廉政风险点6处，制定防控措施6条，编制流程图1份。

二是清理团校内部管理制度。将团校业务纳入学院管理。严格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规定、管理制度统一。

三是加强团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改选组建团校直属党支部，进一步梳理团校领导班子和干部岗位职责，明确责权分工，建立健全了团校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 (4) 针对“团校违规发放津补贴、超标准发放课酬”的问题

一是全面认真进行清查。学院党委对团校发放津补贴、课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检查。检查发现，2014年，学院党委书记和有关领导对于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曾作出明确批示，学院相关部门未能高度重视，没有贯彻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学院党委意见。另外，团校和培训中心也存在将发放课酬记为发放劳务的现象。

二是清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超标准发放的课酬。学院党委对学院局级领导干部、团校及培训中心处级领导干部从严管理，不论是否有将课酬记为劳务的问题，一律按原始项目记录退还在团校和培训中心领取的款项，共计167560元；退还超标准发放的课酬74300元。团校和培训中心发放给学院其他教师的津补贴，考虑是其在完成本职工作之外，以额外的时间及精力参与团校和培训中心工作所得，学院决定不进行收缴。

三是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废止团校未经学院党委审批的《北京市团校课酬发放办法》和《调整北京市团校课酬发放办法》两项制度。修订完善《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教职工绩效工资管理办法》，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津补贴、课酬发放的规定。

四是对团校和培训中心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对财务处、人事处、纪检办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批评教育。

## 2. 针对“漠视规矩，领导班子成员违反规定领取课酬和津贴补贴”的问题

### (1) 针对“违反规定领取课酬和津贴”的问题

一是清退违规发放的津补贴、超标准发放的课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清退从团校违规领取的津补贴共计101700元，从培训中心违规领取的津补贴共计1300元；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清退从团校超标准领取的课酬共计68300元，从培训中心超标准领取的课酬共计6000元。

二是学院党委书记代表领导班子在相关会议上进行自我批评。

### (2) 针对“未如实报告在团校、培训中心领取的酬金、津贴”的问题

一是组织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学习。在2017年部署个人事项申报前，将组织学院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专题学习培训，认真学习中央和北京市关于个人事项申报的文件精神，学习学院有关制度规定，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要求逐条进行详细讲解和说明，提升党员领导干部对个人事项申报的重视。

二是进一步严肃个人有关事项申报纪律。学院党委会、中层干部会上再次强调个人事项申报纪律，严格要求全体党员干部今后务必真实全面准确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一旦发现有没有如实申报的，一律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是进一步规范了学院薪酬管理。完善工资和酬金系统建设，规范薪酬名称，帮助申报人准确获取相关收入信息，提升申报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

四是对巡视中及今年发现的未如实申报问题，对当事人做出了批评和处理，对其他干部起到了警示作用。

### 三、整改工作下一步思路与安排

#### （一）从严从实抓党建

始终把抓党建作为固本强基的最大政绩，列为硬任务、硬指标来落实。充分发挥学院党委总览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领导干部思想建设，结合“两学一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章党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按照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组织制度建设，完善基层干部培养选拔任用机制，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全面开展基层党建考核，把巡视整改成效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

#### （二）全面落实“两个责任”

严格按照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以及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相关制度，扎实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经常性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培训，帮助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渎职”的意识。年底全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对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基层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考核，推动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 （三）驰而不息抓作风建设

坚持不懈反对“四风”，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意识，教育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制度规定，带头弘扬优良作风。针对高校特点，深入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监督检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纠正，及时提醒告诫。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将审计结果、党风廉政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到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踩红线的顶风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 （四）深化长效机制建设

巡视整改不仅是对学院改进各项工作的一次极大促进，也是学院建立长效机制的一次难得机遇。学院党委将把接受巡视整改监督的过程作为寻找差距、改进工作的过程，推动深入思考，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工作措施。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在2015年全面清理学院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本着务实管用的原则，及时修订完善制度，深化“三晒”，持续做好制度宣讲，不断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制度意识。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制度的督查督办，虚心接受教职工对学院制度执行的监督，对各单位遵守制度、执行制度情况进行考核，不断提升以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的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8477821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9号；邮编100102；电子邮箱：qybgs@bjypc.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7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2日至4月29日，市委第四巡视组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2016年7月14日，市委第四巡视组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履行主体责任，抓实抓好巡视整改工作

市委第四巡视组在肯定学校近年来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的基础上，客观指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了整改的意见建议，明确了整改的具体要求。学校党委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巡视组的反馈意见，“照单全收、知错就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建立长效”，坚决把巡视整改责任扛在肩上，把整改任务抓在手上，把整改措施落实到行动上，坚决果断、不折不扣、扎扎实实地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

反馈会后，学校党委立即启动了整改工作。7月14日上午，校党委书记王传亮先后主持召开巡视整改专题工作会议和党委常委会，认真学习郭金龙书记的讲话精神，逐字逐句研究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会议强调专项巡视是对学校的一次全面“体检”，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体现。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客观指出了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和工作要求，要切实端正态度，虚心接受，认真反思，切实整改，务求实效；领导班子要以高度的责任心、紧迫感和坚定的信心，深化思想认识，坚持以上率下，敢于叫板较真，坚决把问题改到底、改到位；全校上下要坚决把整改过程作为解决问题、堵塞漏洞、建章立制、推动工作的过程，切实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7月14日下午，校党委书记王传亮再次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任务分工。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任务分工，带领相关部门分头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措施，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此外，学校党委及时将巡视反馈意见转发至全校各单位，并要求各单位认真组织宣传教育，进行对照检查和积极整改。由此，学校党委深化了对专项巡视及巡视反馈意见的认识，自觉增强了政治担当，明确了整改方向，形成了整改合力。

#### （二）加强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学校党委成立了由党委书记王传亮、校长王永生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刘筱毅、纪委书记冯晓春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组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巡视整改的各项工作。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3次专题会议，逐条认真分析巡视反馈意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制定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巡视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学校以问题为导向，形成了14个专项整改项目，明确了各整改项目的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协同部门、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等。14个专项整改项目由责任领导和牵头部门负责，进一步细化了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学校党委强调“不抓整改是失职，整改不力是渎职”，并明确了责任领导的领导责任以及各牵头部门、协同部门的工作责任，将压力层层传导，促责任层层落实，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 （三）跟进督促，确保整改实效。

学校党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党委书记亲自部署，先后主持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听取汇报，推进整改。其中，召开党委常委会议6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6次、专题汇报会3次，督查督办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进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两周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并进行了一次中期检查，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有序推进整改工作。截至目前，14项整改事项方面，均按要求进行了落实，需要长期落实和建立长效机制的整改任务，也正在有序推进中。其中，结合学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自2016年3月专项巡视开始至今，共废止制度19项，修订制度60项，新制定制度6项，有效固化

了整改成果。巡视组移交的 17 件次问题线索处理方面，已经完成全部问题线索的筛选分类与分析研判，对 17 个问题线索按利益诉求类、涉嫌违规违纪类、工作建议类、重复举报类进行了归类处理。其中，8 个按初核方式处置，3 个按函询方式处置，目前 3 个都已回复；1 个建议类，已经回复；1 个因线索不清晰暂存；4 个利益诉求类的也已经与反映人沟通核实情况。学校纪委将按照三个月的时限要求如期完成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处理工作。

## 二、坚持问题导向，扎实落实巡视整改工作

###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1.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浮于表面”的问题。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促“两个责任”落地生根。健全完善学校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专题研究解决重点突出问题。贯彻落实《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校党发〔2015〕13 号），切实增强学校党委和纪委履行“两个责任”、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意识。制定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细则，促进“两个责任”细化、实化、具体化、可操作化。

二是加强宣传教育，让党风廉政建设入脑入心。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设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专题，把廉洁从政用权、修身齐家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体系。落实好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谈话、教育培训等制度，通过报告会、讲座、问题解答、短信平台、答卷等多种形式抓好党风廉政学习教育。结合校园文化传播阵地，开展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

三是落实整改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抓实抓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参照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重点检查指标体系，制定完善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要点》，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二级单位考核体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有理有据。计划在年底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中，由校领导带队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试行打分制，让“分数”说话。重新修订完善了院（部）党政正职、机关部处直属单位正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全面从严治党”加入责任书内容，对“一岗双责”的要求进一步确认。进一步拓宽和完善党内外监督渠道，重新聘任了 10 名党风廉政监督员。

#### 2. 针对“校党委没有发挥强有力的领导核心作用，做好两校合并后的深度融合工作”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学校党委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安排校级理论中心组专题研讨学习“五个环境建设”的战略思考，统一思想，明晰发展战略、思路、方法与举措；以巡视整改为契机，积极推进各领域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在整改过程中，强化领导班子的大局意识、看齐意识；以制定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子规划和各学院事业发展规划为契机，促进校院两级进一步明晰顶层设计，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以启动学校综合改革为契机，成立学校综合改革相关组织机构，拟定专题调研计划，推进专题调研工作。

二是高度重视化解深层次问题，认真研究和解决好两校深度融合工作。校党委书记王传亮在 8 月 26 日召开的学校人才工作会议暨暑期中层干部扩大会议上，面向全体中层干部和教授着重强调，要从思想方面切实摒弃“山头主义”、“本位主义”，破除“两校观念”；从工作层面，人才的奖励晋级、干部的选拔任用，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而不以原两校标准来衡量。强调要以“五个环境建设”为抓手，突出情感环境建设和治理环境建设，积极化解合校矛盾，增进校园和谐，共建情感家园，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要加快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切实解决新校区建设等瓶颈问题，通过发展促进人心深度融合，通过发展成效惠及师生员工来提升他们的认同感、归属感。

#### 3. 针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总体评价始终处于全市和教育系统下游”的问题。

一是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条件选人用人。根据《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实施细则》，努力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坚持人岗相适、择优选拔，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引导干部在重实干、出实绩上竞争，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搭建公平竞争平台。

二是对人才储备和培养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采取启动处级后备干部调整补充、后备干部队伍动态管理、在二级学院试点选配院长助理、干部挂职锻炼、加强学校年轻干部多岗位锻炼和交流轮岗、开展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为处级干部选拔提供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预备队。

三是着力加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加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的工作机制，开展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工作调研，梳理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中存在的共性与个性问题，研究提出加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的应对措施，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专题会议，对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开展相关专题培训。

#### 4. 针对“执纪问责严重缺失”的问题。

一是从源头上建章立制。学校党委出台了《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及时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学校纪委制定出台了《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规范纪律审查工作程序的实施办法》、《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实行廉政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规范纪律审查工作程序和信访举报工作。

二是重申纪律审查要求。加强和改进纪律审查工作，提高信访核查质量，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已经查实的问题启动执纪审理程序，对已经查实的违纪干部进行立案调查、追究责任；严格落实集体排查线索制度，按“五类”标准处置问题线索，对近三年的信访件按纪律审查要求重新进行了线索分类和重新审理，准备对一名教授立案调查，给予了一名副处级干部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执行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办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双报告”制度，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汇报线索处理和案件查办情况；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较真问责，做到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追责一起，坚决克服执纪问责中存在的以谈话提醒、同意辞职、调离岗位代替纪律处分等宽、松、软的问题。

三是强化监督执纪职能。落实“三转”要求，从9月份起，学校党委明确校纪委书记只负责分管纪律检查、监察和信访工作，不再参与学校其他党政事务，保证精力聚焦主责主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已经退出原不应该介入的机构和事务，如人事招聘、招生考试、招投标等，从参与其它部门业务中脱离出来，聚焦“监督的再监督”。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配强充实纪检监察干部，加强纪检监察力量，有效提升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水平。

#### （二）狠抓作风，严明纪律，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 1. 针对“对作风问题失察，干部纪律意识淡薄，顶风违规违纪问题突出”的问题。

一是准确研判作风建设形势，推进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不断改进党风、政风、校风、教风和学风。注重经常抓、抓经常，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是狠抓党的纪律建设，发挥纪律建设的治本功能。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认真遵守“六项纪律”，特别要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要位置，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做到纪法

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做到执纪必严，违纪必纠，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是以“严”和“实”的精神，加强干部日常管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认真分析学校干部日常管理工作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总结日常管理经验、发现日常管理漏洞、完善日常管理措施，加大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力度，真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进一步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健全日常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机制，加强对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请销假、会议纪律、遵守校内制度等方面的经常性监督管理，促进干部日常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四是在处级干部中开展系列专题教育。聚焦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学校党委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为处级干部嵌入三个专题的教育。第一专题聚焦“四个意识”，建设“五个环境”，学校党委书记王传亮、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负责同志分别做专题报告，处级干部分组研讨如何结合工作实际增强“四个意识”，修身做人、谋事创业，在学校“五个环境”建设过程中，应该立足岗位做出哪些贡献，如何模范遵守上级和学校有关干部管理的规定。第二专题是严明党规党纪，遵守校规校纪，学校纪委书记冯晓春以及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就严明纪律和规矩、解读有关干部管理文件分别做报告，处级干部结合自身岗位特点分组研讨严守纪律，不破党员底线、不触法纪高压线，遵守校规校纪的学习体会。第三专题是回顾建设历程，着眼未来发展，通过邀请专家解读习近平同志在建党95周年纪念大会上讲话和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组织处级干部在研讨中深入理解习近平同志提出的“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继而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努力做到“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在学校“十三五”期间，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精神，做好管理服务工作，推动学校发展更上新台阶。

## 2. 针对“违规因私出国（境）问题严重，校党委疏于管理，处于放任纵容状态”的问题。

一是针对问题做好了立行立改的工作。7月14日市委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立即开始对因私出国（境）问题进行分析、自查。8月16日，学校党委召开了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对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和深入分析，研究制定加强相关工作的意见，对今后工作提出明确要求。8月26日，在学校人才工作会议暨暑期中层干部扩大会议上，校党委书记王传亮对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工作进一步提出了明确要求，希望处级干部强化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做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好干部。随后，学校召开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问题整改专题会议，向全体处级干部通报了因私出国（境）问题整改措施，向全体处级干部提出了具体要求。9月9日，学校邀请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部门领导到校做专题报告，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问题开展了专题教育，使广大干部进一步提升遵规守纪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是分析原因采取了有效措施。按照即知即改的要求，学校在第19次、28次党委常委会上两次研究并通过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加强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组织部、人事处的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因私出国（境）的情形、审批程序、办理流程和纪律约束。该办法

从机制上重新设定了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流程，建立了因私出国（境）申请部际联席研究审批程序，强调了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保管制度，实行《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承诺书》签订制度，从严把握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审批标准，切实加强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严格落实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责任。8月底，组织部、人事处组织对在职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持有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坚决堵塞管理漏洞。

三是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追究处理。按照《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要求，学校利用召开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问题整改专题会议的机会，对近三年来未经审批因私出国（境）以及存在其他问题的44名处级干部进行了集体提

醒谈话，对开展专项治理后，2015年在因私出国（境）方面存在问题的2名干部，分别进行了诫勉谈话。按学校要求，组织部和人事处分别提交了关于对处级干部未经批准因私出国（境）失察问题的有关报告。

### **3. 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购买礼品连年不断”的问题。**

一是完善相关制度。研究制订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公务活动礼品管理办法》、《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外事礼品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对外公务活动中关于赠送和接受礼品的管理。同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健全公务礼品的出入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对接收的礼品进行登记和保管。

二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要求全校各单位对公款购买礼品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和登记造册，学校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工作，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三是严格督查问责。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到的基建处和国际交流处等部门，已向学校提交了书面检查和专项整改报告。

### **4. 针对“公车私用”的问题。**

一是加强和完善公车日常管理。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坚持公车使用登记制度，对公务用车的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备查。

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监督。由纪委定期对车辆的出行情况、交通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违反规定的车辆进行通报。接受群众监督，对信访投诉进行调查，对违规使用公车的情况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 **5. 针对“公款吃喝”的问题。**

一是实行源头控制，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控制公务接待经费预算，严格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规定编制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从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的源头抓起，杜绝公款吃喝现象。

二是修订完善和严格执行学校招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的审批程序、接待标准、预算管理、经费管理。

三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开监督方式，通过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等渠道，接受有关公款吃喝和送礼问题的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坚决予以处理。

### **6. 针对“个别领导干部未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

采取按一定比例抽查核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邀请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领导做专题报告、加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宣传教育，以及对抽查出的未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等措施，严肃纪律，认真整改。

## **（三）完善制度，加强防范，深入解决好重点领域突出问题**

### **1. 针对“有问题不追究，科研经费违规问题层出不穷”的问题。**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针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科研经费在使用中管理缺失、监控乏力、支出混乱，且在中层干部中比较严重”具体问题，学校以邀请讲座、专题培训、警示教育、签订承诺书等形式，组织对全体科研、教学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科研经费和教学专项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教育，宣讲学校有关科研经费和教学专项经费管理规定。8月25日，组织学校各教学单位、独立科研实验室主要负责人会议，专门研究整改问题，开展教育，布置自查工作。9月8日，召开各科研单位主管科研工作处级干部会议，通报情况，进行合法合规使用科研经费的再教育。并拟邀请上级部门领导专家做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报告。同时，组织全体主持项目的科研、教学人员针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科研经费的主要问题及其它违规违纪问题，签订了科研、专项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二是完善相关制度。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印发的《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着手修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纵向科研经

费管理办法》、《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平台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及报销细则》等经费管理办法。

三是开展自查自纠。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对 2013 年至 2015 年在研科研、教学专项及经费的自查工作，重点自查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到的有无利用科研经费违规报销差旅费（公款旅游、探亲等）、有无利用虚列名单等方式违规套取劳务费、有无超规定支出以及有无其他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费用。此次自查自纠中，科研经费自查涉及主持项目的处级以上干部 54 人，项目 221 项，涉及金额 6837 万元；教学专项经费自查涉及中层干部 58 人，本科教学学校内外专项 379 项，涉及金额 12200 万元。同时，由科技处、教务处分别成立项目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抽查小组，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对各自分管的项目经费进行抽查，9 月份抽查了涉及自查项目的 5%。目前，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到的 3 名相关责任人，向学校退还了相应款项共计 100123 元。

四是加强财务管理。（1）加强各科研项目和教学专项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参与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科研项目和教学专项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出差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财务人员对接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2）在纵向经费和较大额度横向经费均以银行卡发放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所有劳务费、专家费一律以银行卡发放。同时，加强对报账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各类经费支出办法执行，从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加大对会计报销业务的复核。（3）继续对科研经费与教学专项经费的相关经费预算利用财务管理软件进行预算锁定，有效地防止超规定支出。同时，加强科研、教学专项相关人员的自我约束教育，使按预算支出科研经费的规则入心入脑。

## 2. 针对“有制度不执行，工程建设存在较大腐败隐患”的问题。

一是高度重视巡视意见，举一反三，立行立改。针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工程洽商失控，超概算问题严重”、“对长期依附、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问题放任不究”、“存在应招标未招标和直接指定施工单位代替校内招投标”等具体问题，基建处分别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针对 2015 年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确实存在洽商变更过多的问题，经学校党委批准，给予一名副处级干部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离原工作岗位。同时，对一名正处级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及时开展了警示教育，针对此次纪律处分的处理意见，组织有关部门的人员进行深入学习研讨，提升全体人员按规章制度办事的意识。在此基础上，举一反三，对 2012 年至 2015 年学校所有 94 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进一步核查项目超概算、变更洽商、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应招标未招标和直接指定施工单位代替校内招标等问题，并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到的某建设集团公司 2013 年至今承揽的学校 7 项工程进行了重新核查，重点查实小营校区气膜馆建设招标情况。对新校区指挥部建设工程部分洽商项目未批先建等问题进行了严肃整改，今后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二是加强领导，做好基本建设管理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了学校对基本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招投标工作组和监督工作组，同时，进一步发挥老校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的作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对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加强工程建设的过程审计，强化基建工程监督，使之形成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各机构的议事决策制度，强化集体决策，健全督办制度。

三是建章立制，有针对性地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认真梳理了基本建设工程管理的风险点，研究制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基本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审核管理办法》、《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进度计划控制管理办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工程总包管理规定》、《新校区指挥部会议制度》、《基建工程暂估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新校区工程设计阶段进度跟踪及质量监控办法》、《新校区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等相关制度，构建基建工程内控制度体系，切实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修改完善了《基建工程洽商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工程洽

商及设计变更事宜，强化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管理与控制。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招标工作管理和监督，修改完善了学校《招标工作规程》及其配套制度，规范和细化招标工作制度和程序，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严控廉政风险。将修改完善的制度汇编成册，采取讲座培训、集体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使制度学习常态化，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

### 三、巩固整改成果，持续推进整改后续工作

近两个月的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将持续深化。尤其是巡视组在反馈意见里提出的“如何发挥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积极化解合校矛盾，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成为校党委亟待解决的问题”，始终警醒着学校党委，巡视整改工作永远在路上。下一步，我们将举一反三，深刻反思，深入查找存在的各种深层次问题，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更高的思想觉悟、更严的标准要求和更实的工作举措持续深入推进整改，坚决把巡视反馈的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不反复。

（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高校的根本领导体制，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核心，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更好地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学校党委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确保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力支持纪检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加大纪律审查和责任追究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纠，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职责，从严纪律要求，从严作风建设，从严管理干部，从严权力运行。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严格按党章办事、按党的制度和规定办事、按学校党委的规定制度办事，并把这种作风贯穿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的各方面工作中，体现到对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中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建设一支适应学校发展的干部队伍。

从各个环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不断提高干部选拔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真正让最合适、最能干成事的同志脱颖而出并配备到最合适的岗位上。对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队伍培养坚持早谋划、早考虑、早安排，使用中培养，培养中锻炼，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使中层干部队伍在年龄、专业、梯次、结构等方面更趋科学合理，干部能上能下机制更加完备，考核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坚决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更加严格地执行干部选任工作制度和程序，实行责任追究制，提高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科学性，体现重视实干的用人导向，用好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全面记录干部选任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强化部门责任，全面从严管理干部，在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干部岗位管理、日常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充分运用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保护好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

（三）把严明纪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督促认真学习贯彻《准则》《条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尊崇党章，严格执行中央各项决定，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严守党的各项纪律。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保持高压态势，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对“四风”问题线索要优先办理、优先查处。对纪律审查中发现的“四风”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要深挖细查，让参与的人红红脸、出出汗。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好教育批评、组织监督、纪律检查和立案审查。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通过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目前，所有巡视反馈的问题线索都得到了初步核实，一些责任人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还有部分正

在办理中。学校纪委将按照巡视组要求，严格依照党纪政纪规定做好有关人员责任追究及相关工作；将按照三个月的时限要求如期完成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处理工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82426800、82426818、13810898710、13911993270；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2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邮编：100192；电子邮箱：office@bistu.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7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4日至4月29日，市委第三巡视组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7月13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 1.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7月15日，学院党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郭金龙同志在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视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和《市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党委专项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通过学习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在学院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市委的巡视很及时、有必要，查找出的问题客观准确，切中要害，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针对性、建设性；学院要以抓好巡视问题的整改为契机，切实解决长期困扰学院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7月20日，学院党委召开扩大会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巡视反馈意见，结合分管工作和岗位实际，谈思想、谈认识，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和原因，会议决定，针对市委巡视组指出的问题，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同时，学院党委印发了市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和学院党委书记在市委巡视反馈意见会上的讲话，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把整改过程作为解决问题、堵塞漏洞、推动工作的过程，把巡视成果转化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的成效。

##### 2. 对照检查、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学院党委始终强调，巡视整改要瞄着问题去、追着问题改，从政治高度上审视存在的问题，把巡视整改作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强化党委、纪委和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担当，将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为此，对照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学校逐条逐项梳理，在召开多次相关职能部门会议、2次整改工作专题会议、3次常委会研究的基础上，8月初，制定出台了《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提出要认真抓好巡视问题整改，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把巡视问题的整改与“十三五”规划贯彻落实有机融合，与推动学院实现跨越式发展紧密结合，真正把巡视工作的成果落实到推进学院科学发展上来，以实际行动开创学院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整改方案共包含3大类23个方面的任务，明确了整改措施、牵头校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 3. 强化领导、明确责任，严格按照要求推进整改落实

为切实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同志为成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主任的办公室，协调推进整改各项工作的开展。学院党委明确，党委书记是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院领导负整改落实主要责任。对于整改不力、不主动作为、顶风而上的问题和人员，要抓住不放，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坚决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各部门要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强力推进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有具体整改时限要求的，必须在截止时限之前完成整改；属于长期坚持的，要明确阶段性整改目标。牵头部门要以巡视整改问题为切入点，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逐步建立起管长远、治根本的管理体制机制。同时，注重加强督查督办，学校办公室和纪委负责对整改任务进行督促检查，多措并举确保了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 二、主要整改措施及成效

### （一）关于“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薄弱”方面问题的整改

#### 1. 针对“统揽全局能力不足，引领作用不强”问题。

（1）针对班子成员有的责任意识不强、落实党委决策部署不坚决、协调配合意识不够，整体合力不强等问题。

一是进行深入的自我检查和深刻的反省。7月20日，学院党委召开会议，要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巡视反馈意见，特别就巡视反馈意见提到的落实党委决策不坚决、责任意识不强、协调配合意识不强、责任担当不到位等问题，结合分管工作和岗位实际，谈思想认识，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和原因，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注意事项。

二是着力加强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学院党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意见》，把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敢于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贯穿始终。8月30日，新学期第一天，党委委员和领导班子成员就进行集体学习，更加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自觉意识。按照学习计划，理论中心组还将围绕贯彻落实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提高学院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推动学院实现跨越式发展、强化党委领导核心意识、深刻领会把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等专题，进行深入学习和研讨，以此作为学习和推进工作的重点，聚焦提高领导班子推动发展的能力，切实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

三是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责成学校办公室专人负责对学校重点工作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督办，确保学院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同时，健全问责机制，加强制度化建设，让制度真正成为硬约束，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2）针对学院发展大局谋划不够，缺少宏观把握和顶层设计等问题。

一是研究制定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学院战略发展目标和任务。学院党委以研究制定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契机，积极谋划学院长远发展，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加大《规划》编制推进力度，全面分析研判形势、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召开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专题审议《规划》。针对各方面意见，院长办公会三次研究后，提交常委会进行最终审定通过。通过“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凝聚了全院教职工的集体智慧，统一了全院教职工的思想，明确了学院未来发展的奋斗目标和战略任务，提出了学院发展的9大工程39项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了全院教职工奋发图强的坚定信心。在完成编制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正在抓紧制定实施规划的任务分工及折子工程，切实抓好规划实施的贯彻落实，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

二是突出重点，加快推进固安校区农用土地变性工作。着眼于未来发展校区功能合理布局和“一体两翼”办学格局需要，积极推进固安校区480亩农用土地变性工作，为高起点做好固安校区校园整体规划，实现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奠定基础。主动争取上级部门支持，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相关政策，摸清和勘察土地情况，积极与廊坊、固安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努力推动土地变性工作实质性进展。在廊坊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8月初固安校区480亩土地变性已被列入固安县政府用地规模和用地计划指标中。正在申请解决占补平衡资金和土地使用项目规划。

## 2. 针对“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薄弱，凝聚力、战斗力不强”问题。

### (1) 针对学院党委改选不及时问题。

一是及时和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沟通。2015年5月，学院党委就党委、纪委的换届工作和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进行沟通，因条件不成熟没有进行启动。巡视反馈意见后，学院党委再次就换届有关事宜和市委教育工委沟通，就换届条件是否具备及时间安排交换意见，积极推动党委换届工作。

二是做好换届前有关准备工作。2016年，学院中层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到届。学院党委认为，抓好学院中层换届是学院党委换届的重要基础和前提，8月30日，学院党委召开动员部署会，启动了新一轮中层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学院党委强调，换届工作，要结合巡视整改、结合学院“十三五”规划的贯彻落实来考察检验干部，精准识人选人，坚决打破“四唯”，不搞海选，不降格以求、拔苗助长；要优化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要严明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选出好干部、配强好班子、换出好面貌。此项工作计划于12月初完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与上级组织沟通，积极筹备党员代表大会，做好新一届党委、纪委换届工作。

### (2) 针对未按照要求进行领导班子成员排序问题。

一是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排序进行调整。根据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按照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顺序重新调整了班子成员的排名，并要求在公开宣传、公务活动、会议庆典等需要排名的场合加以贯彻落实。二是强调学院班子要加强学习，把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规矩意识。

### (3) 针对基层党建工作薄弱的问题。

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巡视整改，学院党委明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重点解决党员发展工作不积极、不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认真、不经常，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等问题，要求党委委员要抓住一两个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破解。要通过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廉洁意识，让全体党员、领导干部明底线、知敬畏。

二是根据市委教育工委修订出台的《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着手全面梳理和分析党建工作的薄弱环节，研究如何加大在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感召力。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制定的《北京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政领导班子职责及工作规则的规定》，研究制定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标准及办法，促进党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三是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定期研究、沟通、检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

### (4) 针对干部教师队伍凝聚力不强，教师队伍波动的问题。

一是责成组织部、人事处就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分析，拿出对策建议；制定实施“十三五”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统筹。

二是修订教学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和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规范教师工作管理，激发教师积极性。由教学副院长牵头对现行的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进行梳理，并对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年底前完成《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三是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为教师和青年骨干搭建成长成才平台。以巡视为契机，抓紧完成了后备干部调整工作，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过严格组织考察，研究确定了62名处级后备干部。由组织部牵头，正在研究制定后备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及培养管理办法，计划年内完成。

(5) 针对固安校区综合治理少有作为等问题。

2015年,学院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固安校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成立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多部门协调配合,在确保稳定、尊重历史的前提下,加强管理和服 务,持续推进固安校区社区私搭乱建违章建设治理等工作。巡视整改以来,学院加大持续推进固安校区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力度,重点开展了关停、拆除固安校区菜市场非法违规占用、社区天然气、水电设施改造等工作。目前,基本扼制了社区新增私搭乱建问题;责令拆除新增违建房屋1处;妥善处置违规占用学院菜市场问题,清理占用菜市场的企业2家,拆除违建房屋近500平方米;严肃查处违规使用学院水电现象,关停违规取水点5处,拆除违规取电3处;改善社区卫生环境,清理社区积攒多年的生活垃圾约180立方米;积极改善社区基础设施条件,安排专项资金近600万元,对老干部活动中心、架空老旧电缆、道路等进行改造。

(6) 针对学生管理松懈,学生逃课现象严重问题。

一是建立了学风建设会商制度,由学工办牵头,会同教务处、各教学院系每月召开一次学风建设研讨会,听取学风建设进展情况,研讨问题解决对策。以提高学生出勤率作为加强学风建设的切入点,严抓出勤管理工作,学生出勤率较之过去明显提升,平均达88%。

二是加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力度。按照市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成立思政部,加大大学生思政教育教学等工作力度。下半年,将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将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学院将以此为契 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及要求,适时召开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方位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育人工作水平。

### 3. 针对“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偏差,运行机制不顺”问题。

(1) 针对“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识不到位”问题。

一是进行专题学习。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理论中心组进行专题学习,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党委会工作方法》,深刻领 会和全面把握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充分认识党委在统揽改革发展、稳定全局、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策决定重大事项上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是进一步规范决策运行机制,贯彻执行好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学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梳理议事决策事项,界定会议议题,提高议 事效率,督查决策落实,切实坚持好、贯彻好、执行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2) 针对非在编人员多、冗员多,行政教辅与教师比例倒挂等问题。

一是针对行政教辅人员与教师比例严重倒挂问题,学院已明确,今后,除专业建设需要引进教师和上级指令性进人计划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再引进。并责成人事处对校内各部门重新定岗定编,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逐步改善因当初两校合并所带来人员队伍比例严重倒挂 问题。

二是针对非编人员多、来源复杂,缺少合理用工机制等问题,开展临时用工人员专项规范整顿工作。自7月份开始,学院所有部门非编用工进人审批一律暂停。同时,突出重点进行整 治,对于后勤服务中心等临时用工较多部门,要求限期进行排查清理,9月初已与19名临时用工人员解除劳动关系,为确保安全稳定,学院从稳定、安全和运行三个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梳理临时用工部门岗位职责和编制情况,修订学院临时用工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非编人员聘任的管理,继续核减非编用工数量,提高办学效益。

三是针对内设机构调整随意,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等问题,学院组织人事等部门将结合今年中层干部换届聘任和明年全员新一轮聘任工作,就机构设置、调整方案及时报送市教委和 市人力社保局批准备案。

四是对 10 名“在编不在岗”职工问题开展了治理。除 1 名已办理退休手续外，学院要求对“在编不在岗”的其他 9 名职工情况逐个重新核实，因身体疾病确实无法正常工作，可以按照相关政策办理提前退休手续；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必须严格履行病假手续；能够工作的，尽快回校安排工作上班；对于拒不执行学院整改要求，又不回院接受工作的，学院将严肃处理直至予以辞退。目前有 7 人已经重新安排工作到校上班；其余 2 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病事假进行相应管理。

五是针对某原副院长 2013 年 9 月辞职到外资企业工作，一直未办理调离手续，学院每月仍为其照发基本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2016 年 5 月 9 日，学院向该同志发出了《关于尽快办理离职手续的通知》，要求其立即来校办理离职手续；5 月 22 日，该同志来院办理了离职手续，并从 6 月份起停发工资，并停止缴纳社会保险。

## （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问题的整改

### 1. 针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整改不深入、不彻底”问题。

#### （1）针对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不扎实的问题。

一是针对处级领导干部重要信访件，党委书记过问不够不深不细等问题。第一，完善信访件处理程序，修订下发了《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信访件处理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收信登记、送阅审批、转办催办、立卷归档等工作程序。强化了处理重要来信的请示、报告制度，严格了立案核查的审批程序。第二，建立了党委书记对重要信访件批办和督办制度，从而杜绝了信访线索处理的随意性，促进信访举报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第三，按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明确了信访件案卷归档内容和卷内材料的排列顺序，进一步完善了案件档案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二是针对领导班子分工违反“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的规定，尽管在巡视期间就做了调整，但说明党政主要负责人存在责任不到位，政策意识不够强的问题。为此，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都做了深刻的反思，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从自身做起，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纪律意识、法规意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

三是针对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流于形式的问题。学院党委进一步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工作，提高责任书的可行性和针对性。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全部实行“个性化”，校级领导层面，按照分管工作的不同，签订“完全个性化”责任书；处级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层面，签订“分类个性化”责任书，责任书由本人对照本岗位的岗位要求，岗位职责、岗位廉政风险点、岗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编制拟定本岗位“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由正职本人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并签字；处级副职以下岗位，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完全个性化”责任书签订工作。

四是细化、分解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制定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分工方案》。根据学院领导班子的工作分工和二级单位设置情况，将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主体责任分解为 66 项具体工作，其中由党委书记负责牵头落实的 32 项，占比 48.5%；由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负责牵头落实的 11 项，占比 16.7%；由院长牵头落实的 12 项，占比 18.2%，由全体校领导共同负责牵头落实的 1 项；由副书记牵头落实的 5 项、副院长牵头落实的 5 项。把监督责任分解为 34 项具体工作，全部由纪委书记牵头落实。《分工方案》把每一项分解任务落实到每一位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到相应的职能部门和院系负责人。

五是针对工作材料上的“敷衍应付”的现象。学院党委进一步严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上报材料的拟写、审核、把关工作，坚决杜绝“敷衍应付”现象。纪委办对所有上报材料实行“处室会议”、“纪委办公会议”两级会议讨论，再报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签字后报送。

（2）针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查找出的问题整改工作不及时等问题。

一是针对“招生工作重视不够”问题。招生工作关系学校的发展存亡，2015年学校已经将其列入整改工作，党委书记亲自部署、明确工作要求，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工作全面规划布局；健全招生工作机制、完善招生工作奖惩办法，强调各部门通力协作配合，党委书记多次督查。2016年在北京市生源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况下，遏制了招生下滑的势头，稳定了招生规模。

二是针对“固安校区管理混乱”问题。2015年以来，学院持续加大固安校区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巡视整改以来，开展了关停、拆除固安校区菜市场违法违规占用、社区天然气、水电设施改造；积极改善社区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固安校区门卫管理等工作，全方位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及生活环境。

## 2. 针对“履行监督责任不全面，执纪问责偏软偏轻”问题。

(1) 针对纪委书记分管工作过多，纪检监察力量薄弱问题。

一是针对纪委书记兼任组织部长、工会主席职务，一人分管工作过多的问题，学院党委目前正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力争能够单独设置纪委书记职务；如果不能，将进一步调整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减轻纪委书记兼职过多的问题。

二是针对纪检监察部门力量薄弱问题，着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下半年接受一名军转干部充实到纪委办公室，加强纪检监察力量；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培训，下半年选派了一位纪检干部参加市委巡视组工作，多途径提高纪检干部队伍的履职能力，提升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水平。

三是细化、分解纪委监督责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将纪委监督责任具体分解为协助党委不断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加强执纪检查、深化监督检查、健全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等五个方面共34条具体工作任务，全部由纪委书记牵头，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具体落实。

(2) 针对纪委执纪宽软，办案拖沓问题。

一是针对案件查处不深不透、查处不及时问题，加大信访举报审核和查办案件力度。巡视整改期间，先后3次召开党委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市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专题听取学院纪委信访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巡视组移交纪委17个信访线索的核查工作；研究决定对私自办理使用无记名加油卡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加大固安校区冬季采暖用煤采购问题立案调查工作力度，并决定对另外两名涉及此案的党员干部补充立案。2016年以来，先后已对4名党员干部进行立案调查，其中2名正处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目前，2名正处级干部和1名科级干部的立案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提交市教育纪工委组织协审，1名科级干部的立案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二是针对违纪处理偏轻问题，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对所涉及到的两名中层干部在使用中加以把握，近期不得提拔任用。

(3) 针对没有按照“处理一件，教育一片”要求加强干部警示教育的问题。

一是将已处理的违纪案件在校内通报，用发生在身边的事例作为反面教材，加强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二是在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处级干部聘任工作完成后，将用学院自身某部门“2014年‘借考察之名，游山玩水，搞变相旅游’”等违纪案例，作为处级干部廉政教育的鲜活教材，增强警示教育效果。

三是深入开展正反两方面的教育。2016年教师节期间，大力表彰学院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优秀教育工作者，利用校园网、宣传橱窗等载体，弘扬他们默默奉献、爱岗敬业、廉洁自律的先进事迹，号召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学习先进、以身作则、做好本职工作。拟安排在2017年5—6月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工作中，将北京高校巡视发现的违纪案例和我院内部发生的违纪案例制作展板，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巡视组“处理一件，教育一片”的工作要求。

(4) 针对国有资产效益低下、收益流失等问题。

一是加强与中德诺浩汽车学院的办学合作，提高合作效益，切实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学院已责成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中德诺浩汽车学院合作办学的研究及管理，进一步清晰权责，总结合作办学的经验和成果，深化合作办学模式，支持依法培训办学，增强其服务学校教育教学的贡献度，不断提高合作办学效益。

二是加强对校办企业管理，制定校办企业管理办法规章，防止国有资产收益流失。结合学院实际，正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规章，进一步清晰学苑酒店、四强公司等校办企业的责权利关系，进一步加强其规范管理，保证其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5) 针对在“基建招标、专项资金使用、物资采购”等方面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

一是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学院党委决定在中层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换届工作中，对涉及人财物等重要岗位的干部加大交流力度，特别是负责基建后勤的干部均已列入交流范畴，从而有效规避潜在廉政风险。

二是完善机制，将原来分散进行的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整合到资产管理处进行归口管理。纪检监察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学院纪委开始实行制发《监察意见书》制度。对2016年以来信访涉及的部门，特别是巡视移交线索涉及到的基建、后勤、资产等部门的基建项目招标采购、医务室药品采购、食堂食材采购、后勤非在编人员的工资增长、车队车辆管理、招标归口管理等工作，制发《监察意见书》，限期完成制定和完善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等整改任务。

三是加快“三个体系建设”，建立全覆盖的学校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预防基建招标、专项资金使用、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腐败风险。2016年年底，全面梳理校级、处级各类岗位的权力事项，明确职权名称、行使对象和范围、行使依据、主责部门和协办部门，厘清二级单位之间的权力界限和关系，编制《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校级决策权目录》和《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二级单位决策权目录》，制定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启动人事、学生、教务、基建、后勤等重点部门的一项核心业务试点工作，绘制工作流程图，规范权力运行，合理分权限权，分解落实防控责任。

2017年上半年，在试点基础上全面铺开，各二级单位分别选择一项核心业务工作开展“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建设”，启动试点部门“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建设”工作，完善信息公开的目录和公开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力和约束力，重点加强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建设工程、科研经费、招标采购、招生考试及学术诚信等方面制度建设。2017年下半年各二级单位全面开展“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建设”工作，启动试点部门“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适时推行涉权事项网上办理，对权力运行实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

(6) 针对廉政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不规范问题。

制定出台了《中共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党委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和函询的实施办法（试行）》，完善了任职谈话、提醒谈话、函询、诫勉谈话等谈话制度的适用范围、工作程序、实施步骤等内容，进一步强化了党委书记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担当，强化了纪委书记、主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协助责任和协调责任，强化了业务工作分管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

**(三)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方面问题的整改**

**1. 针对“因私出国（境）管理松散”问题。**

(1) 针对证照管理和登记备案制度落实不严格的问题。

2016年6月，学院党委制定出台了《中共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了因私证照由党委组织部指定专人负责、专柜保管，对领导干部每次缴交、领取、使用因私出国（境）证照的情况党委组织部应记录

在案，随时准确掌握中层以上干部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等。目前凡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在职处级干部均已将护照和通行证交组织部保存。

## （2）针对因私出国（境）管理松散的问题。

一是针对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有 25 人 65 人次因私出国（境），其中 10 人持因私证照公务出访问题。虽然，学院党委在 2015 年年底进行了彻底整改，严格执行了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一般不予批准的要求。对于之前发生的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深刻认识到，在执行市委规定和要求上还存在不坚决、不到位的问题，在深刻反思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查找问题根源，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

二是针对个别干部 2013 年就出国 3 次累计达 105 天的问题，学院党委专门进行了核查，责成本人写出书面说明。考虑到其当时出国确因特殊情况所致，学院党委主要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针对另外一名处级干部不如实报告有因私出国（境）证照，在未经批准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下，3 年内出国（境）7 次的问题，尽管该同志已于 2015 年 9 月辞职，学院党委也进行了反思和检查，查找工作和管理的漏洞，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和落实的力度，并将此问题作为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

## 2. 针对“校外培训涉嫌变相公款旅游”问题。

一是针对校外培训缺少必要管控的问题，学院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修订学校教职工外出培训管理办法，明确外出培训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对教职工外出进修培训进行整体统筹和必要管控。

二是针对某部门负责人近三年参加培训 8 次，仅 2015 年就培训 5 次的问题，学院组织部对其进行了约谈，基于其培训多是教育部和市教委的专项，学院党委对其本人给予谈话提醒。

三是针对“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赴井冈山培训班学习内容不充实，涉嫌借培训之名走红色旅游线路的问题，学院党委进行了认真的反思，确实存在对培训承办方培训内容设计审核把关不够，理论培训过少，体验式培训内容过多的问题，学院党委将引以为戒，在今后干部培训工作中，根据要求严格审核培训方案、培训地点和执行计划，做到充实、饱满，避免红色旅游之嫌。

四是针对某些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非本专业骨干教师培训班，而且是企业在境外举办的问题，学院党委也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决定要加强相关文件规定的学习，准确把握领会文件精神，坚持原则，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是针对学院培训任务不明确，参加人员不匹配等问题，学院强调加强审核把关，凡任务不明确、专业不对口、内容不充实或培训地点涉嫌旅游的一律不批准。2016 年暑期，经过严格审核，批准外出参加进修培训的仅 12 人次，与 2015 年暑期的 42 人次相比，下降了 70% 多。

## 3. 针对“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针对校办企业 5 辆汽车作为公务用车问题，学院按照要求已停止其作为院领导公务用车使用；针对租用 4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在校办企业列支的问题，学院也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将租车费用改为学院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二是按照北京市车改办要求和市车改基础数据统计培训会精神，学院对公务用车进行全面清理，认真落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并将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文件精神和要求，修订学院关于公务用车的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使用。

## 三、整改工作的下一步考虑

整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常抓不懈，学院党委将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继续深化整改落实，把整改成果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两个责任”上，体现到深化综合改革，助推学院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上。

1. 深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担当，切实贯彻好落实好《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继续实施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推动主体责任向二级党组织延伸；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完善监督体系，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2. 深入抓好作风建设。领导干部是解决“四风”问题的关键，要继续在坚定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上狠下功夫、下狠功夫。要结合当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意识，自觉守纪律讲规矩，带头遵守制度规定。下半年，切实做好中层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用人导向，真正把德才兼备、干事创业、勤政务实、清正廉洁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着力完善领导干部考评制度，从严要求、从严监督干部，对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以“零容忍”的态度对闯雷区、踩红线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3. 持之以恒完成整改任务。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继续抓好整改工作。对于年底要完成的整改事项，要加快整改进度，抓紧落实到位；对于需要长期完成的整改事项，要加强跟踪问效和督查督办；对于已经整改完成、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列入每年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体系中，看整改任务是否真正落实到位。要着眼长远建立长效机制，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学院党委将会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从严管党、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改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学校综合改革，为推动学校“十三五”规划贯彻落实，实现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高职院校努力奋斗。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10-64720765；通讯地址：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纪委办公室；邮编：100102；电子邮箱：jzyjwb@biem.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7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3日至4月29日，市委第三巡视组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7月14日，市委巡视组向中共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组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组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学院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市委巡视组在肯定学院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同时，严肃地指出了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领全局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巡视组对学院的问题和不足找得准，讲得实，切中要害，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完全赞成和接受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并严格对照郭金龙书记的讲话精神和巡视组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抓好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整改工作启动以来，本着“条条要整改、件件有落实”的原则，院党委带领学院各级干部在思想上深刻反思，在行动上不折不扣、全力以赴，在巡视组要求的2个月时间内，分段有序地抓好整改落实工作。7月14日至19日为启动整改阶段，7月20日至8月14日为集中整改阶段，各位领导对牵头负责的任务进行问题梳理、深入查摆、集中处理、谈心谈话、建

章立制；8月15日至8月24日为推进整改阶段，召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检查各位牵头落实整改工作情况；同时召开领导班子建设会议，集中进行中心组学习、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谈心活动等；8月25日至8月31日为中层干部集中教育阶段，召开全体中层领导干部会议，集中学习教育、通报前一阶段整改情况、各总支召开民主生活会等；9月1日至9月13日为深入整改阶段，查处相关问题、起草整改报告、查遗补缺；9月14日以后为落实长效机制阶段，使从严治党常态化。

#### （一）统一思想认识，人人强化巡视整改自觉

7月14日上午，市委第三巡视组向我院反馈巡视意见，院党委书记代表党政班子做了表态发言，强调对巡视组反馈意见必须立行立改，突出从严从实要求，狠抓整改落实。当天下午，学院召开党委会，会上班子成员深入学习郭金龙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讲话和巡视组反馈意见，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启动工作。会议要求针对市委第三巡视组指出的主要问题，逐条分解，明确整改内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教职工要坚定整改决心，抓紧抓好整改落实。会后院党委在学院OA上以党发文形式全文转发了巡视反馈意见和党委书记在巡视反馈会上的讲话，让全校师生参与监督整改工作。

####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扛起巡视整改责任

学院党政班子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坚持以上率下，亲自谋划、直接推动，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班子其他同志为成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立了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任主任的巡视整改办公室，协调推进整改任务的落实。7月20日，学院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召开了第一次全体工作会，研究制定了《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巡视整改方案》、《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巡视整改任务分解表》，将巡视组反馈意见分解成32项整改任务，逐条确定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整改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既有总体分工，又对每一项具体整改任务明确具体责任。党委书记作为巡视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巡视整改工作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单位和所负责的整改任务负主要责任；责任单位、责任人具体负责整改措施的实施，负直接责任。暑假期间，学院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班子成员就分管单位的整改落实开展情况逐一汇报，会议要求巡视反馈意见和学院整改任务分解表中涉及到的所有单位负责人围绕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从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等方面提交书面检查，未涉及到的单位负责人举一反三，就提高思想认识、汲取问题教训、完善制度和规范管理等方面提交书面报告，并由党委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负责对整改任务进行督促检查，多措并举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学院领导班子、各单位结合整改方案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落实相关整改任务，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 （三）强化跟踪检查，时时督导巡视整改效果

巡视组反馈意见后，截止到9月13日，学院先后召开了4次党委会、5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听取班子成员对分管单位和所负责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汇报，对具体整改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逐一研究讨论，对巡视整改工作评价，并提出了具体意见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了整改工作台账，加强经常性跟踪检查和问题督导，对推进巡视整改进度较慢、问责追责不到位和上报材料标准不高的单位，要求返工重改。整改期间，巡视组移交的7个信访件梳理出了18项问题线索，其中3项立案，14项了结，1项正在进行中。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线索，共对12个单位的20名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班子成员分工对全体处级干部进行了谈话，对5名处级干部和2名处级以下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

#### （四）坚持标本兼治，逐一完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

学院党委以巡视整改为契机，立足学院事业长远发展，坚持与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和推进作风建设结合起来，既瞄准问题抓整改，又着眼长效立规矩，沿着巡视成果，举一反三，

着力建立起管长远、治根本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对指出的问题目前没有制度规范的，要求必须制定相关制度；已有规章制度但针对性不强的，要求重新梳理完善；对于制度健全但执行不力的，组织相关单位和党员干部进行学习教育，提出落实、检查和问责要求。巡视整改期间，学院共修订完善了规章制度 10 项，其中，选人用人 4 项、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管理 4 项、基层党组织建设 2 项。院系两级 57 项制度计划于年底前修订完善，有力推进了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 二、主要整改举措及成效

院党委认真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坚持效果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剖析原因、深挖根源，以最诚恳的态度、最坚定的决心、最有力的措施逐一逐项抓好整改落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实作风建设。

### （一）“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问题的整改

#### 1. 关于“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缺失”问题的整改

一是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和自觉。从巡视组进驻学校起，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常委会工作方法、党风廉政建设、五大发展理念、“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开展了 5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在常委会上及时传达市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2016 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视频会议精神 2 次；面向全院开展纪律教育召开整改专题会、中层干部会 2 次，切实增强院党委和纪委履行“两个责任”、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单位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意识。二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修订“三重一大”制度，常委会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听取工作汇报、分析形势，专题研究解决重点突出问题。巡视组进校以来（截至 9 月 13 日），累计召开常委会 18 次，共计 69 个议题，研究违纪干部处理、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纪委工作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议题 11 个，占 16%。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共召开专题会 5 次，对照巡视组反馈的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研究整改。三是落实落细“两个责任”。按照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厘清党委、纪委责任清单，明确了院党委 24 项主体责任，纪委 16 项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单位负责人各 8 项责任，确保履责有依、问责有据。

#### 2.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负责人‘一岗双责’意识淡薄，压力传导不够，干部违纪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院党政领导在常委会、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全院整改专题会上认真深刻反思干部“一岗双责”意识不强的原因，明确整改措施，立行立改。二是在审计中发现此问题后立即进行整改，对相关负责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 2.83 万元全部追回，并在落实整改中对此问题进行了通报批评。三是制定了学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考核制度，要求学院班子成员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检查工作，并抓好个人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查工作。班子成员和本人所分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廉政谈话，传递压力，以上率下。四是在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安排了学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深入落实“两个责任”，强调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心和力度。

#### 3. 关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迟缓”问题的整改

一是院党委坚定立行立改的决心，积极推进“三个体系”建设，安排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和 9 个试点单位负责人先后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联合大学、绍兴文理学院等高校学习“三个体系”建设方面的做法和经验；组织了党风廉政建设、廉政风险防控信息化体系等相关专题学习，提高全体党员参与的意识 and 水平。二是设计了以电子监察子系统为核心，对电子采购、涉权事项审批、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系统进行实时监察的建设方案，目前已完成了方案论证，并报市经信委审批。三是加快开发“非采购类涉权事项上

网审批子系统”，力争12月底电子监察和电子采购子系统投入运行。学院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工作思路，扎实完成好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着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 **4.关于“审计制度不落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制度不落实的问题，立行立改，启动了对处级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二是严格遴选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了三家事务所承担学院的经济责任审计任务。三是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准则、北京市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以及财政的各项制度要求执行，在保证工作规范化的同时，最大程度确保审计质量和效果，使审计工作落到实处。

#### **5.关于“党委缺少对纪委和审计部门的协调”问题的整改**

一是院党委为促进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有效结合和审计结果的进一步利用，建立了纪、监、审的联动机制。审计部门要把审计报告分别送达纪委和党委组织部，对于已立案的，审计部门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充分发挥工作上的协作联动作用。二是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在每年召开的全院审计工作会上，由学院院长、纪委书记、主管财务工作的院领导与各单位负责人、各项目负责人进行集体谈话，对发现的问题，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审计约谈和提醒。

#### **6.关于“审计结果缺乏追踪整改，没有追责问责”问题的整改**

一是领导班子成员对涉及此问题的分管单位负责人、经办人严肃批评教育。二是根据2014年预算执行审计中提出的出租车票连号的问题，追缴违规报销的费用22403.5元，涉及到的6个单位、13个具体责任人取消年终考核评优资格，相关责任人做深刻检查，在全院范围内做廉政教育培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三是加快修订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管理办法，制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报销细则和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完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 **7.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形式、轻实质，专项检查力度不够，对重点领域频发问题缺少研究、整改”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上述问题，院党委立行立改，重申对“三重一大”制度的严格执行，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必须提交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决策。二是严格按照《北京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指标体系》开展检查，原则上一学期一次，最低不少于一年一次；对查出的问题，加强整改的督办落实，相关情况要全面体现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查报告中。三是围绕巡视组巡视期间提出的问题，在2016年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基础上，进行了“回头看”，与15个党总支进行了集体谈话，针对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不完整、班子决策失误等问题进行批评教育，解决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 **8.关于“党委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吃喝问题上态度不鲜明”问题的整改**

一是院党委在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党委会、全院中层干部会上反思问题根源，旗帜鲜明地表明反“四风”的态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十五条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学院组织纪律、财务制度等的学习贯彻，提升了制度执行的自觉性和规范性。二是加强监督提醒，纪委办、监察处逢节必提醒，通过会议提醒、文件通知等方式向党员干部提出要求，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三是重申了对公务用车等管理规定的严格执行，对违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实行问责。1名处级干部因违规公务接待问题被免职，1名处级干部已立案查处。

#### **9.关于“党委书记对重要案件过问督办少”问题的整改**

一是党委书记认真落实“四个亲自”，支持纪委查办案件，及时听取信访举报和案件线索情况汇报，认真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坚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对呈报件做出正式书面批复，规范工作流程。二是院党委要求领导班子加强自身建设，履行好“一岗双责”的同时，

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深化“三转”职能，明确纪委书记在工会换届后不再兼任工会主席职务，只负责分管纪律检查、监察和信访工作，保证精力聚焦主责主业。三是为做好本次整改工作，学院党委专门抽调6名干部配合纪委开展整改协调、线索核查工作。

#### **10. 关于“纪委监督执纪问责不到位，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缺乏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

一是院纪委认真就巡视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认真查找在主业聚焦不够，监督、执纪、问责不力的问题，纪委书记在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做深刻的自我批评，纪委副书记在纪委会、纪检监察干部会上进行自我批评和检查。二是修订完善纪委议事规则，纪委、监察室工作职责，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岗位职责，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工作管理办法和纪委学习制度等，明确纪委委员、各党总支纪检委员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岗位职责。三是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对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经费等领域业务的学习，同时将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到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锻炼、学习，有效提升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水平。四是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健全完善学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充分利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外部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结果，强化对学院重点工程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对发现的各类违规行为予以及时纠正和制止。

#### **11. 关于“对部分基建项目改变设计超预算严重”问题的整改**

一是责任单位负责人在全院中层干部会上作了检查，报告了整改措施，主动接受监督。二是认真反思在管理松懈、制度不健全、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等问题，完善基建管理工作制度，修订了《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经济变更洽商管理办法》，制定了《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等，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前期论证、监管，严格预算执行，从制度机制上抵御廉政风险。三是对基建工作人员开展定期教育和培训，提高基建管理队伍专业素质的同时，强化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整体提升基建队伍对基建项目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 **12. 关于“本院职工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友承揽项目谋取利益”问题的整改**

一是责任单位负责人就此问题在全院中层干部会上作了检查，以此警示全体干部。二是在学院后勤系统工作会上对当事人作出通报批评。三是进一步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的管理力度，彻底杜绝干部职工或亲友承包工程项目建设或分包分项工程的行为。四是对责任人正在进行处理。

#### **13. 关于“个别二级单位业务收入划入学报编辑部独立账户，支出脱离了学院监管”问题的整改**

学院从2015年4月启动了撤销学报法人资质的工作，目前学院审计处正在进行学报账户审计清算工作；今后从学院财务管理上，制定《院属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独立帐户的统筹监管，审计要加强对全院各独立帐户的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加强管控，有效管理。

#### **14. 关于“校办企业长期经营不善，与学院资产产权不明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问题的整改**

学院对两个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做了梳理调查，鉴于两个公司5年来未发生任何经营活动，经学院2016年第23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按照有关规定正式启动注销程序。目前对两个公司资产正在进行审计，如果发现违纪和失职渎职、造成损失问题，将按规定进行问责。

#### **15. 关于“物资采购招标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责任单位负责人反思问题，查找原因，在全院中层干部会上作检查，报告整改措施，主动接受监督。二是修订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和改进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切实解决供货商频繁中标的问题。三是开设了学院资产采购二级网站，对政策制度，采购信息、合同、执行过程全部网上公开。四是结合内部防控、“三个体系”建设，建立采购流程和采购合同的信息化管理，提高采购管理流程透明度，从机制上杜绝问题的出现。五是对采购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并实施定期轮岗，防范廉政风险。

## 16. 关于“多类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问题突出”的整改

一是在全院开展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大检查，以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等经费管理部门为重点，从制度建设、管理细则、工作流程及奖惩办法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管理，各教学系院部及相关单位也从项目经费执行、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自查，以此作为加强教育、提高认识的机会，增强全体教职工规范管理、自我约束意识。二是要求学院各单位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就有关问题举一反三，认真自查工作中存在的风险漏洞和问题，加强教育管理。三是修订学院项目管理办法，细化项目经费管理工作，明确风险防控点和防范举措。

## 17. 关于“纪委执纪宽软,履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召开纪委会和纪检监察干部会，从认真核查信访件入手，在核查中，严格落实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切实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二是对近年来纪委查办的工作进行重新梳理，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9件信访件逐一进行分析，重新核查，对查而不透、处理偏轻的信访件进行集中研究，严格审理。其中，对3件的当事人再次进行了提醒谈话，当事人向组织提交了书面认识材料；对1件中反映的问题纪委继续进行了深入调查，完善了有关材料，当事人做了补充说明；对5件中的有关问题，经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做了纠正。三是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和党员谈话制度、信访举报管理办法、信访件办理结果审查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信访案件办理工作流程，确保信访案件及时督办、审结。

## 18. 关于“片面强调独立办案，一些重要信访举报，未报送党委书记阅批”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纪委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增强了组织纪律观念。二是针对“未报批”问题，纪委立整立改，修改了新的工作规程，完善了新的信访案件工作呈批表，接到每一个信访件后都及时研究，并在第一时间向党委书记汇报请示，提请书记做出书面批示，以保证纪委在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促进工作更加规范化、正规化。

## 19. 关于“在选拔干部过程中，纪委不出具廉政鉴定意见，使选拔任用工作无法正常运行”问题的整改

一是纪委书记在全院中层干部会上作了自我批评。二是制定选任干部廉政说明评议会议制度和出具廉政说明的工作流程，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三是分管领导和党委书记对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有关人员在纪委会和所属党总支民主生活会上作了自我批评。

## 20. 关于“在出具局级后备干部人选廉政意见时存在失职现象；在处理干部违规违纪上就事论事”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巡视组提出的“在接到有关某处级干部违规报销的举报后，没有调查了解，在其被列为局级后备干部人选时，出具了没有接到举报的意见，存在失职现象”，纪委书记在党委会、全院中层干部会上作了自我批评，纪委办干部召开会议进行了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分管领导和党委书记对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责任人在纪委会和所属党总支民主生活会上作了自我批评。三是及时公开对违规违纪干部的处理结果，达到“处理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

## 21.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党员管理松散”问题的整改

一是责任单位负责人做检查，反思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管理漏洞，积极整改，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二是规范组织关系管理，严格转接权限和回执制度。三是做好各群体培训教育工作，把握党组织关系备案、对接、转移等工作程序。

## 22. 关于“‘三会一课’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一是立行立改，开展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检查。从4月中旬开始，历时近一个月的时间，学院党委书记亲自带队，对全院15个党总支、59个党支部进行了调研检查，听取了党总支书记汇报，查阅了资料，结合调研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二是严格落实学院基层党建工作

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做好对党总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党建责任落实到位。三是结合北京高校党建难点项目研究，制定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意见》、《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评价体系》，规范各种组织生活流程，着力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四是抓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续加强领导干部、党组织书记、理论课教师等讲党课工作，鼓励各支部探索务实有效的教育形式，启动合格党员行为规范大讨论，加快制定合格党员行为规范。

## **（二）关于“四风”问题禁而不止的整改**

### **1. 关于“院领导办公用房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针对巡视组意见，党委书记亲自牵头院领导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院领导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坚决按照巡视组的要求，彻底整改，不搞变通，不留死角：一是针对三校区办学办公用房超标问题，学院制定了《进一步清理整改办公用房工作方案》，对院领导办公用房彻底整改，清退多校区违规用房面积 144 平方米。二是在对全院办公用房面积进行摸底普查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从源头控制风险。

### **2. 关于“对学习培训涉嫌公款旅游”问题的整改**

一是党委组织部召开全体会议，就近两年组织赴遵义等地学习培训工作进行深刻反思，特别是对“违规通过旅行社组织中层干部学习考察”一事，逐一表态。二是分管干部工作的院领导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做了自我批评，组织部部长在全院中层干部会上做了检查，发挥对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的警戒作用。三是完善党费、差旅经费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外出学习考察和党组织活动的审批程序。

### **3. 关于“赴台湾调研考察和学术交流，行程中安排旅游景点”问题的整改**

一是经核查，意见中的 8 个批次（团组）的行程均是经市台办或国台办批准后执行的，涉及的旅游景点是合作院校安排的实训基地；因我院资助的学生赴台湾大华科技大学、建国科技大学等 5 家应用型科技大学进行研习，为给学生办理课程衔接与沟通、学生抵台后的安置及学费划拨等相关事务，由台湾大华科技大学代表五家单位提供为期 30 天的学习邀请函，市台办批准执行，但 2 名同志实际工作时间分别为 6 天和 10 天，因公务产生的交通费用属实，学院决定免于追缴，但对实际行程与市台办批复不符问题，责任人在全院中层干部会上作了检查。二是院党委召开专题会议，要求赴台团组的负责人对考察交流的行程作出详细书面说明；责任单位深刻反思在因公赴台组团的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立行立改。三是建立完善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活动情况核查、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审批、因公出国（境）前公示、返校后提交书面报告等制度。

### **4.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使用效率低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责任单位负责人做检查，认真反思存在的问题和管理漏洞。二是对全院资产进行清查，重点清查长期闲置甚至未开封的资产。三是修订《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制定《盘活资产管理规定》、《资产业务员管理办法》，从制度规范上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四是实施资产档案电子化管理，加强资产使用日志管理，强化资产维护，重点对资产购置后的使用和维护、维修管理进行规范。五是落实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人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建立内部定期轮岗机制。六是对全院闲置资产进行清查梳理分类，并作出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调配或移交北京市产权所的处理。

### **5. 关于“京商文化展示平台和虚拟电子系统使用率低”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院专题研究了京商文化展示平台和虚拟电子系统使用情况，决定把京商文化展示平台和虚拟电子系统纳入财贸素养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修缮后投入使用。二是要求信息中心加强设备设施的规范管理，确保设备科学维护、保管及正常使用。

### **6. 关于“有的二级学院在实训室建设中设备闲置”问题的整改**

一是相关责任单位的负责人认真反思，深挖根源，立行立改，并在全院中层干部会上作检查，报告整改措施，接受监督。二是经核查，钢琴为电钢琴，已投入使用；美容太空舱和光波浴房已决定投入相关专业实训基地使用。三是由于学院广告设计专业不再招生，为切实提高印刷机使用效率，学院决定通过市教委协调有相关专业的市属高校，进行资产调拨，以发挥设备的使用价值。四是加强大综资产购置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的前期可行性论证，从源头避免资产闲置。

### **（三）关于“领导班子凝聚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 **1. 关于学院存在“校区融合难、班子凝聚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从本学期开始在全院推行“凝聚力建设工程”，以编制“十三五”规划为契机，以发展目标汇聚力量；完善“职工之家”、建立“教师发展中心”、修订学院《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管理办法》，以人文关怀凝聚人心。二是院领导班子召开“增强班子凝聚力”专题民主生活会，通过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与自我批评，就如何相互搭台、相互补台充分沟通了思想，并达成了只有工作中相互借力、相互助力才能进一步增强合力，拧成一股绳的共识，提升了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改进工作方法，增强驾驭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做好顶层设计，加强各校区之间的人才干部队伍科学流动，完善岗位交流制度，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破除帮派圈子等不和谐因素的影响，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共谋发展。

#### **2. 关于“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重要议题会前缺少沟通”问题的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党政班子就如何提高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的会议效率进行了专题研讨，修订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各种专题会议流程，重申凡是上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决的重要事项需会前沟通，严格执行议题审阅传签流程，提高议事决策效率。

#### **3. 关于“反映基层领导干部工作涣散”问题的整改**

一是党委书记为全体中层干部讲“责任与担当”专题党课，利用“书记大讲堂”平台为中层干部讲“两学一做”专题党课。二是以党总支为单位召开“增强班子凝聚力”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院领导参加所联系党总支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三是认真落实党总支书记例会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矛盾和问题。

#### **4. 关于“学院对中层干部管理失之于宽，重提拔任用、轻教育管理”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了学院《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关于对中层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办法》，加强对中层干部的教育管理。二是修订了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成立了学院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加强选人用人全程监督和倒查追责，防止出现用人失察的问题。三是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负责对学院重点工作及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的决议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督办，让制度真正成为硬约束。

### **三、深化和巩固巡视整改工作成果，助推转型发展**

#### **（一）强化认识，落实主体责任**

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进一步增强从严治党意识，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担负起分管部门及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二级单位负责人要强化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做到守土尽责。

#### **（二）紧盯问题，强化执纪问责**

深入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继续开展以《中国共产党党员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核心内容的党规党纪教育活动；依托“三个体系”建设，紧盯基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经费、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点，抓好专项监督；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十五条意见的贯彻执行，严格落实出国（境）、出差考察等相关制度，加强审批管理，做到任务明确，人员匹配；严明组织纪律，

加大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坚持有违必查，违纪必纠，有效解决党风政风方面的问题。

### （三）从严从实，持续抓好整改

各级领导干部要扛起整改落实的责任，持之以恒完成整改任务，要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继续抓好整改工作。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主动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于中长期整改任务，进一步细化整改举措，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间，通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督促整改任务落实，确保善始善终，件件有着落。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60516659；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党委办公室；邮编：101101；电子邮箱：dwbgs@bjczy.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7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2日至4月29日，市委第三巡视组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7月19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

#### （一）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方面

#### 1. 针对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不够，“党委会常常变成了改稿会”的问题

一是明确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完善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党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清单和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二是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障体系建设、运行机制建设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二级党组织向校党委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述职制度。三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门学习与研究，每年党委中心组（扩大）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专项学习不少于2次，校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同志至少开展1次廉政谈心谈话，每季度纪委至少向党委专题汇报1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2. 针对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主动作为少，加强党的建设缺乏明确思路和措施的问题

一是严格规范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程序，规范各种协调、议事、决策程序。二是强化党建和党务工作研究，做到年初有谋划、有部署，年终有总结、有表彰。三是加强学校党建工作的顶层设计，研究出台二级单位党组织加强党建工作指导意见。

#### 3. 针对重点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缺少研究部署的问题

一是开展重点领域的自查自纠，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校办产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从制度建设和流程设计等方面提出具有鲜明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二是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确保责任层层落实、权力边界清晰、办事公开透明、责任追究明确、违纪处理准确。三是坚持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纪检监察部门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做好经常性的提醒和日常督导检查。

4. 针对党委在谋大事、抓班子、带队伍方面工作还比较薄弱，有的班子成员对党建工作投入不足的问题

一是坚持党委对学校各项事业的统一领导，建立书记专题会议制度，加强情况沟通、酝酿协商，重要事项经书记专题会研究讨论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二是健全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分别重新明确健全了党委全委会工作制度，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工作原则、工作制度、职责范围及参会范围、议事程序、落实监督等。三是加强党委对学校发展目标、办学定位等方向性的宏观指导，研究出台了《关于制定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并已经七届党委十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四是强化党委在谋大事方面的制度约束，修订完善党委关于落实“三重一大”的实施意见。五是明确领导班子及成员“一岗双责”内容，研究出台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规定、分管校领导落实党建工作“一岗双责”规定、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党委常委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规定等制度。六是完善党建工作运行机制，形成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委安全稳定第一责任、统战工作第一责任、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运行机制。

#### **5. 针对党委对事关学校长远发展的大事思考不够，破解难题的能力不强的问题**

一是深化学科建设机制改革，全力做好2016年教育部第四轮学科水平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相关一级学科增列跨学科交叉研究方向，探索学科发展的多元化路径，积极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二是优化整合校内学科资源，在培养层次上推进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动态调整，继续全力推进中外联合培养博士项目，认真做好博士点申报筹备相关工作。三是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青年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提高师资队伍总体层次；实施“人才队伍聚集工程”，每年引进10名左右具有高级职称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实施“人才队伍培育工程”，有计划地在现有教师中培养一批学术领军学者和教学名师，落实校内高层次人才待遇；实施“翔宇学者工程”，积极遴选“翔宇讲座教授”、“翔宇领军学者”、“翔宇骨干学者”。四是继续推进人事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岗位聘任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分配制度改革。

#### **6.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压力传导逐级递减，学校党委对二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进行自查，梳理现有制度，完善检查考核运行机制，制定《落实“一岗双责”实施办法》，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扎实，考核结果及反馈意见运用规范。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力层层传导，强化党务、校（院、系）务公开和监督力度，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列席院（系）务会，压缩权力运行中的“弹性空间”。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干部大会、各级各类座谈会、校内各类媒体和阵地加强宣教，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市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狠抓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加大宣教工作全覆盖，营造廉洁校园建设氛围。四是切实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按季度向党委汇报工作情况，推进工作开展。

#### **（二）从严管理干部方面**

#### **7. 针对某二级学院副院长拟任对象瞒报个人有关事项问题**

一是认真反思，深刻认识党委在执行“申报不实经认定属于隐瞒不报的，坚决中止提任程序”中存在的漏洞，确保此类情况在今后的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不再发生。二是严肃批评教育，对存在瞒报情况的该同志已进行2次戒勉谈话，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三是严格执行党纪党规，认真学习中央和市委《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精神和要求，进一步严格执行学校党委《关于从严从实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若干规定》，严格落实“凡提必核”，申报不实经认定属于隐瞒不报的，坚决中止提任程序。

#### **8. 针对某职能部门副处长竞聘人选民主推荐票数未过半数的问题**

一是认真研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深刻领会条例中关于民主推荐的相关规定，制作《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挂板，悬挂于党委常委会会议室醒目位置。二是完善制度规定，修订学校党委《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从制度上完

善民主推荐程序。三是严格执行选任标准，对于不符合干部选任条件的坚决不列入考察人选，对于会议推荐得票未过半数的，坚决不列为考察人选。四是已对该同志作出免职处理。

#### **9. 针对提拔使用部分民主测评得分不高的同志，某受到行政警告的同志处分决定未入档案的问题**

一是开展自查自纠，对近三年处级干部民主测评结果进行排查分析。二是进行谈话提醒，重点对民主测评中明显低于平均分值的部分干部进行谈话，并同干部所涉及单位的党政正职及有关人员个别谈话，进一步分析原因，形成思想共识。三是推进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制定并完善对处级班子和干部个人的绩效考核办法，综合民主测评和绩效考核，不断完善客观、科学评价干部机制。四是对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的该同志，按照规定将处分决定记入其档案。

#### **10. 针对存在部分中层干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

一是在干部选任中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制度，按照学校党委《关于从严从实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若干规定》，严格落实“凡提必核”，申报不实经认定属于隐瞒不报的，坚决中止提任程序。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对近三年中层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进行自查，在对三年来抽查的70名中层干部中报告不实的17名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及诫勉谈话的基础上，对其中不如实报告房产、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10名干部进行通报批评。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四是加强填报培训工作，继续在每年集中报告个人事项前组织召开培训会议，提高干部对填报工作认识。

###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 **11. 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没有落到实处，“三会一课”流于形式的问题**

一是规范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制定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办法》，对落实“三会一课”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学校党委每年对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评优的重要参考。三是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明确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是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的第一责任人，“三会一课”执行情况要纳入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述职内容。四是将全体党员参与“三会一课”情况纳入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 **12. 针对部分院系党总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性不强的问题**

一是开展自查自纠，各二级单位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重点针对改进教育方式、提高工作实效制定本单位新学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学校党委《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二级单位党组织落实《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和《校院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等情况，每学期至少检查1次，检查结果记入二级单位党组织业绩考核。四是加强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利用“翔宇大讲堂”等平台，每学期至少举办2次面向全校师生开展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活动。

#### **13. 针对党的基层组织活动形式单一的问题**

一是巩固已有成果，继续推广“组织活动立项”、“主题党日评比”及“红色1+1”等活动，进一步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拓展活动形式，综合运用集中学习、知识竞赛、征文比赛、专题报告、理论研讨、实地调研、结对帮扶共建、学术交流等形式开展党的基层组织活动。三是整合现有党建资源，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党员日常思想教育与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党建活动与学科专业发展相结合，理论学习与主题实践活动相结合，校内资源与社会资源相结合，实际活动场地与网络虚拟空间相结合，进一步活跃基层党建活动。

#### **14. 针对党员管理松散问题**

一是继续推进失联党员排查工作，按照中央和市委相关工作要求，继续采取直接联系、人际查找、部门查找等多种方式对失联党员进行联系查找。二是健全党员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党员信息登记、流动党员台账等资料，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及时更新。三是严格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制度，及时将已离开学校的党员组织关系转至其工作或生活所在地党组织。四是进一步加强党员特别是毕业生党员党性观念及组织纪律观念教育，及时对主观故意脱离组织联系、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拒绝履行党员义务的不合格党员进行处置。

## **二、切实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硬度，进一步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 **(四) 严格依规执纪方面**

#### **15. 针对信访办理存在应查未查、查而不透现象的问题**

一是坚持应查即查，对应查未查的某下属单位 7 封信访件进行实地调查，实地办理，进一步核实情况，落实查处责任。二是对近三年来受理的其他 19 件线索开展自查复核，凡有应查未查、查而不透情况立即纠正，按照职责权限推进办理。其中反映某原二级单位院长杨某有关问题的线索，结合其离任审计进行初核；反映原保卫处处长许某有关问题的线索正在核实中，预计可在 11 月底完成相关情况的调查核实。三是规范信访举报办理工作，制定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内部工作办法，进一步提升信访举报办理的效率和质量，努力从线索信息来源的可靠性、反映问题的可信性、新旧举报线索的互补性等方面及时汇总分析，加强研判，提升办案工作水平。

#### **16. 针对有信访反映某下属单位有关同志侵吞发行款 10 万元的问题**

一是开展调查核实，向学校下属出版社调查该案件情况，核查发行款还款明细。二是开展自查自纠，要求学校下属出版社自查自纠近三年来额度在一万元以上的发行款，并上报清查明细表。三是完善制度规定，要求学校下属出版社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发行、印刷和纸张采购等环节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和检查。四是请示上级，提出进一步对原案件处理的建议。

### **(五) 提升监督效果、严肃责任追究方面**

#### **17. 针对某校办企业未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外出借资金的问题**

一是立即责成收回，责令学校下属出版社尽快收回尚在出借状态的两笔资金本息。二是调查核实情况，对学校下属出版社对外出借资金的详细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包括每笔借出资金借出时间、本金利息收回时间以及相关的财务凭证、相关记录、双方协议等，以确定问题性质。三是完善制度规定，制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校办产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确保贯彻执行，从制度上规避企业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四是严肃责任追究，由校纪检监察处请示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对涉嫌违规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18. 针对与其他单位合作成立“中瑞酒店管理学院”，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和廉政隐患的问题**

一是成立专门工作组，党委召开两次书记专题会听取情况，分析症结，部署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小组，逐项推进工作。二是加强协作会商，与合作单位就加强合作、规范管理进一步协商，加强学校在党建、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履行职责的力度。三是健全法人治理措施，进一步规范合作项目的管理。四是研究制度措施，与合作方商谈研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解决方案。

#### **19. 针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在 8 月 25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组织 2013-2015 年承担各类科研项目的教师进行经费使用规范性自查自纠工作，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于 9 月 26 日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担科研项目的党员干部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检查，专项审计检查工作将于 10 月 14 日完成，审计结果出来后，将立即组织整改。二是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科研项目单位责任制和科研项目负责人制。针对使用科研经费报销差旅费的情况，对原有的《调研申请书》进行补充完善，形成新的《调研计划书》，研究拟定《调研报告书》（模板），全

面反映使用科研经费外出调研情况。三是细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明确科研经费使用范围和报销手续，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培训、过程服务、监督检查，加强财务支出管理，切实管好用好科研经费。四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校纪检监察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参加的科研经费廉政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制度，每学期召开2次联席会议，通报科研经费风险防控情况，分析科研经费风险动态，研究防控对策和监管措施。五是加强宣传教育，让“一岗双责”成为各级干部的工作习惯，落实到行动中，营造风清气正、廉洁自律的科研管理氛围。

## **20.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高高举起，轻轻放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缺少整改、问责的问题**

一是校党委、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和校、院（系）两级干部自觉将主体责任扛在肩上，不断加强学习，切实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分工。二是持续加强校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认真落实《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校党发[2015]36号）规定的五项具体责任。三是细化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内容和程序，确保责任制检查针对问题，不走过场。四是对违纪违规问题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认真落实“一案双查”规定，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五是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适合学校实际的贯彻执行办法，做到分级负责，层层落实。

### **三、切实加强防范“四风”反弹强度，进一步改进党员干部作风建设**

#### **（六）办公用房整改方面**

## **21. 针对办公用房整改不坚决不彻底的问题**

按照上级规定，立即重新核查处级以上干部办公用房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办公用房立刻进行整改。现已严格按标准全部整改到位。

#### **（七）查处顶风公款旅游方面**

## **22. 针对学校下属单位旅游教育出版社无视禁令，多次组织公款旅游问题**

一是对旅游教育出版社公款旅游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初步了解到2013年7月、2013年10月、2014年5月至6月，共计三次37人次，花费61.4万元在国内外借参加书展等活动公款旅游。根据以上情况，经与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充分沟通后对该问题线索拟立案处理。二是严格案件办理，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三是坚决追究责任，按照党纪政纪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追责，依纪处理。四是以案说纪，将这一顶风违纪情况作为典型案例在全校通报，加强警示教育。

#### **（八）纠正奢靡之风方面**

## **23. 针对未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举办50周年校庆活动的问题**

一是深刻剖析思想认识根源，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做出书面检查。二是举一反三，对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查摆办学实践中各种奢侈浪费现象，加强对全校师生勤俭办学的教育和引导。三是制定勤俭节约办好学校的具体措施，由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贯彻落实防止“四风”反弹的情况进行督导，列入校、院（系）两级干部年度述职内容。

## **24. 针对在休闲度假酒店召开工作总结会、研讨会的问题**

一是开展自查自纠，排查近三年各部门、二级单位在蟹岛绿色生态农庄、月亮河温泉度假酒店、云湖度假村、前门建国饭店召开各种会议的具体情况。现了解到2013年至2015年，学校22个单位在前述四个地点召开会议84次。各部门、二级单位已经作出书面报告。二是加强整改，强化勤俭节约意识的教育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同时严格会议管理制度、审批程序和财务报销制度。三是制定具体措施，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细化全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具体措施。

## 25. 针对某退休校领导超标乘坐头等舱的问题

一是在调查核实情况的基础上对当事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三是严把财务受理关，对不合规、超标准、超范围的费用一律不予列支。四是加强监督问责，严格规矩意识，加强制约监督和多方面联动管理，对破规逾矩的行为人进行问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6577859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一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纪检监察处办公室；邮编：100024；电子邮箱：jjs@bisu.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7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3日至4月29日，市委第六巡视组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7月19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委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一）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整改。市委第六巡视组向学校反馈巡视意见后，学校党委立即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学习讨论郭金龙书记的讲话精神，分析研究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巡视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映出近年来学校党委对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不够深刻，落实也不够有力。学校党委把整改工作作为学校党委重大政治任务，专题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逐项梳理、细化分解问题，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督察督办、重点推动、定期会商工作机制，积极落实整改，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学校成立了党委书记为组长、校长和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专门工作人员组成。

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召开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成员按照领导班子责任分工，各司其责，分工落实，逐级延伸，形成了协同抓整改的工作格局。两个月来，召开党委常委会9次，校长办公会4次，专题巡视整改推进会6次，对涉及的整改问题、每一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快速、高效、扎实推进。

（三）及时传达部署，明确责任目标。巡视组在我校召开巡视情况反馈会后，校园网在第一时间刊登了《北京市委第六巡视组向我校党委反馈专项巡视情况》的报道，并在校园网首页开设落实北京市委专项巡视意见整改工作专栏，让师生和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学校以党内文件的形式向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印发了《市委第六巡视组关于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和《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落实市委专项巡视第六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巡视反馈意见和学校整改方案进行通报。召开落实市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对巡视工作的认识，正视问题，查找不足，认真整改。

学校党委将巡视组反馈的7个方面的问题，逐项梳理、细化分解为37项具体问题，逐一落实整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拿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事项件件有方案，事事有人抓。

学校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巡视组反馈的七个方面37项的具体问题，已经完成整改任务的为31项（其中需要长期坚持的15项），正在继续整改的有6项。新制定和修订完善的各类规章制度有32个（其中，新制定的26个）。到目前为止，1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3人给予通报批评。

## 二、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 1. 关于“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针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学习研究不深入”问题。一是学校党委进一步加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学习研究，不断提高对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巡视整改期间，党委理论中心组进行了5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了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持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切实担负起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二是学校党委组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提高思想认识，贯彻执行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三是根据中央和市委的精神，在对各二级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的基础上，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措施把责任制落到实处。

（2）针对“学校党委对中央和市委精神贯彻执行不全面”的问题。一是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和《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二是加强党委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的统一领导，通过《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任务分工》和《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纪委监督责任任务分工》将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内容具体化，完善制度建设，延伸任务责任。三是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在全体干部中就“两个责任”实施办法等制度和规定进行集中宣讲教育，夯实制度执行的思想基础和干部基础，确保落实落细落小。

（3）针对“对基层党建工作领导不力”的问题。一是完善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建立考核奖惩制度。正在研究起草《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办法》，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考核和开展党总支书记述党建的工作。二是明确了《二级党组织的总支书记、总支副书记、总支委员、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的工作职责》。三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召开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培训会等多种方式，就党总支书记、总支委员和党支部书记的职责任务要求进行全面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的整体素质。

#### 2. 关于“在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1）针对“对学校改革发展、规划布局缺乏系统研究”的问题。一是组织班子成员进一步深入学习《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贯彻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研究改革发展，把握发展方向。在党委领导下，经过组织调研和充分讨论，颁布《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三五”学校的发展目标和发展任务。二是学校党委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学校牵头组建了由一百多家企业单位、行业协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加盟的北京市第一家城市建设与管理大型职教集团——北京城市建设与管理职教集团，加快推进京津冀地区涉及城市建设和管理类专业

的职教资源整合、优化和共享，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持续发展，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构筑现代职业教育服务平台。

(2) 针对“创新思维和担当精神有差距”的问题。一是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解决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强化宗旨意识，勇于担当作为，率先垂范，解放思想，创新发展。对于高端培养改革创新项目推进缓慢，相关培养方案不完善的问题，在与对接本科院校的共同论证下，重新修订完善了22个专业方向覆盖职业基础阶段、职业提升阶段和职业拓展阶段七年贯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方案。二是面对信息化建设的复杂情况，学校领导多次商量推进工作，并由分管校领导4次牵头召集信息中心、学校相关业务使用单位和中标建设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和落实。常委会专题听取汇报并研究了工作思路和措施，决定要求中标建设单位在9月底完成所承担的所有业务系统建设，同时决定及时做好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问题的准备。京西“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酒店实训基地项目、新建实训楼图书馆基础网络建设（除实训楼门禁系统）等项目将在近期开展验收工作。三是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研讨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提高对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的认识。领导班子成员又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开展批评自我批评，分析存在的问题，一致表示要不断提高修养，以身作则，加强沟通配合，团结合作，以领导班子建设的实际成效不辜负干部群众的期望。

(3) 针对“对事关教职工重要利益的政策把握不准确”的问题。一是学习领会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和要求，认真研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分析在执行中的问题。二是围绕有些校领导和中层干部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存在“两边就高”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摸清了实际情况和形成过程。2006年工资改革时自主选择专业技术系列的人员，转到管理岗位后按照管理岗标准执行绩效工资出现“两边就高”。逐渐积累至今共涉及到的人员101人，其中中层以上领导干部44人。三是经咨询请示上级有关单位，将结合今年年底全员聘任工作，调整薪酬体系、改革分配制度，从制度设计上纠正这一问题。

### 3.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够”问题的整改

(1)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落实”的问题。一是党委研究出台了相关文件，党委书记、校长与班子其他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学校党委与各部门、各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与下属单位签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与本单位党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切实做到层层延伸落实责任、传导压力。二是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深入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期集中检查。

(2) 针对“履行‘一岗双责’不严格”的问题。一是党委加强对信访举报件查办工作的领导，党委书记重视信访举报工作。进一步明确信访举报件的处理程序，严格接收、登记、存储、流转和办理流程。对于上级交办的信件、涉及学校中层干部的重要检举揭发信件、反映学校重大问题的信访举报和集体联名来信来访举报信等及时报党委主要领导批阅，必要时向上级纪委请示。落实信访举报汇总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进行汇总报告。二是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分工中，明确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强化“一岗双责”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三是明确学校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按照职责权限承担相应责任。各党总支要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学校纪委报告上一年度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整改期间，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已经制定制度文件，每年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年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还专门进行了动员培训，增强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明确承担责任。四是明确了对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或者不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严肃追究责任，实行“一案双查”制度，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倒查追究相关分管领导责任。

(3) 针对“对纪委三转缺少支持”的问题。一是学校党委积极支持纪委“三转”工作，学校纪委已从监督执纪问责以外的非纪检监察业务检查中全面退出，把主要精力放在监督执纪问责上来。二是党委研究决定，纪委书记不再兼任工会主席，保证精力聚焦主责主业。三是加强纪检监察部门力量，已增配专职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加强纪检监察力量。四是进一步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组织保障，强化党政办公室职能，增加编制，专门负责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协调、落实和督促工作。

#### 4. 关于“基层党建薄弱”问题的整改

(1) 针对“制度党建缺失”的问题。学校党委不断完善学校基层党建制度，制定了《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和《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管理办法》等制度。各二级学院和后勤集团在学校《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基础上，完成补充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规范了二级单位的决策程序。

(2) 针对“学校基层党的组织不健全”的问题。一是党委常委会已经研究通过《二级学院设置党政办公室工作方案》，明确了在二级学院设置党政办公室。在年底新一轮聘任工作中完成二级学院党政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聘任工作。二是年底各二级党组织将到届，届时将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彻底解决由于教学机构调整合并和干部调动带来的支委成员配备不全的问题，配齐支委，健全组织。

(3) 针对“‘三会一课’制度不落实”的问题。一是制定了《中共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并加大“三会一课”执行情况的阶段指导和督查力度。自“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启动以来，截止目前，党员干部累计讲专题党课共计50余次。二是坚持基层党组织例会制度，坚持每月召开党总支书记会，研究、检查、安排党建工作。三是起草完成了《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各党总支在每年初制定切实可行的党员学习教育计划，年底进行考核，并把学习计划和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四是加强对基层党务工作进行过程监控，切实加强对各种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 (二) 强化纪律意识，加大执纪问责力度

1. 关于“廉政制度建设缺失”问题的整改。一是研究出台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加强对学校党委及其常委会成员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方案》、《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一案双查”暂行办法》、《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严禁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等多项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廉政制度体系建设，健全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将党风廉政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内容，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使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并对落实不力、排名靠后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施约谈，保证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三是制定了《关于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职责及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的工作机制，规定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校纪委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要定期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校纪委报告工作。还明确了总支纪检委员工作职责、总支纪检委员工作考核办法等内容。为不断提高纪检委员政治业务素质，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纪检监察部门制定了纪检委员培训计划，并在新学期开学初对纪检委员进行了培训。

2. 关于“案件查处追责不力”问题的整改。一是纪检监察部门对执行学校的《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和《纪检监察办案工作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了自查。重新梳理了学校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流程和纪律审查工作流程，规范了工作程序；二是在纪律审查工作中，切实按照中央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完成工作。针对巡视组发现或移交问题线索的纪律审查工作中，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严密，手续完备，并主动咨询请示上级有关部门。三是深刻反思存在的业务工作不熟练、纪律审查经验不足、责任心不到位的问题，坚持把纪律挺

在前面，严格追责。针对巡视意见指出的“一些案件查处过程中存在以行政处理代替党纪处分、以诫勉谈话代替组织处理、以调整岗位代替责任追究的现象”的问题，立行立改。巡视期间，即对学校 19 名教师违规用科研项目经费购买图书卡的案件未先行对涉案党员进行党纪处理的问题，重新启动了党纪处理程序，1 名党员教师受到警告处分，1 名预备党员被延长预备期，9 名党员教师受到批评教育处理。对违规领取专家费的一名中层干部，在原来诫勉谈话的基础上又对其进行了通报批评。对因发生贪污案件的时任财务负责人原来仅调离岗位、作公开检查，这次整改又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

1. 关于“超标准办公用房整改不及时”问题的整改。一是严格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全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整改工作，并对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进行全面复查和数据核对登记。二是将整改后办公用房实际分布使用情况公布，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同时学校党委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并追踪复查，通过建立日常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2. 关于“公款旅游”问题的整改。一是党委高度重视，党委负责同志亲自与当事人批评谈话并责成涉及“公款旅游”问题的两个单位负责人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自身错误，认真反省检查，提高对党的八项规定精神的认识。有关人员主动配合纪检部门的核实调查，及时退回涉及“公款旅游”的钱款 0.8455 万元。二是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时启动纪律审查程序，针对两起公款旅游问题，对当时负责的三位中层干部进行了通报批评。同时加强对教职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三是学校加强了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出台了《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健全出差审批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从制度层面杜绝公款旅游等现象发生。

3. 关于“虚列支出套取资金”问题的整改。一是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通知、召开专项工作布置会，专项整治虚列支出预存会议费。预存会议费的形成虽有在外办会的原定计划而后学校根据新的规定不准实施等缘由，一律都责令作出情况说明和深刻检查。二是派人到有关宾馆、酒店调查，全面核查进行整改。三是针对共查出的 16 笔、共计 41.278 万元的虚列预存会议费资金，已全部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纳入财务监管。四是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的规定》和《经费支出分级审批制度（试行）》，重新修订了《财务报销实施细则》，对会议费报销有关材料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加大报销审核力度，防止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现象。

4. 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兼职取酬”问题的整改。

针对存在的问题，约谈该单位领导人员，就其工作中管理的不规范、不严格，纪律意识差等问题，提出严厉批评，相关人员及时退出了违规所得 2.9585 万元。学校纪检部门启动了纪律审查程序，对从下属企业为 2 名在编教师和 5 名编外教师发放津补贴，学校纪委正在继续核对细节。对一位中层副职（科级干部）兼任校办企业法人代表违规兼职取酬，该同志已主动退还违规“加班费”1.7075 万元，学校纪委完成了初步调查、着手研究处理意见。另外，学校研究决定拟将该校办企业终止，有关部门开始考虑按照法定程序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四）增强条例意识，不断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1. 关于“执行条例不严格”问题的整改。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增强条例意识，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特别是，规范试用期考核和竞争上岗的程序，把好选人用人关。二是研究制订了《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上报）和《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三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记实制度，确保考察材料和干部任免审批表等档案材料的齐全规范，做到执行程序一道不少，履行程序一道不乱。

2. 关于“会议记录有缺项”问题的整改。一是党委书记分别对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及会议记录人员进行了批评约谈，就如何规范会议记录、加强记录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二是切实加强对领导班子会议记录的管理，建立会议记录审查和审签存档制度，规范印发各类会议纪要，确保干部任免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3. 关于“领导干部亲属同在一校工作比例较高”问题的整改。一是学校已制订《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办法明确规定，学校原则上不再招录与现有在编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工作人员。二是在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涉及个人利益时严格执行亲属回避制度，避免因亲属关系等人为因素对决定事项的干扰。三是大力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工作，保障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监督。

#### **（五）加强监督问责，全面整改信息化建设工作**

1. 关于“监督管理缺失”和“项目质量不过关”问题的整改。一是制定了《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制度和流程，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资金及资产管理等都规定详细的程序及要求，特别是针对前期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强化验收程序和要求，明确责任，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化建设的领导机构和专家咨询机构，成立学校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以及信息化项目建设专家组，指导信息化建设工作。三是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领导和建设项目的监管，建立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信息化建设情况汇报制度。重点项目的建设方案、需求分析、技术指标、资金安排等问题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决定，同时严格执行招投标、签订合同、支付货款的程序。四是已决定更换教务管理系统，目前正在实施。还接洽了中标建设单位，明确要求其提供所有项目的需求分析、测试报告和使用手册，并在9月底按照合同内容完成相关项目建设任务。

2. 关于“未按照规定招投标”问题的整改。学校纪委立案调查，针对原信息中心主任在“新实训楼门禁系统”采购过程中，未履行正常的政府采购手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还未按《学校经费支出分级审批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正确履行签字报销手续，给予该同志党内警告处分。针对在设备采购、资金审批、项目管理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存在的不足，采取措施进一步从项目规范管理入手，加大监督力度，形成有效的监督体系，堵塞漏洞。

#### **（六）加强财政资金和工程项目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1. 关于“财政资金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1）针对“私设‘小金库’问题”。一是学校重新修订了《创收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二级单位创收管理。二是纠正学校目前资金使用中的不合理现象，停止向各学院拨发机房管理费，并收回发放的款项，从严管理。二是成立了“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项工作布置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全面自查和整改“小金库”问题。通过全面排查，一个单位有严重的“小金库”问题，另外四个单位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小金库”现象。“小金库”资金已全部收缴到学校财务处，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始进行审计。三是校纪委对设有44.446786万元“小金库”的单位完成了初核、进行立案，将在近期作出处理。四是校党委书记、校长和纪委书记约谈有关单位党政负责人，进行严肃批评，并要求每个单位领导班子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联系该单位的校领导参加。这些单位的班子成员认清了问题，做出深刻检查，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2）针对“校企经营、校产出租的财务监管缺失”的问题。一是组织召开了全校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整治会议，并对占用管理国有资产和房屋场馆设施比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加强监管。二是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细则（试行）》，并对全体中层干部开展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培训。三是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进行规范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统一管理。

(3) 针对“财务报销把关不严”的问题。一是学校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报销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会议费、差旅费等主要报销业务及其报销凭证。对于报销凭证不规范的一律不予报销。二是规定所有酬金采用零现金发放，全部发放至个人银行卡，领款人信息须真实可查。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相关人员法律意识和财经纪律意识。严格按照各类经费支出办法执行，从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加大了对会计报销业务的复核。

## 2. 关于“基建工程管理粗放”问题的整改

(1) 针对“超预算现象严重”的问题。一是认真剖析产生超预算的原因，针对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以及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与原设计方案出现偏差等情况，逐一采取对策。二是出台了《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办法》，从制度和流程上规范了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三是加强对基础改造项目的负责人及负责部门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四是对学校委托的设计单位和工程造价单位完善合同管理，设计单位出现错误要依法追究责任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要赔偿。

(2) 针对“施工过程中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制定了《基建管理规程》，要求基建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处置实际问题，坚持精细化管理、规范管理、严格管理。二是对拟建工程项目广泛公开征集意见与建议，做实做细做全拟建工程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杜绝功能性变更洽商。同时进一步加强图纸会审和新建工程管线综合工作，减少技术性变更洽商。三是重新修订了《基本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学校变更洽商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变更洽商过程中越权行为的发生。四是制定了《暂估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封样、采购管理办法》，控制工程造价。五是引进经验丰富的造价咨询人员，提升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控制能力和变更洽商预算审核能力。

(3) 针对“违规招投标”的问题。一是提高学校招投标管理部门和相关参与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业务素质，增强责任心和履职能力。二是强化了对评标代表人数的把关工作，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两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度从严确定学校评标代表数量。三是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对招投标工作的全流程强化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监督，确保规范操作。

### (七) 严格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干部工作的日常教育管理

一是对全校领导干部档案进行核查，对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提出从严要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宣传教育，增强对党的忠诚度，提高思想认识。三是对存在瞒报、漏报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整改工作的下一步安排

一是从严管党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首善意识，增强责任感，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完善检查考核和督查，狠抓工作落实，全方位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和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二是保持整改力度，加强督查督办。根据学校巡视整改工作的总体进度，进一步梳理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对于还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加快整改进度，抓紧落实到位；对于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要加强跟踪问效和督查督办，始终推进力度不减，督促检查不松。

三是巩固整改成果，务求取得实效。对于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固化已有整改措施，持续巩固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每项整改任务真正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四是抓好建章立制，推进全面提升。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的治理结构，通过着力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民主决策、学校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机制，不断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我校专项巡视的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这仅仅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从严管党治党的一个新起点。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常抓不懈、持之以恒，继续深化学校各项改革，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国际先进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学院而努力奋斗！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10-51511018，51511197；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电子邮箱：zzb@bgy.org.cn。

【来源：2016年11月18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2月29日至4月29日市委第六巡视组对中国戏曲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7月15日，巡视组向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以管党治党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以巡视整改为最首要、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迅速行动，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学院党委深刻认识市委对高校进行巡视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领会和研讨郭金龙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讲话精神和巡视反馈意见。党委要求全院三级党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肃进行整改，坚决抓好落实，高质量地完成好巡视整改工作任务。把巡视成果转化为加强学院党的建设、推动“十三五”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巡视整改工作在校党委常委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统一部署，由书记办公会作为助手。党委对整改落实情况负总责，党委书记以身作则，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根据工作分工，负责所分管领域的整改落实，并认真指导所联系的二级党组织进行整改。纪委聚焦主责，在抓好自身整改的同时，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强化执纪问责。各二级党组织及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倒计时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精心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任务与措施，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制定《中国戏曲学院关于市委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巡视反馈问题整合为六个方面20个具体整改项目，确保对每一项整改任务精准施策。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努力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对于长期积淀形成的问题，发扬“钉钉子”精神，攻坚克难，稳步推进；对于敷衍塞责、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

（四）边改边学，以“三严三实”的精神，严督实促整改进度与实效。班子成员积极主动配合，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增强了接受、支持巡视监督并切实整改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和政治担当，始终保持以高度的政治意识、政治责任和政治热情对待巡视整改工作，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扛起来、立场硬起来、纪律严起来，形成了整改合力。

#### 二、强化问题导向，充分运用好巡视成果，扎实开展整改工作

党委严格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不折不扣地落实整改任务。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班子全体成员和全院上下的共同努力，自2016年7月中旬至2016年9月中旬，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20项整改事项所含91项次的整改措施中，计划完成的68项次已经完成，形成的制度机制将在未来工作中长期坚持；计划本学期或需要长期完成的

23项次正按计划推进并将持续推进。制度建设方面，已经发布24个，其中，新制定规章制度13个，修订规章制度11个；制定议题清单、相关体制改革调整方案等制度性文件6个；并在中层干部范围内进行了制度的解读宣讲与培训。纪委以及党政部门和二级单位也修订制定了一批程序性制度与规定。已完成对违规开支进行经济追缴，共计17.5529万元。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初步的调查处理。除1人最终处理意见待定外，共计通报批评14项，责成8人进行书面检查，诫勉谈话6人，组织调整4人，调整班子1个，其他工作约谈、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等30余人。

###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学院决策体系**

#### **1. 针对“党委抓大事、揽全局把控力度不够，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

党委领导班子重温《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完善顶层设计，以系统思维健全学院决策体系。一是在《中国戏曲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框架下，修订完善了《中国戏曲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中国戏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特别明确了常委会、院长办公会周例会制，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纪委副书记、监察处长列席常委会、院长办公会等规定。二是系统分析综合比对，相对具体地细化了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书记办公会议题清单。三是全面梳理了院级各领导小组、委员会的设置。明确划分了各自的职责职权和任务边界。四是进行典型事例分析，对不可能穷尽的议题清单，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了决策程序。

#### **2. 针对“党管干部原则落实不到位。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出国（境），从未经过党委会审批”等问题**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批，加强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的管理监督。一是严格执行报批和备案制度，修订完善了《中国戏曲学院关于因公出国（出境）（含港澳台地区）管理规定》，要求组织部和国际交流合作部严格把关。二是将领导干部出国（境），举凡出访计划、组团原则、组团人员及出访计划调整变化等事项纳入常委会议题清单，由常委会负责审议。三是严格执行中央、市委关于领导干部出国（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四是加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的管理，建立了相关证件管理台账。

### **（二）严格执行党内制度，强化抓党建是第一责任**

#### **1. 针对“党的组织建设不规范，部分党组织书记岗位成了干部的安置岗。二级党组织设置混乱”等问题**

党委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统一思想，下定决心规范调整了二级党组织设置；并规定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拔任用二级党组织书记。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学院实际制定了中国戏曲学院二级党组织调整实施方案；根据方案，一是撤消了原研究生直属党支部建制，将研究生党员划归所属各教学系（部）党组织，将除没有本科生的基础部外的各教学系的二级党组织由原来的直属党支部调整变更为党总支，党总支下设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二是将机关、教辅、后勤保障各直属党支部合并调整为机关党委，机关党委下设基层党支部。三是将附中党总支、离退休党总支调整变更为附中党委、离退休党委。四是将二级党组织书记岗位由现在的副处级调整为正处级。五是二级党组织书记的选拔任用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废止学院原有的《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院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措施》中有关直属党支部书记享受正处级待遇的任用规定。

#### **2. 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不严肃，未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问题**

党委要求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按照党章、《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范党员发展工作，杜绝党龄计算等方面所出现的问题。一是对相关基层党组织进行函询，要求其

对党员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查找原因，写出书面说明和认识。党委书记对相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严肃批评，指出存在的问题，责成其对具体负责发展党员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写出书面认识。对党员发展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约谈，提出批评教育，要求其加强学习，认真做好材料审核审批工作。二是制定了《中国戏曲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指南》手册，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的工作指导。三是就基层党支部的政治生活，举凡“三会一课”、党员发展等，对二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等有关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四是加强党委组织部对党员发展各种材料的审核把关、验收和归档工作。

### 3. 针对“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党委要求严格按照党章、换届程序，规范二级党组织换届工作。一是对相关教学单位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进行函询，要求其对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写出书面说明和认识。党委书记对相关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提出严肃批评。二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文件，制定了《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细则》。三是明确将在今后的二级党组织换届前对书记、组织委员等有关党务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四是要求党委组织部要在二级党组织换届中加强现场指导，对二级党组织换届材料严格审核把关，按要求及时将换届材料归档。

### 4. 针对“基层党组织活动走过场，党员队伍管理松散”等问题

党委要求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的规定精神，严肃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规范相关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制定了《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基层党建工作。二是制定了《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党内关怀帮扶制度》，明确定期对困难党员进行帮扶慰问。三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要求党委组织部对基层党组织工作开展加强指导，制定了《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对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检查指导的制度》，规定每年要对二级党组织及基层党支部制定的学习计划、内容、方式进行检查，督导提高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等政治生活效果，防止走过场。四是严格规定每两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党员，今年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年底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并在工作中加强指导，规范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纯洁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

##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

### 1. 针对“管党治党不严，‘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党委要求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领导班子责任意识。一是通过系统学习，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认识。二是加强制度执行力，严格落实业已制定的《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办法》以及《中国戏曲学院关于聘请党风校风监督员的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并要求二级党组织制定相应细则，规范各项工作。三是强化党委办公室职能，明确由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党委主体责任的推进、落实和监督工作，从今年开始已由党委办公室牵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明确了学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重点负责党委办公室相关工作。四是建立了党风校风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相关工作。五是制定《关于二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五项制度”，对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行了制度规范。

### 2. 针对“一岗双责未履行到位”等问题

党委要求强化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的自觉性，提高履行主体责任的能力。一是建章立制，加强制度执行力，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制定了《中国戏曲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措施》，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

检查、年终有考核。二是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年中监督检查工作，7月上旬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别约谈了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政负责人，监督检查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并在党委常委会上向党委书记汇报分管领域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组织进行专题研究。通过规范制度及严格执行，切实有效地改变了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未履行到位的问题。在整改过程中，党委、纪委书记以外的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在牵头落实所负责整改任务的同时，还根据党委要求分别同所分管或联系的部门（单位）的党政负责人进行了工作约谈或廉政谈话。

### 3. 针对“制度建设缺失和滞后”等问题

党委要求牢固树立市委提出的“五个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政治敏感性，坚定并及时地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坚定并及时地向中央以及市委所做出的各项新的指示精神“看齐”，最根本的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并固化为相关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针对巡视反馈的相关问题，在整改期限内，党委修订完善制度8个，新制定制度9个，制定议题清单、相关体制改革调整方案等制度性文件6个；学院行政修订完善制度3个，新制定制度4个；纪委以及党政部门和二级部门（单位）也修订制定了一批程序性制度与规定。

### 4. 针对“纪委三转不到位”等问题

党委坚决支持纪委根据“三转”工作要求，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监督执纪问责的水平和实效。一是克服班子成员不齐的困难，调整了纪委书记的工作分工，落实了纪委书记专职分管纪检、监察和信访工作；同时制定了《中国戏曲学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岗位职责》《中国戏曲学院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办法（试行）》《中国戏曲学院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工作职责，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强调纪委要协助党委开展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同时要积极担负起纪委的监督责任，监督党委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重点监督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纪律和中央决策部署的情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要严格按照党政议事规则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加强对领导班子执行民主集中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等情况的监督，促使决策民主、科学、规范、有序。二是完善了《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中国戏曲学院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习的实施办法》，实行纪委全委会定期例会制度，更好发挥纪委全委会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三是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七公经费”、科研经费、教学实践经费、创作经费、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考试招生、基建项目、物资采购以及干部人事、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要关口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以制度管人、管权、管事，通过督促职能部门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检查各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相关事项执行中，程序是否完备合规，过程是否符合程序，结果是否真实有效；并采取集中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视工作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确保各部门事项制度落到实处；对制度不健全或内容过时的，督促主责部门及时修订完善，对主责部门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提出明确要求。四是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监督水平和能力。

### 5. 针对“纪委办案不力”等问题

党委坚决支持并严格要求纪委按照党规党纪有关规定，规范信访相关工作。一是加强对信访工作领导，制定了《中国戏曲学院信访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重要信访件进行研判，规范程序，按照规定向上级纪检部门报告。二是明确对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党员干部的问题，做到既与被信访人进行谈话，也与了解情况的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从多个方面着手，使调查了解的情况更加全面深入。三是对反映工作中具体问题的信访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并督促其书面反馈办理情况与处理结果。四是明确规定按信访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信访件的调查处置和立卷归档。对需要初核的信访件，

按要求办理初核手续，撰写初核报告、调查报告和立卷归档工作。五是做好每月的信访数据填报和每季度的信访形势分析；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查实的信访件进行深查、深究，对于典型性案例，根据党规党纪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六是对 2013 年以来的 27 件信访件逐一进行清理排查，重点核查反映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问题的线索，分析情况，分类处理，对已了结的信访件 19 件进行整理归档。未了结的信访件共计 8 件，其中 1 件将与市教育纪工委调查的其他情况进行并案处理；自办未结的 4 件，纪委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分类处理；反映工作中具体问题、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未结的 3 件，将督促有关部门书面反馈办理情况与处理结果。

## **6. 针对“纪委监督检查缺乏实效”等问题**

党委支持并要求纪委进一步改进监督方式，同时规范学院相关项目招标工作。一是制定了《中国戏曲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健全招投标相关制度，相关项目全部委托社会招投标专门机构组织招标。二是纪检监察部门转变监督方式，不再出席而是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抽查招投标过程环节，避免监督流于形式。三是针对监督所发现的必须尽快解决和反复出现的问题，及时制发督办单或监察建议书，要求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堵塞制度和管理上的漏洞。

### **（四）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

#### **1. 针对“借机公款旅游”等问题**

党委要求加强日常财务管理，杜绝借公务活动之机顺道公款参观旅游景点现象。一是查阅相关财务报销凭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明确责任，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函询，要求表明态度明确认识，对涉事党员领导干部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对所涉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所涉款项来源主管部门，学院财务部门负责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别进行了约谈提醒告诫。二是要求相关当事人个人退赔所涉全款至学院财务处专用指定账户，限时进行追缴，以示惩戒；目前已退赔全数涉及款项。三是查明所涉公款来源，修订完善了《中国戏曲学院教学实践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国戏曲学院本科招生经费管理条例》，规范教学实践和招生经费管理，严格规定了经费使用范围，明确了违规问责条款。四是修订《中国戏曲学院经费审批权限管理办法》，对学院财务日常运行管理流程进行针对性梳理，严格执行经费分级审批分头把关层层负责，从源头上堵塞漏洞。五是加强日常财务审核力度，增配一名财务初审人员，补强财务审核源头；对学院出纳工作实行合并管理，逐步推进无现金报销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管理风险。六是加强面向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分层次宣讲财务相关政策、制度，财务部门继续加强每周定时集中学习制度，从自身做起，把牢职业操守底线，努力提升业务素质。七是启动学院内控体系建设，以此为抓手，以严肃财经纪律为首要着力点，全面补充、修订、完善包括财务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建设，规范包括财务日常运行在内的各项流程设计。

#### **2. 针对“超标准、超规模举办会议”等问题**

党委要求严格规范学院科研经费和会议费管理，加强日常财务管理。一是查阅相关财务报销凭证，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函询，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查明产生问题的原因、性质，明确责任，要求表明态度明确认识，对涉事党员领导干部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并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进行了诫勉谈话；对所涉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所涉款项来源主管部门，学院财务部门负责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别进行了约谈提醒告诫。二是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经济处罚，缩减相关单位下一年度 10% 办公经费，以示惩戒。三是根据所涉经费来源，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了《中国戏曲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科研经费管理，明示违规问责条款。四是强化会议费申报管理，在年度预算时予以单独列示，严格会议费所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时不允许突破，明确规定若有参会人数或会议内容变化则需在会前重新申报且获得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五是加强日常财务审核力度，严格执行并分层级宣讲《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六是利用 OA 办公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科研预算预警，

将实际经费支出与预算挂钩，在经费支出之前对预算超支条目或超范围支出条目进行预警。七是加强教育培训，以院级项目申报评审为契机，邀请科研经费管理部门、科研管理专家或财务管理专家对科研项目负责人、系部领导、高职称人员、财务和科研管理人员等进行经费预算、使用、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建立每年一次的科研管理队伍培训制度。

### **3. 针对“附中滥发津贴补贴”等问题**

党委要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一是做好调查核实，查明问题产生的原因、性质，明确责任，提高认识。二是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标准；凡属违反财经纪律款项，要求相关当事人个人退赔所涉全款至学院财务处专用指定账户，限时进行追缴；目前已退赔全数涉及款项。三是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附中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谈话；党委对附中领导班子进行了组织调整，对班子部分成员分工也进行了调整。四是附中领导班子召开了专题会议和中层干部会议，正视问题、表明态度、剖析原因、深刻反思，班子党政负责人作了严肃的自我批评；并在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加强财经政策纪律学习，提升政治敏锐性的基础上，全校上下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迅速纠正了滥发津贴补贴行为，且以此为鉴，对相关问题领域进行了专项的自查自纠。五是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杜绝此类问题的再度发生。

### **4. 针对“出国（境）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党委要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从严管理干部。一是对个别干部因私出国（境）情况进行了函询核实，责成相关当事人写出情况说明及认识，以此为例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教育，坚决杜绝此类情况；责令涉事的党员领导干部做出书面检查，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进行了诫勉谈话。二是再度认真学习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修订完善《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三是严格执行中央、市委有关规定，对在职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从严掌握，一般不予批准，确需因私出国（境），需报院党委常委会专项审批。四是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的管理，建立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管理台账。

### **5. 针对“超标配置办公用房整改不及时”等问题**

党委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在再次进行专项清理的同时，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学院办公用房监管制度。一是在今年1月开展办公用房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并限期整改的基础上，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情况再度进行摸查核实，没有发现违规现象的存在。二是制定了《中国戏曲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建立领导干部办公用房监管制度，对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及变更等做出明确规定，形成了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 **（五）规范干部选任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 **1. 针对“制订选任制度还不够严谨，履行民主推荐等选任程序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

党委要求严格按照干部选任有关规定，规范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及考察工作。一是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文件精神，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对民主推荐范围进行重新设定，明确将院领导班子成员列入民主推荐范围。二是学院二级党组织书记提拔任用严格执行《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中有关民主推荐的程序要求，选优配强二级党组织书记。三是废止学院原有的《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院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措施》中有关直属党支部书记享受正处级待遇的任用规定。四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时，以组织选拔、竞争上岗和公开选拔等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中有关民主推荐的程序要求，规范程序。

### **2. 针对“干部队伍建设水平不够高，干部管理监督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问题**

党委要求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干部培养力度，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文件精神，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对民主推荐范围进行重新设定。二是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在干部选拔任用时，以组织选拔、竞争上岗和公开选拔等方式进行。三是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制定《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处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管理办法》，制定《关于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完善干部岗位培养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干部梯次结构，搭建处级后备干部锻炼平台，通过在岗的实际工作锻炼多方位考察培养后备干部，按照年初学院党政工作要点，将在2016年12月前对处级后备干部队伍进行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四是制定了《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外人士院内挂职锻炼的实施办法》，建立党外人士院内岗位挂职锻炼制度。五是根据干部队伍、后备干部队伍长远建设的需要，积极推进干部教师外出挂职锻炼，参加培训，拓宽培养渠道，今年已先后选送了5名干部教师到北京市或文化部进行挂职锻炼，多名干部教师参加北京市或文化部组织的各类培训。

### **3. 针对“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管理工作需进一步规范”问题**

党委要求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工作，严格管理干部兼职。一是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情况进行专项清理规范，严格控制兼职数量，发现违规问题，立即纠正；二是制定《中国戏曲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社会兼职的规定》，明确规定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社会兼职报学院党委常委会审批，院领导在社会兼职同时报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教育工委审批；三是建立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社会兼职台账，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备案，加强干部社会兼职的管理工作。

### **4. 针对“家属同在学院工作情况多，执行任职回避政策不严格”等问题**

党委及时调整相关人员职务分工，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规范相关工作。一是对学院干部亲属在学院工作的情况进行梳理核查，对已存在的干部亲属之间存在的上下级关系情况通过分工调整，进行了纠正。二是在今后干部选拔任用中（含科级）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中有关回避的规定要求。

## **（六）核实处置问题线索，堵塞问题漏洞**

### **1. 针对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所进行的调查处理**

巡视组给学院纪委移交了7件信访件，纪委负责人分别与有关当事人和知情人员进行了谈话，要求有关部门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从多方面了解情况，逐一进行了调查核实。反映处级干部有关问题的信访件3件，经初核，已做了结；反映工作中具体问题的信访件4件，相关部门已按要求向学院纪委书面反馈了办理情况与处理结果。

### **2. 针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所进行的调查处理**

经纪委全委会研究并报学院党委批准，对相关中层干部进行了函询，根据已调查核实的情况，分别对相关中层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组织调整，并有针对性地完善了相关制度。

**3. 对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提到的其他问题，由学院（党委）办公室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了调查核实。**

欢迎广大党员同志对学院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10-63353774；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中国戏曲学院党委办公室；邮编：100073；电子邮箱：yb@nacta.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8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3月2日至4月29日，市委第六巡视组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7月13日，市委巡视组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推进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巡视反馈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本着对党负责、对教育事业负责、对广大师生负责的态度，切实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各项问题的整改。学校党委明确提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按照“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讲话精神，以高度自觉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及“严”和“实”的精神，正确面对问题，绝不推诿掩饰，深刻剖析原因，查找思想根源，扎实整改并举一反三，努力推动深层次问题的制度性解决，努力实现落实整改与解决问题、转变作风、加快发展三个维度紧密结合。

学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学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7个专项工作整改组。巡视整改期间，共召开专题工作会1次，党委常委会7次，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1次、纪委全委会1次，就巡视整改的落实情况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召开全校中层干部会1次，通报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1次，向学校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巡视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学校党委对照巡视反馈意见，认真分类汇总、逐项梳理归类，研究制定了《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巡视整改方案》。整改方案以党纪党规为标准，以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以校领导班子以上率下为示范，以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整改落实为目标，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专项重点，共包含6大方面、39项具体措施，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并要求在整改落实进程中，进一步深挖问题根源，建立规章制度和长效机制，促使巡视整改成果转化成为长期制度遵循；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物，促进各项工作规范管理，不断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果。

学校党委严格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针对整改内容细化整改方案并有序推进，相关责任单位认真对照巡视反馈问题，逐一核查并自查，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全校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39项整改措施中已经完成26项；计划本学期完成的7项正在有序推进；需要长期坚持的6项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在建章立制方面，针对公款吃喝等问题，已新制定了《校内会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工作餐费管理办法》2项制度；针对二级单位滥发津贴补贴过节费等问题，修订了《部分教育事业收入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办法》1项制度，强化了创收资金的使用类别与使用规范。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办法》《干部选拔任用纪实监督办法》《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办法》《基层党支部工作规程》《“双肩挑”党组织负责人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管理办法》《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正在修订《领导干部请假规定》《处级单位、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2项制度。形成的制度机制将在未来工作中长期坚持，并将持续改进。

在执纪问责方面，巡视组移交的28件次线索核查处置工作全部按期完成。其中，立案查处1人，给予党纪处分；给予组织处理5人。

在立行立改方面，本着举一反三、严格自律的原则，全校共清退涉及公款旅游、公款吃喝、滥发津贴补贴过节费、差旅费超标、领导干部领取职称评审费、新教工培训费和过节费

等款项总计 640737.89 元，其中 114237.89 元已上缴财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按照学校纪委下发的清退清单，已全部清退完毕。

## 二、巡视整改主要内容

### (一) 关于党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问题

#### 1. 针对管党治党意识不强的问题

(1) 全面加强校院两级党委理论中心组每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贯彻中央精神和要求的敏感性、自觉性、及时性和坚决性。比如，在教育部新出台针对高校领导干部深化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新文件后，校领导班子随即进行了学习并将在此基础上制定学校对领导班子成员的相关制度；9 月份组织进行了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高校院两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自觉性。学校领导班子将在今后工作中及时按照中央和市委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自新文件出台下发 3 个月内，废止不符合新要求的制度，修订完善或制定出台新的各项制度。

(2) 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的推进实施和党代会的筹备工作，本学期通过召开各层面的调研会和座谈会，重新梳理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五年规划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并在年内完成。下一步将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新精神，明确学校和各二级单位的主体责任内容，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细、落小、落实。

(3) 进一步强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意识。党委书记每月至少要至少和一位班子成员，会同党委有关部门，就其所联系的二级单位党建现状与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判，并在此基础上明确基层党建工作的努力方向和建设目标。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与所联系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就党建问题深度研究一次。这项措施要长期坚持。

#### 2. 针对党建工作力度层层递减的问题

(1) 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按照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新要求不断创新基层组织活动的方式，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修订二级单位考核指标，将二级单位的党建工作质量与水平作为考核的重要权重指标；奖优处劣，对不作为、不胜任、不尽职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时做出组织调整。

(2) 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督促检查。暑假期间，学校党委对二级单位党组织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摸清底数。将巡视整改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制定了《“筑梦远航，做合格党员”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制定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项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召开基层党组织建设专题工作会，对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基层党组织换届等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指导各二级单位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对基层的工作指导和工作纪律教育。

(3) 进一步加强党务工作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根据学校实际，适度补充了专职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提高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比例，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培训。今年，学校新招收了 7 名专职辅导员。

(4) 组建完成了华侨学院教职工流动党支部，并为 2 名编外聘任的教职工党员办理了组织关系转接。其他编外聘任的教职工党员将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并编入党支部，开展正常的党组织生活。

(5) 加强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完善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9 月 1 日以来，学校党委书记冯培深入 12 个二级单位党组织进行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情况，强化学校党委的督导。研究制定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党建工作议事清单。从 2016 年年底开始，将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年底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建述职；将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参与党建工作专题研究等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学校着手进一步细化基层党组织负责

人党建述职的方案，结合修订年度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考核述职内容和考核标准；正在研究“双肩挑”党组织负责人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管理办法，确保其主要精力用于基层党的建设。

(6) 制定完成新学期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培训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计划、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计划、党务秘书培训计划。今后，将继续完善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看齐意识以及“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提高其管理能力和素养。在本学期开学的第一次全校中层干部会上，党委书记在进行学期工作部署时，特别将“从严治党新生态引发高教管理新形态”作为学校本学期4项重点工作之一，专门就执纪问责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进行了解读，并结合巡视整改，提出了具体要求。

(7) 着力解决“党建最后一公里”问题。学校将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实施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学习研讨完成情况、党员承诺践诺情况、党支部工作手册和党员学习手册等，并对规范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等基础性工作做了进一步要求。同时，学校已经启动《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规程》的研究制定工作。

### 3. 针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 按照巡视组提出的要求和党规党纪相关精神，对巡视反馈中提出的违规违纪的人和事，已经完成相关的组织处理，对因制度缺失造成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完善补充相关规定和制度。党委提出对违纪案件审核确定后当月内在规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在9月1日召开的中层干部会上点名批评了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到的相关单位。

(2) 改进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作作风，加强对分管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督促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从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记录、议事内容安排、实际执行情况等环节，强化并严格检查落实情况。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与所联系的二级单位研究党建工作时，同步督促和检查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3) 深入推进“三转”，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梳理出纪委参与的各类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共有20个，从其中与纪委职责关联度不大的5个中退出来。纪委办公室现有专职干部5人，在1人被上级抽调参加巡视工作的情况下，进一步挖掘潜力，将现有4人组成2个小组全部投入到执纪办案中。纪委书记大幅减少了教学授课任务，将主要精力投入到纪委工作中。

(4) 加大查信办案力度，减少信访及问题线索存量。重新对36个信访举报件进行分析和研判，查漏补缺，完善调查过程和调查结论，争取于年底前全部办结。全力办理巡视组移交的28件线索。经查，16件反映个人和单位违规违纪问题的信访件中，13件经核查未发现举报所反映的问题，按了结处理；2件为已办结的重复信访件（其中1件为立案件，给予1人党纪处分；1件为初核件，给予1人免职处理）；1件经核查举报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拟按初核处置。

7件诉求类信访件中，其中6件为重复信访件，1件为新反映问题，目前均已形成结论，拟按照有关规定答复信访人。5件无实质性内容的信访件中，2件经查不属实作了结处理，1件转有关部门并建议改进工作，2件因不具有可查性拟作暂存处理。在调查过程中，纪委加大了谈话力度，正式约谈干部职工6人次。

(5) 加强纪律审查，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坚持集体研究和集中排查问题线索，纪委先后4次召开专题工作会，使每一个线索的处置和重要问题的办理都经过集体讨论决定。进一步加强重要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和分类处置，规范和完善信访案件的流程管理。进一步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坚决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将正在办理的2件党纪案件抓紧办结。从理论上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行探讨，将成果形成1篇研究论文提交至北京市纪委研究室。在巡视整改期间，协助相关部门对68名校处级领导干部退还培训费、评审费、过节费等进行督促

整改，对3个单位的5名党政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或警示谈话，工作约谈6人次，并随着工作开展，再次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6)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敢抓敢管，使执纪问责从宽松软真正走向严紧硬。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纪检干部认真完成“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思想、作风和业务水平上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今后每年举办至少1次业务培训。注重发挥二级单位纪检委员及特邀监察员等兼职干部的作用，明确纪检委员职责。加强纪律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完善调查方案、外调、协查、谈话、审理等重要节点工作的报告及审批制度，注重纪律审查文书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加强纪检监察档案工作。

(7)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管，有效防控廉政风险。重点盯防经费资金管理、资产有偿使用、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工程项目等“四资一项目”的运行，重点关注违规办班、有偿补课、教育乱收费、教师收受礼品礼金、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督促学校尽快出台《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和落实学校资产有偿使用、工程项目招标等向校纪委备案或查询、报告制度。深化经费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

## **(二)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仍然存在的问题**

### **1. 针对公款吃喝问题**

(1) 巡视反馈中提到“4位校院党员领导干部在景明园宴请”款项，已于2015年12月全部追缴返还，共计追缴1500元。

(2) 对校内“汇贤府”客饭问题。

我校2013—2015年在汇贤府发生的客饭费，包含了公务接待费、加班工作餐、校内会议工作餐、课题研究工作餐四种类型的餐费。其中，公务接待费1119521.80元。学校对所有用餐的单位及个人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统计梳理，包括用餐人数、用餐事由。对照2013年300元/人、2014年200元/人、2015年150元/人的校核标准进行了自查自纠，对使用财政性经费并超出校核标准的，相关单位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已将超标部分共计24187元全部退回，对其中涉及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组织谈话；学校制定完成了《校内会议费使用管理办法》《工作餐费管理办法》，修订了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并重新审核修订相关的财务报销制度。

我校财务部门对汇贤府的结算仅凭“客饭单”（即白条）这一问题确实存在。经进一步学习有关政策法规，今后学校与汇贤府的餐费结算将以正规票据入账。

### **2. 针对公款旅游问题**

(1) 对巡视反馈中提到的二个单位的相关人员，扣除因公差旅的部分，共追缴旅游费用30400.50元；二个单位相关负责人已做出书面检查并在全校给予了通报批评。

(2) 对使用财政性经费在教学、科研、党务、行政、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中进行社会考察活动，学校已经明确要求：报销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差旅费的管理办法，对未经请示批准随意超出其预报考察范围、涉嫌公款旅游或委托旅行社等从事考察工作的，一律不予报销并追究组织者责任。

### **3. 针对滥发津贴、补贴、过节费问题**

(1) 8名校领导在新教工培训、职务评聘工作中按照原有惯例领取劳务费的问题，现已全部退回，共计退回22700元。今后将严肃培训会专家讲课费、评审会专家评审费的发放纪律，并研究出台相关规定。

(2) 对三个学院重复发放过节费、充值饭卡问题，从2016年7月开始，全校各单位停止重复发放过节费和充值饭卡。学校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对于发放过节费涉及的11个单位，已责成学校和相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58人退还，共计退还410700元。

### **4. 针对因公出国差旅费超标问题**

5名当事人均已退回住宿超标款项，共计13711元。

### **(三) 关于干部选任及管理监督工作不严格的问题**

#### **1. 针对个别干部选任问题**

(1) 对于1名同志担任华侨学院院长，存在与院长任职资格不符的问题，学校将在华侨学院并购工作基本完成后，于2017年底调整该同志的任职岗位。

(2) 对于处级非领导职务问题，今后学校将取消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并于2016年11月前将现有的3名处级非领导职务干部调整至其他岗位任职。

(3) 对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运用不够严格的问题。针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结果不一致但仍然任用的2名处级干部，学校再次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其向学校党委提交书面检讨，杜绝此类情况发生。今后学校将进一步严格运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对于抽查核实结果不一致，确实影响干部任用的，一律不予任用。

#### **2. 针对干部违规兼职问题**

(1) 对于1名校级干部违规兼职问题，由校党委书记在校级领导班子会上再次重申领导干部不得违规兼职的规定，存在违规兼职问题的校级领导干部已于2016年7月自行整改。

(2) 对于5名处级干部涉嫌违规兼职或取酬的问题。其中3名处级干部已于2016年8月整改完毕，均已辞去在校外企业的兼职。另2名由学校任命在校办企业任职的处级干部，对于岗位取酬问题，学校已经按照处级干部工资待遇标准发放工资，停止发放企业负担的绩效工资。同时，学校组织、人事和财务部门协同公司董事会按照现行法律、政策和相关规定，修订了有关管理办法，重新确定了2名干部的薪酬构成和发放方式。今后，学校将进一步严格执行干部兼职管理规定，定期开展干部兼职情况自查，发现干部违规兼职情况及时进行清理。

### **(四) 关于资金监管薄弱，违规违纪现象频发的问题**

#### **1. 针对虚报冒领经费问题**

(1) 对于2013年发生的一个部门13万多元的机票款问题，相关当事人已积极追回并个人退还了折损的相关款项，共计135254元。当事人已由纪委诫勉谈话并向纪委提交了书面检查，党委在全校给予通报批评。

(2) 对于使用科研经费报销无关人员机票问题。

相关当事人共计退回差旅费10400元。学校责成相关当事人向党委提交书面检查，由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与其进行了诫勉谈话，党委在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大会上给予了通报批评。

(3) 对于违规使用教学科研专项经费，以购买图书名义在电商平台购买礼品卡和充值卡问题。学校对三个学院的4位教师给予行政处分，削减了当事人2015年财政专项预算额度。4名当事人已于2015年6月将相关费用5.32万元退回学校，学校已于2015年9月上缴市财政。学校加强了图书购置规范，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图书资料，无论金额大小，一律要附对方出具的购书明细单据。

#### **2. 针对创收资金使用存在廉政风险问题**

(1) 修订了学校《部分教育事业收入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办法》，废止了原《部分教育事业收入资金分配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对创收资金中各学院自行支配部分的使用范围、报销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如用于人员支出的部分，只能发放二级单位绩效、弥补校拨课时费不足以及其他人员支出，不得发放过节费和饭费补贴等各种名目的津贴补贴。用于公用支出的部分，在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可支付本单位事业发展的各项支出，但不得支付家庭通讯费、私家车维修费以及其他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支出礼品、公款旅游等费用，差旅费支出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差旅费的规定执行，严格控制食品和餐费支出，严格报销规定，并加强财务审核力度。

(2) 对安全评价中心及其他单位财务制度进行了核查，发现有个别学院发生了私家车维修费2313元，未涉及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3) 一个学院“研班1”创收经费已改为由主要行政负责人签字，并对原当事人前期发生的相关财务行为进行全程审计。

## **(五) 关于低价出租校园餐厅的问题**

### **1. 针对低价出租校园餐厅问题**

(1) 根据巡视组的巡视反馈意见, 我校对所涉及的校园餐厅管理问题认真学习了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 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全面审查, 特别是依据巡视组有关指导性意见对相关问题逐一排查梳理, 发现执行部门在从事校园餐厅合作经营问题上, 确实形成了出租房产的客观事实, 按照市场房屋租赁价格衡量, 存在租金偏低, 涉嫌低价出租资产的问题。同时, 也存在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规范、不准确, 合同个别条款执行不及时的问题。此外, 有关合作经营问题没有在校级决策会议上专题研究, 确实违反了“三重一大”制度。

(2) 针对上述问题, 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第一、严格按照巡视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合同到期的, 立即终止原来的合作模式, 成立专项工作组, 对前期投资、合同执行、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处理和补救, 确保学校资产利益和师生饮食服务保障。

第二、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学习有关政策规定精神, 吸取经验教训, 确定委托合作经营校园餐厅的恰当方式, 既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又能丰富师生的餐饮保障。

第三、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制度, 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有关事项。对于资产管理、合作经营方式、保障师生利益等方面提出全面要求并由后勤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执行。

第四、合同尚未到期的,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学校资产利益、消除管理风险的原则, 进一步规范 and 调整合同相关条款, 明确合同执行主体的相关责任, 强化合同执行的力度和刚性。

## **(六) 关于工程项目招标不规范, 涉嫌规避监管的问题**

### **1. 针对规避招标监管问题和针对肢解发包问题**

我校车队危房改造工程、工科楼南侧配套用房改造工程、气膜馆工程, 三项工程单项金额都达到进入有形市场招标的标准, 但在归口部门具体执行工程招标过程中, 由于工程涉及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 不具备进入有形市场招标的条件, 遂采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 属“场外招标”, 招标操作不规范。其中, 有两项工程都存在以工程属于不同类别资质为理由将整体工程分成两个部分别招标, 存在肢解发包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招投标管理制度, 通过强化备案制、全过程管理、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管等措施加强内部控制, 确保各项工程在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和学校全程监管之下, 防范廉政风险。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招投标的相关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管理程序。符合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工程项目,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招投标。加强业务培训, 提高职能部门和一线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以及风险意识。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目前, 学校对市委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基本完成。学校党委将以巡视整改为契机, 提高党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自觉把整改落实与学校当前工作、长远工作融为一体, 把巡视整改的成效体现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两个“主体责任”上; 体现在推动依法治校、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上; 体现在推动深化综合改革, 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财经大学上。

### **(一) 从严从实抓好后续整改工作**

继续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 坚决杜绝过关收场的思想。对前期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 及时“回头看”, 监督、回查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对正在进行、年内完成的整改任务, 按照既定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 紧盯不放, 逐个对号销账; 对有些必须通过深化改革, 破除障碍, 建立新体制新机制、

需较长时间整改的任务，坚持深化改革，破除障碍，建立新体制新机制。加强跟踪问责，跟踪督查，确保各项整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 （二）全面落实“两个责任”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将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各自分管领域的管党治党工作。完善二级党委党组织负责人述党建工作，将巡视整改成效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党委对纪委工作的指导，支持纪委聚焦中心任务，落实“三转”要求，进一步加大廉政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三）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要“抓常、抓细、抓长”的要求，在坚持、巩固、深化上下工夫，确保作风建设常抓不懈。党员领导干部是解决“四风”问题的关键，要将整改工作与当前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带动作风的整体转变。完善干部选任环节程序，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完善制度建设，形成作风建设常态化。突出监督执纪问责，加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环境。

#### （四）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认真贯彻实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章程》，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创新管理体制，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正确处理行政权力、学术权力的关系，逐步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学校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10-83952060；邮政信箱：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121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70；电子邮箱：xzbg@cueb.edu.cn。

【来源：2016年11月18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专项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6月8日至7月31日，市委第三巡视组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2016年9月19日，市委巡视组向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学院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从2016年9月中旬到11月中旬，学院严格按照市委关于巡视整改的要求，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切实抓紧抓好整改任务的落实，努力向市委、市委巡视组和广大师生交一份合格的答卷。

#####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市委巡视组向我院反馈意见后，学院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和中层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市委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精神，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学院党委深刻认识到，对高校开展巡视工作，是中央和市委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建与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的重要举措。学院党委要求全院党员领导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

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整改过程作为解决问题、堵塞漏洞、建章立制、推动工作的过程，把巡视成果转化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学院“十三五”科学发展的新成效。

## （二）深刻剖析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

市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院党委先后2次召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次召开常委会，深入领会市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一一分析对照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具体问题，研究制定了《学院落实市委专项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提出要实现“两个责任”得到新落实、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学院发展取得新进展的整改目标。围绕解决巡视反馈意见提出的“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经费和基建项目管理不严，存在较大廉政风险”3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确定了29项整改任务。同时，注重总结经验教训，深挖问题根源，制定了建章立制计划，拟新制定制度文件13个，拟修订9个，每项任务都明确了整改措施、牵头院领导、责任部门、协办部门和整改时限。

## （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整改责任

为切实抓好整改工作，院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先后召开6次党委常委会、5次领导小组会议、1次纪委全体会议、1次中层干部会议，以及11次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和落实整改工作。巡视整改期间，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认领问题、以上率下，全力推动整改事项落实；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党政同责，按照工作分工履行相关整改责任，牵头负责各专项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协调配合，各司其责，做到事事落实到人，层层压实责任。同时明确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反馈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提出的意见得到真正落实。

## （四）狠抓督办落实，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两个月来，按照学院党委的总体部署，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工作会议、专题调研、现场办公、听取汇报、个别督导等形式检查、督促、推进各项整改工作的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召开例会分析诊断整改工作进展和问题不足，定期督查各责任单位整改台账落实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在院党委领导下，经过全院上下共同努力，集中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在29项整改事项中，预定于11月底前完成的16项已基本完成，其余13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制定或修订院级规章制度12项，正在研究或起草过程中的院级规章制度10项，形成的制度机制将在未来工作中长期坚持。对违反党纪政纪干部严肃追责问责，严肃批评教育处科级干部8人，其中2人做出书面检查；谈话提醒5人；责令1个二级党总支就违规问题向学院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对违规挪用科研项目经费的1起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补缴2013-2015年党费139万元。对于其他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和在整改落实工作中新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学院正在认真进行深入的调查核实，下一步将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作出处理。

##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在全院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整改工作台账》列明的29项整改事项，基本完成16项，其余13项列入中长期整改任务，也正在抓紧落实当中。

### （一）“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方面

#### 1. 针对“党委抓大事、聚焦主业不足”问题的整改

##### （1）关于对“学院发展顶层设计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切实加强学院发展战略谋划。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把握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三农”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紧密结合学院的办学需要和未来发展目标，紧抓新的发展机遇，多次到上级有关单位走访汇报，为学院教育教学等改革争取政策支持，为学院发展争取良好的外部条件。多次组织召开教学、招生、人事改革等工作专题会议，加强对事关学院

建设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的研讨和思考，下力气做好学院顶层设计，找准办学定位，凝炼办学特色，进一步明确学院发展思路和发展战略。

二是积极推动“十三五”规划的落实。学院成立“十三五”规划实施监察评估办公室，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提升师资队伍建设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院“十三五”期间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正在制定之中。今年新申报了农产品流通与管理、互联网金融、设施农业与装备和学前教育四个新专业，专业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都市农业特色更加突出。

三是通过“四大工程”构建都市农业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稳步推进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相融合的学农教育工程，开展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工程，村级干部和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提升工程以及京津冀职业人才协同培养工程，健全学院都市农业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是进一步明确学院四校区功能定位。根据各校区区位和资源优势，按照学院“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四校区定位，优化了校区功能与布局。在办好学历教育基础上，将中学生学农教育放在南校区发展，农工委党校教育、农村后备干部培训重点放在北校区发展，高端技术技能贯通培养项目文化教育培养阶段教育重点放在北苑校区发展，清河校区仍以中高学历教育为重点，促进各校区平衡发展，增强学院发展优势。

五是师资队伍建设和得到加强。认真落实北京市教师职称改革要求，将教师高级职称比例由30%提高到50%，高级职称指标将增加131个，今年晋升副教授12人，比2015年增加7人，改革政策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师资队伍职称结构，大大拓展教师职业发展空间。

**(2) 关于班子存在“改革创新意识不强，治校理教能力不足，破解难题招数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办学治校能力。制定了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委书记专门就改进中心组学习撰写了调研报告，党委中心组学习得到加强。宣传处每月都对各总支的学习下发指导意见，制定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加强了对各总支、支部学习情况的督促检查，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得到加强。通过加强学习，提高了政治理论水平，强化了改革创新意识，提高了破解难题的能力。

二是完善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水平。制定了《学院决策程序和院情通报制度》，对领导班子决策机制和信息公开做了进一步规范，从制度上保证和促进了民主决策、规范决策和科学决策，进一步规范了作风建设。为提高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水平，成立了学院“七五”普法领导小组并下发了工作方案，对于破解难题和促进学院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是转变作风，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学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和《学院改进工作作风勤俭办学若干规定》，并且在此基础上继续改进，真正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落到实处。

四是破解难题，推动学院事业快速发展。定期分析形势，抢抓机遇，对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改进。在提高办学效益方面，狠抓了新的增长点，拓展了办学功能。如，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今年已经招生，其基础教育阶段放在北苑校区实施，职业教育阶段放在南校区实施，计划3年达到1000人规模；中学生学农教育放在南校区实施，每年达到15000人规模；农村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工程放在北校区实施，每年达到5000人规模；财务多账户问题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也已经得到解决，2017年将实现9账户合一，便于集中统一管理、降低财务风险。正在调研和制定新一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以此为契机理顺管理，重点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师职称评定、激励机制建设等环节下功夫，提升学院的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下一步要适应职业教育转型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3) 关于“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近期组织成员对中办下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进行集中学习，提高认识，促进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贯彻落实。按照现代大学的管理架构，结合学院第四轮人事制度改革，对党、政职能部门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完善优化学院的治理结构，确保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有关精神得到有效落实。

二是规范党委、行政职责权限。结合学院实际，修订完善了《学院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议事范围，强化了党委在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领导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4) 关于“抓教育教学主业不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了对教育教学工作的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学院的发展规划。多次召开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专门研究教育教学工作，进一步确立了人才培养工作在学院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并开展了系列活动。正在起草《学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工作在学院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明确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思路、任务和途径。2016年招生就业工作会正在筹备中；今年新申报了农产品流通与管理、互联网金融、设施农业与装备和学前教育四个新专业；在全国同类院校中率先成立了全国农业职业院校移动云教学大数据研究中心。

二是争取政策支持，赢得外部发展空间。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加强了与教育部、农业部、市教委、市农委等单位沟通，明年的几项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都将有新的突破。在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上增加外培计划，在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提升工程招生计划有所增加；把全科农技师学历提升纳入到全日制高职培养的范畴；在农村基层人才培养工程中积极争取增加学历培养计划；与北菜集团达成订单培养合作意向，计划在2017年开展电子商务、市场营销、食品生产、物流等专业订单培养学生200人。

三是加强了教育教学制度建设。正在起草和修订《学院“十三五”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学院领导及中层干部教育教学检查、听课制度》、《学院日常的部门联动教学会商制度》、《学院教科研学术成果奖励办法》和《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教育教学规范化建设。

四是突出教师在学院教育教学中主体地位，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院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到系部、分院进行调研，组织教师学生座谈会，到教室、实验室、实训场、合作办学的企业、学生宿舍等教学一线检查指导工作，进一步理清制约学院教育教学发展的问题和根源。今年职称评聘向一线教师和承担重大改革项目的教师倾斜，制定了支持贯通培养项目教师队伍建设的倾斜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支持力度以及科研成果转化奖励的力度，2017年教师的科研经费由2016年的460万元增加到910万元。

五是加强学术研究与交流，增强学术氛围。建立健全教科研成果评奖制度，修订《学院教科研学术成果奖励办法》，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强化科技项目导向管理作用，依照上级有关文件指示精神，建立起科技项目二级协议管理机制；将教授、教学名师、专业系部、科研处开展的学术活动纳入年度考核；搭建学术交流平台，“都市农职星创天地”获首批北京市和科技部授牌，“国兰新品种研发项目”已入住平台。组织完成了科技项目申报专题讲座、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对接、国家级食品安全工程中心申报、北京市低收入村重点帮扶等重大学术活动。已启动畜牧兽医和食品科学两个院士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带动学院科研水平的提升。未来三年，学院将立足现代职业教育、面向都市现代农业，建设众创平台，提升服务能力，肩负起为农村创新创业发展服务的职业使命。

### **(5) 关于“行政化色彩突出，办学成本偏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改进管理服务部门作风建设。按照构建现代大学的服务体系要求，完善了单位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关于管理服务部门作风建设的考核指标，监察和人事部门加强“慵懒散”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作风建设要求。继续推行后勤一站式服务，管理服务岗位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在全院强化面向师生员工履行好行政服务职能，增强为师生服务意识，提高学院服务体系在师生员工中的影响力。

二是优化机构编制管理。按照“十三五”规划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稳步实施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模式改革，淡化行政色彩，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办学效益。加强与市编办沟通，提出了新一轮机构设置调整方案，对未经批准设置的5个管理机构履行保留审批手续，增加学术研究及教学服务机构，进一步强化机构数量刚性约束，今后未经批准，不得增设机构。结合实施第四轮聘任制，对科级及以下机构和人员管理机制分步进行调整，制定科级机构设置和科级岗位设置办法，严格控制科级机构的设置，在科级岗位设置过程中推行去行政化。制定行政教辅、非编制人员分步精简计划，用2-3年时间，加快缩减行政教辅和非编制人员数量，从严确定行政教辅编制，将非编制人员数量从现有的550人减编到400人，将行政教辅人员、非编制人员比例由现在占全院教职工的74%降低到60%左右，使教师总量达到事业编制教职工总数50%以上。用2-3年时间争取国际教育学院办学规模达到1000人左右，提高学院办学效益。

## 2. 针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薄弱”问题的整改

### (1) 关于“基层党组织设置混乱”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进一步优化基层组织设置。严格贯彻《北京市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办法》，成立了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基层党组织调整和换届选举实施方案，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已于2016年12月底如期完成。通过开展基层党组织集中换届，进一步加强了党支部建设，优化了基层组织设置，理顺了党员组织关系，改进了党员活动方式，配强配齐了基层党组织书记，为充分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打下了坚实基础。在这次基层党组织集中换届中，坚决纠正把党组织负责人变成安置性岗位的问题，对两名机关党总支书记做出职务调整，一名不再兼任党总支书记职务、一名不再担任党总支书记职务。

### (2)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严格落实党内生活制度。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注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了《学院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试行）》，修订了《学院党支部工作手册》，建立和完善党支部活动工作档案，督导检查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认真落实严格党内生活的有关要求，规范党组织活动记录，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生活质量，坚决杜绝把组织生活会开成工作汇报会的现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党支部和党员延伸。

### (3) 关于“未按标准缴纳党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切实规范党费收缴管理。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和巡视反馈意见，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修订了《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11月2日召开了党费收缴自查工作部署动员会，党费缴纳自查和补缴工作已经完成，全院886名党员共补交2008年4月以来党费284万元（其中2013-2015年补交139万元），按规定建立党费专用账户，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工作，增强了党员履行缴纳党费义务的自觉性，切实提高了党员意识。

### 3. 针对“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 (1) 关于“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度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开展选人用人风气专项整治。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逐一对照，严格自查，纠偏整改，狠抓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干部选任和干部监督各项工作机制，从严执行干部工作政策法规，规范了干部动议、组织酝酿、民主推荐等关键环节，严格按规定的程序、标准、条件选人用人，扩大了民主推荐范围，防止少数人说了算，杜绝带病提拔和任人为亲、拉帮结派、团团伙伙的发生，严格把控教职工近亲属调入，进一步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度。

#### (2) 关于“选人用人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的规范化建设。修订了《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推进多种方式选任干部，进一步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标准和条件，在干部调整中严格落实动议提名、民主推荐、考察、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以及全程纪实等制度，体现了中央、市委关于干部管理和监督的新精神，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 (3) 关于“干部职数使用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进一步规范干部职数管理。严格执行坚持按岗用人，杜绝违规设置非领导职务和超岗位用人。对学院干部职数配备进行了全面梳理，对非领导职务开展了专项清理，重新明确了全院处级干部职数，强调严格按职数配备干部，超配的4个处级干部职数已减少2个。对14名非领导职务科级干部，在2017年上半年学院第四轮岗位聘任工作中采取竞聘方式消化完成，彻底解决超岗聘任问题。今后，“双肩挑”干部要严格按同时占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管理岗位的规定及时报市编办审批。

#### (4)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的干部队伍。进一步创新干部培养举措，加大了挂职锻炼、多岗位锻炼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共派出2名科级干部到郊区任“第一书记”、3名科级干部到教育部、科技部挂职锻炼，强化干部多岗位锻炼及年轻干部的培养。巡视整改工作开展以来，进一步加强了干部交流轮岗工作，对2个单位处级正职领导干部进行交流轮岗，3名科级干部进行轮岗交流。建立了处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使用机制，有计划地加大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力度，注意改善干部队伍年龄、梯次结构。制定了《学院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规定(试行)》，强化干部监督和问责，切实加强对不胜任、不称职干部的组织调整工作。

#### (5) 关于“干部选任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加强干部选任基础性工作。坚持按规定使用《党委讨论决定任免干部会议记录专用簿》，详细记录任免理由和班子成员讨论、表决等情况。贯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有关精神，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工作，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各环节可追溯、可倒查。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与评估的规定(试行)》，进一步严格干部培训考核，建立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将干部培训情况作为干部晋升的重要依据。制定了《学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管理干部档案，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基础性作用。

### (二) “‘两个责任’落实不力”方面

#### 1. 针对“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缺失”问题的整改

##### (1) 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做到主动作为，关口前移。坚持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经常性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六中全会、中纪委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党规党纪，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二是党委常委坚持以上率下。学院党委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巡视组反馈问题进行细致梳理，对照党风廉政建设年度任务分工和年初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主动牵头落实。班子成员按照各自分管领域，分别组织召开分管部门工作会，分析问题、查找原因、制定对策，对巡视反馈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积极推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三是严格抓好制度规定的落实。由党委书记亲自部署、全体党委常委共同参与，认真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抓了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以及学院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按照计划，先后对3个二级单位、5个财政专项、4个科研课题、2名交流轮岗的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了审计，责令被审计单位及时纠正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强化了审计监督作用的发挥。督促加强了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学院经费的管理，滥发津贴补贴、公款旅游、违规支付各种款项等违规违纪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违规挪用科研项目经费的一起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

### **(2) 关于对“党委对干部违纪问题处理宽软”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党性党纪教育。突出抓了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结合党委中心组的学习，先后组织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购买新修订的《条例》、《准则》、《结合案例学党纪》和《永远在路上》等学习书籍和教育光盘，及时下发到基层党总支和党员干部手中，组织大家学习，切实提高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和纪律意识。

二是严格执行党规党纪。对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坚持严格执纪、严肃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姑息、不手软。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对违纪干部处理宽软的问题，我们正在积极做好纠正工作。关于某处级干部的问题，学院党委专题召开党委常委会进行研究，党委主要负责人和纪委主要负责人与其进行谈话，并多次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和沟通。目前，对其的调查处理由市纪委主办，市农村纪工委承办，相关调查工作正在进之中。

三是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制度。结合对巡视组通报问题的整改，学院党委在干部提拔任用上，也做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和要求，强调干部人事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报告事项“凡提必查”、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凡提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核”，切实把好选人用人质量关，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 **(3) 关于对“‘一岗双责’不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积极做好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工作。在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委的领导下，尽快配齐配强领导班子，进一步调整班子成员分工，做到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人、财、物；通过分解权力、轮岗交流等手段，对廉政风险高、权力大的部门进行有效防控。目前，在班子成员还未配齐的情况下，涉及人、财、物的相关重大事项一律由职能部门提交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讨论通过，重大资金项目由院长、书记签字把关。针对2015年，某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国违反相关规定问题被市纪委调查后，学院党委高度重视，专题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整改措施，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党委书记对此进行了严肃地批评，并对每一名同志提出了具体要求，违反出国相关规定的两名同志及学院分管外事工作的领导在本次出国团组情况通报会上都各自

进行了自我批评，并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党委常委会和年终民主生活会上，某院领导班子成员再次就此事做了自我批评。

二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日常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廉政建设落到实处。对《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执行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以追责问责为抓手，对分管领域出现问题的，按照党规党纪的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

#### **(4) 关于对“‘四风’问题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纠“四风”。坚持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严格执行北京市十五条实施意见和《学院关于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的规定，以及《学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勤俭办学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规定。密切注意不正之风新动向、新表现，紧盯“三公经费”使用、节假日等重要环节、重要时间节点，定期预警，及时提醒，防患于未然。为防止“四风”问题反弹，“节日病”复发，每逢节假日，学院都有针对性地下发通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

二是抓好公务用车管理。结合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和对公车改革新精神、新要求的落实，学院进一步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对有车的5个二级单位，全面取消了公务专车，全部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纳入正常的车辆管理。机电工程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实训管理中心、农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涉及存在违规配备公务专车的单位，按照学院党委的要求，先后专题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坚决贯彻巡视组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即进行了整改，全部取消了公务用车。

三是加强出国（境）管理。针对2011年12月，机电工程学院原院长等3人持因私护照出国，公款支付出国费用问题，2014年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3人主动向学院说明问题，并主动退还出国公款支付的相关费用。此后，市农村纪工委立案，对此事进行了调整处理。2014年7月7日，学院党委分别对机电工程学院原院长等3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程序办事、明确审批权限等途径加强了出国审批管理。结合上级通知要求，下发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通知》，新修订的《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也将于近期出台。为加强对出国（境）工作的监管，学院专门强调了因公出国备案制度，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将每次因公出国的行前教育、行程安排及出访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学院纪委备案。

## **2. 针对“纪委监督执纪问责松软”问题的整改**

### **(1) 关于“执纪查处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案件管理。严格按照纪律审查工作要求，加强案件管理，从问题线索受理，到初核、立案、调查、审理、结案等环节，依规依纪搞好分类处置。

二是加大问题线索处置力度。加强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力量，积极发挥纪委委员、兼职纪检监察员作用。结合对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我们对2013年以来已办结的案件线索进行了系统地梳理，按照巡视组指出的问题正在逐一纠正完善。2016年共受理3件信访举报问题，已全部完成问题线索的调查工作，并且均已做出了结处理。

### **(2) 关于“监督问责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规范处分材料入档工作。对违纪干部的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进一步规范违反党纪、政纪干部处分决定材料入档程序，确保档案管理规范化。目前，我们已经完成处分材料入档清查工作，对未及时入档的处分材料已全部补入档案。

二是严格信访举报线索调查。在处理转二级单位处理信访举报件问题上，我们纠正了简单交办的做法，在今天的信访件中，有一件反映二级单位干部问题的线索，我们采取了直接办理的方法，由学院纪委的专职工作人员和二级单位纪委委员一同进行调查，充分发挥了纪委委员的作用。

三是对违规违纪干部严肃追责问责。对巡视组提出的“对有的违纪干部仅调整工作岗位，欠缺追究问责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分管院领导专门找当事人进行了谈话，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写出深刻的思想检查。另外，对一个二级单位“虚报项目、虚假招标”问题，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专门对该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该二级单位召开专题班子会集体进行问题剖析，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同时，责令该总支就违规问题向学院党委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 **(3) 关于“纪检工作力量薄弱”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配强充实纪检监察干部，纪委办公室增加副科级干部1名，进一步明确二级单位部门兼职纪检监察员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党风廉政建设，注重加强纪检监察人员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

二是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按照纪检监察与审计职能分开的要求，党委决定成立审计处，正在报请市编办批准，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职能。

### **(4) 对“存在信访举报处理简单化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严肃核查信访问题线索。加大查信办案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对于在查信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认真分析原因，查找管理、制度上的漏洞，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专项巡视以来，对农村纪工委转办的某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挪用科研项目资金的问题线索进行了严肃查处，对主要当事人进行了严肃批评，并责令本人写出深刻的检查。学院党委书记还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对涉及到的5名同志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此问题进行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协助市农村纪工委对学院农业发展中心两名科级干部以家属的名义参股合作企业的违纪问题进行了调查，目前该案件已完成调查工作，正处在审理阶段。另外，学院纪委还组织力量对2013年以来办结的37件信访案卷进行重新梳理，对巡视组反馈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

认真做好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处理。巡视组将反映学院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学院处理后，学院党委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巡视组要求，精心组织，及时进行研究部署，纪检监察部门认真开展了核查处置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巡视组共转交学院线索信访件13件，其中需向巡视组报告处理情况的3件。目前需向巡视组报告情况的3件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核查工作并形成初核报告，其他的信访件正在处理当中。

## **(三) “经费和基建项目管理不严，存在较大廉政风险”方面**

### **1. 针对“经费使用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 **(1) 对“违反预算法规，套取财政资金”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预算法规。组织预算人员深入研究预算法规，准确把握内涵精髓，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进一步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按照预算法规要求编制各项经费预算。

二是夯实预算根基。严格要求各二级预算单位做好基础性工作，认真研究填报预算基数，多重审核测算结果，精准匹配实际需求。

三是积极推进财务管理体制改革。针对学院复杂的预算体制，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下决心从源头上进行治理，正在推进2017年起将九个二级财政账户从预算申报上合并为一个本级账户，只按生均定额一种方式申报预算，从根本上杜绝重复申报预算问题的发生。

四是关于重复申报人员经费 1.94 亿元的问题。学院由四个校区合并而成，其中南校区、清河校区由生均定额生成预算，成教部和北苑校区按定员定额方式生成预算，这种生成方式由来已久。从 2013-2016 年，这两个校区共申报财政预算经费 1.94 亿元。从 2017 年起，从根本上杜绝重复申报发生，经财政局批准，已经将预算申报改为生均定额一种方式，并将全部零余额账户统九为一，只设一个本级账户。

五是关于以学费、住宿费名义收取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留存财政资金 478.78 万元的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与北京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某培训学校等 17 家单位签订协议，学院为合作办学提供办学场地和学生公寓宿舍。学院以学费、住宿费名义将上述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上缴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政策将收入返还学院。两年间共收到返还学费收入 63.40 万元，住宿费收入 415.38 万元，总计 478.78 万元。2015 年审计结束后，我院已在 2015 年底将此款项上缴市财政局。

### **(2) 对“设置账外资产，违规划拨经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从严管好财政资金。严格执行财政有关政策及法规，以学院财务结算中心为平台，充分发挥其凝聚和统一作用，从严从实管好财政资金，禁止违规划拨经费。

二是关于历年形成的账外资产 517.04 万元的问题。我院北苑培训学校的账外资产 517.04 万元，为历史遗留问题，我院一直在积极清理租用北苑房屋的租户，因为租赁协议未到期等原因，我院须向租户支付多笔违约金，经向我院上级北京市农委请示，使用了北苑培训学校历史收取租金的结余资金用于赔偿，到 2015 年 4 月份 12 个租户已清理完毕，并支付了赔偿款。我院北苑培训学校账户可动用资金有 239.84 万元，我院已将 239.84 万元上缴市财政局。

三是关于农职院向清河分院划拨预算资金 850 万元的问题。由于清河分院预算资金无法支撑教学正常运转，清河分院高职学生按生均定额拨款，由于预算编码问题，拨款也一直拨到学院高职部。为此，农职院将中专部和高职部的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基本账户后，在 2014 年 3 月至 12 月间，分 11 笔以工资名义从基本账户拨付清河分院预算资金共计 850 万元。

在 2015 年审计提出这个问题后，学院立即进行了纠正，停止向清河划拨资金。学院已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实施财务改革，预算申报时，已经实现了九户合一，资金将在全院范围内统筹使用，今后不会出现类似问题。

四是关于学院额外负担了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和运行成本 824.42 万元的问题。2014 年农职院中专部和高职部负担了实训管理中心等单位各类工资 573.7 万元；为成教部支付学生宿舍、培训中心餐厅、新建平房、图书馆等款项 207.32 万元；为实训管理中心支付办公耗材、入网布线费等 3.14 万元；为后勤服务中心支付热水器、购电脑、购空调款 29.26 万元，支付外墙维修工程款 8.60 万元；为农广校支付笔记本电脑款 2.40 万元。

由于我院以前年度特殊的拨款方式，学院为了保证教育教学正常运转，负担了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工作和运行成本。学院账户已经合并，从 2017 年开始，学院支出都在本级账户，其他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都已取消，杜绝了此类问题发生。

五是切实管好国有资产。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校产出租、出借行为，对所有出租出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到财政指定账户，并在今后财务业务工作中严格执行财政调剂、归垫资金政策，保证不再出现问题。

六是强化制度建设。通过体制创新，在实现账户集中管理基础上，推进制度建设，强化事前审批，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即时动态监控，力争实现资金支出的全过程管控。

### **(3) 关于“乱发津贴补贴现象严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2013年学院违规发放旅游费111.75万元和2014年6个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共150万元的问题。学院于2015年年底，及时进行了纠正，发放给教职工的旅游费等津贴补贴退还学院140.85万元。

二是切实加强发放津贴补贴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查找思想认识不高、执行制度不严、严格自律不够等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和不足，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发放津贴补贴规定的自觉性、坚定性，摒弃侥幸心理。同时，与组织人事处密切配合，扎紧制度篱笆，根据监察部等4部门发布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第31号令），研究制定了《学院禁止乱发津补贴的暂行规定》。此外，在工作中强化日常检查，联合人事劳资、监察审计等部门抓好监督检查，对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将严肃追究责任并做到长期坚持。2013年1月，下属分院以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用单位资金购买商业预付卡，以奖励、节日慰问、补助等名义发放给本单位职工及慰问周边相关单位，且以虚假名目入账，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及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发放等相关规定，构成违反财经纪律行为。2014年7月7日学院党委作出决定，对负主要领导责任的该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警告处分，责令该院领导班子成员退回违规发放的购物卡。

#### **（4）对“二级单位财务监管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财务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自身能力和廉洁做事等方面素质建设，努力锻造一支立场坚定、遵规守纪、服务大局，严格遵守职业操守的财务人才队伍。

二是加强职业学习教育。积极适应新常态，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政策形势、财经法规，加强党性、廉政教育，树立纪律意识、底线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做到自觉慎独，严把关口，防控风险。

三是加强财务监管。以财务结算中心为平台，进一步探索学院九个财政账户的管理模式，强化源头治理，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对各预算单位事前监督，严格资金支出管理，彻底实现有效监管。

## **2. 针对“基建工程项目问题多发”问题的整改**

### **（1）关于对“虚报项目、虚假招标”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院党委书记、院长亲自参加机电工程学院班子成员专题会议，并对有关人员提出严肃批评，要求就违规问题做出了深刻的检查，杜绝类似事件再发生。

二是健全班子成员学法制度，做到依法管校。组织有关干部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纠正了部分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认为“按照党章要求执行了民主集中制，为了学院的发展，只要个人不贪污受贿，越点规没什么”的错误认识。

三是健全基建工程项目的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杜绝违法违规和腐败现象发生。成立分院基建项目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每个重大项目在上报上级部门集体决策前，必须充分论证。

### **（2）关于对“拆分项目规避招标”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了《学院项目招标和验收管理工作的实施流程及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对项目招标和验收的管理，使招标工作更加透明化，以便接受全体教职工的监督。

二是加强对招投标、基建工作的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除要求基建部门前期制定详尽的设计方案，避免工程洽商发生外，还要求一旦出现洽商，基建部门必须及时与国资处沟通，需要招标的要按程序进行。

### **（3）关于对“重复建设、超预算严重”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基建工作管理体制。把学院基建工作办公室建为四校区真正的常态化管理机构，定期召开会议，全面统筹学院基建工作，研究常规基建工作。每期会议组织基建管理人员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执政部门颁布的最新法规，加强工程廉政风险控制。

二是完善并严格执行基建工作的相关制度。修订《学院基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学院基建工作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职责规定（试行）》等相关制度。2016年底前建立项目立项论证机制，建立专业的设计、监理、审计、造价咨询、遴选制度。完善工程验收制度和建立工程结算审计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严格把控项目立项、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结算审计、项目材料归档等工作流程。

### 三、整改工作的下一步安排

根据市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学院经过2个月的整改，一些突出问题得到了整治，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是与市委要求和师生员工的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院党委将按照市委巡视工作的要求，坚持常抓不懈，从严从实，善始善终抓好整改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 （一）切实从严管党治党，进一步发挥党委核心作用

院党委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在抓大事、把方向、谋发展上，在实干中成为领导学院科学发展的核心力量。要继续突出教育教学主业，加大投入，突出“农”字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教学质量，努力破解学院发展中的难点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夯实基层组织基础，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要着力构建严格遵守“六项纪律”的长效机制，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切实转变作风，以优良党风纯正校风转作风促学风。

#### （二）着力加强班子建设，进一步提升办学治校能力

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增强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系统性，做到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紧密结合，加强对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相关问题的研究，不断提升领导学院改革发展的战略思维能力、宏观驾驭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破解发展难题的能力，切实提高办学治校水平。要进一步坚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实施《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章程》为契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正确处理行政权力、学术权力的关系，完善民主管理的学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凝聚全体师生员工的智慧，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 （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规矩

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贯彻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健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考核，推动主体责任向二级单位延伸，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聚焦主业，切实做到“三转”，把“一岗双责”和“一案双查”落实到位，履行好纪委监督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廉洁从教的校园政治生态。

#### （四）持之以恒抓好整改，进一步构建整改长效机制

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视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视整改后续工作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成果运用，以党的建设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财务、人事、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校办产业监管工作为重点，建立健全学院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和廉政风险内控机制，构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切实把制度的笼子

扎紧扎牢，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切实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支撑。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强化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学院党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常抓不懈、持之以恒，通过全面落实市委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继续深化学院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首都城乡发展的高等职业院校，为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三农”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10-80358899-837；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邮政编码：102442；电子邮箱：bvcarssc@163.com。

【来源：2017年3月29日，北京纪检监察网】